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no French Water Co., Ltd.

（注册地址：常熟市长江路27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25,666.6667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2,666.6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要事件情况.....	31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分支机构.....	45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53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3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73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75
十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6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	115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9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4
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187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187
八、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92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5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96
十一、本节引用数据来源情况.....	2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3
一、财务报表	213
二、审计意见	218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8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2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2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3
七、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62
八、分部信息	264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6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6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0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8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3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5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5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7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4
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中介机构意见	36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6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69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69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370
七、关联方	377

八、关联交易.....	38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4
一、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404
二、公司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404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4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4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07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410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2
一、重大合同.....	412
二、对外担保.....	419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419
四、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刑事诉讼事项.....	419
六、前次申报情况.....	420
第十一节 声明	445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54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55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6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457
八、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58
九、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9
第十二节 附件	460
一、备查文件.....	460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6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	

制建立情况.....	461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62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78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84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95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97
九、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	503

第一节 释 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法水务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中法	指	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自来水公司 2006 年改制设立
中法市政	指	常熟中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预处理公司	指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中法污水	指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吴家塘污水	指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智品	指	苏州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缤	指	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
中法工业水	指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委	指	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熟市国资办	指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城建公司	指	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指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法投资（常熟）	指	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
中法投资	指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苏伊士新创建、苏伊士亚太	指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
苏伊士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
威立雅	指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Veolia）
常熟江南水务	指	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中山中法	指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鑫达路桥	指	常熟市鑫达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	指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	指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兴置业	指	常熟市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保障房公司	指	常熟市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历史文化街区公司	指	常熟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城南投资	指	常熟市城南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城北投资	指	常熟市城北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路灯	指	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琴湖	指	常熟招商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琴宏房地产	指	常熟市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信智地	指	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恒翔建设	指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美绿工程	指	常熟市美绿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美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能源	指	常熟市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星火中法	指	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泰州水务	指	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泰州中法	指	泰州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区水务	指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伊士水务	指	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浜污水公司	指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塘管委会	指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材料污水公司	指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滨江污水公司	指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城投公司	指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新环境	指	常熟苏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环保	指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水建公司	指	常熟市水建管网有限公司
常熟教投	指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滨江城建公司	指	常熟市滨江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筑虞房地产	指	常熟筑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服房地产	指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
德盛融资租赁	指	常熟市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常熟旅发	指	常熟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商贸	指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水厂	指	常熟市第二自来水厂

第三水厂	指	常熟市第三自来水厂
滨江水厂	指	常熟市滨江自来水厂
董浜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浜营业所
海虞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海虞营业所
梅李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梅李营业所
沙家浜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营业所
尚湖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尚湖营业所
辛庄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营业所
虞山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营业所
支塘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支塘营业所
古里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古里营业所
碧溪营业所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碧溪营业所
水表检定站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表检定站
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江苏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常信房地产评估公司	指	常熟市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常熟中法或中法水务历次执行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系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	指	由于地表水与地下水存在相互转化关系,按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的定义及其相应的计算方法,分别计算的地表水资源数量与地下水资源数量之间的重复计算量
供排水、给排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不包括雨水排放)
国考断面	指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用于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地表水断面。国考断面从属于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中的评价、考核、排名监测断面(点位),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满足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考核和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等当前环境管理的需求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絮凝剂	指	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的药剂
III类水	指	三类地表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A2/O 工艺	指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	指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SBR 工艺	指	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CAST 工艺	指	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指	一种新型生物膜法污水处理工艺
氧化沟工艺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因其构筑物呈封闭的环形沟渠而得名
生物活性炭	指	在活性炭上固定微生物,提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增强对水中有机物的降解能力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指水体中好气性(又称需氧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过程中消耗水中溶解氧的量,是水体受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RS	指	遥感,指从高空或外层空间接收来自地球表层各类地理的电磁波信息,并通过对这些信息进行扫描、摄影、传输和处理,从而对地表各类地物和现象进行远距离控制测和识别的现代综合技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指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TN、TP	指	总氮、总磷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THMs	指	三卤甲烷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需求量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当前阶段，经济波动将会影响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进而影响水务行业的发展；（2）若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则非居民用户用水量需求可能下降；（3）若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则不利于该地区的人口集聚，居民用水需求量也可能下降。因此，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常熟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常熟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常熟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需求量，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供水及污水特许经营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本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社会物价水平等因

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着价格调整不及时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3、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自来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

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常熟市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虽然公司已在福建省邵武市实现了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但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则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开始实施。

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果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使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偏差。此外，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如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公司所在区域各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作为市政公用行业企业，公司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克服各类困难，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效保障了生产经营，体现了社会责任与企业担当。但考虑到由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疫情风险因素尚存，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加剧或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出现疫情集中性爆发等不利情形，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科
注册地址	常熟市长江路 276 号	主要经营地址	常熟市长江路 276 号
控股股东	城建公司	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国资办
行业分类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商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6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6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6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服务于中小城市水务现代化综合性服务企业，着力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水务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70.27 万元、48,373.15 万元、43,304.75 万元及 43,887.90 万元；污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47.64 万元、23,142.04 万元、17,040.98 万元及 15,492.40 万元；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 5,977.50 万元、16,359.24 万元、17,094.48 万元及 11,699.58 万元；智慧水务业务收入 542.78 万元、2,598.13 万元、475.88 万元及 460.43 万元。

公司立足于常熟本地的水务市场，凭借在区位布局、合作经营、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在常熟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推动公司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及原材料主要为电力、原水、自来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所需的工程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常熟市水费管理所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水务行业的投资与建设，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实践与探索形成了一套供水、污水、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多业务多模式的成熟业务模式，实现了水务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

1、生产模式

在自来水供水方面，公司下属各自来水厂在公司调度中心的调度下采取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生产模式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在污水处理方面，公司通过下属的污水厂和受托运营的污水厂，对收集的生活和工业污水进行全天不间断的处理，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修及维护以保证生产稳定；在市政水务工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施工；在智慧水务方面，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化项目研发与管理进行规范，整个项目过程包括立项管理、需求分析、项目计划和监控、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用户测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上线等内容。

2、采购模式

为了满足生产和运营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对生产运营所需的各种物品和服务的采购及各种工程外包的作业进行了明确规定。需求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请购申请，每张采购申请单由申请部门经理审核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公司设采购和工程合约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大额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年度框架合同等进行审议，同时每年对供应商及承建商名单进行资格审查，

委员会会议由采购合约科召集。

3、销售模式

供水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本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公司向用水户按月收取水费，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供水用户代征污水处理费等规费，并全额上缴地方财政部门；污水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及委托运营模式运营污水处理厂，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委托运营协议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客户收取款项；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二次供水泵房施工合同，公司通常先制作工程预算并预收客户工程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决算后确定工程款并确定多退少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常熟市水务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水务行业已形成了以跨国水务公司、国有控股上市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跨区域发展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区域城市水务公司及民营企业为竞争主体的格局。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地区内、跨区域甚至国际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规模也同步不断扩大，对于拥有较强技术实力、运营能力和市场规模、业务不断开拓、技术与服务不断创新领先的水务企业来说将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及技术沉淀，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处于常熟市领先地位，并通过获取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权实现先进管理、技术经验的对外输出，成为江苏省较早实现跨区域异地经营的中小城市水务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一直走在中小城市水务公司发展的最前沿，公司前身系全民所有制的常熟市自来水公司，通过改制并引入国际知名水务和环保行业战略投资者法国苏伊

士集团，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水务和环保行业运营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不断优化、改进，形成了一套切合水务事业发展特点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成熟业务模式，完成了从单一供水业务到供水、污水、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多业务多模式共同发展的转变。公司设立以来，供水业务一直采用行业主流的特许经营模式，公司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委托运营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运行着 9 座污水处理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多年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拥有丰富经验；公司将供水、污水业务与水务智能化相结合，建立了完善的水务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智慧水务建设实现了公司各项工作的信息化、流程化，不同业务系统数据的互通互联、整合，数据的分析挖掘、在线感知和远程控制，从而达到内外沟通的多渠道，为公司的有效决策、成本控制以及客户服务提供有效支持，在保障公司自身需求的同时，抢抓市场机遇，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向外拓展智慧水务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深耕常熟市场的同时，公司还注重将上述经过实践检验的中小城市水务发展模式复制到具备类似经济特征或具有良好经济增长潜力的地区，实现内涵和外延增长的协调推进，不断探索中小城市水务跨区域经营的新道路，成为江苏省较早实现跨区域异地经营的中小城市水务公司之一。公司将污水业务扩展至福建省邵武市，取得了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权，并通过技术改造和专业化运营，使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运行得到明显提升，建立了收费和客户服务体系，实现了市场化运营，在当地园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综上，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21,370.27	44.20%	48,373.15	48.48%	43,304.75	55.58%	43,887.90	61.35%
污水业务	17,247.64	35.68%	23,142.04	23.19%	17,040.98	21.87%	15,492.40	21.66%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5,977.50	12.36%	16,359.24	16.40%	17,094.48	21.94%	11,699.58	16.3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水务业务	542.78	1.12%	2,598.13	2.60%	475.88	0.61%	460.43	0.64%
BOT 建造	3,206.96	6.63%	9,305.07	9.33%	-	-	-	-
合计	48,345.16	100.00%	99,777.62	100.00%	77,916.08	100.00%	71,540.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从成立之初净资产 62,888.60 万元的自来水企业，发展至拥有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等业务的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5,710.82 万元，净资产 191,034.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2,151.86 万元，净利润 15,683.34 万元，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从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南水务	重庆水务	绿城水务	兴蓉环境	海天股份	中法水务
供水业务	√	√	√	√	√	√
市政污水业务	√	√	√	√	√	√
工业污水业务	√	√	√	√	√	√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	√	√	√	√	√
智慧水务业务	-	-	-	-	-	√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熟市，常熟位于中国县域经济、文化、金融、商贸、会展和航运中心的前列，是中国百强县前五名，全国中小城市水务发展的代表性城市，全国乡村振兴领跑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常熟市，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 E20 环境平台供水服务促进联盟评定的首批 5A 级供水服务企业，公司凭借对中小城市经济的深刻理解，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确立了“市镇联网、镇镇联网、镇村联网、村村联网”的供水新格局，显著推动了常熟市乡村振兴事业的进程，形成了“常熟模式”，“常熟模式”区域供水经验得到了住建部及同行业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向全国推广，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参考意义。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积累了包括市政污水厂和工业

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通过多元化的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特别是在含氟废水处理方面，探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技术，总结形成了以氟废水处理为代表的“常熟经验”，并成功地将“常熟经验”拓展至福建省邵武市，取得了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权，成为江苏省较早实现跨区域异地经营的中小城市水务公司之一。公司正在筹建中国唯一的含氟废水处理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被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考核评为“优秀污水厂”。

核心技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之以恒抓技术，围绕水质控制、成本控制、客户服务和效率提升，积极实施科研创新，先后在出厂水降铝技术、精准智慧加药技术、进水毒性在线监控技术、精准脱氮控制技术以及高效除氟技术等方面取得实效，形成了“常熟技术”，并为盱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降铝、省内同行业公司的水务建设和能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供排水行业进行革新升级，开发的“智水琴川”项目被住建部评为智慧水务典型案例，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了对外服务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7,933.45	425,710.82	394,022.93	329,14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263.80	188,458.57	172,883.61	155,963.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8%	56.70%	57.68%	52.54%
营业收入（万元）	49,707.72	102,151.86	80,245.33	73,596.63
净利润（万元）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8.87	15,593.50	16,611.94	14,19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98.96	13,605.71	15,088.18	12,58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0	0.22	0.18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0	0.2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8.63%	10.10%	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56.84	32,895.70	50,565.33	31,622.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3%	0.3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589.60 万元、15,088.18 万元和 13,605.71 万元，合计 41,283.4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2.78 万元、50,565.33 万元和 32,895.70 万元，合计 115,083.81 万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28,736.29	20,625.97
2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合 计		36,736.29	28,625.9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常熟市经济优势和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等多种优势，在不断巩固自来水供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大力发展污水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等延伸业务，积极稳健地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规模化扩张和发展，在多元化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跨区域经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不断提升公司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以“立足常熟，面向全国”为宗旨，努力将公司打造为服务于中小城市水务和环境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供水及生活污水特许经营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本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着价格调整不及时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自来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

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常熟市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虽然公司已在福建省邵武市实现了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但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则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3、原水的供应风险

公司从事的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自来水厂生产所需原水主要来自尚湖、长江。

长江、尚湖的水质和水位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和取水成本产生影响。若取水口水体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自来水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关系到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的用水安全，自来水质量与人们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密切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甚至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自来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突发事故或恶意破坏等原因而面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仍可能使公司面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5、公司水务设施运行风险

公司定期对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并适时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发生供水管道爆裂、污水泄露等突发故障，继而可能影响当地民生和工商业，或使第三方受到重大损失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

6、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自来水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公司目前自主运营、建设自来水供水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公司与常熟市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相关服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虽享有优先权，但仍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7、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管理跨度将进一步提升，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复杂。未来如公司管理体系和治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长江取水头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

公司长江取水头部部分房屋，由于历史、政策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已办理了《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等，并获得常熟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出具的关于对长江取水头部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房屋不拆除、不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些房屋。但若未来法律、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上述资产的稳定运营将受到影响。

9、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收入波动的风险

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 号），供水企业负责常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向新建小区的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并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分十年进行摊销确认收入。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业务，二次供水泵房运维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仅有少量项目存在摊销完毕的情况。近年来公司运行维护的二次供水泵房服务的小区面积不断增加，公司分摊的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有所增

加。但伴随着常熟市房地产市场的下行，新建小区数量下降以及部分以前年度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完毕，二次供水泵房运维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增速将放缓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每年确认的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污水处理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税收优惠的影响额	524.87	233.38	774.66	762.38
占比	5.42%	1.13%	3.60%	4.23%

未来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到期而公司利润总额不能随业务增长而继续稳步增长，则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更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开始实施。

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果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使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偏差。此外，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如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水务行业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供水水质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将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尽管目前公司各自来水水厂供水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自来水水质标准，一方面可能直接导致公司自来水生产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自来水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使得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

我国乃至全球的水资源日益稀缺，水资源保护已受到全球大多数国家的高度重视，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也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一方面可能直接导致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使得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

三、其他风险

（一）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需求量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当前阶段，经济波动将会影响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进而影响水务行业的发展；（2）若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则非居民用户用水量需求可能下降；（3）若地区经

济出现严重衰退，则不利于该地区的人口集聚，居民用水需求量也可能下降。因此，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常熟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常熟市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常熟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需求量，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城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本次发行后，城建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新冠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公司所在区域各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作为市政公用行业企业，公司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克服各类困难，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有效保障了生产经营，体现了社会责任与企业担当。但考虑到由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疫情风险因素尚存，未来若国内疫情出现加剧或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出现疫情集中性爆发等不利情形，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ino French Water Co., Ltd.
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常熟市长江路 276 号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0512-5282 1573
传真号码:	0512-5282 1923
互联网网址:	www.cssf.cc
电子信箱:	jssfw@cssf.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陈俊琪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512-5282 157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要事件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4 年 9 月设立常熟市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有限的前身为常熟市自来水公司，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1984 年 6 月 6 日，常熟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我局增建市属机构的通知》（（84）常政建字第 18 号），同意建立常熟市自来水公司，隶属于常熟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辖。

1984 年 9 月 27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熟市自来水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核算形式为独立；生产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及管道安装。截至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自来水有限以前，注册资本为 4,292.00 万元。

2、2006 年 4 月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批复文件

2005 年 12 月 15 日，城建公司向常熟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实施全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的请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3]9 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城建公司拟组织常熟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选择的投资者为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外资水务投资管理公司，出让产权比例不超过 49.00%。

2005 年 12 月 1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常政复[2005]35 号”《关于同意组织实施全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的批复》，同意：（1）组织实施全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2）对常熟市自来水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改制为自来水有限，再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为合营公司；（3）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定位是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外资水务投资管理公司；（4）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出让股权的方式将自来水有限改制变更为合营公司，出让股权的比例不超过 49%，由国有股控股经营。

2005 年 12 月 20 日，常熟市国资委出具“常国资[2005]5 号”《关于同意组织实施全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的批复》，同意：（1）组织实施全市供水资产投资体制改革；（2）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定位是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的外资水务投资管理公司；（3）同意出让产权的比例不超过 49%，由城建公司控股经营。

(2) 2006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改制的审计和评估

2006 年 3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京永苏专审字（2006）第 02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为 57,098.46 万元。

2006 年 4 月 16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评报[2006]字第 48 号”《关于对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119.76 万元。

根据改制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需作为申请备案文件报送。

据此，城建公司就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事宜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向常熟市财政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常熟市财政局对审计和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②改制方案的请示

2006 年 4 月 15 日，城建公司向常熟市综合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常建公资（2006）5 号”《关于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自来水有限，由城建公司实行授权投资，注册资本为 55,000.00 万元。

③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15 日、2006 年 4 月 19 日，常熟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常综改复[2006]3 号”《关于同意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的批复》、“常综改复[2006]5 号”《关于同意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并更名为“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00 万元。

④改制验资

2006 年 4 月 19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 万元整，均以净资产出资。

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面向自来水有限全体职工代表报告的改制方案，并审议通过了《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资产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⑥改制的工商登记

2006 年 4 月 19 日，城建公司签署通过《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章程》，

自来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5,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自来水有限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公司改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来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建公司	55,000.00	55,000.00	100.00	净资产
合 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

⑦净资产调整

2006 年 4 月 20 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建设局¹召开联合会议，并形成了《关于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在资产审计评估过程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备忘录》（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对常熟市自来水公司的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调整，导致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减免管网搬迁补贴费用

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减免了公司应支付的管网搬迁补贴费用，减少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 2,787.60 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2,787.60 万元；

B、增加固定资产评估值

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将屋顶水箱增加纳入评估范围，增加了固定资产评估值 465.09 万元；同时由于首次评估时间较紧，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评估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勘察出现错误，评估师在复核的过程中修正了部分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增加固定资产评估值 2,321.11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增加了 2,786.20 万元。

C、其他调整事项

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对公司其他资产、负债科目的评估值相应进行了调整，合计增加净资产 195.04 万元。

¹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原为常熟市建设局。后由于政府部门职能调整，部分职能由常熟市水利局承继，现为常熟市水务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为常熟市水务局。

综上，除了对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改制方案的其他内容未进行调整。

2006 年 4 月 22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苏专审字（2006）第 03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为 60,382.88 万元。

2006 年 4 月 23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评报[2006]字第 50 号”《关于对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2 月 28 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为 62,888.60 万元，并重新履行了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公司根据评估价值来进行账面入账，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公允价值。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330006 号），复核确认，在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过程中，城建公司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62,888.60 万元中的 55,000.00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的国有独资企业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余额 7,888.60 万元作为转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2 日，城建公司当时唯一股东常熟市国资委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城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自来水有限 49%的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06 年 4 月 24 日，自来水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转让 49%的股份，组成合营公司，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2006 年 4 月 25 日，城建公司向常熟市国资办上报“常建公资（2006）8 号”《关于要求对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的申请》；2006 年 4 月 26 日，常熟市国资办向城建公司下发“常国资办[2006]1 号”《关于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该意见对于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核准确认。

2006 年 4 月 28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城建公司和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联合发布《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招商公告》，并于同日将主要内容为“一、转让标的及所在企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开转让公告期限（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刊登在《新华日报》。

2006 年 10 月 20 日，城建公司与中法投资（常熟）签署《国有股权并购协议》，约定城建公司将持有自来水有限 4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100.00 万元转让给中法投资（常熟）。

200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建设厅下发“苏建函城[2006] 687 号”《关于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项目的复函》，函复主要内容如下：（1）自来水有限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评估净资产 62,888.60 万元中的 49%国有产权（即 30,815.41 万元），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上市转让，中标价 60,100.00 万元，保证了国有资产增值；（2）为保证自来水有限在常熟市特许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供水相关业务，保证城乡供水安排，自来水有限应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章程》确定的条款进行生产和运行。

2006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 05357 号”《关于同意“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认购“常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1）中法投资（常熟）以港币现汇折合成人民币 60,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城建公司持有的自来水有限 49%的股权；（2）股权并购完成后，自来水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62,888.6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5,00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自来水有限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 690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23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2006]第 020 号”《成交确认书》，城建公司所持有的自来水有限 49%股权（国有），通过公开报价及竞争性谈判，最终中法投资（常熟）以 60,100.00 万元人民币竞得，所涉转让价款人民币 60,100.00 万元已支付完毕。

2006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0017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6]第 11270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7日，常熟中法依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进场挂牌竞价交易，由中法投资（常熟）竞得，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中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1	城建公司	28,050.00	28,050.00	51.00
2	中法投资（常熟）	26,950.00	26,950.00	49.00
合 计		55,000.00	5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3]9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常熟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法人股东。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3、2017年11月常熟中法出资方式变更

2017年11月10日，城投公司向常熟市国资委上报“常城投[2017]109号”《关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出资瑕疵解决方案的请示》。

2017年11月30日，常熟中法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经常熟中法自查，城建公司向常熟中法出资的部分非货币资产存在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法律瑕疵，为解决该等法律瑕疵，常熟中法同意城建公司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5,033,338.60元等值的现金置换前述非货币出资。（2）对于常熟中法拟补办权属证书但至今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及未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汽车，同意由城建公司根据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2月28日的评估值，用现金补足给常熟中法，常熟中法将收到的现金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0日，常熟市国资委向城投公司核发“常国资[2017]17号”《关于同意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解决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补足出

资和瑕疵资产置换等事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常熟中法与城建公司签署《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价值 5,033,338.60 元等值的现金置换城建公司向常熟中法出资的部分仓库、泵房等非货币资产。

2018 年 1 月 23 日，常熟中法与城建公司签署《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出资补足协议》，约定为解决常熟中法历史沿革存在的法律瑕疵，城建公司以等值现金补足房屋、车辆等瑕疵资产出资对应的出资款，即城建公司将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向常熟中法支付人民币 13,388,381.77 元补足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中法投资（常熟）出具了《确认函》，同意城建公司就瑕疵资产采用现金置换及现金补足进行补救，并确认不存在纠纷。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常熟中法已收到城建公司缴纳的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3.33386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因此，公司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

4、2018 年 4 月常熟中法第一次增资

常熟江南水务的控股股东城投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常熟市国资委呈报《关于常熟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请示》（常城投[2017]143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获得常熟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常熟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常国资[2017]27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下属 4 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常熟江南水务拟对外投资涉及的下属 4 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617.69 万元。2018 年 3 月 7 日，上述第 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在常熟市国资办办理评估项目备案。

2017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 314 号”《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常熟中法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4,915.14 万元。2018 年 1 月 12 日，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在常熟市国资办办理评估项目备案。

2018 年 4 月 8 日，城投公司就常熟中法的增资方案向常熟市国资委上报“常城投[2018]31 号”《关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

2018 年 4 月 13 日，常熟中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22,888.6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4,888.6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7,000.00 万元；（2）城建公司以人民币 7,342.31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人民币 3,368.0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3）常熟江南水务以其持有的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和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合计 4 座污水厂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40,617.69 万元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40,617.69 万元认缴常熟中法人民币 18,631.9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13 日，城建公司、中法投资（常熟）以及常熟江南水务签署通过了就前述增资事宜而制定的《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和《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七）》。

2018 年 4 月 15 日，常熟市国资委出具“常国资[2018]19 号”《关于同意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常熟中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以及前述增资事项。

2018 年 4 月 17 日，常熟市商务局向常熟中法核发“常商资[2018]3 号”《关于同意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增投资方的批复》，批复同意常熟中法第一次增资和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熟中法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0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年4月23日，常熟中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熟中法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常熟中法已收到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0.00万元。城建公司实际缴入的现金人民币7,342.3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68.03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974.28万元；常熟江南水务实际缴入评估值为人民币40,617.69万元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1.97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1,985.7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熟中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城建公司	31,418.03	40.80
2	中法投资（常熟）	26,950.00	35.00
3	常熟江南水务	18,631.97	24.20
合 计		77,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及认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结果
1	常熟中法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134,915.14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2.45元/股
2	因在增资完成前，常熟中法于2017年12月分红11,747.28万元，故作为期后事项，需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调减分红的金额。	调整后2.24元/股
3	常熟江南水务下属4个污水处理厂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40,617.69万元，认购18,631.97万元；城建公司以人民币7,342.31万元现金认缴公司人民币3,368.03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认购价格2.18元/股

根据上表，增资价格2.18元/股系参考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与中法投资（常熟）协商一致的结果，主要协商考虑的因素和影响如下：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只有常熟市国资办的下属公司以及中法投资（常熟），因此考虑到城建公司为解决常熟中法历史上的瑕疵资产，已补足现金13,388,381.77元，中法投资（常熟）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予以适当调低（调低金额为0.06元/股）；

常熟江南水务以下属4座污水处理厂、城建公司以现金，按照2.18元/股的

价格向常熟中法增资,使得常熟市国资办取得常熟中法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5%,比之于调低前的价格,确保了出资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常熟中法国有股权的控股地位;

协商的价格已经中法投资(常熟)同意,并履行了董事会等法定程序,因此不存在侵害中法投资(常熟)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和此前股权转让时间跨度较大,不存在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战略需求,拓展污水处理业务。

5、2018 年 8 月常熟中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常熟中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常熟中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等事项。

2018 年 6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20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常熟中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46,891,285.75 元。

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常熟中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50,181,704.04 元。2018 年 6 月 13 日,前述评估报告已在常熟市国资办办理评估项目备案。

2018 年 6 月 4 日,常熟中法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1)公司名称由“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7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

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9日，常熟市国资委下发“常国资[2018]29号”《关于同意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具体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常熟中法整体变更为中法水务相关事宜。

2018年7月9日，常熟中法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年7月10日，城建公司、中法投资（常熟）、常熟江南水务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3号）进行验资。

2018年7月24日，常熟中法取得常熟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商务资备201800182）。

2018年8月28日，常熟中法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4206515X7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建公司	31,418.03	40.80	净资产折股
2	中法投资（常熟）	26,95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常熟江南水务	18,631.97	24.2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7,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的此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行为经过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均已取得有权部门

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法定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曾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进场挂牌竞价交易确定，2018 年 4 月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批复为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参与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相关审批等法律程序。增资和股权转让时间跨度较大，因此不存在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股东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及中法投资（常熟）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借贷关系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意见》，确认：“我市认为中法水务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法水务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亦不存在损害、侵占国有资产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要事件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金额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时间	交易对价	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向常熟江南水务收购 4 座污水厂资产 ^[注 1]	2018 年	40,617.69	拓展了污水处理业务、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加强了业务的独立性
2	向城建公司收购 8 宗土地使用权 ^[注 2]	2018 年、2019 年	13,926.84	进一步加强了业务、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性

注 1：该次资产收购经常熟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熟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常国资[2017]27 号）批复，交易对价根据江苏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体参见本节“二、（一）4、2018 年 4 月常熟中法第一次增资”。

注 2：该次资产收购经常熟市国资办《关于同意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相关土地转让给常熟市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国资办[2017]72 号）批复，交易对价根据常信房地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并经江苏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核报字[2019]第 005 号”复核报告复核。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城建公司	31,418.03	40.80
2	中法投资（常熟）	26,950.00	35.00
3	常熟江南水务	18,631.97	24.20
合 计		77,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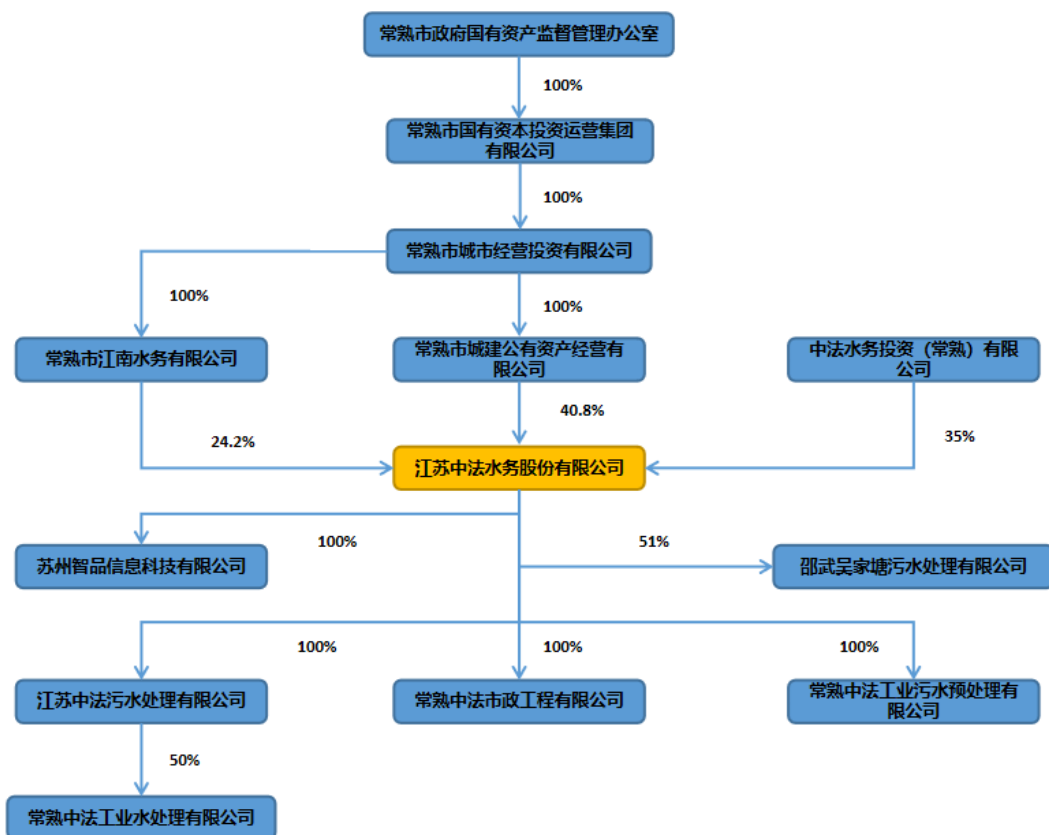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间接持股的合营公司，12 家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中法市政

公司名称	常熟中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熟市虞山镇长江路 2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建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龚礼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与供水业务配套的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施工、远传水表安装等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承接管网等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乡镇地区管网抢修及周期换表工作

中法市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18.87	32,787.23
净资产	7,650.10	10,504.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513.26	27,702.29
净利润	1,127.48	4,284.58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中法污水

公司名称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	金科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及经营管理；再生水开发和利用；污水污泥的处理项目规划；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给排水项目的工程安装及经营；污水收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管道配件及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负责以委托运营模式运营污水厂及部分泵站和管网的运维业务

中法污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27.04	9,753.14
净资产	9,614.25	8,760.4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27.44	4,991.94
净利润	853.84	1,613.38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苏州智品

公司名称	苏州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长江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在线水力模型、产销差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物联网硬件产品等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开发及咨询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2036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对内负责公司 IT 管理工作，机房日常维护，各类系统运行维护，管线竣工测量，GIS 数据更新维护，水力模型数据更新与校核，智能水务系统。对外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控制方面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服务以及软硬件产品

苏州智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0.66	4,144.27
净资产	2,905.02	2,860.2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35.10	5,330.91
净利润	44.82	1,306.8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 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 审计

4、预处理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工业污水预处理，污水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及设计施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水质分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 定位	负责对排污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预处理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1.22	403.98
净资产	314.30	398.8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46	163.55
净利润	32.61	125.5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 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 审计

5、吴家塘污水

公司名称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陆锋
注册资本	2,040.8163 万元
实收资本	2,040.8163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邵武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吴家塘污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20.56	11,495.26
净资产	4,891.73	4,742.8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93	1,765.34
净利润	148.91	267.01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智缤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让前杭州智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3 层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消防器材、计量器具、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消防产品的制造、

	加工、销售等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蒋荣金持股 49%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常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20]4 号），发行人拟以不低于 108.24 万元的价格在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杭州智缤 51%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6 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同步刊登了《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开转让公告》（[2020]009 号），直至公告期届满，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蒋荣金。根据转让公告和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材料，确认蒋荣金为合格的意向受让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蒋荣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108.24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蒋荣金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杭州智缤股权。

报告期内，杭州智缤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合营公司

1、中法工业水

公司名称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恒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通过中法污水持股 50%，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中法工业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53.37	14,277.15
净资产	5,037.64	4,651.1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68.40	6,145.37
净利润	386.44	941.1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三）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及运营管理，再生水开发和利用，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规划，相关给排水项目的建设，相关给排水项目的工程安装及经营，污水收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管道配件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表检定站	水表的检验及检定，承接水表修理，提供水表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浜营业所	供水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海虞营业所	
5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梅李营业所	
6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营业所	
7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尚湖营业所	
8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辛庄营业所	
9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虞山营业所	
1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支塘营业所	
11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古里营业所	
12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碧溪营业所	

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城建公司

公司全称：	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琴川街道渠中路金枫家园 50 幢 203（302）
注册资本：	33,186.45 万元
实收资本：	33,186.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房屋、土地及广告资产的出租和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城投公司	33,186.45	100.00
合 计		33,186.45	100.00

城建公司股东追溯到最终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层股东（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例）	最终股东名称
城投公司（100.00%）	国投公司（100.00%）	常熟市国资办（100.00%）	常熟市国资办

城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709.10	103,523.74
净资产	67,625.12	77,735.2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61.34	2,192.70
净利润	335.32	842.7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法投资（常熟）

公司全称：	中法水务投资（常熟）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恩平道 28 号利园二期 7 楼 701 室
注册资本：	2.00 港币
实收资本：	2.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5 日
业务性质：	INVESTMENT HOLDING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法投资（常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比例（%）
1	中法投资	2.00	100.00
合 计		2.00	100.00

3、常熟江南水务

公司全称：	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琴川街道太平街 70 号 301
注册资本：	128,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江南水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城投公司	128,100.00	100.00
合 计		128,100.00	100.00

常熟江南水务股东追溯到最终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层股东（占股比例）	二层股东（占股比例）	三层股东（占股比例）	最终股东名称
城投公司（100.00%）	国投公司（100.00%）	常熟市国资办（100.00%）	常熟市国资办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国资办，通过国投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5% 股份。常熟市国资办代表常熟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根据常熟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常熟市政府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为 77,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25,666.6667 万股，并假设以此为新发行的股数，发行后总股份不超过 102,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城建公司 (SS)	境内法人股	31,418.03	40.80	31,418.0300	30.60
中法投资 (常熟)	境外法人股	26,950.00	35.00	26,950.0000	26.25
常熟江南水务 (SS)	境内法人股	18,631.97	24.20	18,631.9700	18.15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	-	-	25,666.6667	25.00
合计		77,000.00	100.00	102,666.6667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城建公司	31,418.03	40.80
2	中法投资 (常熟)	26,950.00	35.00
3	常熟江南水务	18,631.97	24.20
合计		77,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国有股东为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外资股东为中法投资 (常熟)，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的情况见本节“七、(一)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8 号)，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界定为国有股，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被标识为国有股东。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法投资 (常熟) 为外资股东。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直接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系城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40.80%和 24.20%，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1、本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姓名	职 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金科	董事长	城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范晓军	副董事长	中法投资（常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志强	董事	城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方恒业)	董事	中法投资（常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薛正晖	董事	城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陆泗	董事、总经理	中法投资（常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俊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城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雄	独立董事	城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凌华	独立董事	城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职 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刘道凤	独立董事	中法投资（常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琪	独立董事	中法投资（常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简要情况

（1）金科，董事长，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任常熟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职员，1998 年至 2005 年任常熟市路灯管理处科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公司经理、常熟市路灯管理所副所长，2006 年至 2012 年任常熟市路灯养护所所长（其中，2006 年至 2008 年兼任常熟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副主任），2012 年至 2021 年任天然气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城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范晓军，副董事长，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环保局外经办项目经理、清华紫光集团项目经理、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水务及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系研究员、香港大学土木系研究员，1999 年至 2015 年历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化验研究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历任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水务运营总裁、亚洲地区（中国水务）运营总裁。2015 年起任常熟中法董事，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3）王志强，董事，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1 年参加工作，2001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常诚建筑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工程师，2008 年至 2016 年任国兴置业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城投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至 2021 年任恒翔建设副总经理，2021 年至今历任城投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保障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董事，男，1961 年 3 月出生，法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至 2000 年历任法国得利满公司合同运营与维护销售总监、东欧销售总监，2001 年至 2005 年任奥宗尼亚公司总裁，2005 年创立得利满技术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任得利满公司亚洲太平洋及中东分部业务执行副总裁，2015 年至

2022 年任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立雅（亚洲）有限公司）水务首席执行官，2022 年至今历任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亚洲地区水务高级副总裁、亚洲地区副首席执行官，2016 年至 2018 年历任常熟中法副董事长、监事，2018 年至 2021 年任股份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薛正晖，董事，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助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审计专员，2016 年至今历任城投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6）李陆泗，董事，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1990 年至 2000 年任河北省政府世行亚行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 MWH 公司项目经理、国际金融组织部门中国区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威立雅水务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 年至 2017 年历任中法投资执行副总裁、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区域总监。2013 年加入常熟中法，历任常熟中法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陈俊琪，董事，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 年参加工作，1998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2006 年加入常熟中法，历任财务总监、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黄雄，独立董事，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客运总公司苏州公司职员、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2014 年至 2018 年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至 2022 年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 凌华，独立董事，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至2007年任江苏经济贸易学院兼职教师，2010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学院（现更名为南京审计大学）授课教师，现为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内部控制与智能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0) 刘道凤，独立董事，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仪电集团、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2016年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1) 周琪，独立董事，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1982年至1989年历任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3年至2020年历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期间1995年至1996年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担任访问学者，现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为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1、本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姓名	职 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田维兴	监事会主席	城建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嘉颖	监事	中法投资（常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泓汶	监事	中法投资（常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褚洁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简要情况

(1) 田维兴，监事会主席，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参加工作，2002年至2004年任中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科员，2004年至2009年任常熟市市政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2009年至2013年历任常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2013年至今历任保障房公司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至今历任城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恒信智地董事长。2022年10月起至今任国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起至2019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黄嘉颖，监事，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财务及拓展助理经理、香港关合船坞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苏伊士环境集团亚洲项目总监、中法投资高级业务总监及业务拓展部副总裁、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水务运营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2年任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立雅（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年至今任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亚洲地区项目高级副总裁、亚洲地区固废资源管理首席执行官，2018年起任常熟中法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林泓汶，监事，女，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年参加工作，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至2020年任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至今历任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伊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法务顾问、法律顾问，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4) 孙国良，职工代表监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历任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常熟中法、股份公司财务部职员、部长、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褚洁阳，职工代表监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历任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常熟中法、股份公司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采购合约科科长、行政部经理、供水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 务
李陆泗	男	中国	否	总经理
黄瑞良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王勇庆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王建国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陈俊琪	男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龚礼明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李陆泗，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黄瑞良，副总经理，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1991 年至 1993 年任苏州造船厂工程师，1993 年至 2003 年任常熟化肥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科恩马特殊过程装备（常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 2019 年任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任城投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王勇庆，副总经理，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公司，历任供水部经理、常熟中法安装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中法市政常务副经理、常熟中法工会主席兼监事、中法污水副总经理、常熟中法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王建国，副总经理，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石化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星火中法，

2020 年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 陈俊琪，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6) 龚礼明，副总经理，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公司，历任常熟市自来水公司、常熟中法技术科职员、国资科副科长、客服中心主任、客服部副经理、二次供水部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至 2021 年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金科	董事长	城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智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中法工业水	合营公司	董事
		中法市政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范晓军	副董事长	苏伊士亚太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亚洲地区（中国水务）运营总裁
		中法投资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江苏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国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澳门）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COSAM 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昌图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成都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崇州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盘锦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星火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上海化工区水务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州水务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州市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山坦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西安市航空基地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苏伊士新创建环境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州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独立董事
		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苏伊士银虞（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华润环保应用技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四川发展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四川国能环保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王志强	董事	恒翔建设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恒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江南中电（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州华虞地产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保障房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常熟市恒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常熟市恒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历史文化街区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城投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
		常熟市城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城南投资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城北投资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薛正晖	董事	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招商琴湖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天然气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常熟江南水务	发行人股东	董事
		保障房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常熟市琴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司		
		琴宏房地产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城投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城建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恒信智地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国兴置业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常熟市恒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常熟路灯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美绿工程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恒达能源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州华虞地产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恒翔建设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常熟市恒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李陆泗	董事、总经理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中法工业水	合营公司	董事
		中法市政	全资子公司	董事
		苏州智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
		苏伊士亚太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区域总监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星火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新环境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州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陈俊琪	董事、董事会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秘书、财务总监	吴家塘污水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黄雄	独立董事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03）	-	独立董事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9）	-	独立董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00）	-	独立董事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53）	-	独立董事
凌华	独立董事	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刘道凤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合伙人律师
周琪	独立董事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田维兴	监事会主席	城投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长
		国投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保障房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常熟市建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方恒业)	董事	Waterleau SUEZ Limited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SUEZ Investment Limited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SUEZ (Singapore) Services Pte. Ltd.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亚太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亚洲地区副首席执行官
		中法投资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香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新创建环境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江苏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国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SUEZ Nippon K.K.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法技术方案（澳门）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昌图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成都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崇州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盘锦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星火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化工区水务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中山坦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西安市航空基地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泰州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新环境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盘锦红海滩水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银虞（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苏伊士（苏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上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水务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中法投资（常熟）	发行人股东	董事
		四川发展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四川国能环保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黄嘉颖	监事	苏伊士亚太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亚洲地区固废资源管理首席执行官
		中法投资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投资（常熟）	发行人股东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保定）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昌图）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重庆环境）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盘锦）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青岛董家口港区）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上海星火）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四川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坦洲）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天津塘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新昌）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郑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中法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Dynamic River Limited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国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技术方案（澳门）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山坦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西安市航空基地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泰州中法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监事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苏渝）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银虞（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上海化工区水务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伊士（上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润业（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长
		苏新环境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董事
王勇庆	副总经理	中法工业水	合营公司	董事
		中法市政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建国	副总经理	中法污水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预处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中法工业水	合营公司	监事
		吴家塘污水	控股子公司	监事
龚礼明	副总经理	苏州智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中法市政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林泓汶	监事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伊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职的公司	法律顾问

公司职工监事孙国良、职工监事褚洁阳、高级管理人员黄瑞良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六）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七）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股东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城投公司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公司。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处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金科	董事长	城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范晓军	副董事长	中法投资	发行人间接股东	执行董事
		苏伊士亚太	发行人间接股东	亚洲地区（中国水务）运营总裁
王志强	董事	城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	董事	中法投资（常熟）	发行人股东	董事
		中法投资	发行人间接股东	董事
		苏伊士亚太	发行人间接股东	董事、亚洲地区副首席执行官
薛正晖	董事	城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城建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常熟江南水务	发行人股东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任）职单位职务
李陆泗	董事、总经理	苏伊士亚太	发行人间接股东	区域总监
田维兴	监事会主席	国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城投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董事长
黄嘉颖	监事	中法投资（常熟）	发行人股东	董事
		中法投资	发行人间接股东	董事
		苏伊士亚太	发行人间接股东	董事、亚洲地区固废资源管理首席执行官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与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原因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1至2019/8	刘志强、田维兴、范晓军、郑嘉琪、鲁成、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李激	--	--
2019/8至2019/11	刘志强、谢虹、范晓军、郑嘉琪、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李激	退出：田维兴、鲁成 更换：谢虹、薛正晖	田维兴、鲁成由于工作调动而辞任，股东另行委派谢虹、薛正晖担任公司董事，田维兴转任公司监事。
2019/11至2021/1	刘志强、谢虹、范晓军、卢慧敏、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退出：郑嘉琪、李激 更换：卢慧敏、周琪	郑嘉琪、李激因个人原因辞任，股东另行委派卢慧敏担任公司董事，聘请周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1至2021/7	金科、谢虹、范晓军、卢慧敏、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退出：刘志强 更换：金科	刘志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股东另行委派金科担任公司董事。
2021/7至2022/11	金科、王志强、范晓军、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退出：谢虹、卢慧敏 更换：王志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	董事会换届，股东另行委派王志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担任公司董事。
2022/11至今	金科、王志强、范晓军、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凌华、刘道凤、周琪	退出：谈建忠 更换：凌华	谈建忠因个人原因辞任，股东另行委派凌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原因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1至2019/4	顾洪良、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黄嘉颖、秦燕、龚礼明	--	--
2019/4至2019/8	顾洪良、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	退出：龚礼明 更换：孙国良	龚礼明由于工作调动而辞任，职工代表大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黄嘉颖、秦燕、孙国良		会选举孙国良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9/8至2021/7	田维兴、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方恒业)、黄嘉颖、秦燕、孙国良	退出：顾洪良 更换：田维兴	顾洪良由于工作调动而辞任，股东另行委派田维兴担任公司监事。
2021/7至今	田维兴、黄嘉颖、林泓汶、褚洁阳、孙国良	退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方恒业)、秦燕 更换：林泓汶、褚洁阳	监事会换届，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方恒业) 转任董事，股东另行委派林泓汶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褚洁阳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原因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1至2019/4	李陆泗、苏建中、李强、王勇庆、王缘、陈俊琪	--	--
2019/4至2020/6	李陆泗、苏建中、李强、王勇庆、王缘、陈俊琪、龚礼明	新增：龚礼明	担任总经理助理。
2020/7至2021/7	李陆泗、苏建中、李强、王勇庆、王建国、陈俊琪、龚礼明	退出：王缘 新增：王建国	王缘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2021/7至2022/1	李陆泗、王勇庆、黄瑞良、王建国、秦燕、陈俊琪、龚礼明	退出：李强、苏建中 新增：秦燕、黄瑞良	换届选举后重新聘任高管。
2022/1至今	李陆泗、王勇庆、黄瑞良、王建国、陈俊琪、龚礼明	退出：秦燕	秦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到期选举、工作调动等，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由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报酬。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219.31	485.73	526.53	605.40
利润总额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占比	2.27%	2.36%	2.45%	3.3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报酬的情况（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金科	董事长	-	是
范晓军	副董事长	-	是
王志强	董事	-	是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	董事	-	是
薛正晖	董事	-	是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报酬的情况（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薪
李陆泗	董事、总经理	58.37	是
陈俊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71	否
黄雄	独立董事	6.00	否
凌华	独立董事	-	否
刘道凤	独立董事	6.00	否
周琪	独立董事	6.00	否
田维兴	监事会主席	-	是
林泓汶	监事	-	是
黄嘉颖	监事	-	是
褚洁阳	职工代表监事	34.19	否
孙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32.40	否
黄瑞良	副总经理	17.13	否
王勇庆	副总经理	41.71	否
王建国	副总经理	41.71	否
龚礼明	副总经理	40.21	否

注 1：金科、范晓军、王志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薛正晖、田维兴、林泓汶、黄嘉颖均系发行人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其在任职单位处领薪；

注 2：李陆泗在苏伊士亚太体系内兼任区域总监及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等职位并领取薪酬；

注 3：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瑞良为副总经理，其在入职发行人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并领薪，入职发行人后即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薪。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类别/年份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910	905	885	880
退休返聘人数	44	45	51	38
合计	954	950	936	918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较为稳定，随着污水业务等板块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在册员工人数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7	12.26%
财务人员	26	2.73%
生产人员	596	62.47%
销售人员	215	22.54%
总计	954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中法水务在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在册员工		954	950	936	918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	实缴人数	909	901	882	878
	参缴率	95.28%	94.84%	94.23%	95.64%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909	901	873	872
	参缴率	95.28%	94.84%	93.27%	94.99%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差异

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9/12/31	880	878	2	1.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2.自行缴纳社保 1 人。
2020/12/31	885	882	3	1.在其他单位缴纳 3 人。
2021/12/31	905	901	4	1.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2022/6/30	910	909	1	1.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除退休返聘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9/12/31	880	872	8	1.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 人; 3.新招聘员工 4 人,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缴纳公积金。
2020/12/31	885	873	12	1.在其他单位缴纳 3 人;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 人;
2021/12/31	905	901	4	1.在其他单位缴纳 4 人。
2022/6/30	910	909	1	1.在其他单位缴纳 1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总计	3.39	9.70	8.87	4.5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总计	1.53	4.38	4.00	10.31
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	4.92	14.08	12.87	14.83
利润总额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7%	0.06%	0.0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占其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0.07%、0.05%,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法市政、中法污水、预处理公司、苏州智品在报告期内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也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根据邵武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吴家塘污水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社会保险登记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法市政、中法污水、预处理公司、苏州智品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吴家塘污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作为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公司立足于常熟本地的水务市场，凭借在区位布局、合作经营、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在常熟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常熟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推动公司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主要业务构成

1、供水业务

公司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生产到输水管网输送的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常熟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用水、工业商服用水、特种用水和其他用水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座地表水厂和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日供水能力达 87.5 万立方米。公司依据常熟市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授予的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拥有、设计、投资、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自来水供水设施，并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水户提供自来水并收取费用。除历史上为满足区域性供水需求而形成的小规模乡镇工业水厂外，常熟市行政区域内的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服务由公司独家负责提供。

此外，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 号），供水企业负责常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向新建小区的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并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分十年进行摊销确认收入。

2、污水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 模式运营及委托运营的污水厂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

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过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常熟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和 BOT 模式拥有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依据常熟市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运营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和吴家塘镇区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此外，公司目前通过中法污水委托运营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和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服务内容收取委托运营管理费。

此外，公司还提供污水管网、泵站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网、泵站的日常巡查、疏通养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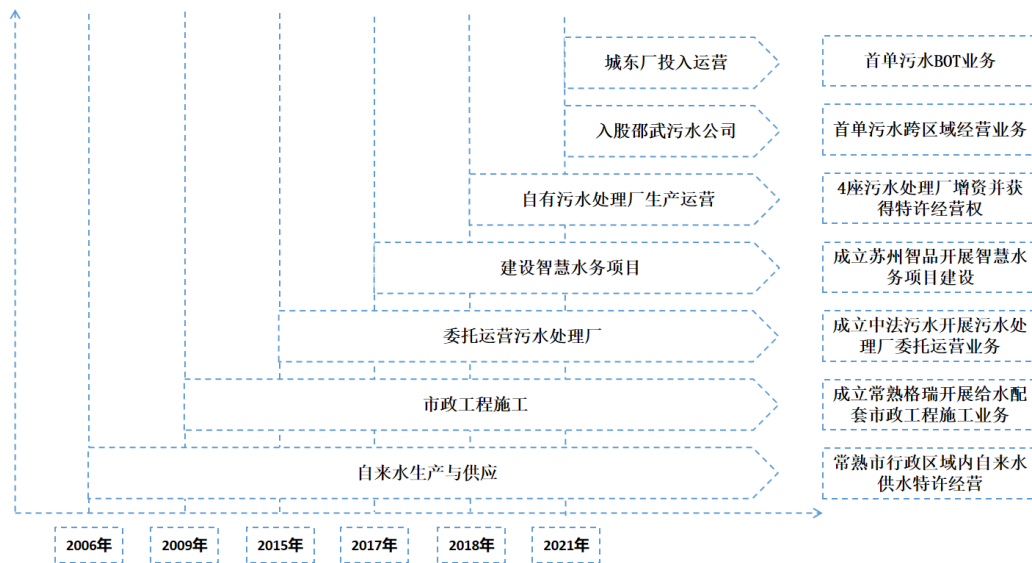
3、市政水务工程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经营，主要从事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供水管道工程、远传水表工程等自来水供应的配套工程施工服务。二次供水泵房工程方面，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同，在小区住宅的二次供水泵房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包括设备安装、管道建设以及安防系统安装三大工程；供水管道工程方面，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政府、工商业用户等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对委托范围内的小区住宅管道、工商业用水场所管道、市政管道等供水管道工程进行施工，并收取相应的施工费；远传水表安装工程方面，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同，为小区住宅安装远传水表。

4、智慧水务

智慧水务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智品拥有智能水务技术开发能力，提供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在线水力模型、产销差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数据治理与分析等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开发及咨询服务。通过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实现了各项工作的信息化、流程化和智能化，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了对外服务项目的落地与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演变过程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水务行业板块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1、供水业务

（1）自来水生产供应

公司被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并在常熟市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公司供水业务包括本公司下属水厂从长江、尚湖等地汲取水源，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及深度处理工艺对水源水处理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全过程，自来水终端客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服用户、建筑用户等。

公司现下属 3 个自来水厂，分别为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和滨江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87.5 万 $\text{m}^3/\text{日}$ ，供水面积达到 1,094 平方公里，覆盖整个常熟市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自来水厂名称	第二水厂	第三水厂	滨江水厂
位 置	元和村	浒浦问村	浒浦镇北
水 源	尚湖	长江	长江
建成时间（年）	1986	1997	2003
设计规模（万 $\text{m}^3/\text{年}$ ）	2,737.50	14,600	14,600

自来水厂名称	第二水厂	第三水厂	滨江水厂
建成规模（万 m ³ /年）	2,737.50	14,600	14,600
服务区域	常熟市老城区及常熟西部地区	通港路沿线及部分常熟市区	常熟东部及东南地区

（2）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

二次供水是指当建筑物配套的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市政公共供水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公司自2012年全面接管常熟市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通过对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进行改造接收、定期清洗水箱、加强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验收管理等措施，彻底解决二次供水水质污染问题。

对于老小区，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已交付的住宅二次供水泵房改造费用由市供水企业负责承担。发行人对常熟市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改造和运维支出分别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和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服务当期成本。

对于新建小区，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常发改价【2012】52号），对于开发单位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经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供水单位按规定向开发商收取二次供水泵房管理、运行和维护费。目前公司通过开发商委托的方式，负责常熟市新建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

供水业务因涉及民生和工商业的基础需求，具有下游需求较为稳定的特点，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同时，供水业务亦存在投资大和采取政府定价模式等特点，因此定期、及时的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是保障供水业务盈利能力的关键。

2、污水业务

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采用自主投资运营、BOT、委托运营等模式实施。此外，公司还开展污水管网及泵站运维业务。

（1）自主投资运营及 BOT 模式运营污水厂业务

①自主投资运营污水厂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与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被授予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通过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和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在常熟市相关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48 年 4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名称	辛庄污水处理厂	虞山污水处理厂	周行污水处理厂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位置	常熟市辛庄镇	常熟市虞山镇	常熟市海虞镇	常熟市支塘镇
主要服务范围	常熟市辛庄中心镇、杨园片区、张桥片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常熟市虞山镇西北片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常熟市梅李中心镇、赵市片区、古里中心镇、淼泉片区、王市片区、周行片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常熟市支塘镇、董浜镇、梅李镇珍门片区和古里镇白茆片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污水处理能力（万 m ³ /日）	3.0	4.5	2.0	3.0

除常熟市外，公司亦将污水处理技术和经验进行了输出，并将业务拓展至了省外地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通过自主投资运营的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和吴家塘镇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名称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位置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主要服务范围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和吴家塘镇区
污水处理能力（万 m ³ /日）	1.0

②BOT 模式运营污水厂业务

根据公司与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被授予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通过公司以 BOT 模式建设运营的城东水质净化厂在常熟市相关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48 年 8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名称	城东水质净化厂
位置	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服务范围	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包括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沙

污水处理厂名称	城东水质净化厂
	家浜办事处集镇
污水处理能力（万 m ³ /日）	12.0

（2）委托运营污水厂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负责运营管理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和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委托运营费，上述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董浜污水处理厂	滨江污水处理厂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位置	常熟市董浜镇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服务范围	董浜镇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企业居民生活废水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外企业的工业废水及东张、吴市、碧溪及浒浦管理区的生活污水	兴华港区周边工业废水及马桥、海城工业坊、滨江新城区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能力（万 m ³ /日）	1.0	3.0	1.5
运营管理 工作内容	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		

①受托运营三座污水处理厂的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A、董浜污水处理厂

董浜镇工业园区以纺织印染、化纤等产业为主，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为了贯彻落实 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进一步提高董浜镇工业园区企业的营商环境，董浜污水公司对其拥有的董浜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考虑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在常熟地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良好，拥有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2016 年 1 月起委托其对董浜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2018 年末，原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方董浜污水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常熟市董浜镇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董浜污水公司由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0%持股。董浜污水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董浜污水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市董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B、滨江污水处理厂

随着经济的发展，《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 96号）的要求，水污染治理工作日趋严峻，委托方滨江污水公司对其拥有的滨江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保、运营要求提高，需要从事运行管理污水设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公司，2018年9月起，委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对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托运营该污水处理厂。2020年末，原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委托方滨江污水公司，成立于2005年03月16日，注册地址为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滨江国际大厦，注册资本51,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服务，滨江污水公司由滨江城投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前，委托方滨江污水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2021年12月31日国投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城投公司、发投公司合计持有滨江城投公司30.43%的股权，因此，自2021年12月31日起，滨江污水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滨江污水公司委托中法污水运营管理其拥有的滨江污水处理厂，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业行为，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及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20〕73号）中需要审批的事项，发行人受托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C、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随着经济的发展，《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修订和发布，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

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 96 号）的要求，水污染治理工作日趋严峻，委托方滨江城投公司对其拥有的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维保、运营要求提高，需要从事运行管理污水设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公司，2018 年 9 月起，委托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对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托运营该污水处理厂。2020 年末，原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委托运营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方滨江城投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常熟市滨江国际大厦，注册资本 575,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实现保值增值、承担规划区域内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源、市政公用事业的经营和运作、日杂用品销售、污水处理服务、土地整理和环境整治。滨江城投公司控股股东为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57%；其实际控制人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方滨江城投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城投公司、发投公司合计持有滨江城投公司 30.43%的股权，因此，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滨江城投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滨江城投公司委托中法污水运营管理其拥有的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业行为，不涉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国资〔2020〕73 号）中需要审批的事项，发行人受托运营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②委托运营上述三座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

A、董浜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与董浜污水公司签署的《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合同》《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合同补充合同》，前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各方

的权责利关系等内容具体如下：

i.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	发行人	委托方
权利	收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	合法拥有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并向区域内接管的工业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
义务	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并且使处理后尾水的水质达到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	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确保污水处理厂的供水、供电正常，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量、水质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负责审阅及批注发行人提交的《改造计划》并承担改造费用，负责运营期间的所有环保税、卫生检测费、水质检测费、计量检定费、污泥毒性监测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高压侧的预试及保养维护。

ii. 委托运营期限

报告期内，尚在履约的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ii. 运行管理费情况

根据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发行人向委托方收取运行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含税）包括以下内容：

工业废水第一、二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8 元/ m³，第三、四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6.9 元/ m³，第五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6.97 元/ m³；

生活污水为 1.17 元/ m³；

工程水价：发行人支付董浜污水处理厂二期相关设施的工程改造费用，经工程审计最终确定价格后以合同剩余年限预估水量为基础，按回收年财务成本 5% 进行分摊；

合同生效之时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将来若增值税调整，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月污水处理费=月工业废水水量*工业废水单价+（月工业废水水量+月生活污水水量）*工程水价单价+月生活污水水量*生活污水单价

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董浜污水公司签订的《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合同补充合同》，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合同结束期的未来二年半时间内，以每

年预估 200 万立方米/年计算，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吨水价格上升 0.29 元/立方米，若未来二年半累计水量提前达到 500 万立方米，则停止计价；若未来二年半累计水量不足 500 万立方米，则最后一期补足此二年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不足 500 万立方米之差水量及上述 0.29 元/立方米确定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运营董浜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工业废水为 6.8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17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21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07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663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423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953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713 元/m ³

上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水价调整主要系污水处理适用的增值税率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6%以及运行管理合同中对于工业废水单价定期固定调升的约定。2021 年 1 月起，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价格上调 0.353 元/m³系为弥补发行人对董浜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进行改造而承担的成本费用。2021 年 7 月起，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价格上调 0.29 元/m³系弥补董浜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工业污水结构变化带来污水处理成本费用变化。

iv. 支付与结算

按月结算，每月的 16 日至下月的 15 日视为一个付款周期，结算期末双方共同抄表确定水量，中法污水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委派的日常事务代表提交结算书，日常事务代表 3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书进行确认。中法污水根据经确认的结算书向委托方开具运行管理费发票。委托方收到发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行管理费。

v. 成本、费用安排情况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运行管理所需要发生的药剂费、电费、实验室管理费、维修费（不含改造费用和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的更新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行政费用以及职安健费用。委托方承担改造费用，负责运营期间的所有环保税、卫生检测费、委托方另行聘请第三方发生的水质检测费、计量检定费、污泥毒性监测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用、高压侧的预试及保养维护。

B、滨江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与滨江污水公司签署的《滨江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该合同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等内容具体如下：

i.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	发行人	委托方
权利	收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	合法拥有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并向区域内接管的工业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
义务	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并且使处理后尾水的水质达到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驻现场管理、操作、维修及化验等全部运营工作人员；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接受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量、水质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负责承担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电费和大修费用。

ii. 委托运营期限

报告期内，尚在履约的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ii. 运行管理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定价标准如下：

2019 年 1 月-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1.62 元/吨且处理量按 10,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10,000 吨到 30,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 10,000 吨上升到 30,000 吨，吨水处理费从 1.62 元逐档下降至 0.92 元。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3.36 元/吨且处理量按 10,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10,000 吨到 30,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 10,000 吨上升到 30,000 吨，吨水处理费从 3.36 元逐档下降至 1.72 元。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3.13 元/吨且处理量按 10,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10,000 吨到 30,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 10,000 吨上升到 30,000 吨，吨水处理费从 3.13 元逐档下降至 1.61 元。

发行人初次承接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在协商确定价格时，为了更具有竞争力，降低了利润率要求，故 2019 年 9 月前定价较低。2019 年 9 月续签合同时发行人根据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出水标准提高等其他事项，调高了运行管理费。2021 年 1 月续签合同时发行人根据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综合考虑未来水量上升等其他因素，对运行管理费进行了下调。

iv.支付与结算

按月结算，发行人根据《月度水量水质报告》于每月最初 2 天向委托方书面提交上一运营月的《月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在收到《月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污水运行费。

v.成本、费用安排情况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运行管理所需要发生的药剂费、系统维护费、小于 8,000 元的设备维修费、实验费、人工费、办公管理费、技术支持费、现场检查费、绿化费等。委托方承担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电费和大修费用。

C、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与滨江城投公司签署的《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该合同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等内容具体如下：

i.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	发行人	委托方
权利	收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	合法拥有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并向区域内接管的工业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
义务	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并且使处理后尾水的水质达到合同条款的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驻现场管理、操作、维修及化验等全部运营工作人员；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接受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量、水质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负责审阅及批注发行人提交的《大修计划》，负责承担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电费和大修费用。

ii.委托运营期限

报告期内，尚在履约的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ii.运行管理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运营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定价标准如下：

2019 年 1 月-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2,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2.49 元/吨且处理量按 2,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2,000 吨和 15,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2,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5.76 元/吨且处理量按 2,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2,000 吨和 15,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2,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5.70 元/吨且处理量按 2,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2,000 吨和 15,000 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

2019年1月-2019年8月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2.49元逐档下降至1.72元。	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5.76元逐档下降至1.88元。	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5.70元逐档下降至1.65元。

发行人初次接手运营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协商确定价格时,为了更具有竞争力,降低了利润率要求,故2019年9月前定价较低。2019年9月续签合同时根据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未来处理水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上调运行管理费。2021年1月续签合同时发行人根据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综合考虑未来水量上升等其他因素,对运行管理费进行了下调。

iv.支付与结算

按月结算,发行人根据《月度水量水质报告》于每月最初2天向委托方书面提交上一运营月的《月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委托方在收到《月污水处理费付款申请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污水运行费。

v.成本、费用安排情况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运行管理所需要发生的药剂费、职安健费用、小于8,000元的设备维修费、实验费、人工费、办公管理费、技术支持费、现场检查费、绿化费等。委托方承担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电费和大修费用。

③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运营董浜、滨江、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相关成本、费用安排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A、相关成本、费用安排的合理性

委托运营项目中,发行人通常基于委托方的水处理设施,承担污水处理厂运营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并向其收取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费。发行人收取的运行管理费涵盖其承担的运营成本并保证一定的合理利润。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成本、费用一般在合同中直接进行约定,发行人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方,根据行业惯例,一般承担运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绝大部分运行管理成本,如人工费、维修费、办公管理费、药剂费等,委托方作为资产的产权方,一般承担由于资产改造及更新产生的资本化支出。因委托方不同,委托运营合同所约定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涵盖的成本范围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B、相关成本、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受托运营三座污水处理厂为非标准化服务，发行人基于对三座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成本测算、未来处理水量预测和一定利润率考虑，与委托方协商谈判确定单位水价并收取运行管理费，污水处理厂发生的成本一般可以分成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固定成本包括人工费、维修费、办公管理费等，可变成本包括药剂费、水电费等，成本费用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董浜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中药剂费、电费、人工费占比较大，其中药剂费系发行人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经过比价选价后根据确定的公允价格结合当年处理污水所需的药剂用量进行计量，电费价格系由当地供电局制定，电费、人工费等成本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上述相关成本、费用具有公允性。

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中药剂费、维修费、人工费占比较大，其中药剂费系发行人履行了内部采购程序，经过比价选价后根据确定的公允价格结合当年处理污水所需的药剂用量进行计量，维修费、人工费等成本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同时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会定期进行成本审计，前一合同期的成本审计结果将为发行人下一合同期的报价提供参考，相关成本、费用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具有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的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晟高科（002778）	33.38%	39.13%	42.29%	34.45%
舜禹水务	未披露	33.83%	30.36%	33.16%
晶宇环境	42.64%	51.42%	54.18%	52.07%
倍杰特（300774）	27.26%	35.95%	51.79%	43.72%
万邦达（300055）	17.73%	24.36%	30.82%	24.66%
平均值	30.25%	36.94%	41.89%	37.61%
中法水务	33.80%	34.90%	36.95%	28.33%

注：上表中法水务委托运营毛利率不含东南污水处理厂。

与上表各公司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发行人上述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主要条款、各方的权责利关系、相关成本、费用安排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双方协商谈判的过程和协议内容条款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④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运营收入适用的会计政策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及以后
会计政策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为：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对于按照污水处理量结算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运行管理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对于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运行管理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委托运营的收入金额能够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单价、水量可靠计量；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委托方需要根据公司污水处理单价、处理的污水量支付委托运营费用，报告期内，委托方均能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支付前述费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量可以根据流量可靠的计量，因此，委托运营的工作量能够可靠的确定并经双方复核确认；委托运营的药剂成本、电费、维修费、人员工资等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在发生时计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并于月末确认受托运营收入时，同步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及结转与收入确认方式具有一致性。

2020 年度及以后：发行人委托运营的收入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委托运营服务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的期间，客户即可向

各污水排放单位收取污水排放费，即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具体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运行管理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确认受托运营董浜、滨江、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⑤报告期内，受托运营三座污水处理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影
性

年份	明细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2022 年 1-6 月	董浜污水处理厂	483.34	1.00%	42.43	0.28%
	滨江污水处理厂	868.63	1.80%	359.43	2.38%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303.95	0.63%	157.83	1.05%
	合计	1,655.92	3.43%	559.69	3.71%
2021 年	董浜污水处理厂	1,339.94	1.34%	353.00	1.13%
	滨江污水处理厂	1,670.59	1.67%	655.99	2.11%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609.50	0.61%	254.29	0.82%
	合计	3,620.03	3.63%	1,263.27	4.05%
2020 年	董浜污水处理厂	986.66	1.27%	70.25	0.24%
	滨江污水处理厂	1,687.68	2.17%	868.21	2.94%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549.22	0.70%	252.62	0.86%
	合计	3,223.56	4.14%	1,191.08	4.03%
2019 年	董浜污水处理厂	1,146.73	1.60%	291.96	1.08%
	滨江污水处理厂	1,025.33	1.43%	377.97	1.40%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485.81	0.68%	83.07	0.31%
	合计	2,657.87	3.72%	753.00	2.78%

如上表所示，董浜、滨江、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合计收入以及毛利占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上述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维护业务

根据公司与常熟市水利局（现常熟市水务局）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及子公司中法污水与相关产权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公司负责对常熟市部分区域内的管网和泵站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并收取运营维护费用。通过公司专业技术团队对服务区域内管网、泵站的日常巡查、疏通养护等服务和应急状况的及时报送和处理，有效地保障了服务范围内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的运行稳定性。

与供水业务相似，污水业务（尤其是自主投资运营、BOT 等模式下）具有投资大和回收期长的特点，污水处理厂的盈利水平主要受到服务范围内居民、工商业实际排放污水量以及相关业务协议中关于污水处理价格定调机制的约定所影响。作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领域，污水业务规模的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强的积极作用。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目前主要开展与供水业务配套的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施工、远传水表安装等。

4、智慧水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水务信息化与智能化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的设计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形式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具体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定制化水务相关系统等。

公司立足常熟本地，提供智慧水务系统开发、自控系统集成等服务，业务已拓展到上海、苏州、泰州等地区，为当地水务公司开发智慧水务系统、数据分析、自控系统等项目。

5、发行人主要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自来水供水关系到保障民生和工商业的用水需求，市政和工业污水处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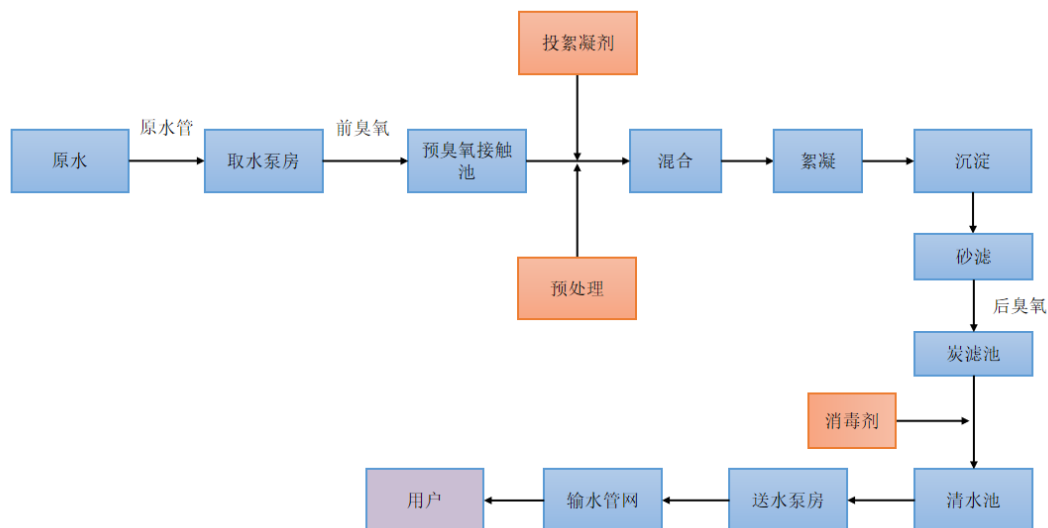
的发展亦对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进一步鼓励推进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污水处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参见本节“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因此，发行人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方向。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1、供水业务

（1）自来水生产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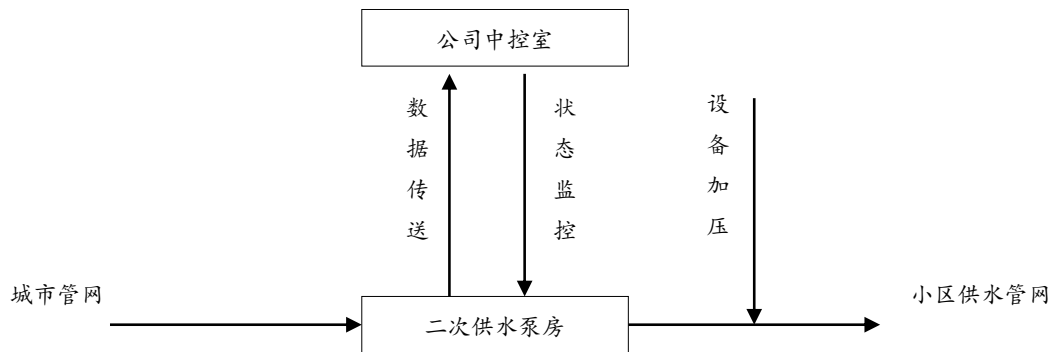
公司自来水生产供应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等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公司核心技术出厂水降铝技术主要运用在絮凝、沉淀等环节，精准智慧加药技术主要运用在絮凝、消毒等环节。上述核心技术的运用实现了良好的出厂水降铝效果，同时提升了生产药剂投加的自动化和精准性，达到了降本增效的良好成效。

（2）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

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业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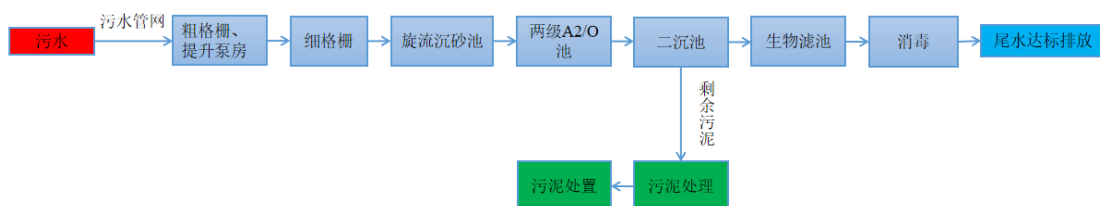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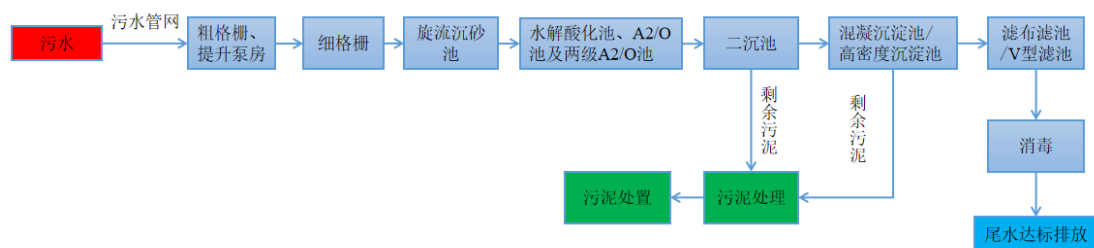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置，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主要包括两级 A2/O+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周行污水处理厂）、A2/O&两级 A2/O 工艺（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多段式 A2/O 工艺（城东水质净化厂）、AO 工艺（董浜污水处理厂）、CAST 工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滨江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A2/O 工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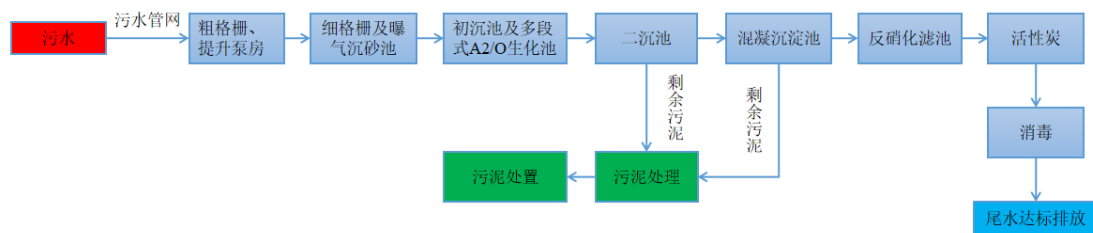
（1）“两级 A2/O+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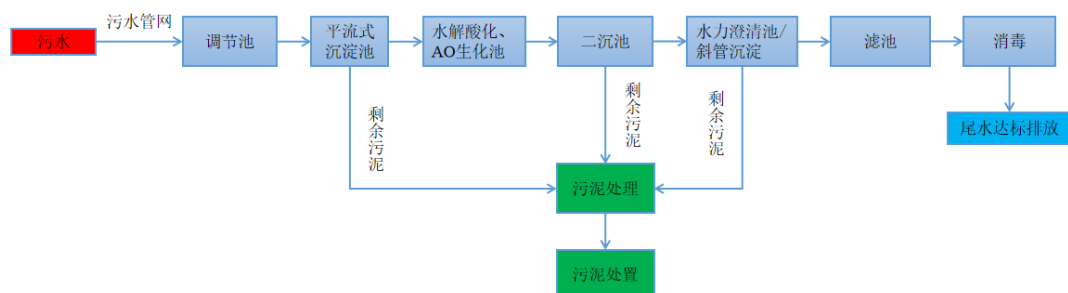
（2）A2/O&两级 A2/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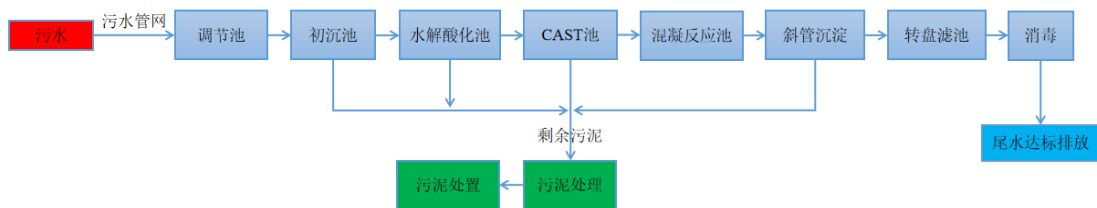
（3）多段式 A2/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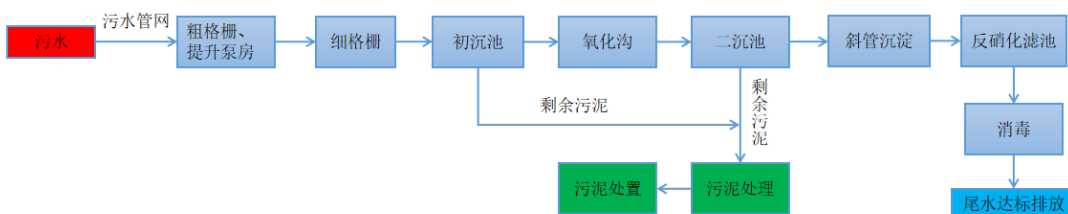
(4) A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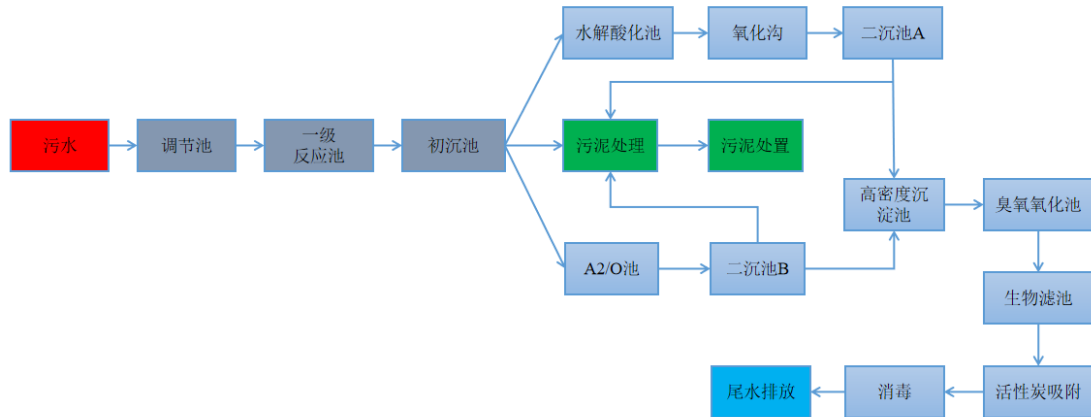
(5) CAST 工艺



(6) 氧化沟工艺



(7) 氧化沟工艺&A2/O 工艺



在上述工艺流程中，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水毒性在线监控技术主要运用在进水环节，精准脱氮控制技术主要运用在生化处理环节，高效除氟技术主要运用在沉淀等环节。上述核心技术的运用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毒性冲击的响应能力，并在氟化工污水处理等细分领域实现了良好的成效，保障了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和成本的良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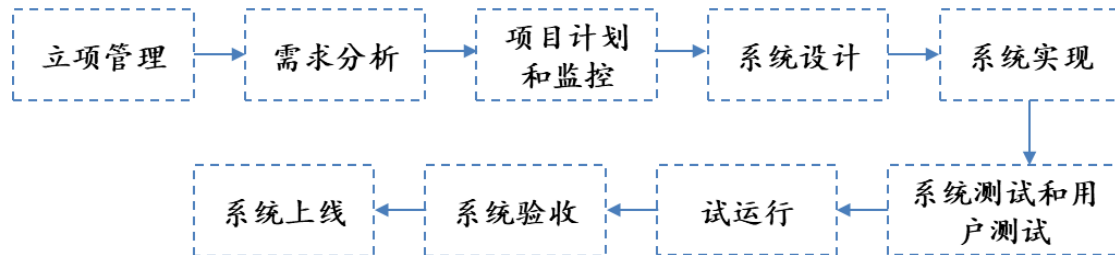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流程图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负责，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人	说明
项目部承接工程	各镇项目部负责人	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
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 工程技术科	建设单位拟定工程合同 工程技术科确认合同内容 签订后送工程技术科、综合科、财务科各一份
收款	各镇项目部 财务科	按照合同通知工程技术科
开工通知	工程技术科	开具开工通知单
材料申请	项目部 工程技术科 综合科	项目部提出材料需求报工程技术科 工程技术科交综合科
材料采购	综合科 财务科	根据采购流程执行
施工	项目部 工程技术科	发生分包的按分包流程执行
竣工验收	项目部 工程技术科 建设单位	工程技术科整理竣工资料，送交建设单位
决算审计	项目部	决算后送交建设单位审计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人	说明
	工程技术科	
工程尾款	各镇项目部 财务科	按照合同
费用结算	项目部 工程技术科 财务科	根据费用结算流程执行

4、智慧水务业务项目流程图



（五）主要经营模式

在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务行业产业化、市场化体制改革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依托常熟市国资委下属的水务产业基础，进行了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变革。自公司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水务行业的投资与建设，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水务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

1、特许经营模式

（1）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实施特许经营模式。根据公司与常熟市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①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常熟市行政区域范围；

②特许经营期限：除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外，特许经营期为自开始运营日起的 30 年期间。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全部期间；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 1 年内，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后，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若因法律法规修改、政策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期无法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届

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③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

A、在特许经营期间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拥有、设计、投资、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自来水供水设施；

B、根据协议规定使用需用于项目的土地；

C、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自来水的生产，并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水户提供自来水并收取费用；

D、经水务局书面同意，且以不影响本项目供水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前提，股份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从事二次供水相关业务。

④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水务局的要求，按照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和维护，提供供水服务；

B、按照适用法律以及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照普遍服务的原则从事供水服务。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C、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确保供水设施供应的自来水数量、质量和压力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或行业标准；

D、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建设局提出要求以及协议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拒绝或停止向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户供水；

E、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水户连接、使用公司的供水设施的，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与用水户签订连接、使用合同；

F、公司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供水设施的新建、改造或供水设施检修需要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G、公司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根据适用法律实行分类水价，按照常熟市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2) 污水业务特许经营模式

除吴家塘污水处理厂²外，公司自有的污水处理厂均实施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与常熟市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辛庄、虞山、周行和八字桥 4 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如下：

①特许经营区域范围：4 座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②特许经营期限：为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次日起至第三十年同日止。即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8 年 4 月 30 日；

③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

A、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 4 座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B、终止时以经审计的本项目所有污水处理厂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后将污水处理厂有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④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B、在商业运营日后一年内，公司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常熟市水务局确认后执行；

C、公司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及指导和建议、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²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厂，无需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

D、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服务；

根据公司与常熟市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如下：

①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城东水质净化厂（含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重置；

②特许经营期限：项目一期建设期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算，至常熟市水利局同意或视为同意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8 月 31 日，如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运营期为 27 年，运营期自常熟市水利局同意或视为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的次日起算，截止日最迟不超过 2048 年 8 月 31 日；

③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期内，由发行人负责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经审查的施工图纸等进行建设城东水质净化厂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更新、重置和移交等工作；

④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执行所需的费用和风险，包括概括承受政府方和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

B、公司应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C、公司应取得和保持项目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D、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E、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实施项目，以确保满足项目绩效考核的要求；

F、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常熟市水务局备案；

G、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安全平稳运

营；

H、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出水水质、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2、委托运营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通过与污水处理厂产权所有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法污水负责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包括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³。中法污水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约定，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厂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和日常水质检测，并以污水处理量为基础定期向产权方收取运营管理费。

3、生产模式

在自来水供水方面，公司下属各自来水厂采取四班二运转的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生产模式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生活和工业用水需求。公司调度中心负责监控供水系统运行情况，采集全市管网压力、流量及各水厂、增压站生产运行数据，对生产运行做到安全、经济和合理调度。

在污水处理方面，公司通过下属的污水厂和受托运营的污水厂，对收集的生活和工业污水进行全天不间断的处理，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修及维护以保证生产稳定。

在市政水务工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施工，设有城区项目部和乡镇项目部，每个项目部设负责人 1 名组织施工，同时工程技术科的片区负责人配合汇总资料、对外沟通、审核费用和确认完工百分比。

在智慧水务方面，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化项目研发与管理进行规范，整个项目过程包括立项管理、需求分析、项目计划和监控、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用户测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上线等内容。

³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厂，无需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

4、采购模式

为了满足生产和运营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对生产运营所需的各种物品和服务的采购及各种工程外包的作业进行了明确规定。需求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请购申请，每张采购申请单由申请部门经理审核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公司设采购和工程合约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大额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年度框架合同等进行审议，同时每年对供应商及承建商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由采购合约科召集。

采购合约科负责采购的整个过程（包括申请、选择供应商、比价、审批、签署采购合同，交货、付款等）记录，负责每年分类按编码汇总存档。采购主管经理根据采购申请汇总表，采购单或采购合同文本的编号，每个星期检查和督导正在执行中的采购工作，对采购执行的时间加以控制，如发现某一环节的进展缓慢或出错，便需马上跟进并协调解决问题。

公司通过健全采购定价机制，根据采购种类和金额的不同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对标准化程度高、需求计划性强、价格相对稳定的物资，通过招标、联合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签订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采购合约科通过与子公司采购部门建立采购价格参考目录表，经审核后发布并定期更新，以有效管理市政水务工程和污水处理等业务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工程、远传水表安装工程及二次供水泵房工程。其中，对于供水管道工程和远传水表安装工程，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专业分包的情形；对于二次供水泵房工程，发行人将泵房内涉及的管道工程及安防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商。2019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中的管道工程也逐步开始采用劳务分包替代专业分包。

5、销售模式

（1）供水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自来水供水业务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本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本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

量，根据与用水户签订的《城市供水用水合同》按月收取水费，支付方式包含银行代扣、微信支付、支付宝和现金等。同时，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规定的规定，向供水用户代征污水处理费等规费，并全额上缴地方财政部门。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供、售水服务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 二次供水泵房运营维护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费维护费标准》（常发改价【2012】52号），新建小区在正式供水前由开发商向公司移交二次供水泵房，并由开发商向公司支付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由公司二次供水部负责后续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对于老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更新改造及运行维护，公司未单独收取费用，相关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和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当期成本。

(3) 污水业务销售模式

①污水处理业务

A、对于公司以特许经营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公司在每月结束后根据上月的实测水量以及影响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结果的其他因素汇总计算并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复核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并向公司支付预扣绩效考核金额后当月应付的污水处理费。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对公司进行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支付季度预留的绩效考核金额或根据相应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比例扣减预留金额及下一个考核周期的污水处理费金额。

B、对于公司以委托运营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中法污水以月为结算周期核定污水处理量并根据运营协议的约定向委托方每月报送服务费申请结算文件，委托方在确认无误后按照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②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

公司通常每月（或季）根据管网、泵站服务内容及协议的约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或产权方）报送运营维护费结算申请文件，政府主管部门（或产权方）在复核无误后根据约定的时点向公司支付款项。

(4)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二次供水泵房施工合同，负责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施工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除新建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施工和设备安装服务外，公司通过中法市政负责给水管道工程和远传水表的安装。对上述业务公司通常先制作工程预算并预收客户工程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决算后确定工程款并确定多退少补金额。

6、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6 年自来水有限设立以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演变历经 3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下的自主投资运营（2006 年-2015 年）

公司于 2006 年取得常熟市全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开始以特许经营模式开展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自供水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水务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水处理工艺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效保障了业务所在地自来水供水的质量和稳定性。

(2) 特许经营（自主投资运营）和委托运营并举（2015 年至 2021 年）

2015 年起，公司首次开始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并通过该模式涉足污水处理领域。通过对轻资产模式的探索，积累经验，公司有效增强了经营模式的多样性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起步，以及公司未来运营能力、运营效益的提升奠定了基础。2018 年起，公司亦开始以特许经营（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

(3) 多模式共同发展（2021 年至今）

2021 年，公司首座特许经营（BOT）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投入商业运营，同时通过收购吴家塘污水开始以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运营工业污水厂，正式进入多模式共同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首座以 BOT 模式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亦启动建设。通过多种水务行业主流模式的组合式发展，公司目前具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的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尤其公司异地运营的吴家塘污水实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异地项目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提升创造了广阔

空间。

7、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水务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发展趋势相符，系公司根据在水务行业多年来的发展经验所不断优化形成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新水务项目的实施需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指导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模式和技术优势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视情况对经营模式作出可能的调整。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1、售水量、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与污水处理量

报告期内，公司售水量、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与污水处理量情况如下：

年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个）	污水处理量（万吨）
2019 年	17,669.24	351	4,127.84
2020 年	17,240.74	371	4,423.64
2021 年	19,016.99	384	5,850.17
2022 年 1-6 月	8,455.80	389	4,563.28

注：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为截至每期期末公司负责管理和日常巡检的二次供水泵房数量；污水处理量包含公司自有及委托运营的污水厂处理量。

公司主要供水客户类型包括：工业用水、商服用水、居民用水和建筑用水等。报告期内，从用水量结构来看，公司向上述各类用户的售水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20 和 2021 年公司售水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2.43%和增长 10.30%，主要系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和 2021 年疫情缓解所带来的工商业用水量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4,127.84 万吨、4,423.64 万吨、5,850.17 万吨和 4,563.28 万吨，增长较为迅速。2021 年起，随着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建成投产，虞山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和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完成以及公司在福建省邵武市污水处理业务的成功拓展，公司污水处理量显著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责管理和日常巡检的二次供水泵房总数为 389 个，公司实行中心控制和人工巡检相结合的模式，有效提升了常熟地区二次供水管理的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21,370.27	44.20%	48,373.15	48.48%	43,304.75	55.58%	43,887.90	61.35%
污水业务	17,247.64	35.68%	23,142.04	23.19%	17,040.98	21.87%	15,492.40	21.66%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5,977.50	12.36%	16,359.24	16.40%	17,094.48	21.94%	11,699.58	16.35%
智慧水务业务	542.78	1.12%	2,598.13	2.60%	475.88	0.61%	460.43	0.64%
BOT 建造	3,206.96	6.63%	9,305.07	9.33%	-	-	-	-
合计	48,345.16	100.00%	99,777.62	100.00%	77,916.08	100.00%	71,540.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持续大力推动污水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污水处理新项目的不断开发，发行人污水业务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从原有的以供水业务为主，逐渐实现向“供水+污水”齐头并进发展方向的转型。

（2）不同模式下销售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系以特许经营（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开展自来水生产销售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不存在多种模式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污水业务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1）②污水业务”部分。

（3）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市政水务行业通用的自来水及市政污水处理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工业污水由于成分复杂且差异性大，其处理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在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在借鉴参考行业通用技术的同时，通过结合自身运营管理经验和项目实践的探索，形成了一套符合自身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的生产

工艺技术体系，并有效助力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长期稳健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一、（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七）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区域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供水和污水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22%、83.09%、84.21%和 87.99%。发行人供水和污水业务板块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1）供水板块

发行人供水板块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约权），发行人在常熟市开展自来水供水业务。城市自来水使用量取决于居民人口数量和工业生产规模等因素。就发行人目前开展供水业务的常熟市而言，其长期以来位于中国县域经济的前列。根据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指数研究课题组、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等机构联合发布的《2022 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报告》，常熟是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四名、2022 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三名、2022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三名。近年来，常熟市的常住人口和地区生产总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常熟市 GDP（亿元）	2,672.04	12.96%	2,365.43	4.21%	2,269.82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168.61	0.53%	167.72	0.39%	167.07

数据来源：2019 年-2021 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常熟市常住人口稳定微增，地区生产总值和经济发展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因此常熟市自来水使用量未来的稳定增长具有坚实的人口和经济基础，发行人自来水供水收入预计能持续保持增长。

在成本角度，尽管未来对供水设施的改扩建以及职工薪酬、电费、药剂等运

营成本的提升可能会使得供水成本进一步提升，但考虑到发行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中已就相关成本上升时的调价机制进行了明确，同时 2021 年 10 月起新实施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包括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在内的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的具体标准和城镇供水价格的监管周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机制并提升了供水价格的周期性调整预期，因此发行人自来水供水业务未来成本的上升可以通过价格的调整得到有效弥补。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水业务凭借业务所处地区的人口和经济优势，未来收入体量的持续增长具有良好基础，同时不断完善的调价机制能够有效覆盖成本的上升。此外，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优先续约权可以保障发行人在当地供水业务的长期、排他性开展。因此，发行人供水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污水板块

发行人污水板块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污水板块的业务发展，并将其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引擎。自 2015 年进入污水处理业务领域以来，发行人从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起步，先后实现了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城镇污水处理、BOT 模式下的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跨省拓展等多项突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运营 9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31 万 m^3 /日，已成功实现了污水业务板块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态势。

从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收入来看，发行人未来具备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① 现有服务区域的污水处理需求增长

常熟市系发行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区域之一。如前文所述，常熟市稳定增长的常住人口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在带动自来水需求量不断提升的同时，亦会同步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需求的增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运营的城东水质净化厂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发行人已制定针对上述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计划，并将在扩建完成后进一步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处理规模。

② 新污水处理项目的持续拓展

污水处理项目的拓展系发行人污水板块经营的重点之一。凭借多年来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耕耘发展，发行人已积累了污水处理领域成熟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污水板块已建立了一支近 250 人规模的专业人才梯队，并已在众多污水处理项目的实务历练和发行人完善的培训机制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运营、管理经验和知识储备。同时，发行人凭借在各类不同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中面对不同进水性质、进水水质、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的实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管理和技术能力储备，尤其在氟化工污水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了优异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口碑。未来，发行人将紧抓福建省邵武市等地的域外拓展经验和样板，在确保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新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进度的同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整合常熟市污水处理市场，并持续跟踪污水处理市场项目机会，大力开展周边及全国其他区域的污水处理项目拓展，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实现污水处理项目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

从毛利率角度，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变化主要受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改扩建等资本性支出以及人工、药剂、电费等各项日常运营成本的价格波动所影响。发行人各类模式下的污水处理价格均系根据对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并考虑合理利润后制定，同时长期类协议（如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的调价机制和短期类协议（如委托运营协议）定期对成本费用的重新测算和价格的重新制定均能有效保障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能够实现稳定、合理的毛利率。

此外，除委托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外，发行人运营的其他污水处理厂均有特许经营权（或类似排他性权利）对较长期限内在特定收水范围内经营污水处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增长具有预期性，同时业务模式能够保障发行人对成本费用波动的有效转嫁，因此发行人污水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经营区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供水板块

自来水供水作为最基础的市政公用事业之一，考虑到民生需求服务的稳定性

要求，各地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通常具有支配性和垄断性，尤其是被授予供水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通常已形成长期性、排他性的区域竞争壁垒。因此，受到所处行业的地域性特点影响，发行人供水业务的向外省市拓展获取新项目的难度较大。

尽管供水业务存在上述对外拓展限制，但常熟市持续稳定增长的常住人口和经济体量、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对业务长期开展的保障、以及城镇供水不断完善的调价机制可以保障发行人供水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2）污水板块

污水处理由于其对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要求更高，且具有模式灵活性和市场化特征，因此相较于供水业务更具备对外拓展的可行性。发行人凭借污水板块成熟的人才、技术储备和运营管理经验，已实现了在福建省邵武市的污水处理项目拓展，并持续关注 and 参与周边、省外污水处理项目的拓展机会，不断加强污水板块的区域布局。同时，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常熟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临沪核心区”，良好的区位优势亦为发行人开展行业交流、对接项目机会提供了便利。因此，经营区域不会对发行人污水业务拓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营区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业务发展过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从自来水供水业务起步，先后实现了市政水务工程、污水处理、智慧水务等业务板块的扩张和拓展，截至目前已形成完善的市政水务业务结构和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演变过程参见本节“一、（二）主要业务构成”。

2、模式成熟度

发行人各项供水、污水处理项目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投资运营、特许经营、BOT、委托运营等，均属于水务行业的主要模式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年来的探索和不断优化、改进，发行人已形成切合水务事业发展特点且具

有自身特色的成熟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及本节“一、（五）主要经营模式”。

3、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定，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4、行业地位

在多年以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先后确立了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常熟模式”，探索积累形成了以含氟废水处理为代表的“常熟经验”，形成了包括出厂水降铝技术、精准智慧加药技术、进水毒性在线监控技术、精准脱氮控制技术以及高效除氟技术等在内的“常熟技术”，在不断巩固常熟市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将相关发展模式和经验对外输出，在中小城市水务现代化综合性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和地位，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及本节“二、（三）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业务涵盖“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610）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代码 D4620）两个子行业。

2、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各级水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等自律组织。

（1）各级水利部门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利部门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战略规划 and 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等。

(2)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等。

(3) 各级环保部门

环保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

(4)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此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财政税收政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修订日期	颁布机关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2007年5月1日	建设部
2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	2009年1月1日	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014年1月1日	国务院
4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2015年3月1日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建部令第24号）	2015年5月4日	住建部
6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25号）	2015年6月1日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住建部、卫计委令第31号）	2016年6月1日	住建部、卫计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7月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
1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	2017年12月22日	水利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主席令第70号）	2018年1月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26号）	2020年3月27日	国务院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	国务院
14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5号）	2021年10月1日	发改委、住建部
15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	2021年10月1日	发改委、住建部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江苏省及各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6]5号）、《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9]67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4、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行业规范发展，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1) 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计委	2002年3月	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建设部	2002年12月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2004年7月	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5月	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2012年6月	坚持公平竞争，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应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对民间投资另设附加条件。实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环节的实际，采用合适的途径和方式，有序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4年12月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PPP模式。
7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	2016年9月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依法合规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 行业价格与收费方面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	2004年4月	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要建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公厅		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并将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年12月	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3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	2013年12月	明确了在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4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委	2018年6月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
5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	各地要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持续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3) 污水处理方面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	2015年1月	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2015年底前开征，并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年4月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3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委	2018年6月	通过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4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等10部门	2021年1月	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4) 行业规划发展方面的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发改委、住建部	2020年7月	明确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6月	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序号	文件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3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明确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用水总量控制在 64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0%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9.0%。
4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发改委、水利部	2021 年 12 月	明确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大江大河干流 3 级以上堤防基本实现达标，中小河流治理河段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全国 5 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由现状的 73%提高到 77%。流域控制性枢纽有序建设，新增防洪库容 40 亿立方米；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4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较 2020 年下降 16%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更加完善，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290 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基本建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万亩以上灌区灌溉面积达到 5.14 亿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促进农业节水；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以上。地下水监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缓解，京津冀和东北等重点地区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

5、报告期内制定（修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法律法规及政策

2021 年 10 月起，修订后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在明确城镇供水价格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的同时，建立了动态的“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水价定调制度，对提升水务行业定价市场化水平和保障水务企业合理收益率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12 月，《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细则》、《江苏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配套发布，为发行人自来水服务价格未来的稳定调增提供了较强的预期。

（二）行业发展概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水务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1、全球水务行业概况

地球上水储量丰富，但是可利用的水资源有限。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淡水占比为 2.53%。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地下水资源及咸水还不能大规模开发利用，容易利用的淡水仅占淡水总量的 1% 左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0.026% 左右。具体来说，参与全球水循环的动态水量仅为淡水储量的 1.6%，约为 577 万亿立方米。其中降落在陆地上以径流为主要形式存在的陆地可更新淡水资源约为 43 万亿立方米，这部分水量逐年循环再生，是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然而这部分水量中约有三分之二是以暴雨和洪水形式出现，不仅难以大量利用，且常常带来严重的水灾。所以，真正可被人类利用的淡水资源约 12.5 万亿至 14.5 万亿立方米。

20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人口高速增长及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世界用水量逐年增长，从 1940 年至 1990 年，在 50 年时间内，全球总用水量增加了 4 倍。发达国家水务行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快速发展，通过大力进行城市水务产业的市场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在供排水技术、节水技术、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较为成熟，北美、澳洲、欧洲、日本等地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都接近 100%。目前国际上行业巨头威立雅、苏伊士和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手段、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全球水务行业享有较大影响力和声誉。

2、中国水务行业概况

（1）水资源整体情况

2000-2020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 水资源重复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2000	27,700.80	26,561.90	8,501.90	7,363.00	2,193.87
2001	26,867.80	25,933.40	8,390.10	7,455.70	2,112.50
2002	28,261.30	27,243.30	8,697.20	7,679.20	2,207.22
2003	27,460.19	26,250.74	8,299.32	7,089.87	2,131.34
2004	24,129.56	23,126.40	7,436.30	6,433.10	1,856.29
2005	28,053.10	26,982.37	8,091.12	7,020.40	2,151.80
2006	25,330.14	24,358.05	7,642.91	6,670.82	1,932.09
2007	25,255.16	24,242.47	7,617.17	6,604.49	1,916.34
2008	27,434.30	26,377.00	8,122.00	7,064.70	2,071.05
2009	24,180.20	23,125.21	7,267.03	6,212.07	1,816.30
2010	30,906.41	29,797.62	8,417.05	7,308.25	2,310.41
2011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29.10
2012	29,528.79	28,373.26	8,296.40	7,140.87	2,180.50
2013	27,957.86	26,839.47	8,081.11	6,962.75	2,050.80
2014	27,266.90	26,263.91	7,745.03	6,742.04	1,987.60
2015	27,962.6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26.50
2016	32,466.40	31,273.90	8,854.80	7,662.30	2,339.40
2017	28,761.20	27,746.30	8,309.60	7,294.70	2,059.90
2018	27,462.50	26,323.20	8,246.50	7,107.20	1,957.70
2019	29,041.00	27,993.30	8,191.50	7,143.80	2,062.90
2020	31,605.20	30,407.00	8,553.50	7,355.30	2,239.8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31,605.2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2,239.80 立方米。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

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2）全国用水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用水总量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

2002-2020 年我国用水情况

年份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用水总量: 农 业 (亿立方 米)	用水总量: 工 业 (亿立方 米)	用水总量: 生 活 (亿立方 米)	用水总量: 生 态环境 (亿立 方米)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
2002	5,497.28	3,736.18	1,142.36	618.73		429.34
2003	5,320.40	3,432.81	1,177.20	630.89	79.47	412.95
2004	5,547.80	3,585.70	1,228.90	651.20	82.00	428.00
2005	5,632.98	3,580.00	1,285.20	675.10	92.68	432.07
2006	5,794.97	3,664.45	1,343.76	693.76	93.00	442.02
2007	5,818.67	3,599.51	1,403.04	710.39	105.73	441.52
2008	5,909.95	3,663.46	1,397.08	729.25	120.16	446.15
2009	5,965.15	3,723.11	1,390.90	748.17	102.96	448.10
2010	6,021.99	3,689.14	1,447.30	765.83	119.77	450.17
2011	6,107.20	3,743.60	1,461.80	789.90	111.90	454.10
2012	6,131.20	3,902.50	1,380.70	739.70	108.30	452.80
2013	6,183.45	3,921.52	1,406.40	750.10	105.38	453.60
2014	6,094.86	3,868.98	1,356.10	766.58	103.20	444.30
2015	6,103.20	3,852.20	1,334.80	793.50	122.70	442.30
2016	6,040.20	3,768.00	1,308.00	821.60	142.60	435.20
2017	6,043.40	3,766.40	1,277.00	838.10	161.90	432.80
2018	6,015.50	3,693.10	1,261.60	859.90	200.90	428.80
2019	6,021.20	3,682.30	1,217.60	871.70	249.60	427.70
2020	5,812.90	3,612.40	1,030.40	863.10	307.00	411.90

注：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用水总量为 5,812.9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为 3,612.40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为 1,030.40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为 863.10 亿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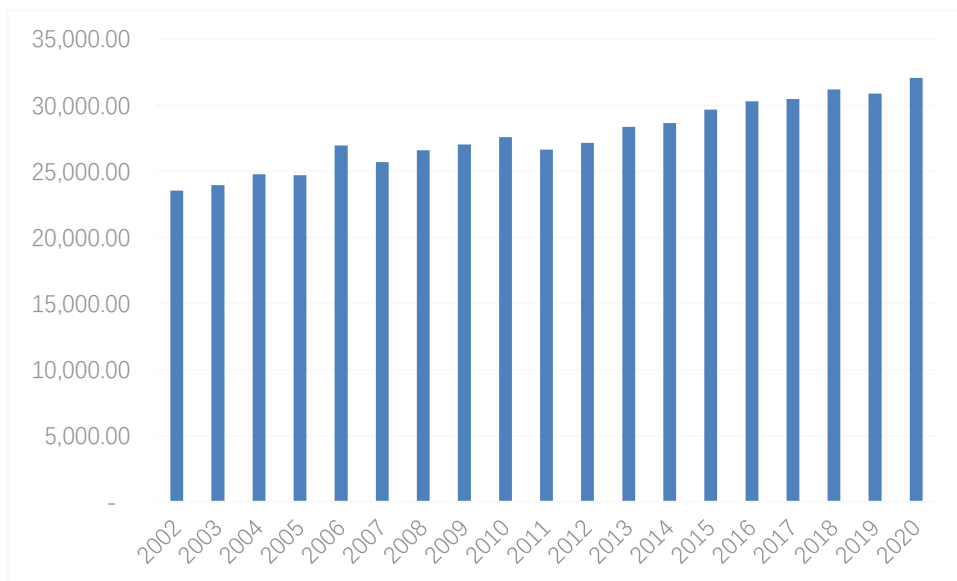
米，生态环境用水为 307.00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为 411.90 立方米。近年来我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采取节水措施，促使单位产值耗水量趋于降低，我国用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峰值后有所下降。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可以预计我国用水需求量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3）我国城市供水情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比例持续提升，我国城市供水的基础设施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与发展，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32,072.65 万立方米/日，2002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1.73%。

2002-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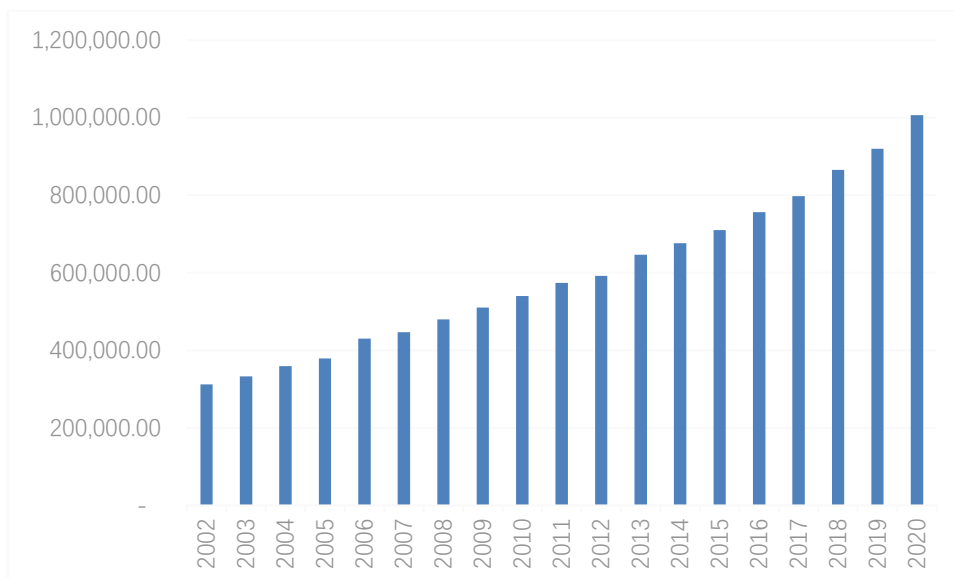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住建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供水管网的建设也在持续推进，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不断增加，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得以大幅提高。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1,006,910 公里，2002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6.71%。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用水人口为 53,217.37 万人，2002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3.75%。可以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供水管道总长度、管网密度、节点数都将继续增大，供水效率和供水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对城市用水人口的覆盖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2-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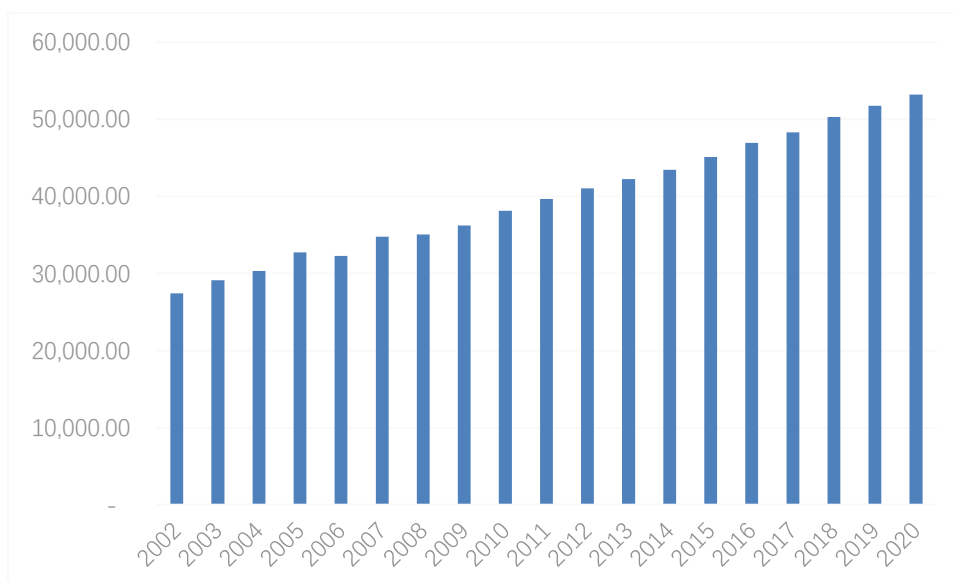
单位：公里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住建部

2002-2020 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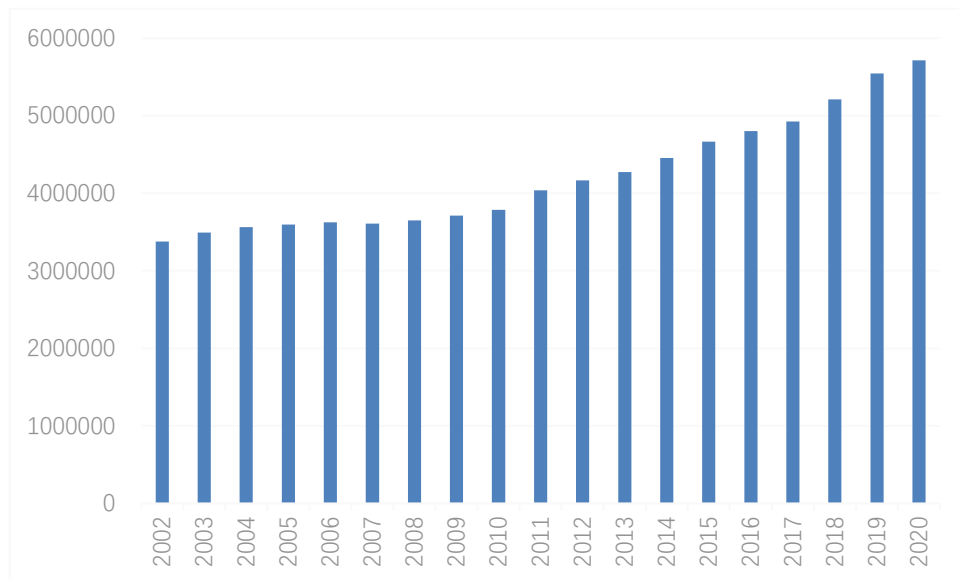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住建部

(4)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也在不断推进，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5,713,633 万立方米，2002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2.97%。

2002-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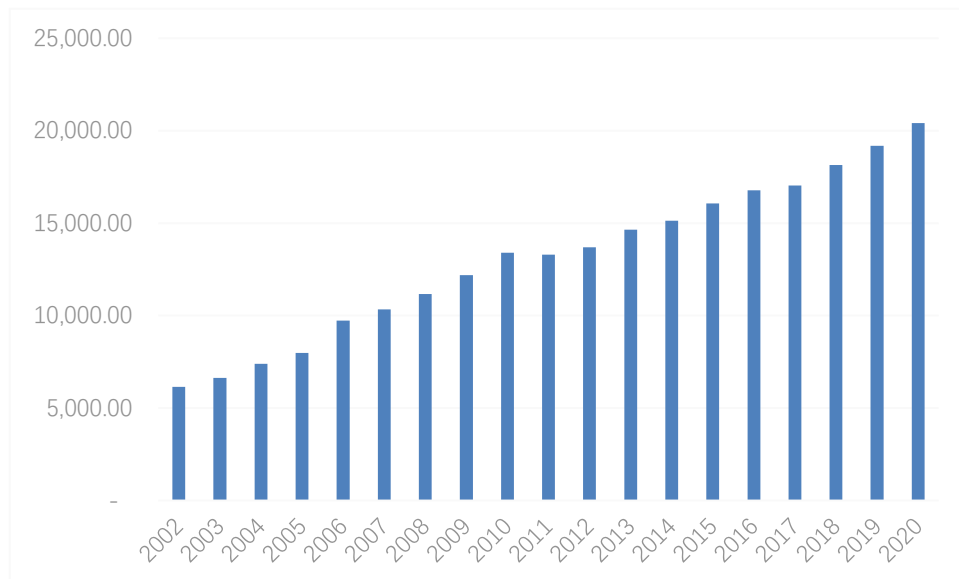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和规划对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完成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数量的提升带来了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20,405.14 万吨，2002 年以来复合年增长率为 6.89%。

2002-2020 年我国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5) 我国污水管网现状

污水管网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包含能源供应、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灾安全等，是维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

污水收集处理体系主要为用户一支管一次干管—主干管—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是保障该体系路径完整、接驳顺畅、运转高效的基础，是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关键。污水处理厂的主要作用为接收污水管网输送的污水并对其进行处理。实际运营中，考虑到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泵站输送存在经济成本，该经济成本受输送半径、地域特性等因素的影响，各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污水处理厂周边的污水。

我国污水管网建设属于政府主导的社会公用事业，国家出台了相应法规给予建设资金来源保障，《“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对城镇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城市建设规

划中加以落实。各地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

综上，污水管网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一般通过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其正常运行，城市污水管网对加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3、常熟市水务行业概况

（1）常熟市供水现状

常熟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居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常熟市水资源较为丰富，市境内水网交织，各河流湖泊均属于长江太湖水系，主要河流有望虞河、张家港、白茆塘、常浒河、元和塘、锡北运河等。主要湖泊有昆承湖、尚湖、湖圩、南湖荡、嘉菱荡等。常熟市常态供水以长江、尚湖为主要水源。

根据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供水专项规划（2013-2030）》，常熟市区供水工程主要包括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和滨江水厂，均隶属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市区供水水厂情况

水厂名称	第二水厂	第三水厂	滨江水厂
位 置	元和村	浒浦问村	浒浦镇北
水 源	尚湖	长江	长江
建成时间（年）	1986	1997	2003
总设计规模（万 m ³ /天）	7.50	40.00	40.00

数据来源：《常熟市供水专项规划（2013-2030）》

（2）常熟市污水处理现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常熟市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水质净化厂。常熟市现存城镇污水处理厂合计 9 座，处理规模合计 42.2 万 m³/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常熟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情况

单位：万 m³/天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规模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9.00
2	城西污水处理厂	6.00
3	虞山污水处理厂	4.50
4	周行污水处理厂	2.00
5	辛庄污水处理厂	3.00
6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3.00
7	尚湖中创污水处理厂	1.00
8	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厂	1.70
9	城东水质净化厂	12.00
合计		42.20

数据来源：常熟市水务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常熟市运营的以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处理厂包括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以及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此外，公司还通过合营公司运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常熟市现存以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站）合计 9 座，处理规模合计 14.70 万 m³/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常熟市以工业废水为主污水处理厂情况

单位：万 m³/天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1	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1.00
2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	4.00
3	董浜污水处理厂	1.00
4	王市污水处理厂	1.00
5	大义污水处理厂	0.80
6	梅李污水处理厂	1.80
7	张桥污水处理厂	0.60
8	滨江污水处理厂	3.00
9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1.50
合计		14.70

数据来源：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市现存纯工业污水处理厂（站）合计 11 座，

处理规模合计 5.23 万 m³/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常熟市纯工业污水处理厂情况

单位：万 m³/天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1	福新污水处理厂	0.60
2	南湖农场综合污水处理站	0.15
3	董浜北港污水处理站	0.10
4	徐市久盛污水处理厂	0.40
5	淼泉振新污水处理厂	0.70
6	浦江污水处理厂	0.70
7	顺达污水处理厂	0.30
8	小圩里村污水处理站	0.20
9	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厂	0.48
10	常熟市珍门污水处理厂	0.60
11	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1.00
合计		5.23

数据来源：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污水处理能力及覆盖程度均位于全国同类城市中先进水平，主城区和全镇区的污水主次干管建设、雨污分流工作已基本完成，支管网建设不断推进。但随着常熟市南部新城、火车站等片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相应区域的污废水量亦同步增长，部分污水厂已处于满负荷的工作状态，同时部分污水主干管网管径普遍偏小，远期难以完全满足污水收集要求，因此新污水处理设施和支管网建设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随着该部分设施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常熟市的污水收集和处理量将进一步提升。根据《2021 年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常熟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 99.2%和 98.1%。同时，根据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苏州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政府将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列为未来 3 年的重点任务之一，而增强污水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污水收集片区间、厂厂间及跨区域互联互通管道建设，打破行政壁垒，加强互联互通管道系统的市域统筹，积极探索区域协同是其中的关键一环。

（3）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现状

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泵站体系中，管网以管径大小划分为污水主、次、支管网，原建设主体为乡、镇政府、开发区政府或政府下属国资平台。全市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均由常熟市水务局统筹管理，各生活污水处理厂仅按处理能力接收并负责处理在政府规划下通过污水管网送达的生活污水。目前，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主次管网及支管网的建设主要由常熟市国资办下属的一级公司常熟环保负责，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常熟环保将其自有的生活污水管网、泵站资产以租赁的方式将使用权移交给常熟市水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常熟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城市污水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根据苏州改革发展要求，结合常熟市管网实际情况，将主次管网、支管网产权逐步归并至常熟环保。

近年来，常熟市政府把握“十四五”规划的发展机遇，围绕《“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总体目标和部署，把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摆在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制定并完善了《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局部调整》及《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2016-2030）》（局部调整 2021 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致力于通过理顺体制、加大投入、加强监管，进一步提高管网规划建设系统性，大幅提高污水管网建设质量与管理水平，构建健全、完善、符合城市发展需要的污水收集运行体系。

《专项规划》中明确，全市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已建成的管网、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划分为十个污水处理片区，各污水片区内各污水处理厂负责片区内的污水处理。随着常熟市城市发展与区域规划变动，《专项规划》局部调整版本着规划先行的原则，对于原本的污水处理片区划分进行了优化，建立各片区之间的应急管道，来优化片区间的水量调配，提升应急处置和防范风险能力。同时，结合区域开发、城市更新和道路建设等规划，计划对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或整合。常熟市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不断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统筹规划调整污水处理系统，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常熟市经济发展与城镇建设。

综上,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为常熟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着“全市一张网”的原则,生活污水管网由常熟市水务局统一规划并统筹资产管理,生活污水管网的使用权和管理权均归政府所有,各大片区内的各生活污水处理厂仅按照处理能力接收并负责处理在政府规划下通过污水管网送达的生活污水,实现经济利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行业竞争情况与竞争壁垒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具有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在上世纪八十年末到本世纪初的市场化改革初期,各地政府以直接或间接担保等方式获得国外政府及组织的贷款投入到水务行业建设,开启了市场化的探索。2002年,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出台,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开始开放,政府特许经营制度逐渐建立,水务行业进入了产权制度改革阶段。2008年至今,国内的众多水务企业积极探索在国内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通过资本市场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经营效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

受制于行业的公共事业性质,长期以来我国城市水务企业经营、管理、建造均以政府或其下属企业为主体,供水和污水业务多采取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形式,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仍在建立中。但随着《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城镇供水价格的管理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和优化,有利于保障水务企业合理利润的实现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水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可比公司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水务行业已形成了以跨国水务公司、国有控股上市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跨区域发展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区域城市水务公司及民营企业为竞争主体的格局。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地区内、跨区域甚至国际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规模也同步不断扩大,对于拥有较强技术实力、运营能力和市场规模、业务不断开拓、技术与服务不断创新领先的水务企业来说将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国际水务集团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我国大型水务项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从综合竞争实力来看，威立雅、苏伊士、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竞争实力较强，通过直接投资、BOT、合作经营、控股或收购等方式在华投资并开展业务。

国际水务集团在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威立雅	威立雅成立于 1853 年，是全球最大的水务集团之一。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威立雅率先以其水务技术进入中国，而后，其废弃物管理和能源服务陆续在中国市场获得项目，目前业务涵盖供水和排污设施、水务技术、固废回收与再利用等多个领域，目前在中国向约 3,390 万居民供应饮用水，为约 1,160 万人口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苏伊士	苏伊士是全球最大的水务集团之一。该公司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业务涵盖水务管理、固废资源管理、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目前，苏伊士在中国的生产和供应饮用水量超过 650 万立方米/日，向超过 2,500 万人提供供水服务，并在 30 多个城市管理着逾 70 个水务和固废项目，建造了超过 300 座饮用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为中国 20 余个大型工业园区提供环境服务，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量超过 150 万立方米/日。
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	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为全球综合性能源集团，目前在中国运营约 20 项能源和水务设施，遍布重庆、河北、内蒙古、江苏以及上海等地。胜科在中国拥有约 230 万立方米/天的水务产能，提供多元且高效的水务服务，从饮用水和工业用水供应到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

资料来源：互联网信息、公司官网

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随着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化，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同时一些优质的水务企业纷纷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水务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渐市场化使得具有技术、管理能力优势的水务企业得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选取标准和原则如下：

①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

因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与大陆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差异较大，

经营信息与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可比性不强，因此剔除其他国家或地区可比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定期更新财务数据且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取，因此，选择以国内 A 股市场作为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

②行业及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程度

发行人作为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业务涵盖“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610）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代码 D4620）两个子行业，因此，从国内 A 股市场选取行业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报告期各期，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不含 BOT 建造）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6%、99.39%、97.13%和 98.80%。因此，从国内 A 股市场选取行业相同或相近，且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水务工程等业务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③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完整性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选取原因
江南水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	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重庆水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销售、工程施工及安装等	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绿城水务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等	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兴蓉环境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服务、供排水管网工程等	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深水海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造等	行业相近；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海天股份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业务	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似度高，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智慧水务	-

目前，共 17 家上市公司分类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名单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未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中原环保	PPP 项目收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管理	PPP 项目收入占比高，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渤海股份	供热、环境治理、原水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中山公用	供水及污水处理、环卫及垃圾发电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顺控发展	自来水制售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首创环保	固废处理业务、污水水处理业务、城镇水务建造业务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武汉控股	污水处理业务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国中水务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钱江水利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安装业务等	自来水供应中含原水销售、污水处理中含污泥处置，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洪城环境	污水处理服务、污水环境工程、燃气销售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祥龙电业	供水、建筑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创业环保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海峡环保	水处理、固废处理、综合技术服务等	主营业务相似度低

因此，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依据数据可获得性、行业及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程度等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完整、可比。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江南水务	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等业务。	经营区域主要为江阴市，供水业务板块拥有 3 座地面水厂，总设计能力为 11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业务板块运营 2 座污水厂，合计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	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合计有 11 项科研项目通过验收。
重庆水务	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工程施工等业务。	经营区域主要为重庆市，截至 2021 年末占有重庆市主城区约 54% 的自来水市场和重庆市约 83% 的污水处理市场。	生产工艺成熟，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积极推进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
绿城水务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和检测等	经营区域主要为南宁市，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和 13 个污水处理单位，设计	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民族大学共同建立了“水科学

公司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业务。	供水能力 197 万 m ³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69.5 万 m ³ /日。	与技术创新联合研究中心”，同时亦开展多项科研项目课题。
兴蓉环境	主要从事自来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环保、工程等业务。	在深耕成都市场的同时，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等多个省份拥有水务环保业务，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约 860 万吨/日。	持续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曾荣获“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
深水海纳	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和智慧水务等业务。	自成立以来已建设或运营 800 余个环保水务项目，经营区域从广深地区扩张至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等区域。	在处理高盐度、高氨氮等工业污水细分领域掌握和开发了包括异相类芬顿、电化学耦合复合水解酸化等多项核心技术，曾荣获“2021 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奖”等荣誉。
海天股份	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和工程建设等业务。	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拥有 37 家子公司，在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	拥有国家专利 135 项、国际专利 2 项，编制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5 项，科研成果曾荣获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
发行人	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等业务。	拥有 3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 87.5 万 m ³ /日，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 9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31 万 m ³ /日，是江苏省较早实现跨区域异地经营的中小城市水务公司之一。	在供水和污水处理领域拥有出厂水降铝、进水毒性在线监控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13 项授权专利及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参与编制了多项团体标准；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常熟生态研究院分别共同成立了湖库生态建设常熟工作站和水生态联合实验室。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在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与各同行业公司存在部分相同和类似的经营内容，但在具体业务结构、细分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市场地位方面，水务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使得大部分水务企业都有侧重的主要区域，不同公司之间在业务规模、区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各有特定和优势。在技术实力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普遍均在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的经营过程中积累和开发了相

关核心技术，形成了各自的竞争优势，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

②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吨

自来水售水量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南水务	11,502.70	25,681.54	23,886.20	24,260.56
重庆水务	30,752.84	62,075.41	56,949.56	53,611.47
绿城水务	24,023.72	50,810.68	47,799.45	46,329.35
兴蓉环境	未披露	100,315.00	89,723.00	88,875.00
深水海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股份	4,096.97	8,013.88	7,594.81	6,955.17
发行人	8,455.80	19,016.99	17,240.74	17,669.24
污水处理量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南水务	349.46	786.53	737.10	698.29
重庆水务	未披露	148,570.20	124,976.54	114,916.03
绿城水务	26,364.95	49,524.39	43,936.70	39,826.50
兴蓉环境	未披露	113,052.00	103,440.00	98,840.00
深水海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股份	15,569.38	28,796.37	23,135.70	19,104.50
发行人	4,563.28	5,850.17	4,423.64	4,127.8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等其他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由于不同公司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在自来水售水量、污水处理量等业务数据方面差异较大。受限于资金实力、主要经营区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自来水售水量、污水处理量等方面的规模小于重庆水务、绿城水务、兴蓉环境等上市多年的水务公司。与同为起源于县级市的江南水务相比，发行人有显著较高的污水处理规模和略低的售水量规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多渠道融资和收购兼并等形式，实现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3、进入水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国家倡导水务行业引入市场机制，但是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仍然存在以下障碍：

（1）政府授权壁垒

对于想进入市政公用水务行业的企业来说，获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和授权是重要前提条件。为了保证市政水务的安全和稳定，避免产能过剩，水务业务的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地域壁垒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其发展受政府的影响较大，且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和当地的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状况相互关联和统一，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长期以来都有明显的地区垄断性。被授供水或污水处理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当地也有很强的优势，对于想跨地区竞争的水务企业来说有很大准入难度。

（3）资金壁垒

市政水务行业是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建设都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自来水价和污水处理价格受到政策管制，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也难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对于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和融资能力要求。

（4）经营能力和资质壁垒

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对企业管理、员工经验及专业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因供水涉及民生和工商业的基础需求，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建设规划、运行规范、设施标准、定价标准、安全与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水处理厂和相关系统的运行都要遵守严格的质量要求以保证供水的安全和稳定。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经营能力和资质壁垒。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壁垒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存在。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① 供水业务

A、自来水生产供应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自来水供应企业数量众多、属地经营特征明显，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高，管网维护难度大，农村管理人才欠缺，因此，城乡一体化供水成为水务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常熟市于 2003 年率先确立常熟模式，成为全国范围内较早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城市之一。公司作为常熟市自来水供应的实施主体，在城乡一体化供水的乡镇管理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通过在产销差管理、资金回收管理和智能抄表等方面不断进行提档升级，使乡镇营业所管理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达到了乡镇与城区管理模式无差别。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常熟政府部门授予的常熟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公司设计供水能力达 87.5 万立方米/日，在常熟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

除发行人外，目前常熟全市有淼泉水厂、赵市开发区水厂、大义水厂、海虞水厂四座乡镇水厂，基本情况如下：

常熟市乡镇水厂情况

序号	乡镇水厂	取水规模	服务范围
1	淼泉水厂	约 0.2 万立方米/日	淼泉工业区部分印染企业
2	赵市开发区水厂	约 2 万立方米/日	梅李工业园区部分工业企业
3	大义水厂	约 1 万立方米/日	大义望虞河周边部分印染企业
4	海虞水厂	约 2.5 万立方米/日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部分工业企业

数据来源：常熟市水务局

上述乡镇供水水厂主要系历史上为满足区域性供水需求而形成的小规模水厂，总供水量约为 3.5 万立方米/日，供水范围局限于为水厂周边的乡镇或工业开发区区域，整体规模较小，服务范围有限。

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江苏省常熟市建设局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政府不再授予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一家企业享有特许经营权，且禁止自建水厂、自建供水系统和其它自备水源新增对外供水或扩大对外供水，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政府将整合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业供水市场，并协助发行人拓展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业供水市场。因此，发行人在常熟市当地的供水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B、二次供水业务

在二次供水方面，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4 年间完成了常熟市已建成的 86 个老小区、106 个二次供水泵房的改造工程，并由公司二次供水部负责后续的日常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同时，公司负责常熟市所有新建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后续运行维护，在新建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市场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② 污水业务

A、污水处理厂运营

污水处理方面，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了《常熟市江南水务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城南厂和东南厂整合迁扩建）及存量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 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日常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5 座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24.5 万 m³/日。

同时，公司通过中法污水与董浜污水公司、滨江污水公司和滨江城投公司等产权方签订运营管理合同，负责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和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收取运行管理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座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5.5 万 m³/日。

除发行人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 模式运营、委托运营管理及通过合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外，常熟市现存的其他主要污水处理厂（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万吨/天)	污水 类型	业务范围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9.00	生活污水为主	护城河及青墩塘以北、东三环路以西、北三环路以南、虞山以东地区以及北三环路以北、沪通铁路以南的火车站片区和龙腾片区
2	城西污水处理厂	6.00	生活污水为主	虞山、东市河以南，南湖荡、锡太一级公路以北，横泾塘、昆承湖以西及望虞河以东
3	尚湖中创污水处理厂	1.00	生活污水为主	尚湖镇（含王庄、车路坝、翁家庄、冶塘）
4	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厂	1.70	生活污水为主	苏嘉杭以东沙家浜镇，含常昆工业园的工业废水
5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	4.00	工业废水为主	青墩塘以南、白茆塘以北、东环河以东区域的工业废水
6	王市污水处理厂	1.00	工业废水为主	王市片区的部分工业废水
7	大义污水处理厂	0.80	工业废水为主	常福街道部分工业废水
8	梅李污水处理厂	1.80	工业废水为主	梅李片区通港工业园的工业废水
9	张桥污水处理厂	0.60	工业废水为主	辛庄镇张桥的部分工业废水
10	福新污水处理厂	0.60	工业废水	常福街道福圩村周边印染企业工业生产废水
11	南湖农场综合污水处理站	0.15	工业废水	辛庄镇南湖农场内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12	董浜北港污水处理站	0.10	工业废水	董浜镇北港村印染企业工业废水
13	徐市久盛污水处理厂	0.40	工业废水	董浜镇徐市旗杆村印染企业工业废水
14	淼泉振新污水处理厂	0.70	工业废水	古里镇淼泉振新毛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
15	浦江污水处理厂	0.70	工业废水	碧溪街道李袁村工业小区企业生产废水
16	顺达污水处理厂	0.30	工业废水	海虞镇里泾村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17	小圩里村污水处理站	0.20	工业废水	海虞镇小圩里村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18	常熟市新州污水处理厂	0.48	工业废水	海虞镇新州村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19	常熟市珍门污水处理厂	0.60	工业废水	梅李镇珍门部分工业企业生产废水
合计		30.13	-	-

资料来源：常熟市水务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从污水处理规模来看，公司在常熟市已覆盖近半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以及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进

一步扩建，公司在常熟市污水处理业务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此外，自 2021 年起，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自主投资运营的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在福建省邵武市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成功实现了污水业务板块的异地拓展和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经验的输出，未来有望在更多地区实现模式复制和进一步的业务开拓。

B、污水管网、泵站运营维护

除污水处理厂运营外，公司还通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污水管网、泵站的运营维护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网、泵站的日常巡查、疏通养护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法污水通过与主管部门及相关产权方签订的业务协议对常熟市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泵站进行日常维护。凭借专业运维团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常熟市污水管网、泵站运营维护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专项规划》，各污水处理厂的业务收水范围、收水性质有明确规划，不存在范围交叉的情况。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前期需要大额投入的重资产行业，重复建设污水处理厂将造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据政府规划文件整合、投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行。根据《专项规划》，目前常熟市主要涉及城东厂三期扩建，以及现城北污水处理厂整体迁扩建至梅李镇洪洞泾以东，即投建洪洞水质净化厂。

前述投建规划中，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周行污水处理厂位于沿江高速与通港路交叉口的南侧，周边为基本农田，南侧为刘家泾、刘家海等新建不久的安置小区，扩建用地不能满足要求，不能进行扩建，但目前周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较高，因此投建洪洞水质净化厂，以满足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能力。未来随着洪洞净水厂投入运营，将会与公司下属的周行污水处理厂存在区域重合的情况。根据水务局整体规划，洪洞水质净化厂总规模为 24 万吨/日，城北周行片区污水处理能力长期需求为 26 万吨/日，其中 2 万吨/日的缺口由周行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填补。根据常熟市水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城北周行污水优先满足周行污水处理厂污水量需求，不会产生区域重合导致产能闲置、浪费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常熟市其他污水处理厂业务未来拓展不存在区域重

合。

③ 智慧水务

常熟作为全国首批智慧城市的试点城市，智慧水务是其中很重要的应用之一。公司与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等部门对接，利用航拍图、电子门牌等技术，实现各方数据实时联动，在生产运行、智能管网和智能物联等领域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将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提升至新的阶段，使得公司管理精细化程度大幅提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④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依托公司在供水、污水处理方面占据的市场地位和增长潜力，除了在常熟市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占据的绝对优势地位外，公司在给水管道工程、远传水表安装等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上也将继续保持业务量和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① 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常熟市。常熟地处江南水乡，素有“江南福地”的美誉，是吴文化发祥地之一，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际花园城市、中国“区域经济强县统筹发展组团”成员，还是中国国家生态市之一。常熟位于中国县域经济、文化、金融、商贸、会展和航运中心的前列，根据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指数研究课题组、国信中小城市指数研究院等机构联合发布的《2022 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报告》，常熟是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四名、2022 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三名、2022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三名。

常熟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将为常熟发展带来新契机。作为“临沪核心区”和“上海大都市经济圈”成员，常熟可依托自身竞争优势与上海全方位联系和对接，积极承接现代物流、加工贸易、贸易金融等溢出项目，分享临沪发展带的发展。同时，常熟作为苏州先进制造业基地、文化旅游胜地和苏嘉杭产业轴的重要节点，通过紧抓“苏州特大城市协同发展”的机遇，可以推进与苏州在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互动和对接，抓住自身特点，加快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向高技术含量和高

附加值转变。《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常熟将通过加快推动创新驱动、民生优先、城市统筹、绿色发展、文化提升等战略，积极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力争在 2025 年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与 GDP 增长同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6%，人均期望寿命（健康预期寿命）达 84 岁，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100%。

随着常熟及周边区域内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加快步伐，区域内人才、投资的吸引力将进一步提升，常熟将持续保持企业投资落地频率，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② 合作经营优势

公司具有中外合资的股东背景，系由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和中法投资（常熟）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

国内股东方面，城建公司和常熟江南水务系由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常熟市国资办可以通过国有股东给予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的指导和建议。作为常熟市国资办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能够依托国资平台充分参与当地的水务发展与建设，深刻理解和掌握当地的市政建设需求和政策变化，在推动常熟城市化进程的同时，分享常熟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外方股东方面，中法投资（常熟）系苏伊士在我国开展水务投资的具体项目运营的主要实体之一。苏伊士为全球最大水务公司之一，具有先进的水务行业运营技术和管理经验，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公司治理、项目管理、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领域最佳实践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发行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生产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既能通过国有股东了解并满足当地的投资建设需求，又能借助外方股东获得先进的技术与经验并与当地的实际情况相适应，从而形成中外合作、公私合营所特有的竞争优势。

③ 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以供水、污水处理为基础，辅以二次供水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的业务结构，并加强智慧水务信息化业务，从而覆盖了市政水务全产业链。随着常熟市政建设尤其是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从而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降低对供水业务的依赖。

公司大力发展智慧水务业务，形成了包括水务工业自控、智能分析、智能管网、智能客服、智能二供、智能物联、在线模型、智能运维和数据管理在内的智能水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系统。公司除了将智慧水务产品运用于日常运营之外，也在上海、泰州、苏州、西安等地实现了智慧水务产品及服务的试用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水务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公司经营供水的各种优势，加速布局和发展污水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等其他竞争性业务领域，拓展公司盈利成长空间，加快跨区域发展步伐，以积极稳健的业务结构支撑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④ 管理优势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结构涵盖了给排水、污水处理、市政建设和财务会计等。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实施城乡一体化管理，目前已实现抄表到户，并将产销差和漏损率等指标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长期以来以推动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和成为水务领域中外合作双赢典范为企业愿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按照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形成了一级管理手册+二级程序+三级制度一体化的完整管理制度，应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之中。公司根据制定的管理原则，不断地、持续地改进工作方法、管理方法，并要求从管理者到全体员工正确理解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能持续提高，并最终达到保证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维护员工职业健康等目的。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管理水平、稳定可靠的供水品质和各项服务质量，多次获得社会各界颁发的包括“AAAAA 供水服务企业”、“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服务企业”、“苏州市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在内的各项荣誉和奖项。

⑤ 生产技术优势

在供水方面，公司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将 GIS、在线水力模型等系统运用于给水管网管理、供水调度方面，通过实时远程数据的采集和监控，达到对供水管网的有效管理和调度，并不断优化管网布局，从而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了供水能耗，保障了供水的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运用出厂水降铝、精准智慧加药等核心技术，有效实现了良好的降铝效果和成本控制。在自来水水质监测管理方面，公司在长江、尚湖两个水源地构建了“日常巡查、在线监测、生物预警”三重原水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了“班组化验、厂级化验、中心化验”三重水质检测体系，在全市范围内设立了覆盖水源、水厂、二次供水泵房和管网的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了对水质安全的多重防护。公司水质监测中心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综合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No.L1253），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106 项全项检测能力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109 项全项检测能力，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20 年连续四次获评“苏伊士全球参考实验室”，在原水风险预警、藻类分析研究、致嗅物去除研究、出厂水铝指标控制、管网水 THMs 控制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为水质安全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其综合实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污水处理方面，公司通过运用进水毒性在线监控、精准脱氮控制和高效除氟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毒性冲击的响应能力和出水水质的稳定性，降低了污水处理成本。同时，在污水处理厂排放监测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化验室、派驻检测人员等形式，对下属和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的结合，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和报送至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福建省生态云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等环保信息平台，保证了达标排放。

⑥ 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致力于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用诚恳的态度、人性化的服务和换位思考的方式面向社会，面对客户，围绕“安全、优质、高效”的经营目标和“团队、诚信、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标准。公司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公布了《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承诺》，在供水水质、供水水压、计划停水、管网抢修及时率等方面明确承诺目标，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和呼叫中心，设立了 24 小时客

服务热线，全天候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推出了客户网络服务，用户可以登录公司官方网站和网络营业厅查询服务网点、水质数据、水费缴纳情况和办理相关业务，也可以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随时查询用水信息和办理业务等。公司还通过“水质在线”实时在网站上更新公布各自来水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的日报表，以便民众实时监督。公司每年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出具客户满意度报告，通过了解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各环节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于常熟本地的水务市场，凭借在区位布局、合作经营、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在常熟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为公司整合常熟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从而为我国的城市化建设作出自身应有的贡献，不断创造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公司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水务行业本身固有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决定着融资将是水务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上市融资目前已成为公司融资再发展的有效途径，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才能适应发展需求，突破进一步发展的资源限制。

②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常熟市区域内，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需通过新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收购兼并同行业企业等多种方式。公司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与资金实力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如能成功发行，将极大减少资金实力不足对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及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水务行业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中央及各级政府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并且从政策上给予支持。

在供水方面，近年来国家政策不断鼓励推动供水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其中2021年10月起施行的《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供水价格的定调价机制，具体参见本节“二、（四）1、（5）水价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在污水处理方面，《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就加快推进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对系统推动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同时，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诸多环保、排污方面的法律法规，法律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排污单位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得到明确。随着企业排污和环境保护的深化落实和规范，偷排、漏排等现象将被遏制，行业污水处理量将稳定上升。

（2）国家宏观经济和城镇化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经济增长速度在主要经济体中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14.3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84%，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

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9.02 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 63.89%。从发展水平来看，尽管我国城镇化水平近年来不断提高，但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城镇化率存在较大差距，城镇化水平还存在较大上升空间。因此，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带来用水需求的增加，为水务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市场化改革将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水务行业将形成越来越有利的经营环境，区域性壁垒有望打破，全行业的市场化竞争将促进技术水平的提升、服务意识的加强以及服务模式的创新。

快速的城镇化以及迈向中等发达国家的进程，伴随着对居住环境和用水水质需求的提升，原有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在客观上需要提升供水运营效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具有提标改造升级及专业化运营的需求。在前述需求的驱动下，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专业化管理经验的水务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4）环保要求的提升扩大污水处理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城镇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不断加大，对环境服务的投入逐年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从近年来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看，节能环保相关产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从资金、税收等各个方面均给予大力扶持。污水处理作为节能环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污水及相伴生的污泥处理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

（5）水价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长期以来，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居民水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经济发展现状不匹配。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势必要继续深化水价改革。

2021 年,《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供水价格制定和调整的法规相继发布。上述新规根据行业的发展特点,完善了全要素、全过程、全寿命周期的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价与调价程序以及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对水价分类与计价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立了动态的“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水价定调制度,对提升供水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和促进供水价格的稳步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有效保障了水务企业的合理收益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6) 智慧水务发展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提升

在我国,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已经上升到国家的经济、科技战略层面。水务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然延伸。通过信息化技术方法获得、处理并公开城市水务信息的智慧水务管理理念,将加强水务行业信息资源的整合,促进水务行业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全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从而给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机遇。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供水管网漏损率却一直居高不下,从单位管长漏损量来看,我国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解决管网漏损需要全面的产销差管理和漏损控制解决系统。在新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下,智慧水务的发展对控制漏损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有用。从新技术的发展来看,智慧水务已经成为水务管理的重要方向。

2、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

(1) 服务价格受政府管制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所以水价的制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全自主定价权。水价的调整通常需要经过听证会并征求各界意见,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和滞后性,水务企业不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无法得到及时的弥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给行业内的长期投资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2) 市场分割的限制

由于水务行业受特许经营权范围、供排水管网覆盖区域等因素的限制,同时长期以来以各地方政府为主导来建设和经营,使水务行业形成了自然地域性,水

务企业地方性经营特征明显，地域壁垒的存在使企业跨区域开拓业务和市场竞争存在较大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和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有利及不利因素、机遇与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存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自来水预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对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在进行自来水常规处理前预先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法对水源进行处理，例如氧化作用、吸附和生物絮凝等，用于去除水中的氨氮、有机污染物、异臭、亚硝酸盐氮及铁、锰等，从而减轻常规工艺中的处理负担，进而改善和提高饮用水的质量。

常规处理技术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技术，该工艺在 20 世纪初期已形成雏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变化不大，只是在自来水生产实践中得以不断完善，在某些局部环节略有改进。常规处理技术所采用的工艺主要为去除水源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和病原微生物等，该工艺包括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内容。目前，大多数水厂均采用这种常规处理技术。

深度处理工艺一般是在常规处理工艺之后进行，以保证常规处理工艺无法净化掉的部分杂质能够通过进一步的处理被消除，从而提高出水水质。常用的深度处理工艺包括臭氧-活性炭技术、生物活性炭技术、膜分离处理工艺等。

（2）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技术，就是采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去除、回收利用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现代污水处理技术按原理可分为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和生物处理法三类。其中物理法处理法主要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的非溶解性物质，在处理过程中不改变化学性质。常用的有重力分离、离心分离、反渗透、气浮等。化学处理法是利用化学反应作用来处理或回收污水的溶解物质或胶体物

质的方法，多用于工业废水。常用的有混凝法、中和法、氧化还原法、离子交换法等。化学处理法处理效果好、费用高，多用作生化处理后的出水，作进一步的处理，提高出水水质。生物处理法主要是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将污水中呈溶解或胶体状态的有机物分解氧化为稳定的无机物质，使污水得到净化。常用的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

污水处理按处理程度可分为一级处理工艺、二级处理工艺、三级处理工艺。一级处理工艺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属于二级处理的预处理。二级处理工艺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BOD，COD 物质），使有机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三级处理工艺进一步处理难降解的有机物、氮和磷等能够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等，主要方法有生物脱氮除磷法，混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吸附法，离子交换法和电渗析法等。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如 A2/O 工艺、SBR 工艺、CAST 工艺等。

近年来，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應用较为迅速，GIS、SCADA 等系统在水务行业逐渐得到了应用。该类系统通过大量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管网流量、压力等主要生产运行参数和主要进、出水水质等指标，大大提高了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和水务行业经营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水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ROT 模式、TOO 模式、DBO 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水务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即为企业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投资建设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营管理，提供相应服务。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多数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水务企业一般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合格服务的条件下向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BOT 模式	典型的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融资、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内，企业拥有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并通过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财政机关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融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企业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TOT 模式	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让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中标者在合同期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同期满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运营单位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ROT 模式	ROT（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在特许经营期内委托企业对已有设施设备进行改扩建和提供运营服务，企业就该服务收取相应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设备应移交给政府部门。
TOO 模式	TOO（Transfer-Own-Operate，即转让-拥有-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DBO 模式	DBO（Design-Build-Operate，即设计-建设-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负责融资，企业仅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由于企业不承担投资风险，仅负责运营和维护工作，承担的风险较其他方式较低。
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在国内污水处理项目中较为常见，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近年来，PPP 模式因其运营联合体设计方便、合作模式灵活等特点逐渐在水务行业中成为主流。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以便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服务能力。PPP 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包括 BOT、TOT、委托运营等模式。

特许经营在水务行业经营中扮演着关键作用。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特许经营由于能够有效解决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和提高运行效率，已逐渐成为新增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模式中必不可少的要素。

3、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水务行业属于基础性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

投资建设的周期性。水务行业作为一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要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当超前建设。当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达到一定水平，使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出现饱和迹象时，当地市政部门通常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一般为 10 年-20 年）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供排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周期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存在。

4、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目前城市供排水业务来看，水务企业只能在相关供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一个城市供排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5、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夏季（6 月-10 月）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量大，在全年形成高峰期。由于夏季用水量和降雨量的增加，使得污水处理量在同期也会达到全年峰值。季节性特征可能使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随着不同的季节而有所波动。

（六）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我国城市供水价格原则上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城市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根据 2021 年 10 月起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 46 号），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各地政府基于法规，在平衡政府、企业、公众各方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现状制定和调节水价。水作为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其需求相对其他商品较为稳定，因此水务行业总体收入水平较为稳定，但仍有部分水务企业存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形，其原因主要是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和水价制定市场化改革仍处于进程中，部分地区的供水价格仍保有社会福利的性质，同时对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等规费收取不规范，部分水务企业的供水收入难以弥补其运营成本。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我国普遍采取由当地政府向企业采购污水处理业务的模式，根据覆盖企业成本及保有合理利润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等形式与企业制定服务价格。随着未来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行业利润水平也将得到提升。

（七）行业发展趋势

1、不断深化的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

西方发达国家中，英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很早就开始进行城市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本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国情和城市水务的特殊性为基础选择适合本国城市水务市场化改革的模式，积累了很多先进经验。其中英国城市水务模式是特许经营和统一管理，该模式把城市水务国有企业转变为私有化企业，同时又设立了水务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水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三个方面，一要为城市水务融资使其有效地运营；二要在提高经济效率的同时切实维护好民众的利益；三要保护好水资源，节约水资源，控制水污染等。除以上两方面，英国政府还积极履行管理职能，通过建立价格调整制度、定期的价格调整审核和制定最高限价来实现宏观调控。而美国则是保留国有城市水务行业资产，只将经营权出让私人企业，经过多年的磨合，这种模式推动了美国城市水务发展。

自本世纪初以来，我国政府为了应对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所带来的城市取水、供水、污水处理难题，缓解财政资金的压力，通过进行多渠道市场融资和技术引进开启了水务行业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推出，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水务领域逐渐开放，政府特许经营权制度开始建立。众多社会资本、国外水务巨头开始投资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是复杂而长期性的，我国十多年来的水务市场化改革大大提高了城市供水能力和城市供水覆盖率以及污水处理能力，解决了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提高了城市水务效率，围绕着建立城市水务市场体系、引入外资进行产权多元化改造和以特许经营作为制度实施工具这三条主线，全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都有了显著提升，但目前仍存在改革模式不统一、政府行政干预等诸多问题。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仍需继续推进和深化，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制度体系，建立科学的水价调节机制，深化城市水务投融资机制改革，扩大投资主体多元性，促进水务行业可持续性发展。

2、水价长期将保持稳步上涨趋势

国际上通用的水价衡量指标中，最主要的一个指标就是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了居民生活水费支出占家庭年收入的合理区间应为 3%~5%，世界银行提出以 3%作为居民水价的支付意愿。我国目前居民生活水价整体偏低，价格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城镇居民年人均生活水费支出占年人均收入的比重普遍低于 1%，偏低的水价很难起到提高用水效率的作用，导致水资源短缺与浪费并存的现状。

近年来，中央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其中《“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明确了在“十四五”期间要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健机制”等五个方面部署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水价的杠杆调节作用来优化水资源的供求和利用，分步骤、分地区提高水价，可以有效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水型用水标准的实现，即未来水价的制定将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同时，我国作为淡水资源贫乏的大国，水资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水资源的日益稀缺将促使水价长期的上涨趋势，国家对水资源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促使污水处理费的上涨，进而推动水价总体上涨。

我国近年来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关于水价调整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新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定价原则方法、定调价程序及水价分类、计价方式、规范供水企业服务收费行为等，建立健全了“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使得我国城市供水价格的定调机制不断完善，从长远来看，鉴于我国水价普遍偏低的现实，水价将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

3、并购整合成为水务行业发展新趋势

从国际成熟水务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行业集中度均比较高，大型水务集团大多通过并购重组来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我国水务市场集中度低，区域垄断特征明显，过度分散制约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服务的集约化。在保证原有地域市场稳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并购整合来进

行跨地区、跨市场竞争成为了我国大型水务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新契机。未来，市场份额将向具有先进管理理念、专业技术水平和高效运营效率的水务企业进一步倾斜。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和水务市场发展空间向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水价未来具有上升潜力，近年来大型水务企业资本运作较为活跃。海峡环保（603817.SH）、绿城水务（601368.SH）、兴蓉环境（000598.SZ）、中山公用（000685.SZ）等上市公司近年来纷纷通过并购重组来实现业务的战略发展。

4、水务行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3S（RS、GIS、GPS）、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革新，水务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同时积累了海量的数据资源。其中作为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重要概念的智慧水务通过应用智能智慧技术、相关硬件和信息化技术，重塑和解决水务工作问题。通过水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深化，能为城市提供更为优质的供排水服务以及防汛排涝、水质污染管控与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同时提升水务部门工作效能与工作质量，管控与及时处理各种应急水务事件，提升水务服务水平与满意程度，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各类水务活动的数字化、信息化与智慧化管理，保障水务服务，为水务企业与时俱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5、中水回用加速推广

所谓中水，主要是利用二级排放水，再进行深度处理，经过了沉淀、加氯消毒、混凝、澄清、过滤等多道工艺，水质可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景观用水、浮尘净化、车辆清洗、生产降温、卫浴用水等领域，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由于中水回用系统流通环节少，节省了水资源费、远距离输水的能耗费用和基建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回用水的制水成本，城市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农业生产和绿化，不仅可以降低运营成本，而且还可以带来可观的环境效益。

中水回用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应用，而且越来越多的行业已经开始利用处理后的污水。人口的增长对现有的水资源形成的严重的挑战，缺水情况日益严重，于是水资源的重复利用越来越重要。截至 2020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3.2 万

亿立方米，人均来看是一个缺水严重的国家，所以中水回用技术在我国的水资源利用中的作用也是愈加的明显。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委共同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提出了到2025年基本建立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并实现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政策鼓励背景为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带来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发展态势不断深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作为主营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剂生产、水处理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用水和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需求。公司所属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为水务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民生和工商业用水的安全稳定、污水的达标排放和工业园区的稳定运行。

上游行业的设备制造、药剂生产等生产技术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的盈利水平。同时，自来水生产量和污水处理量的提升也将拉动对上游处理设备、药剂和电力的需求。

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下游市政用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的提升和对水处理工艺、品质提出的新要求将推动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售水量、负责管理和日常巡检的二次供水泵房数量和污水处理量等业务规模数据参见本节“一、（六）1、售水量、二次供水泵房数量与污水处理量”。

（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分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一、（六）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三）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及变动情况

1、自来水供水

（1）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在供水价格方面，我国相继制定了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二、（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的法规政策以规范当地的供水价格制定，发行人适用的包括《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常熟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江苏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具体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分别参照国债平均收益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2）水价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由于自来水供水关系到基础民生，其价格的制定和调整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供水价格的调整还需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

根据常熟市建设局（部分职能由常熟市水务局承继）与公司签署的《江苏省常熟市建设局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坚持“政府管理水价，水价应体现保本微利，企业投资有合理回报”的原则。因物价水平变化、水质标准提高导致公司无法控制的制水成本增加时，公司应首先通过降本增效等管理措施尽力消化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以在常熟市上一级政府供水指导价格范围内，周期性向常熟市水务局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书面申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并在常熟市上一级政府供水指导价格范围内，公司可以临时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①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经营，供水价格不足以补偿和维持供水简单再生产；

②因供水设施的新建与改造的投资增加财务成本，在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经营的前提下，供水价格仍不足以补偿和维持供水简单再生产；

③因法律变更，在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进行经营的前提下，供水价格仍不足以补偿和维持供水简单再生产。

常熟市水务局在收到公司提出的调整水价申请后，将进行审核。如审核认为公司提出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属实，则向有关部门提出调价建议并依法提供支持和协助。常熟市水务局有权对公司经营成本进行检查，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作为公司提出调价建议的依据之一。

（3）供水业务定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供水业务的常熟市的自来水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段（年用水量≤216吨）	1.61	1.30	2.91
	第二阶段（216吨<年用水量≤300吨）	2.41	1.30	3.71
	第三阶段（年用水量>300吨）	4.81	1.30	6.11
非居民用户		2.51	1.70	4.21
特种行业用户		3.86	2.00	5.86

注：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助企纾困水资源费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22]3号）和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改委《关于做好苏州市助企纾困水资源费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市水务[2022]147号）的要求，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常熟市自来水用户水资源费按现行标准的94.6%征收。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府规字[2023]1号），延续执行水资源费优惠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对水资源费按标准的94.6%征收。

除上述暂时性水资源费优惠政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定价未发生变化。

2、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

在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方面，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常发改价[2012]52号），对于开发单位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经验收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运行和维护，供水单位按规定向开发商收取二次供水泵房管理、运行和维护费，费用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上下浮动，上浮不超过15%，下浮不设限。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建筑高度≤18米	18米<建筑高度≤54米	54米<建筑高度≤100米	综合价格
管理运行维护费	14.97	28.66	45.48	30.5

中法水务在报告期内二次供水泵房管理、运行和维护的收费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3、污水业务

（1）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定价情况

① 主要定价模式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相关规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均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政府作为服务购买方在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会根据投资和运营成本等因素确定初始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时，考虑到特许经营期通常较长，因此特许经营协议中通常会约定调价机制，使得公司可以通过定期和临时性的调价来覆盖污水处理成本的上升，从而维持一定的合理利润水平。在价格调整程序方面，主要系由发行人向水务局提出调价申请，水务局聘请第三方进行价格审核并开展价格评审后，经政府批准实施调价。

对于非特许经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方或污水处理服务购买方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相关业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其中，委托运营模式下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期限通常相对较短，因此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通常会在协议续签时对污水处理价格重新测算时一并考虑，决策程序主要系双方通过协商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服务价格。而对于自主投资运营模式下的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由于其与排污企业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年限较长，因此协议中亦约定了合理的调价机制，并由吴家塘污水根据协议中的约定定期向排污企业发送调价通知。

② 定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主投资运营、BOT 模式运营及委托运营的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运营模式	污水处理厂	定价标准
自主投资运营	虞山污水处理厂	1、当进水水量未超过 3,900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基本单价（4.37 元/m ³ ）； 2、当进水水量超过 3,900 万 m ³ ，未达到 5,133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超进单价（1.06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辛庄污水处理厂	

运营模式	污水处理厂	定价标准
	周行污水处理厂	元/ m^3) ; 3、当进水水量超过 5,133 万 m^3 时, 超进单价为 (0.96 元/ m^3)。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注 1]	按照运营成本费用+实缴资本 8%的收益率收取
BOT 模式运营	城东水质净化厂 ^[注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4 元/ m^3 , 同时: 1、若当月实际水量小于保底水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保底水量计算并扣除差额水量部分对应的变动成本; 2、若当月实际水量大于保底水量小于设计水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实际水量计算; 3、若当月实际水量大于设计水量时, 设计水量部分污水处理费按 3.4 元/ m^3 计算, 超过设计水量部分按可变成本+15%利润率计算; 4、若当月实际水量大于最高限额水量时, 设计水量部分污水处理费按 3.4 元/ m^3 计算, 超过设计水量未达最高限额水量部分按可变成本+15%利润率计算, 超过最高限额水量部分按按可变成本+9%利润率计算。
委托运营	董浜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为 6.953 元/ m^3 , 生活污水为 1.713 元/ m^3
	滨江污水处理厂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 则运行管理费为 3.13 元/吨且处理量按 10,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10,000 吨到 30,000 吨之间, 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 10,000 吨上升到 30,000 吨, 吨水处理费从 3.13 元逐档下降至 1.61 元。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2,000 吨, 则运行管理费为 5.70 元/吨且处理量按 2,000 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 2,000 吨和 15,000 吨之间, 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 2,000 吨上升到 15,000 吨, 吨水处理费从 5.70 元逐档下降至 1.65 元。

注 1: 2022 年 12 月起,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环评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服务购买方由金塘管委会变更为各排污企业, 定价模式变更为“立方米水价”。其中, 基本价格(除少量特殊行业企业外)为 13.18 元/ m^3 (该价格为暂定价格, 后续将在技改项目审计完成后进行复核调整), 同时对于月污水量超过月保留容量的排污企业, 对超量部分污水价格做一定上浮。

注 2: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城东水质净化厂保底水量在运营期内逐年递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城东水质净化厂处于运营期第 2 年, 保底水量为 5.8 万 m^3 /日。城东水质净化厂的设计水量和最高限额水量分别为 12 万 m^3 /日和 14.4 万 m^3 /日。

③ 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

A、虞山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虞山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1月-2021年9月	2021年10月-2022年6月
1、当进水水量未超过 2,500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基本单价（4.68 元/m ³ ）； 2、当进水水量超过 2,500 万 m ³ ，未达到 3,285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超进单价（1.23 元/m ³ ）； 3、当进水水量超过 3,285 万 m ³ 时，超进单价为（1.13 元/m ³ ）。	1、当进水水量未超过 3,900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基本单价（4.37 元/m ³ ）； 2、当进水水量超过 3,900 万 m ³ ，未达到 5,133 万 m ³ 时，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超进单价（1.06 元/m ³ ）； 3、当进水水量超过 5,133 万 m ³ 时，超进单价为（0.96 元/m ³ ）。

上述调整的原因系为了满足区域内不断提升的污水处理量需求及提高出水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虞山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验收。考虑到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的新增及污水量提升带来的运营成本的上升，2022 年 9 月 14 日，常熟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常熟市江南水务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自 2021 年 10 月起调整相关阶段水量和水价。

B、董浜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董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1月-2020年4月	2020年5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1年6月	2021年7月-2022年6月
工业废水为 6.8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17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21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07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663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423 元/m ³	工业废水为 6.953 元/m ³ ，生活污水为 1.713 元/m ³

上述调整主要系由于污水处理增值税率的调整以及运行管理合同中对于工业废水单价定期固定调升的约定。2021 年 1 月起，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价格上调 0.353 元/m³ 系为弥补发行人对董浜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进行改造而承担的成本费用。2021 年 7 月起，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价格上调 0.29 元/m³ 系弥补董浜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工业污水结构变化带来污水处理成本费用变化。

C、滨江污水处理厂

2019年1月-2019年8月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 10,000 吨，则运行管理费为

2019年1月-2019年8月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1.62元/吨且处理量按10,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10,000吨到30,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10,000吨上升到30,000吨,吨水处理费从1.62元逐档下降至0.92元。	3.36元/吨且处理量按10,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10,000吨到30,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10,000吨上升到30,000吨,吨水处理费从3.36元逐档下降至1.72元。	3.13元/吨且处理量按10,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10,000吨到30,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10,000吨上升到30,000吨,吨水处理费从3.13元逐档下降至1.61元。

上述调整均系因为公司与委托方在续签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时对相关成本费用重新进行测算并相应调整服务价格。

D、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9年1月-2019年8月	2019年9月-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2年6月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2,000吨,则运行管理费为2.49元/吨且处理量按2,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2,000吨和15,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2.49元逐档下降至1.72元。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2,000吨,则运行管理费为5.76元/吨且处理量按2,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2,000吨和15,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5.76元逐档下降至1.88元。	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低于2,000吨,则运行管理费为5.70元/吨且处理量按2,000吨计。若当月的日平均水量在2,000吨和15,000吨之间,则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公式和不同水量档对应的吨水处理费计算运行管理费。随着平均水量从2,000吨上升到15,000吨,吨水处理费从5.70元逐档下降至1.65元。

上述调整均系因为公司与委托方在续签运行管理服务合同时对相关成本费用重新进行测算并相应调整服务价格。

发行人运营的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城东水质净化厂报告期内服务价格未发生调整。

(2) 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的定价情况

对于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发行人与政府部门或委托方在签署相关业务协议时根据协议约定的实际工作内容对相关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后确定合理的服务价格,定价方式通常包括按照单位长度管网服务价格及按照打包服务价格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定价模式	定价标准
1	常熟市水务局	按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含泵站)运维年服务费为

序号	委托方	定价模式	定价标准
2		长度结算	18.00 元/米
3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污水管网运维年服务费为 12.28 元/米
4	滨江污水公司	固定金额	泵站运维服务费为 7.63 万元/月
5	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		泵站运维服务费为 8.75 万元 (2022/6/1-2022/12/31)
6	常熟市梅李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管网、泵站运维服务费为 50 万元/年

2019 年 9 月，滨江污水公司委托公司运维的污水管网、泵站服务费由 5.72 万元/月调升至 7.63 万元/月，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委托方在续签运维协议时对相关成本费用重新进行测算所致。除此以外，上表所列的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的定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调整。

4、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在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二次供水泵房工程施工方面，公司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和常熟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每月更新的材料及人工价格报价单及招投标确定的设备采购价等为依据，通过制作工程预算并向客户预收工程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第三方审计决算后，以审计决算价作为最终工程价款并多退少补。在远传水表定价方面，公司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结合水表采购价格来制定和调节销售价格，原则为能覆盖未来周期换表的成本。

5、供水、污水业务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盈利能力采取的必要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供水和污水处理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供水业务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政府定价，新实施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已明确了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城镇供水价格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机制，供水价格的周期性调整预期更为明确。此外，《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亦明确了若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同时，发行人供水业务所处的江苏省已于 2022 年 12 月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确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配套发布了《江苏

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因此，新规背景下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的覆盖以及合理收益的获取可以得到保障，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价格主要是根据资本性支出、水量及各项日常运营成本等因素，在考虑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污水处理服务购买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所处理确定，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的调价机制或委托运营模式下定期对成本费用的重新测算可以有效确保在相关成本费用变动时发行人仍能获得合理、稳定的利润，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形成了有效保障。

但考虑到供水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主管部门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和公告等流程，特许经营模式下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亦需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审核并开展价格评审后经政府批准后实施，上述决策流程使得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的可能性。

（2）发行人就确保盈利能力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通过积极开拓优质水务项目、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加强成本管控、及时对相关服务价格申请调整等措施保障和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措施合理、有效。

① 积极开拓优质水务项目，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凭借深耕中小城市水务行业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和管理运营经验、地处长三角发达地区的区位优势、国资+全球水务行业巨头的股东背景等优势，发行人积极在常熟市当地和以外地区挖掘、拓展优质水务项目，尤其是优质污水处理项目，先后实现了：**A**、收购吴家塘污水，成功将污水处理业务拓展至福建省邵武市；**B**、城东水质净化厂投入商业运营，实现 BOT 模式零的突破；**C**、完成下属虞山、八字桥、辛庄、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及提标改造，进一步巩固在常熟市的市场占有率；**D**、启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首次以 BOT 模式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大力开拓优质水务项目，通过项目新建、收购兼并、合作经营等多种模式，实现发行人技术、管理、运用经验的输出，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业绩规模。

② 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各项成本管控

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对管理精细化水平的提升和成本管控的加强，在采购管

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采购定价机制，通过结合采用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公司内各板块的采购一体化管理，从而强化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对各业务条线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实现了良好的成本开支管理和经营效率；在销售费用管控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与时俱进地制定各项费用管控策略，针对供水业务，后续将逐步精简各地营业网点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加强和推广业务的线上办理，降低销售费用。综上，发行人对提升管理水平和加强成本管控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为保障发行人盈利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③ 及时对相关服务价格申请调整

尽管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相关定价模式已确保了发行人在相关成本费用出现大幅波动时可以通过调价、重新协商等方式及时调整业务价格以覆盖成本的上升和确保盈利能力，但考虑到尤其是特许经营模式下价格调整程序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对成本变动的及时监测尤为重要。发行人每月对不同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成本均建立了实时监测和分析体系，通过对同类型厂之间的横向对比分析，不同月份之间的纵向对比分析等措施，在不断优化各个项目的工艺流程和管理模式以实现成本管控的同时，也为及时识别出可能会触发调价的情形从而迅速响应提供了保障。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常熟市水务局	14,357.69	30.88%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00.70	3.01%
	金塘管委会	1,050.93	2.26%
	保障房公司	761.64	1.64%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673.72	1.45%
	合计	18,244.67	39.24%
2021 年度	常熟市水务局	18,715.49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571.40	3.85%
	金塘管委会	1,396.33	1.50%
	董浜污水公司	1,339.94	1.44%
	保障房公司	1,230.61	1.33%
	合计	26,253.76	28.28%
2020 年度	常熟市水务局	12,119.89	15.1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77.39	3.46%
	城投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1,109.44	1.38%
	董浜污水公司	986.66	1.23%
	碧桂园地产	971.66	1.21%
	合计	17,965.04	22.39%
2019 年度	常熟市水务局	11,288.82	15.3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92.28	2.57%
	董浜污水公司	1,146.73	1.56%
	城投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1,018.57	1.38%
	保障房公司	746.79	1.01%
	合计	16,093.19	21.87%

注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包括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滨江污水公司、滨江城建公司和滨江城投公司，上述主体的收入合并披露；

注 2：城投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收入合并披露，具体范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二）2、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注 3：碧桂园地产包括常熟市城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虞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受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收入合并披露。

注 4：2021 年度向常熟市水务局、2022 年 1-6 月向常熟市水务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比例计算已剔除零毛利的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建造收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造收入。

上述客户中，城投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保障房公司、滨江污水公司、滨江城建公司和滨江城投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属于前五名的客户为碧桂园地产、金塘管委会和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包括：

1、从长江抽取

公司第三水厂和滨江水厂采用的是长江水，现设有 2 座取水泵站：

① 第三水厂取水泵站

取水头部采用 2 根 DN1600 自流取水管，泵站设计规模 40 万 m³/天。

② 滨江水厂取水泵站

取水头部采用 2 根 DN1800 自流取水管，泵站设计规模 80 万 m³/天，目前设备安装规模为 40 万 m³/天。

2、从尚湖抽取

公司第二水厂原水为尚湖。尚湖位于虞山南部，距市中心 4 公里，湖体长 7.5 公里，宽 0.5 至 1.5 公里，湖水面积约 8km²，平均蓄水深度 1.5m，总蓄水量约为 1,200 万 m³，水源的补给靠自然降水和长江引水。第二水厂从尚湖东面采用 DN1200 水泥管（其中过张家港河为 DN1000 钢管）自流管自尚湖取水，设计取水能力为 7.5 万 m³/天。

根据报告期内各季度《常熟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公司取水来源尚湖水源地和长江浒浦水源地的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均是优质的饮用水水源，同时上述水源水量充足，取水条件较好，公司取水成本较为经济。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水厂从水源处取水量如下：

单位：万吨

取水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水厂	1,054.49	2,512.54	2,485.61	2,409.16
三水厂	5,029.47	11,289.54	10,467.60	10,383.89
滨江水厂	4,120.50	9,015.50	7,949.53	8,450.63
合计	10,204.45	22,817.57	20,902.73	21,243.6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水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价格的通知》（苏价工[2000]322号）和常熟市发改委《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常发改价[2017]16号），常熟市自来水基本水价中包含0.04元/m³的水利工程水费，同时非居民和特种用水的基本水价自2017年4月1日起调入0.2元/m³的水资源费。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基本水价中的规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资源费	938.48	2,245.58	2,012.18	2,151.85
水利工程水费	338.23	762.28	688.03	706.77
合计	1,276.71	3,007.86	2,700.21	2,858.6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77%	4.30%	5.44%	6.28%

（二）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由于供排水生产关系到民生和生态环境，电力部门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公司基本不存在电力短缺或中断的风险，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主要由自来水厂、增压站和污水处理厂等生产主体用电构成，上述生产主体的电力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耗电量（万度）	电费总额（万元）	平均电费（元/度）
2019年	6,086.64	4,060.64	0.67
2020年	5,986.56	3,786.83	0.63
2021年	8,057.02	5,168.03	0.64
2022年1-6月	4,501.31	3,161.86	0.70

注：上表中电费总额、平均电费均为含税金额。

（三）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材料包含自来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所需的工程材料。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药剂主要为聚合氯化铝和聚合硫酸铁等混凝剂，聚丙烯酰胺等絮凝剂，次氯酸钠等消毒剂等；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等混凝剂，聚丙烯酰胺等絮凝剂，次氯酸钠等消毒剂以及用于补充碳源的醋酸钠等，市政水

务工程业务所需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远传水表、管材、工程辅材等。上述药剂和工程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随市场行情小幅波动。对于单项总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从不少于三家有资质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药剂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剂成本（万元）	1,883.29	3,309.39	2,083.97	2,162.1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56%	4.73%	4.20%	4.75%

（四）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3,615.97	18.14%
	2	常熟市水费管理所	1,276.71	6.40%
	3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8.52	6.11%
	4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848.22	4.25%
	5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814.74	4.09%
	合计		7,774.15	38.99%
2021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5,536.05	13.03%
	2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175.17	7.47%
	3	常熟市水费管理所	3,007.86	7.08%
	4	誉和建设	1,964.34	4.62%
	5	常熟市顺华水暖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1,549.83	3.65%
	合计		15,233.26	35.85%
2020 年度	1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4,723.73	12.7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4,190.30	11.31%
	3	常熟市水费管理所	2,700.21	7.29%
	4	常熟市顺华水暖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1,578.41	4.26%
	5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525.51	4.12%
	合计		14,718.15	39.74%
2019 年度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	4,582.39	14.5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分公司		
	2	常熟市水费管理所	2,858.62	9.05%
	3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855.72	9.04%
	4	常熟市顺华水暖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1,537.63	4.87%
	5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277.84	4.05%
		合计	13,112.20	41.52%

注：誉和建设包括常熟市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熟市虞山镇莉华市政工程施工队，上述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属于前五名的供应商为誉和建设、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130.76	30,669.88	80,460.88	72.40%
管网	227,704.69	93,693.81	134,010.88	58.85%
专用设备	72,354.29	26,146.65	46,207.64	63.86%
运输设备	1,895.17	1,054.30	840.87	44.37%
办公设备	5,737.91	3,323.20	2,414.72	42.08%
合计	418,822.83	154,887.84	263,934.99	63.02%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座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	房屋面积 (㎡)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是 否受限
1	中法水务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49644号	虞山街道长江路276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7,532.90	6,043.23	2067.11.26	出让/自建房	否
2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0893号	碧溪街道浒东村(4)王家湾101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19,555.00	3,547.96	2069.05.13	出让/自建房	否
3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6739号	辛庄镇杨东路7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39,998.00	7,051.36	2067.10.11	出让/自建房	否
4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46703号	海虞镇刘家海路10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29,939.00	12,787.77	2067.10.11	出让/自建房	否
5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5083号	常福街道压路机村(2-8)林家宕106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60,009.00	10,309.07	2067.10.23	出让/自建房	否
6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0338号	支塘镇支新路2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62,548.00	9,518.11	2067.10.25	出让/自建房	否
7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0243号	东南街道东南大道1300号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143,162.00	50,052.47	2048.09.06	出让/自建房	是
8	中法水务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3183号	建业路3号	工业用地/工业	15,837.00	14,339.89	2052.09.28	出让/自建房	否
9	中法水务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43741号	董浜镇董徐大道510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3,702.00	2,045.42	2061.01.12	出让/自建房	否
10	中法水务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1138号	碧溪新区浒浦浒东村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12,346.00	1,086.51	2069.03.18	出让/自建房	否
11	中法水务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7179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东村(4)王家湾101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19,538.00	1,032.71	2059.05.11	出让/自建房	否
12	中法水务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0892号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东村(4)王家湾101号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66,131.60	7,467.67	2054.08.05	出让/自建房	否
13	中法水务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4007号	常熟市虞山街道元和新村六区1号	公用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32,306.00	4,375.34	2067.10.11	出让/自建房	否
14	中法水务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8288号	常熟市常昆路479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17,079.00	2,908.19	2067.11.26	出让/自建房	否
15	中法水务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2708号	常熟市常昆路479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13,203.00	1,042.40	2067.11.26	出让/自建房	否
16	中法水务	苏(2021)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7524号	碧溪街道浒浦浦江路5号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107,493.60	9487.61	2067.10.23	出让/自建房	否
17	中法污水	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0056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以东、滨江污水厂以北	公共设施用地	20,065.00	-	2068.05.08	出让	否
18	吴家塘污水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20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加药间	公共设施用地/其它	83,177.00	252.89	-	划拨/自建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座落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权利是 否受限
	吴家塘污水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22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门卫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门卫房)		27.81		划拨/自建房	否
	吴家塘污水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21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配电室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218.40		划拨/自建房	否
	吴家塘污水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23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水质监测室	公共设施用地/其它		26.73		划拨/自建房	否
	吴家塘污水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19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污泥脱水车间	公共设施用地/车间		624.84		划拨/自建房	否
	吴家塘污水	闽(2022)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7221号	吴家塘镇坊上村毛厝巷57号	公共设施用地/综合楼		726.70		划拨/自建房	否
合计					753,622.10	144,973.08	-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合计 18 宗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 17 宗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1 宗为划拨用地使用权。划拨用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序号 7 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组成的银团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项自有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1,847.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中法水务	滨江水厂取水泵房及配套用房	常熟市长江右岸常浒河口上游边	683.93	取水泵房
2		取水头部加药间	常熟市浒浦长江边	201.63	加药间
3		取水头部粉炭间		110.00	加粉炭间
4		辅助用房	常熟市虞山镇元和村(二水厂)	26.55	放置备品备件
5		辅助用房		25.00	放置监测仪器
6		一期 3 号滤池管廊		84.00	保护管廊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用途
7		机修间	常熟市浒浦问村（三水厂）	168.00	修理设备
8		机修间	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藕渠增压站）	127.00	修理设备
9		配电间	常熟市辛庄镇杨东路3号（辛庄污水处理厂）	47.68	配电
10		水表检定站泵房及辅助用房	常熟市建业路3号	147.24	放置校表设备、泵房设备
11		水表检定站配电间		27.60	配电
12		水表检定站仓库		18.90	放置工具、杂物
13		食堂辅房		180.00	食堂
合计				1,847.53	-

（1）上表序号 1-3 房屋建筑物

上表序号 1-3 的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长江取水头部的房屋，面积共计 995.56 平方米，批建手续如下：

2008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港口管理局出具苏港管字[2008]15 号《关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滨江水厂扩建工程岸线利用问题的批复》，同意新建取水口的岸线利用。

2008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发改委出具苏发改投资发[2008]78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常熟市滨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原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排泥水工程。其中，取水工程包括取水泵房、加药间等内容。

200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水利厅出具苏水许可[2008]137 号《关于常熟市滨江水厂扩建工程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考虑常熟滨江水厂为公益性工程，基本同意常熟中法在常熟市长江右岸常浒河口上游 1.5 公里新港镇境内实施常熟滨江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方案，拟建工程包括取水泵房、加药间等内容。2008 年 9 月 27 日，常熟市水利局出具常水[2008]180 号《关于常熟市滨江水厂扩建工程开工申请的批复》，常熟中法与常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办理占用手续，缴纳相关规费后，同意工程开工。

2013 年 7 月，常熟市水利局作出批示，同意在长江堤防管理范围内增设粉

炭间，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需接受市区长江河道管理处的监督管理。

2014 年 12 月，常熟市发改委出具常发改外备[2014]12 号《常熟市发改委关于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备案通知》，同意建设长江取水口粉炭间 110 平方米。

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虽然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前期报建手续。

此外，常熟市水务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常熟市人民政府均出具了关于上述瑕疵房产的专项证明。其中，常熟市人民政府在证明中明确，中法水务不存在因建造、使用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上表序号 4-13 房屋建筑物

上表序号 4-13 房屋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用房，房屋面积共计 851.9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就该等瑕疵房屋取得常熟市水务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证明中法水务不存在因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28%，占比较小，且已获得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自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中法水务因建造、使用上述建筑物未来涉及拆除、搬迁、新建等支出、被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失或额外支出的，均由其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河道滩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河道工程占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座落	占用面积 (m ²)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法水务第三水厂	常熟市长江常浒河口上游	7,220.00	《江苏省河道工程	(常熟)水(2017)占字第(006)号	常熟市水利局 (现为常熟市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座落	占用面积 (m ²)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水工程	1,400 米处		占用证》		水务局)	
2	中法水务 滨江水厂 扩建工程	常熟市长江常 浒河口上游 1.5 公里处	13,564.50	《江苏省 河道工程 占用证》	(常熟)水(2019) 占字第(001)号	常熟市水务局	2019/8/1- 2024/8/1

注：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废止<江苏省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管理细则>等 2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苏水规[2020]1 号）及向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当地河道主管机关不再对《河道工程占用证》进行展期。发行人继续根据相关规定缴纳占用费。

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苏州市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工程设施经批准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占用合同，明确占用范围和时间，依法交纳资源使用费用。”公司已就三水厂及滨江水厂分别与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所签订了《河道占用合同》，并缴纳了河道占用费，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具体内容				是否缴纳河道 占用费
	甲方	乙方	占用范围	占用位置	占用类型	合同期限	
《河道占用合同》	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所	中法水务	三水厂取水工程	常熟市长江常浒河口上游 1400 米处	长期占用	2021.1.1-2025.12.31	是
《河道占用合同》	常熟市沿江堤闸管理所	中法水务	滨江水厂取水头部工程	常熟市长江右岸常浒河口上游 1.5 公里处	长期占用	2021.1.1-2025.12.31	是

发行人占用上述河道滩地修建的取水工程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办理了《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并缴纳占用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管网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中包括大量管网资产，系公司开展供水业务所需的重要资产。根据管网使用的材质不同，公司管网包括球墨管、钢管、玻璃钢管、PVC 管、钢塑复合管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网资产原值为 227,704.69 万元，净值为 134,010.88 万元。

4、主要专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和水表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离心机、鼓风机、水泵机组等，电气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开关柜、PLC 柜等，仪器仪表主要包括各类色谱仪、流量计、液位仪、分析仪等，水表组则安装于供水管网上用于监测水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72,354.29 万元，净值为 46,207.64 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部分。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JSSF	中法水务	40	36795227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否
2	JSZF	中法水务	11	41428694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3	JSZF	中法水务	32	41422926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4	JSZF	中法水务	40	41415171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5	JSZF	中法水务	42	41448722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6		中法水务	11	41435495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7		中法水务	32	41418438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8		中法水务	40	41448692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中法水务	42	41440408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10		中法水务	11	41429175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11		中法水务	32	41418451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12		中法水务	40	41432161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13		中法水务	42	41436157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14		中法水务	11	41426073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15		中法水务	32	41435570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16		中法水务	40	41436124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17		中法水务	42	41440413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18		中法水务	11	41443102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19		中法水务	40	41429809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否
20		中法水务	11	41443096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21		中法水务	32	4144033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中法水务	40	41448673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23		中法水务	42	41448717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24		中法水务	11	58782075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25		中法水务	30	58788010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6		中法水务	32	5879623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7		中法水务	40	58797076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8		中法水务	42	5878696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9		中法水务	11	58795452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30		中法水务	40	58791557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31		中法水务	30	58786297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否
32	SMART FORWATER	苏州智品	7、9、35、38	46512524	2021/7/14 -2031/7/13	原始取得	否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综合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465号	2018SR921370	2017/10/10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2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076号	2018SR920981	2018/7/1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3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067号	2018SR920972	2018/6/6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4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客服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197号	2018SR921102	2018/6/6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5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显示屏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058号	2018SR920963	2017/8/3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6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081号	2018SR920986	2018/5/10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7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移动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48580号	2018SR919485	2017/12/12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8	苏州智品	智品智能综合报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3250732号	2018SR921637	2017/12/1	2018/11/1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 GIS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844 号	2019SR0480087	2018/6/30	2019/5/17	原始取得	否
10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消防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115 号	2019SR0479358	2019/3/1	2019/5/17	原始取得	否
11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客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127 号	2019SR0479370	2018/12/2	2019/5/17	原始取得	否
12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在线水力模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97053 号	2019SR0476296	2019/1/20	2019/5/16	原始取得	否
13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阀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00154 号	2019SR0479397	2018/12/1	2019/5/17	原始取得	否
14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工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97755 号	2019SR0476998	2018/12/30	2019/5/17	原始取得	否
15	苏州智品	智品二次供水水龄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28 号	2022SR0020829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16	苏州智品	智品二次供水隐患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78 号	2022SR0020879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17	苏州智品	智品分散式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79 号	2022SR0020880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18	苏州智品	智品供排水 BI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4909 号	2022SR0020710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19	苏州智品	智品供排水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41 号	2022SR0020842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20	苏州智品	智品管网可靠性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43 号	2022SR0020844	2021/ 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21	苏州智品	智品智慧污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75044 号	2022SR0020845	2021/2/10	2022/1/5	原始取得	否

4、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获得证书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cssf.cc	中法水务	是	2007.4.24	2025.4.24
2	cssf.com.cn	中法水务	是	2010.12.15	2025.12.15
3	jszfwater.com	中法水务	是	2021.01.20	2026.1.20
4	cszsqc.com	苏州智品	是	2020.3.19	2025.3.19
5	csjps.com	苏州智品	是	2020.3.19	2025.3.19
6	cssnen.com	苏州智品	是	2019.9.25	2024.9.25
7	szsapi.com	苏州智品	是	2018.8.15	2023.8.15

5、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法污水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污水处理好氧模块	201922047092X	2019.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	中法污水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填料框架	2019220475196	2019.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3	苏州智品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水管爆后替换接头	2020208727405	2020.5.22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远红外干燥箱	2020232609404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5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水样自动蒸发浓缩装置的加热机构	2020232663593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6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水样自动蒸发浓缩装置	2020232609391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7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敞开水域沉水植物种植的保护措施	2022227628461	2022.10.20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8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降铝的供水设备	202223052844X	2022.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9	中法水务	实用新型	一种滤前滴加铁盐实现降铝的装置	2022230591265	2022.11.16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0	苏州智品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保护装置	2022200067054	2022.1.5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	苏州智品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加温保护装置	2022200067317	2022.1.5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	苏州智品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泄压装置	2022200066850	2022.1.5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	苏州智品	实用新型	一种智慧型管道加温保护装置	2022208482021	2022.4.13	十年	原始取得	否

注：对于上表中序号 7、8、9 三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授权通知书，相关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水务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期和回报期长等特点，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各类专用设备必要资产的投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发行人开展供水、污水、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等业务板块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租赁房产情况

1、对外承租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登记	租赁 用途
1	中法水务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莫城街道莫城街19号 (现门牌号26号)	苏(2020)常熟市 不动产第 8125306号	667.19	2019/12/1- 2024/11/30	是	办公、 仓储
2	中法水务	常熟市海虞镇 资产经营投资 公司	海虞镇海阳路 59-1号	集体所有房屋，无 产权证书，海虞镇 房屋征收中心已出 具权属证明	545.30	2022/4/14- 2023/4/13	否	办公、 仓储
3	中法水务	常熟市尚湖镇 资产经营投资 公司	尚湖大道边，尚 湖客运站东	集体所有房屋，无 产权证书，尚湖镇 人民政府已出具权 属证明	928.80	2022/7/1- 2025/6/30	否	办公、 仓储
4	中法水务	常熟市沙家浜 村级联合置业 有限公司	沙家浜镇唐市 中环路南丰小 区大门西侧	苏(2018)常熟市 不动产第 0010355号、第 0010368号、第 0010353号	155.64	2019/1/1- 2028/12/31	是	办公
5	中法水务	张晓红	支塘镇淦昌路 33-6号	熟房权证支塘字第 00003510号	252.85	2018/4/1- 2023/3/31	是	办公
6	中法水务	唐哲	碧溪新区新溪 中路66号104	苏(2017)常熟市 不动产第 0028717号、 0028719号、 0028748号	248.00	2022/9/8- 2025/9/7	是	办公
7	中法水务	城建公司	辛庄镇杨园杨 北街24号	苏(2019)常熟市 不动产第 8128083号	439.12	2023/1/1- 2023/3/31	否	办公、 仓储
8	中法水务	常熟市古里琴 剑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常熟市古里镇 启新路8号	集体所有房屋，无 产权证书，古里镇 人民政府已出具权 属证明	711.00	2023/1/1- 2023/12/31	否	办公、 仓储
9	中法市政	常熟市百通自 来水安装 服务队	常熟市沙家浜 镇中环路7号	集体所有房屋，无 产权证书，沙家浜 镇房屋拆迁办已出 具权属证明	580.00	2022/7/1- 2023/6/30	否	办公、 仓储
10	中法市政	常熟市海虞镇 资产经营投资 公司	原福山水利站 朝北楼房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 产权证，海虞镇房 屋征收中心已出具 权属证明	202.41	2023/1/1- 2023/12/31	否	办公
11	中法市政	常熟市碧溪资 产经营投资 公司	碧溪新区东张 建新路春江路 口	集体所有房屋，无 产权证书，碧溪街 道建设局已出具权 属证明	30.00	2023/1/1- 2023/12/31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 办理 租赁 登记	租赁 用途
12	中法水务	常熟市龙特耐磨球有限公司	梅李镇江夏路86号绿晟花苑5幢113室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9058号	342.74	2022/12/1-2025/11/30	是	办公
13	中法水务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阳大道37号	熟房字NO0080832	711.33	2022/11/1-2025/10/31	否	办公、 仓储
14	中法市政	常熟市梅李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梅李镇江夏路(原天字村村委会)	集体所有房屋,无产权证书,梅李镇农村工作局已出具权属证明	250.00	2023/1/1-2023/12/31	否	办公、 仓储

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未进行备案。前述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的无证房屋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证明该等房屋为出租方所有,且证明未被列入拆迁计划。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瑕疵房屋事宜导致的损失。因此,发行人租用上述无证房屋的行为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使用上述瑕疵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营业所收费人员、抄表人员办公、仓储等,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租赁期限内合法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搬迁风险。此外,发行人做出承诺,若上述租赁房屋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但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通过另行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等方式进行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导致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若发行人租赁房屋未来发生搬迁或拆除,发行人可通过另行租赁或购买其他房产等方式进行替代,相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承担。

2、对外出租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用途
中法水务	常熟市安得电力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3号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3183号	3,300.00	2022.9.1-2023.8.31	否	厂房及办公
中法水务	江苏省佳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路479号(常昆路与三环路转角处)	苏(2019)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8288号	2,133.83	2021.12.1-2023.11.30	否	办公

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支付对价
1	中法水务	常熟市建设局(现由常熟市水务局承继)	自来水制水和供水设施运营项目	在常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	2006.12.1-2036.11.30	直接授予	否
2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	常熟市江南水务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及运营维护部分管网、泵站。	2018.5.1-2048.4.30	公开招标	否
3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城南厂和东南厂整合迁扩建)及存量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城东水质净化厂及运营维护部分管网、泵站。	2018.9.6-2048.8.31	公开招标	否

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参见本节“一、(五)1、特许经营模式”。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批准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批准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中法水务	《取水许可证》 (滨江水厂, 长江)	D320581S2021-0002	常熟市水务局	2018/3/16	2018/3/21-2023/3/20
2	中法水务	《取水许可证》 (二水厂, 尚湖)	D320581S2021-0003	常熟市水务局	2018/6/25	2018/7/1-2023/6/30
3	中法水务	《取水许可证》 (三水厂, 长江)	A320581S2021-086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20/5/26	2020/6/1-2025/5/31
4	中法水务	《卫生许可证》 (滨江水厂)	苏卫供水证字(2021)第 320581-000001 号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3/5	2021/3/5-2024/2/27
5	中法水务	《卫生许可证》 (三水厂)	苏卫供水证字(2021)第 320581-000002 号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3/5	2021/3/5-2024/2/27
6	中法水务	《卫生许可证》 (二水厂)	苏卫供水证字(2022)第 320581-000001 号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2/25	2022/2/25-2026/2/24
7	中法水务	《卫生许可证》	苏卫供水证字(2021)第 320581-000003 号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3/5	2021/3/5-2024/2/27
8	中法水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2011]常熟市社公量标证字第 87 号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12	2019/4/12-2023/4/11
9	中法水务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市量标苏授证字第 002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15	2023/2/15-2028/2/14
10	中法水务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苏)法计(2019)S001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3/23	2022/3/23-2027/3/22
11	中法水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10050907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3/31	2022/3/31-2026/11/18
12	中法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114615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4	2021/12/31 ^[注]
13	中法市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8]0501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6	2014/11/6-2023/11/6
14	中法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25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9/12	2018/9/12-2024/3/12

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241 号)：一、我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行电子资质证书的，企业可在资质申报系统自行下载使用；未实行电子资质证书的，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中法水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S601956	ISO9001:20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2020/6/30-2023/6/29
2	中法水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601958	ISO45001:201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2020/6/30-2023/6/29

序号	被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3	中法水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601957	ISO14001:201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2020/6/25-2023/6/24
4	苏州智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44-22-QT-16431-R1-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上海杨标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研发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22/5/11-2025/5/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法水务及受托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法水务（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9132000014206515X7004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30-2027/6/29
2	中法水务（周行污水处理厂）	9132000014206515X7003W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6-2027/6/25
3	中法水务（虞山污水处理厂）	9132000014206515X7002Y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6-2027/6/25
4	中法水务（辛庄污水处理厂）	9132000014206515X7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7-2027/6/26
5	中法水务（城东水质净化厂）	9132000014206515X7005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8-2025/12/17
6	滨江污水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	91320581772016555J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6/28-2024/6/27
7	滨江城投公司（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91320581762803205H001T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7-2027/6/26
8	董浜污水公司（董浜污水处理厂）	91320581769898673E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30-2027/6/29
9	吴家塘污水（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91350781597854841E001R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2/6/23-2027/6/22

报告期内，除河道工程占用证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公司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供水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供水业务主要为在常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1）卫生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应的卫生许可证。

（2）河道工程占用证

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河道滩地”。

（3）计量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和《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应的计量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具备从事供水业务所需资质，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资质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均持续具备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资质，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取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

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从水源地取水需取得相应的取水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水厂均持续具备从水源地取水所需的取水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地址、取水量进行取水，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管网泵房等工程建设及运维

公司从事的管网泵房等工程建设及运维业务主要为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供水管道工程、远传水表工程等自来水供应的配套工程施工服务及部分污水管网、泵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事管网泵房等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从事管网泵房等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运维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外，公司所属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管网泵房等工程建设所需的资质证书，且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取得资质的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按照现行的续期条件，申请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将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智慧水务、运维业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及河道工程占用证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公司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且所需资质均在有

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自来水生产

在自来水生产方面，公司下属的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以及滨江水厂已完成合计 87.5 万吨/日的深度处理改造，根据水源的水质特点，在原有常规处理工艺前端增加了预臭氧接触池，对原水进行预臭氧氧化的预处理，同时保留了常规处理工艺中的平流式沉淀池，并通过 V 型砂滤池来进行过滤，砂滤池出水提升后注入后臭氧池，接触氧化后进入生物活性炭滤池，最终进入清水池。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以及滨江水厂通过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有效降低了出厂水的有机物，去除了异臭味，改善了饮用水的口感。在消毒剂的选择上，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和滨江水厂均已完成次氯酸钠对液氯的替代，有效降低了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制水方面采取了先进的制水自动化系统，调度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生产报表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力测温报警系统和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大幅提升了工作管理的效率和水质的保障。公司在自来水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出厂水降铝技术

制水工艺中出厂水铝含量控制是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也是高品质饮用水水质提升的重要突破点。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水厂降铝工艺开展探索和实践，目前已自主开发形成适合自身及水厂特点的降铝控制关键技术，通过调整原水 pH 值、采用高盐基度聚氯化铝、使用铁盐二次投加等方式，有效地将所运营水厂的出厂水铝含量控制在 0.1mg/L 以下（《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铝含量限值为 0.2mg/L），并取得了“一种可实现降铝的供水设备”、“一种滤前滴加铁盐实现降铝的装置”等专利技术。

2、精准智慧加药技术

制水过程中药剂投加是决定水处理效果与运行效率的重要因素。公司自 2019 年起对制水生产中混凝剂合理投加相关影响因素进行探索实践，通过大数据分析结果转化为用于生产指导的规律；公司自 2022 年起开展次氯酸钠精准化投加方面的研究，自主开发了水厂次氯酸钠精准化投加控制系统并在下属水厂投

入使用。通过精准智慧加药技术的运用，公司生产药剂投加达到了自动、实时、动态和精准，有效满足了无人值守的要求，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投药精准度，降本效果较为显著。

（二）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业务在我国起步较晚，对生产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主要包括“两级 A2/O+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周行污水处理厂）、A2/O&两级 A2/O 工艺（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多段式 A2/O 工艺（城东水质净化厂）、AO 工艺（董浜污水处理厂）、CAST 工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滨江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 &A2/O 工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上述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或《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相关标准，具体参见本节“九、（一）质量控制标准”。发行人在污水处理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进水毒性在线监控技术

受进水水质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污水厂容易受到进水毒性冲击，从而对污水处理系统和出水水质造成危害。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毒性在线监控仪，通过模拟好氧生化处理工段的运行特征，根据溶解氧变化趋势实时监控进水毒性并及时预警，从而有效降低了进水冲击风险。

2、精准脱氮控制技术

传统的根据进水或出水总氮的变化来控制碳源投加量存在滞后性和过量投加等问题。发行人自主开发了精准脱氮控制技术，该技术依托精准脱氮控制逻辑实现对碳源投加以及硝化液回流系统的联动调控，通过实时监测各工艺环节相关过程数据并计算各工艺环节参数，实现了自动化、精细化的工艺控制，有效提高了生化段脱氮效率及碳源利用率，在稳定出水水质的同时，降低了吨水处理成本。

3、高效除氟技术

污水除氟过程常伴随有总磷、悬浮物等影响因素，造成除氟效率低和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公司经过多年来在氟化工污水处理领域的实践，通过对氟化物及其

他污染物的协同去除进行研究，识别了除氟过程中的一系列影响因素，自主建立了包括除氟曲线图、化学药剂组合、工艺流程等在内的一整套高效除氟技术。对存在差异的各类含氟废水，可以达到不同药剂组合的精准投加和工艺流程控制，从而实现高效去除氟化物和处理成本的降低。

（三）市政水务工程

在市政水务工程施工方面，除常规施工技术外，中法市政通过业务创新，对于位于城区主要路段的给水管道工程的非开挖施工采用岩盾专用球墨管作为拖拉管材，同时在接口处采用专利柔性承插接口和特殊的止脱设计，相较于传统运用钢管和 PE 管的非开挖施工，在节省成本和缩短工期的同时，解决了钢管外防腐层容易被破坏、PE 管抗压性能差和普通承插式接口易脱落等问题。在技术创新的同时，中法市政开发运用了工程管理系统，覆盖了工程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工程施工业务全流程，提高了信息化管理效率和各部门工作协同程度。

（四）智慧水务

智慧水务方面，公司拥有智能水务技术开发能力，提供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在线水力模型、产销差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物联网硬件产品等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开发及咨询服务。通过智慧水务建设，公司实现了各项工作的信息化、流程化，实现不同业务系统数据的互通互联与整合，能够完成数据的分析挖掘、数据的在线感知和远程控制，从而达到内外沟通的多渠道并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发行人在智慧水务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形成的水务运营管理数据分析能力、可以实现管网调度模拟服务和管网状态评估的水力模型和各类物联网产品技术。其中，在数据分析及水力模型领域，发行人已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参见本节“五、（二）3、软件著作权”；在物联网产品领域，发行人主要拥有管网智能加热、高频压力检测等方面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种管道加温保护装置”、“一种智慧型管道加温保护装置”、“一种管道泄压装置”等多项专利。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供排水业务关系到民生和生态保护，国家非常重视供排水的质量监督管理，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尾水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保证广大用户用水安全。

公司供水业务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水质一直保持稳定，公司供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出厂水质合格率均为100%。饮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2022年6月27日，中法水务水质监测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253）的复评，保持了水质检测中心的认可资格。在二次供水方面，公司执行《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2/T 4284-202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等各项标准，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5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3座污水处理厂和以BOT模式运营的1座污水处理厂，在处理后废水排放方面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年份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等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标准。噪声控制根据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分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上述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环评批复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采取的质量控制标准为《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等,保证了施工质量和供水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二次供水、污水处理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均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标准而受到重大罚款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水质检测和监测系统,全面覆盖水源、应急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出厂水、管网水、水处理物质、工艺过程水等。公司根据内部《水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水质目标和各检测点检测频次,通过在线水质检测和人工实验室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日常水质检测工作。公司接受常熟市水务局、常熟市卫健委、苏州市水务局等单位定期的水质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所有样品检测结果均未出现过不合格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首次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年获得 BS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8 年质量管理体系顺利转版升级为最新版本。公司建立了一级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同时,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包括《服务控制程序》、《水质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在内的 38 项二级控制程序和包括《水质管理制度》、《水源地保护巡查制度》、《应急水库管理制度》、《管网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 81 项三级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供水、二次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的质量。

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为纲领,建立了从程序到制度的一套完整安全生产体系。公司设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管理层、工会主席、部门经理、员工代表组成,每

季度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做总结和安排。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小组，由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部经理兼任日常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

公司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公司现有 8 名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均通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公司制定了包含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事件处理控制程序在内的多项安全控制程序，对安全生产控制的各环节的职责、工作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同时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在内的 48 项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生产的各项重点做了进一步细化和制度化，并通过定期安全培训、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为应对各项紧急情况，公司制定了包含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突发性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供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密闭空间应急预案在内的 14 项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了职工和公众的健康安全。

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规定对各生产场所及营业网点配备了包括防毒面罩、吸油毡、灭火器、发电机在内的各项安全防护装备，并在滨江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长江取水口、增压泵站等设施配备了先进的周界报警系统。

因此，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的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在工艺调试过程中发生一起淹溺事故，致一人死亡。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对污水处理分公司及其负责人王建国进行了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加强，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

性”之“三、（一）安全生产处罚”。

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放置场所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	安全警示标识	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二次供水泵房、办公场所等	运行情况良好
2	监控摄像头		运行情况良好
3	监控报警（烟雾、火灾等）装置		运行情况良好
4	灭火器/箱		运行情况良好
5	应急照明灯		运行情况良好
6	热过载继电器		运行情况良好
7	压力表		运行情况良好
8	防火门		运行情况良好
9	安全出口指示		运行情况良好
10	喷淋设施		运行情况良好
11	消火栓		运行情况良好
12	通风设施		运行情况良好
13	防护栏、防护罩		运行情况良好
14	止逆阀		运行情况良好
15	消防水带		运行情况良好
16	温度计		运行情况良好
17	防爆灯具		运行情况良好
18	防雷设施		运行情况良好
19	洗眼器		运行情况良好
20	安全锤		运行情况良好
21	安全阀		运行情况良好
22	防爆电机		运行情况良好
23	空气呼吸器		运行情况良好
24	消防水泵		运行情况良好
25	发电机		运行情况良好
26	防毒面罩		运行情况良好
27	吸油毡		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情况外，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法市政、中法污水、预处理公司、苏州智品在报告期里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吴家塘污水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吴家塘污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被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城东水质净化厂发生的淹溺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

4、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常熟市应急管理局、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已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具体参见本节“十、（一）3、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除城东水质净化厂淹溺事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对于在自来水生产中可能产生的氯气泄露问题，公司在加氯车间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CK报警仪等检测报警装置，并辅有与之相连的中和吸收系统。同时公司在厂房外设置了安全淋浴、洗眼器等设施，以供发生泄露时人员洗消使用，最大程度控制泄露产生的影响。在加强防护措施的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的三座自来水厂已完成次氯酸钠对液氯的消毒剂取代，大幅提升了生产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对于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水泵、污泥离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公

司通过给生产人员配发耳塞、在泵房中加装排风吸收装置和双层门窗等措施来减少噪音量，并定期请第三方机构对厂区噪音量进行检测并在厂区张贴分贝量告示。对于自来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厂通过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方式对尾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严格控制其对环境的影响。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噪音和污泥。针对上述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环境：1、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使尾水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2、通过对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浓缩池、脱水机房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处进行加盖处理，并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系统，经过喷淋、微生物处理等工序处理。3、对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以焚烧、外运填埋的方式处理。4、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相较于自来水生产过程相对较小，公司通过定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噪音检测，严格控制噪音量。

公司在给水配套市政水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规划、施工、验收，对于可能产生的噪音、“三废”等环境污染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地方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2、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供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的自来水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系在对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排泥水在经由排泥水处理系统脱水后形成沉淀泥，沉淀泥委托给第三方用于制砖等无害化用途，形成的分离水进行回用处理，不对外直接排放，不涉及环境污染。同时对于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水泵、污泥离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公司通过给生产人员配发耳塞、在泵房中加装排风吸收装置和双层门窗等措施来减少噪音量，并定期请第三方机构对厂区噪音量进行检测并在厂区张贴分贝量告示。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方面，目前主要开展与供水业务配套的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施工、远传水表安装等。不同于一般的建筑工程，上述项目施工范围小，实施周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系扬尘、噪音，公司已采取如洒水、隔音设施等相关措施减少上述污染的环境

境影响。

智慧水务方面，公司智慧水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水务信息化与智能化系统相关的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相关的设计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不涉及环境污染。

污水业务方面，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本身即为处理污水的环保基础设施，其具体运行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和厌氧处理过程以及污泥浓缩、脱水过程，产生的甲烷、氨、硫化氢等污染物主要进行加盖处理，并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除臭系统，经过喷淋、微生物处理等工序处理。对厂区输入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包含的 COD（化学需氧量）、NH₃-N（氨氮）、TP（总磷）和 TN（总氮）等有害物质以及污水处理后产生的脱水污泥，其中脱水污泥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处理，不对外直接排放。

3、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记载，公司许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总氮（TN）、氨氮（NH₃-N）、总磷（TP），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根据上述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氨（mg/m ³ ）	1.0	1.5	4.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0.06	0.32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6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0.5	1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除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外，其余各厂均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委

托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辛庄污水处理厂	COD	49.59	89.23	76.86	74.02
	NH3-N	0.36	0.82	1.12	0.74
	TP	0.23	0.74	0.95	0.58
	TN	27.41	43.95	37.78	30.67
虞山污水处理厂	COD	57.17	136.45	137.85	144.77
	NH3-N	0.48	1.46	2.02	2.30
	TP	0.35	0.58	0.55	0.51
	TN	25.24	52.92	52.57	47.35
周行污水处理厂	COD	56.27	91.09	87.82	98.22
	NH3-N	0.75	1.02	0.92	1.12
	TP	0.59	0.97	0.92	0.89
	TN	25.01	35.47	41.32	45.98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COD	67.75	113.41	94.15	76.63
	NH3-N	0.68	0.83	0.94	2.61
	TP	0.45	0.76	0.65	0.50
	TN	26.11	40.07	38.84	22.09
董浜污水处理厂	COD	23.13	91.79	82.27	89.67
	NH3-N	0.21	0.85	0.73	1.25
	TP	0.04	0.16	0.11	0.11
	TN	3.21	11.93	15.75	19.49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178.53	342.68	265.06	228.40
	NH3-N	1.55	3.96	3.50	2.86
	TP	0.75	1.61	2.08	1.78
	TN	33.63	75.28	65.41	51.75
滨江第二	COD	16.50	38.46	23.46	46.20

主体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处理厂	NH3-N	0.22	0.58	0.50	0.99
	TP	0.13	0.26	0.19	0.26
	TN	7.74	17.23	11.50	15.42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158.20	107.39	--	--
	NH3-N	1.32	1.30	--	--
	TP	1.58	1.15	--	--
	TN	70.00	50.17	--	--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COD	42.89	72.67	--	--
	NH3-N	1.14	1.43	--	--
	TP	0.17	0.54	--	--
	TN	12.01	21.88	--	--

注 1：城东水质净化厂于 2021 年 9 月正式运营；

注 2：吴家塘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并入中法水务。

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根据公司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司废水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年许可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年度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辛庄污水处理厂	COD	438.00	273.75	273.75	是
	NH3-N	32.85	24.64	27.38	是
	TP	3.29	2.74	2.74	是
	TN	109.50	73.91	82.13	是
虞山污水处理厂	COD	657.00	547.50	547.50	是
	NH3-N	49.28	49.28	54.75	是
	TP	4.93	5.48	5.48	是
	TN	164.25	147.83	164.25	是
周行污水处理厂	COD	365.00	365.00	365.00	是
	NH3-N	29.20	32.85	36.50	是
	TP	3.65	3.65	3.65	是
	TN	87.60	98.55	109.50	是
八字桥污水	COD	547.50	410.63	273.75	是

主体名称	主要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年度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理厂	NH3-N	43.80	35.59	27.38	是
	TP	5.48	4.11	2.74	是
	TN	131.40	106.76	82.13	是
董浜污水处理厂	COD	182.50	182.50	182.50	是
	NH3-N	14.60	16.43	18.25	是
	TP	1.83	1.83	1.83	是
	TN	43.80	49.28	54.75	是
滨江污水处理厂	COD	547.50	547.50	547.50	是
	NH3-N	43.80	49.28	54.75	是
	TP	5.48	5.48	5.48	是
	TN	131.40	147.83	164.25	是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28.50	328.50	328.50	是
	NH3-N	27.38	27.38	27.38	是
	TP	2.74	2.74	2.74	是
	TN	65.70	65.70	73.91	是
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919.80	-	-	是
	NH3-N	45.99	-	-	是
	TP	9.20	-	-	是
	TN	306.60	-	-	是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COD	109.50	-	-	是
	NH3-N	29.20	-	-	是
	TP	3.65	-	-	是
	TN	73.00	-	-	是

注 1：城东水质净化厂于 2021 年 9 月正式运营；

注 2：吴家塘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并入中法水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以 BOT 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辛庄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3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1套	已改造为生化一体池前段	
	一体化生物反应池	1套	运行正常	
	纤维转盘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2套	运行正常	
	高密度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生化一体池	1套	运行正常	
	V型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接触消毒池	1套	运行正常	
虞山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4.5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1套	运行正常	
	A2/O生化池	1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1套	运行正常	
	混凝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滤布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3套	运行正常	
	内径流格栅（二期）	1套	运行正常	
	两级AO生化池（二期）	1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二期）	1套	运行正常	
	高密池（二期）	1套	运行正常	
	V型滤池（二期）	1套	运行正常	
	氯消毒池	1套	运行正常	
周行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2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高效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曝气生物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2套	运行正常	
	高密度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生化一体池	1套	运行正常	
	滤布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主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接触消毒池及回用水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3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2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2套	运行正常	
	A2/O生化池	1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2套	运行正常	
	混凝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纤维转盘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3套	运行正常	
	高密度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V型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二级AO池	1套	运行正常	
董浜污水处理厂	调节池	2套	运行正常	1万立方米/天
	水解酸化池	2套	运行正常	
	A/O生化池	2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2套	运行正常	
	混凝沉淀池	2套	运行正常	
	滤池	2套	运行正常	
	事故池	1套	通常情况下空置，进水冲击时使用	
	污泥脱水机	6套	运行正常	
	雨水收集池	1套	运行正常	
	芬顿反应池	1套	COD难处理时运行	
滨江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3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2套	运行正常	
	卡鲁赛尔氧化沟	2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2套	运行正常	
	斜管沉淀池	2套	运行正常	
	砂滤池	2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2套	运行正常	
	浓缩池	2套	运行正常	
	反硝化生物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主体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事故应急池	1套	通常情况下空置，水质异常或设备维修时使用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格栅	1套	运行正常	1.5万立方米/天
	调节池	1套	运行正常	
	斜管沉淀池	1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1套	运行正常	
	CAST反应池	1套	运行正常	
	芬顿池	1套	运行正常	
	纤维转盘滤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2套	运行正常	
城东水质净化厂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12万立方米/天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初沉池及A2/O生化池	2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4套	运行正常	
	混凝沉淀池	2套	运行正常	
	深床反硝化滤池	2套	运行正常	
	活性炭滤罐	2套	运行正常	
	事故池	1套	通常情况下空置，进水冲击时使用	
	污泥脱水机	4套	运行正常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	进水配水井	1套	运行正常	1万立方米/天
	二期提升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事故应急池	1套	运行正常，作为调节池使用	
	细格栅和沉砂池	1套	运行正常	
	水解酸化池	1套	运行正常	
	卡鲁赛尔氧化沟	1套	运行正常	
	二沉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回流泵房	1套	运行正常	
	接触消毒池	1套	运行正常	
	巴氏计量槽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浓缩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调理池	1套	运行正常	
	污泥脱水机	1套	运行正常	

5、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5.95	121.52	67.18	512.07
污泥处理费	1,225.96	1,461.09	1,126.01	872.93
环境监测费	28.61	122.06	98.67	138.52
合计	1,320.52	1,704.67	1,291.86	1,523.5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环保投入总额分别为 1,523.52 万元、1,291.86 万元、1,704.67 万元和 1,320.52 万元。其中，2020 年环保投入总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下属的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和辛庄污水处理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 2019 年进行了排污出水口改造，2020 年相关改造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使得环保设施投入大幅降低。2021 年环保投入总额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城东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处理水量增长较大，使得脱水污泥量也随之增加；同时，由于污泥处置成本大幅上升，为保持合理利润，经市发改委同意，污泥处置单价大幅调高，进而使得污泥处理费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优化的污泥处置方式能够匹配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

6、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自主运行项目的环境保护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1	中法水务	常熟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5〕64 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固废、噪音污染验收：常环建验〔2019〕9 号；自主验收
2	中法水务	常熟市第三水厂建设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9〕233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3	中法水务	常熟市第三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7〕372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4	中法	藕渠增压站建设	常熟市环境	常环建〔2019〕	全国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水务	项目	保护局	233 号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5	中法水务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9)234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6	中法水务	常熟市滨江水厂扩建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8)130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固废、噪音污染验收: 苏审建验(2019)18 号; 自主验收
7	中法水务	八字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11)2 号	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清治办发(2017)18 号
8	中法水务	辛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9)181 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验(2014)9 号
9	中法水务	虞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11)58 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验(2016)65 号
10	中法水务	周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9)180 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验(2013)61 号
11	中法水务	扩建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厂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16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2	中法水务	扩建常熟市辛庄污水厂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14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3	中法水务	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15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4	中法水务	常熟市周行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海环建(2019)21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5	中法水务	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一期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8)350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6	中法水务	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8)350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7	中法水务	常熟市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9)271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8	吴家塘污水	邵武吴家塘 2 万 m ³ /d 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南环保审(2013)39 号	未验收, 已取得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注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网工程				
19	吴家塘污水	邵武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邵环保审函(2019) 90 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注：该项目实际已建 1 万 m^3/d ，因处理量未达环保验收标准，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相关手续，后因引入更为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直接进行技改。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吴家塘污水环保设施完善、运行良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经核查，上表序号 7-10 四座污水处理厂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意见的主体为常熟江南水务，存在与实际生产单位不符的情形。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常熟江南水务于 2018 年 4 月以其名下的四座污水处理厂作价出资对中法水务进行增资，则四座污水处理厂的产权主体由常熟江南水务变更为中法水务，从环保角度，上述产权主体的变化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精神，原环评手续对于中法水务仍然有效。

经核查，上表序号 15-16 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主体为常熟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与实际生产单位不符的情形。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环评情况的说明》，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中法水务实施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原环评批复同样适用。

综上所述，上述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的主体与实际生产单位不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受托运行项目的环境保护

序号	委托方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1	滨江污水公司	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签署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验(2012) 21 号

序号	委托方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2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8）139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报告表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3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3）230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验（2016）25号
4		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221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5	滨江城投公司	新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4）275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验（2016）129号
6	董浜污水公司	常熟市董浜镇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5000t/d）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4）49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核验[2006]21号
7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7）124号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固废、噪音污染验收：常环建验（2019）31号；自主验收
8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5000t/d）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计（2008）67号	常熟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清治办发[2017]4号
9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198号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自主验收
10		董浜污水厂提质增效项目	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202132058100000537	不适用 ^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董浜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该类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已依法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法市政、中法污水、预处理公司、苏州智品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

不存在被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吴家塘污水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本节引用数据来源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外部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IFind 同花顺、Wind 资讯和同行业公司的官网以及定期报告。国家统计局、IFind 同花顺、Wind 资讯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均为公开市场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非定制或付费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7 号）。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口径为合并财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84.31	17,887.38	24,903.09	24,957.64
应收票据	-	-	2.00	76.72
应收账款	12,271.57	11,120.63	6,700.89	7,574.44
应收款项融资	465.00	259.91	428.85	259.09
预付款项	437.96	278.29	200.03	187.28
其他应收款	1,267.19	1,345.39	2,537.96	6,262.0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038.91	3,187.00	3,987.08	3,060.49
合同资产	1,083.28	1,293.66	1,103.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97	504.84	-	-
其他流动资产	7,386.33	7,190.56	4,651.05	2,101.76
流动资产合计	56,105.52	43,067.67	44,514.36	44,479.47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939.95	1,434.71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8.82	2,325.60	1,855.04	1,860.67
投资性房地产	294.80	300.59	-	-
固定资产	263,934.99	264,442.21	208,543.98	192,793.34
在建工程	13,878.52	14,780.70	105,418.30	55,973.81
使用权资产	466.09	532.46	-	-
无形资产	93,477.40	92,099.89	27,310.37	27,919.01
商誉	110.70	11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5.28	1,758.82	1,825.10	1,95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28	4,303.69	3,300.86	2,85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09	553.78	1,254.93	1,32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27.93	382,643.15	349,508.57	284,668.72
资产总计	437,933.45	425,710.82	394,022.93	329,14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4	-	-	1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261.17	21,375.54	16,537.02	10,257.80
预收款项	15.82	43.20	7.40	7,429.57
合同负债	10,057.65	6,522.93	8,952.14	-
应付职工薪酬	3,085.76	1,070.76	1,468.33	1,502.25
应交税费	1,147.40	1,744.19	1,167.00	2,199.08
其他应付款	49,869.74	52,491.93	69,090.91	40,775.02
其中：应付利息	-	-	45.36	42.03
应付股利	200.33	200.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2.05	2,408.29	700.00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0.25	1,601.52	1,322.82	627.03
流动负债合计	90,950.28	87,258.35	99,245.64	63,89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64.66	54,751.25	31,973.58	26,113.06
租赁负债	309.78	373.00	-	-
长期应付款	5,168.25	5,504.84	4,800.65	6,099.15
预计负债	245.60	85.59	-	73.73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7,973.52	48,888.80	48,978.64	77,1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1	171.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49.07	37,643.38	36,140.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77.50	147,418.14	121,893.68	109,471.22
负债合计	239,027.78	234,676.50	221,139.32	173,361.98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资本公积	47,689.13	47,689.13	47,689.13	47,689.13
专项储备	1,389.53	1,253.17	1,271.71	963.62
盈余公积	5,549.60	5,549.60	4,150.50	2,667.93
未分配利润	64,635.53	56,966.67	42,772.27	27,64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263.80	188,458.57	172,883.61	155,963.58
少数股东权益	2,641.87	2,575.75	-	-177.37
股东权益合计	198,905.67	191,034.32	172,883.61	155,78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7,933.45	425,710.82	394,022.93	329,148.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07.72	102,151.86	80,245.33	73,596.63
其中：营业收入	49,707.72	102,151.86	80,245.33	73,596.63
二、营业总成本	41,285.02	83,716.74	60,410.87	56,780.74
其中：营业成本	33,850.00	70,022.17	49,593.29	45,523.83
税金及附加	614.38	1,083.79	1,012.40	1,028.20
销售费用	2,811.21	6,444.42	4,625.07	4,560.25
管理费用	2,746.23	5,144.02	4,922.20	5,025.63
研发费用	-	-	108.29	269.81
财务费用	1,263.20	1,022.35	149.62	373.02
其中：利息费用	1,330.32	1,231.49	533.80	616.84
利息收入	100.80	284.26	456.78	317.37
加：其他收益	1,182.73	2,256.63	2,152.36	1,87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2	470.56	-292.96	-56.66

项 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22	470.56	-5.63	-56.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	-305.08	132.57	-41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	-30.03	-57.00	-1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0	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1.95	20,827.21	21,771.93	18,211.75
加：营业外收入	231.29	191.89	116.42	214.82
减：营业外支出	336.35	455.61	395.57	42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减：所得税费用	1,941.90	4,880.14	4,891.69	3,93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8.87	15,593.50	16,611.94	14,195.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2	89.84	-10.84	-12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8.87	15,593.50	16,611.94	14,19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2	89.84	-10.84	-12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0	0.22	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7.95	90,033.39	91,453.53	79,77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5	94.81	64.02	95.7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42	39,445.65	41,326.17	38,4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32.03	129,573.85	132,843.72	118,3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3.66	25,422.67	22,364.40	25,25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1.53	16,862.79	14,349.13	14,54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1.46	8,278.01	8,715.16	6,75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8.54	46,114.67	36,849.71	40,15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5.19	96,678.14	82,278.39	86,7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4	32,895.70	50,565.33	31,62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	14.64	107.23	6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5.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	14.64	192.31	6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3.56	60,922.96	54,707.51	41,129.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03.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56	62,726.22	54,707.51	41,12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58	-62,711.59	-54,515.21	-41,06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2.00	24,413.43	15,360.51	19,56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0	1,657.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50	26,070.93	15,360.51	19,56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	700.00	9,900.00	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06	2,448.60	1,565.18	89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3	229.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9	3,377.79	11,465.18	3,2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41	22,693.13	3,895.33	16,26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66	-7,122.75	-54.55	6,82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0.34	24,903.09	24,957.64	18,1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0.01	17,780.34	24,903.09	24,957.64

二、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7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确定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附注四、26“收入”及附注六、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中法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3,596.63 万元、80,245.33 万元、102,151.86 万元和 49,707.72 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9,380.30 万元、60,345.73 万元、80,820.25 万元和 41,82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8%、75.20%、79.12%和 84.14%。由于供水业务收入确认高度依赖信息系统，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	针对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引入 IT 审计进行信息系统控制测试，评价水费收费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主要政府批文、特许经营协议、结算文件等评价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类别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评价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于供水业务收入，选取样本，对自来水用户和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交费单位执行函证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报告期内增长较快，因此我们将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5)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我们核对委托运营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水量确认表、发票等原始凭证，检查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污水流量仪进行实地查看，并与公司实际确认的污水处理量进行比对，评价与收入密切相关的污水处理量的准确性；向委托方和常熟市水务局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判断公司在污水厂建造过程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评价公司污水厂建造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附注四、15“固定资产”、附注四、16“在建工程”、附注六、14“固定资产”以及附注六、15“在建工程”所述：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中法水务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48,767.14万元、313,962.28万元、279,222.91万元和277,813.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58%、79.68%、65.59%和63.44%。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中法水务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访谈管理层，评价公司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评价在建工程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4) 对重要的在建工程实施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中法水务公司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并判断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于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文件，并进行现场勘察，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6) 对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监盘，评价中法水务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3、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附注四、28“政府补助”、附注六、33“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5“递延收益”、附注六、48“其他收益”、附注六、53“营业外收入”以及附注六、59“政府补助”所述：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中法水务公司因管道迁移而形成的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46,692.44万元、	针对发行人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的确认，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管道迁移工程管理以及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政府文件、管道迁移相关协议、政府部门关于资金来源的备案文件或者确认文件以及拨款的原始凭证，评价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询问及查看管道迁移项目工程状态，评价是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47,729.09 万元、47,660.93 万元和 46,719.77 万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1,629.55 万元、1,743.06 万元、1,856.82 万元和 1,080.23 万元。由于因管道迁移而形成的政府补助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否达到结转收益的时点； (4) 复核管道迁移项目原给水管道报废损失，检查递延收益摊销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是否准确； (5) 对重大政府补助的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及资金用途向拨款单位执行函证程序。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供水及生活污水特许经营价格调整影响因素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供水及生活污水特许经营价格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 行业标准调整影响因素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以及污

水处理的质量标准。如果国家提高相关标准，一方面可能直接导致公司自来水生产及污水处理的材料、能源消耗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资对技术工艺进行改造，从而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折旧成本。

（三）异地项目拓展影响因素

自来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

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常熟市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公司已在福建省邵武市实现了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未来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公司异地拓展项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四）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收入波动影响因素

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供水企业负责常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向新建小区的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并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分十年进行摊销确认收入。

公司从2012年开始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业务，二次供水泵房运维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仅有少量项目存在摊销完毕的情况。近年来公司运行维护的二次供水泵房服务的小区面积不断增加，公司分摊的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有所增加。但伴随着常熟市房地产市场的下行，新建小区数量下降以及部分以前年度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完毕，二次供水泵房运维项目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增速将放缓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每年确认的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法市政	常熟	500.00	100%
2	中法污水	常熟	3,700.00	100%
3	苏州智品	常熟	500.00	100%
4	预处理公司	常熟	100.00	100%
5	吴家塘污水	邵武	2,040.82	51%

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4/30	2,698.08	51	购买	2021/4/30	取得控制权	1,396.33	183.35

2、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智缤	108.24	51.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0-5-31	签订不可撤销合同并收到款项。	2.33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3310277号《审计报告》。

（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

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银行之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应收水费组合	本组合为供水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其他账龄组合	除应收水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应收水费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0%
6 个月以上	100.00%

组合二：其他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二：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管道迁移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实施单位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组合三：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管道建设出资方款项。
组合四：应收其他账龄组合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4) 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二：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5.00%

组合二：应收质保金组合

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的质保金	5.00%
逾期的质保金	参考逾期原因、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单项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

(5)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

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5.00%
逾期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逾期原因、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单项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制水及在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药剂，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建造施工业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工程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

示。

除工程施工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合同资产

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六、（二）金融资产减值”。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六、（一）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5	0-5.00	2.71-1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0-5.00	6.79-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本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 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软件	直线法	5-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10 年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特许经营期限

2、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老小区泵房改造、水厂用活性炭、滤料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合同负债

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2020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自来水，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服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按照政府规定标准一次性收取的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的规定，分十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①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收入

A、对于按照污水处理量结算的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B、对于按照成本加固定利润结算的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运营成本加固定利润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②委托运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运行管理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对于 BOT 运营模式下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的建设业务，本公司均确认建造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对于用户接水项目和倒流防止器安装项目，于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

2、适用于 2019 年度的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自主投资运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②委托运营模式下的污水处理收入

A、对于按照污水处理量结算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与运行管理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定污水处理收入。

B、对于按照成本加固定利润结算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运营成本加固定利润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按照政府规定标准一次性收取的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泵房管理运行维护费，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的规定，分十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对于用户接水项目和倒流防止器安装项目，于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

对于 BOT 运营模式下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如果本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对于期末本公司尚未收到补助资金，但本公司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对于工程审计已经结束，相关的管道迁移成本费用已经确定的管道迁移项目，本公司根据签订的《迁移补偿协议书》或者类似的合同就相应的获得了管道迁移专项资金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将尚未收到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收到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弥补迁移工程原输水管道报废损失，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专项用于新输水管道的建设，待相关新输水管道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在新输水管道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液氯罐）。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建造合同的活动性质，于建造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各建造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及修订。

2、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自来水管道的爆管形成的财产损害赔偿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 BOT 运营模式下基础设施更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本公司在 PPP 项目经营期间需产生更新改造支出以及恢复性修理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确认预计负债过程中本公司需合理估计更新改造支出以及恢复性修理支出发生的时间、金额以及折现率等因素。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递延收益”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存货”项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更为“合同资产”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	-	827.89	-
存货	3,060.49	598.44	2,232.61	598.44
预收款项	7,429.57	325.48	7.40	25.39
合同负债	-	-	7,206.82	300.09
其他流动负债	627.03	-	842.37	-
递延收益	77,185.28	77,185.28	44,618.32	44,61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2,566.96	32,566.96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200.03	100.77	146.38	50.92
使用权资产	-	-	530.01	47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700.00	823.42	812.28
租赁负债	-	-	352.94	314.25

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对母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在建工程	105,418.30	107,353.45	49,645.05	51,576.73
无形资产	27,310.37	26,542.30	83,083.62	82,319.03

（二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中法市政的管道工程工程款由公司代收。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公司代收的工程款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负债）。考虑到工程款的支付需要在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完毕后才能支付，因此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同一管道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项和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抵消。

但考虑到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管道工程验收不合格而未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情形，为了便于报表使用人对报表的理解，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针对同一管道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负债）和存货（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资产）进行抵消，按照净额列示，并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调整仅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6,534.53	-3,474.04	3,060.49
预收款项	10,903.60	-3,474.04	7,429.57

七、适用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除简易征收外，增值税按照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征收率）、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本公司自来水销售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其他应税服务等业务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程施工劳务增值税税率为11%，其他应税服务的税率为6%。采用简易征收的工程施工劳务的收入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除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为16%/10%/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除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税率为13%/9%/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2020年5月1日开始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适用

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在满足技术标准及相关条件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以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享受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享受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项目所得，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智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很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税收优惠的影响额	524.87	233.38	774.66	762.38
占比	5.42%	1.13%	3.60%	4.2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62.38 万元、774.66 万元、233.38 万元和 524.8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3.60%、1.13% 和 5.42%。各期的优惠金额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

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供水业务、工程业务、污水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分部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供水业务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等
工程业务	主要从事自来水管道工程施工、二次供水泵房工程施工以及远传水表安装等
污水业务	主要从事与污水运营及污水厂 BOT 工程建设相关业务
智慧水务业务	主要从事水务相关软硬件开发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报告分部在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供水业务	工程业务	污水业务	智慧水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618.71	9,513.26	20,540.68	976.05	3,940.98	49,707.72
利润总额	7,109.75	1,549.48	5,359.49	211.42	4,553.25	9,676.88
资产总额	273,123.12	31,918.87	172,182.10	5,031.16	44,321.79	437,933.45
负债总额	184,099.17	24,268.77	58,282.11	1,260.04	28,882.30	239,027.7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供水业务	工程业务	污水业务	智慧水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422.43	27,702.29	33,061.86	7,540.94	16,575.66	102,151.86
利润总额	13,069.76	5,708.22	6,024.34	2,267.52	6,506.36	20,563.48
资产总额	269,698.23	32,787.23	162,905.19	6,018.02	45,697.87	425,710.82
负债总额	190,903.97	22,282.70	49,907.20	2,079.36	30,496.74	234,676.5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供水业务	工程业务	污水业务	智慧水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5,164.36	25,095.76	17,040.98	2,769.26	9,825.03	80,245.33
利润总额	13,064.78	5,596.06	6,971.40	825.96	4,965.41	21,492.78
资产总额	258,973.45	30,315.80	137,344.33	4,129.01	36,739.66	394,022.93
负债总额	166,269.59	21,455.84	57,299.20	2,295.70	26,181.01	221,139.3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水业务	工程业务	污水业务	智慧水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5,634.94	18,673.79	15,509.17	2,579.92	8,801.19	73,596.63
利润总额	10,247.26	3,586.91	5,616.37	332.57	1,780.32	18,002.78
资产总额	238,999.96	21,702.54	85,495.13	1,732.73	18,782.15	329,148.20
负债总额	154,673.88	15,246.40	12,606.24	577.75	9,742.28	173,361.98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9.72	-326.00	-626.80	-29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4.60	2,372.02	2,187.25	1,95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0	-69.16	-30.39	-7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6	0.10	27.59	2.90
小 计	1,074.75	1,976.97	1,557.65	1,583.75
所得税影响额	4.68	-10.89	7.96	-2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6	0.07	25.93	5.13
合 计	1,069.90	1,987.79	1,523.76	1,605.6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8.87	15,593.50	16,611.94	14,1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9.90	1,987.79	1,523.76	1,6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8.96	13,605.71	15,088.18	12,5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95%	12.75%	9.17%	11.31%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1%、9.17%、12.75%和 13.95%。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89.60 万元、15,088.18 万元、13,605.71 万元和 6,598.96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45	0.70
速动比率（倍）	0.58	0.46	0.41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8%	55.13%	56.12%	5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8%	56.70%	57.68%	5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45	2.25	2.0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9	9.97	10.77	10.22
存货周转率（次）	13.94	12.46	11.98	1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632.01	38,636.05	35,627.71	31,59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1	8.62	13.97	2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3	0.66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9	-0.00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8.87	15,593.50	16,611.94	14,1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8.97	13,605.71	15,088.18	12,58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3%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营业收入为剔除零毛利的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影响后的营业收入，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已包含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算存货周转率的营业成本为剔除零毛利的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影响后的营业成本，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99	0.10	0.10
	2021 年度	8.63	0.20	0.20
	2020 年度	10.10	0.22	0.22
	2019 年度	9.5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43	0.09	0.09
	2021 年度	7.53	0.18	0.18
	2020 年度	9.18	0.20	0.20
	2019 年度	8.46	0.16	0.16

1、基本每股收益=P0÷S（其中，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45.16	97.26%	99,777.62	97.68%	77,916.08	97.10%	71,540.31	97.21%
其他业务收入	1,362.56	2.74%	2,374.24	2.32%	2,329.25	2.90%	2,056.32	2.79%
营业收入	49,707.72	100.00%	102,151.86	100.00%	80,245.33	100.00%	73,59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作为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公司立足于常熟本地的水务市场，凭借在区位优势、合作经营、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常熟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收预算外资金的手续费收入、材料销

售收入、租金收入、应急水库维护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21,370.27	44.20%	48,373.15	48.48%	43,304.75	55.58%	43,887.90	61.35%
污水业务	17,247.64	35.68%	23,142.04	23.19%	17,040.98	21.87%	15,492.40	21.66%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5,977.50	12.36%	16,359.24	16.40%	17,094.48	21.94%	11,699.58	16.35%
智慧水务业务	542.78	1.12%	2,598.13	2.60%	475.88	0.61%	460.43	0.64%
BOT 建造	3,206.96	6.63%	9,305.07	9.33%	-	-	-	-
合计	48,345.16	100.00%	99,777.62	100.00%	77,916.08	100.00%	71,540.31	100.00%

①供水业务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5%、55.58%、48.48%和 44.2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公司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以及二次供水泵房运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17,949.68	83.99%	42,019.31	86.86%	37,857.34	87.42%	39,082.29	89.05%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3,420.59	16.01%	6,353.84	13.14%	5,447.41	12.58%	4,805.61	10.95%
合计	21,370.27	100.00%	48,373.15	100.00%	43,304.75	100.00%	43,887.9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常熟市政府授予的常熟市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为常熟市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等终端客户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1、供水业务”。公司将收到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分十年进行摊销确认为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

②污水业务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6%、21.87%、23.19%和 35.68%，污水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公司污水业务收入由三部分构成：一是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收入，即公司在常熟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和 BOT 模式运营 5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通过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运营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是委托运营收入，公司运营委托单位拥有的污水处理厂，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模式与委托单位结算收入，公司目前通过中法污水运营董浜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和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是其他收入，主要为污水管网、泵站的运维收入和污水业务技术咨询收入。公司污水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	14,572.19	84.49%	17,144.30	74.08%	11,554.57	67.80%	10,701.68	69.08%
委托运营	1,655.92	9.60%	3,755.56	16.23%	3,770.44	22.13%	3,412.96	22.03%
其他	1,019.53	5.91%	2,242.17	9.69%	1,715.97	10.07%	1,377.76	8.89%
合计	17,247.64	100.00%	23,142.04	100.00%	17,040.98	100.00%	15,492.40	100.00%

③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5%、21.94%、16.40%和 12.36%，是公司供水业务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二次供水泵房工程，即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同，在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包括设备安装、管道建设以及安防系统安装；二是供水管道工程业务，主要是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政府、工商业用户等委托方签订施工合同，对委托范围内的小区住宅管道、工商业用水场所管道、市政管道等供水管道工程进行施工，并收取相应的施工费；三是远传水表安装工程，即公司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同，为小区、商业地产安装远传水表。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管道工程	3,638.43	60.87%	9,453.82	57.79%	8,521.51	49.85%	5,938.59	50.76%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2,052.77	34.34%	5,547.26	33.91%	6,923.77	40.50%	4,985.28	42.61%
远传水表工程	286.30	4.79%	1,358.15	8.30%	1,649.21	9.65%	775.71	6.63%
合计	5,977.50	100.00%	16,359.24	100.00%	17,094.48	100.00%	11,699.58	100.00%

④智慧水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业务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智慧水务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软件开发以及硬件集成等方式，实现客户水务相关工作的信息化、流程化和智能化；二是生产与销售具备无线传输与数据采集功能的智能消防栓。

⑤BOT 建造

公司 BOT 建造收入为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造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在建造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80.17	11.85%	-	-
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2,826.79	88.15%	9,305.07	100.00%
合计	3,206.96	100.00%	9,305.07	100.00%

BOT 建造项目公司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外包建造方式，按实际支出确认收入及成本，BOT 建造收入金额较大但毛利为零。

(2) 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熟市内	47,268.99	97.77%	98,254.08	98.47%	77,495.10	99.46%	71,111.65	99.40%
常熟市外	1,076.17	2.23%	1,523.54	1.53%	420.98	0.54%	428.66	0.60%
合计	48,345.16	100.00%	99,777.62	100.00%	77,916.08	100.00%	71,540.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常熟地区，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异地市场，公司将污水业务扩展至福建省邵武市，取得了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权。智慧水务方面，公司已成功将包括智慧水务系统、水力模型等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推广至上海、泰州等地。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比例	金额
供水业务	21,370.27	48,373.15	11.70%	43,304.75	-1.33%	43,887.90
污水业务	17,247.64	23,142.04	35.80%	17,040.98	10.00%	15,492.40
市政水务 工程业务	5,977.50	16,359.24	-4.30%	17,094.48	46.11%	11,699.58
智慧水务 业务	542.78	2,598.13	445.97%	475.88	3.36%	460.43
BOT 建造	3,206.96	9,305.07	-	-	-	-
合计	48,345.16	99,777.62	28.06%	77,916.08	8.91%	71,540.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

①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按照用户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居民用水	6,145.56	34.24%	14,018.19	33.36%	12,903.43	34.08%	12,304.60	31.48%
工业商服	11,136.70	62.04%	26,082.36	62.07%	23,548.59	62.20%	25,392.38	64.9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水								
特种用水	663.38	3.70%	1,898.26	4.52%	1,396.80	3.69%	1,380.89	3.53%
其他用水	4.04	0.02%	20.50	0.05%	8.52	0.02%	4.42	0.01%
合计	17,949.68	100.00%	42,019.31	100.00%	37,857.34	100.00%	39,082.29	100.00%

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用户、工业商服用户，此两类用户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占各期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价格未发生变动，具体价格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1、自来水供水”，售水量的变动导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售水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量	占比	水量	占比	水量	占比	水量	占比
居民用水	3,702.49	43.79%	7,794.22	40.99%	7,175.85	41.62%	6,878.54	38.93%
工业商服用 水	4,573.61	54.09%	10,703.12	56.28%	9,685.84	56.18%	10,419.39	58.97%
特种用水	177.12	2.09%	506.53	2.66%	373.59	2.17%	368.48	2.09%
其他用水	2.58	0.03%	13.12	0.07%	5.46	0.03%	2.83	0.02%
合计	8,455.80	100.00%	19,016.99	100.00%	17,240.74	100.00%	17,669.24	100.00%

2020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224.95 万元，降幅为 3.1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常熟市工商业用户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况，导致 2020 年工商业用户用水量较 2019 年减少 733.55 万立方米，收入减少 1,843.78 万元。

2021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161.97 万元，增幅为 10.99%，主要系 2021 年常熟市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类用户用水量较 2020 年增加 1,776.25 万立方米，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②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3,420.59	6,353.84	16.64%	5,447.41	13.36%	4,805.61

公司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常发改价【2012】52 号）的定价标准向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公司根据二次供水泵房所服务的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进行收费，并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具体收费标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2、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报告期内，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的价格未发生变化。

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收入增加主要系缴费的新建小区数量增加，相应服务的建筑面积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缴费的新建小区的建筑面积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缴费的新建小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32.82	2,033.56	1,807.09	1,539.04
增长率	4.88%	12.53%	17.42%	12.84%

（2）污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	14,572.19	84.49%	17,144.30	74.08%	11,554.57	67.80%	10,701.68	69.08%
委托运营	1,655.92	9.60%	3,755.56	16.23%	3,770.44	22.13%	3,412.96	22.03%
其他	1,019.53	5.91%	2,242.17	9.69%	1,715.97	10.07%	1,377.76	8.89%
合计	17,247.64	100.00%	23,142.04	100.00%	17,040.98	100.00%	15,492.40	100.00%

公司污水业务 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10.00%、35.80%，主要系随着公司污水业务的拓展，公司每年处理的污水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万立 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 米)	收入 (万元)	数量(万立 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 米)
虞山、周行、八字桥、 辛庄四座污水处理厂	自主投 资及 BOT 运 营	8,063.69	1,914.23	4.21	13,297.11	3,329.21	3.99
邵武吴家塘污水 处理厂		1,050.93	145.50	7.22	1,396.33	130.91	10.67
城东水质净化厂		5,457.56	1,702.26	3.21	2,450.87	764.36	3.21
东南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 营	-	-	-	135.53	68.39	1.98
董浜污水处理厂		483.34	107.57	4.49	1,339.94	246.06	5.45
滨江污水处理厂		868.63	575.90	1.51	1,670.59	1,070.86	1.56
滨江第二污水 处理厂		303.95	117.82	2.58	609.50	240.38	2.54
合计	-	16,228.11	4,563.28	-	20,899.86	5,850.17	-
主体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数量(万立 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 米)	收入 (万元)	数量(万立 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 米)
虞山、周行、八字桥、 辛庄四座污水处理厂	自主投 资及 BOT 运 营	11,554.57	2,812.07	4.11	10,701.68	2,643.17	4.05
东南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 营	546.87	281.19	1.94	755.10	328.18	2.30
董浜污水处理厂		986.66	227.33	4.34	1,146.73	222.72	5.15
滨江污水处理厂		1,687.68	946.65	1.78	1,025.33	713.75	1.44
滨江第二污水 处理厂		549.22	156.40	3.51	485.81	220.00	2.21
合计	-	15,325.01	4,423.64	-	14,114.64	4,127.84	-

2020 年公司污水业务较 2019 年增加 1,548.58 万元，增幅为 10.00%，主要原因：①2020 年虞山、周行、八字桥、辛庄四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较 2019 年增加 168.90 万立方米，导致上述四座污水处理厂的收入增加 852.89 万元；②公司受托运营的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 9 月提高了运营的价格，价格调整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污水业务”，此外，2020 年上述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增加，量价同增导致上述两座污水处理厂收入分别增加 662.35 万元、63.42 万元。

2021 年公司污水业务较 2020 年增加 6,101.06 万元，增幅为 35.80%，主要原因：①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 2021 年 10 月进

入商业运行，上述三座污水处理厂增加了 4.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量增加，收入增加 1,742.54 万元；②2021 年 9 月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6 万立方米/日）进入商业运行，2021 年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水量 764.36 万立方米，形成收入 2,450.87 万元；③2021 年 5 月吴家塘污水纳入合并报表，2021 年 5-12 月，吴家塘污水拥有的吴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130.91 万立方米，形成收入 1,396.33 万元；④公司受托运营的董浜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提高了运营的价格，价格调整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污水业务”，导致 2021 年董浜污水处理厂的平均单价提高，收入增加 353.28 万元。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管道工程	3,638.43	60.87%	9,453.82	57.79%	8,521.51	49.85%	5,938.59	50.76%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2,052.77	34.34%	5,547.26	33.91%	6,923.77	40.50%	4,985.28	42.61%
远传水表工程	286.30	4.79%	1,358.15	8.30%	1,649.21	9.65%	775.71	6.63%
合计	5,977.50	100.00%	16,359.24	100.00%	17,094.48	100.00%	11,699.58	100.00%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项目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额较小，收入确认较为分散。公司二次供水泵房工程、远传水表工程的客户为常熟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工程内容是为新建房产小区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以及安装远传水表，上述两项收入规模受常熟市新建房产小区数量的影响。供水管道工程除了为新建房产小区建设供水管道之外，还包括市政、道路的供水管道建设以及用户接水工程，收入规模主要受常熟市新建房产小区数量及常熟市的整体城市建设规划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394.90 万元，增幅为 46.11%，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常熟市需通水的新建房产小区数量较多，公司新建房产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工程、远传水表工程数量增多，分别较 2019 年增加 1,938.49 万元和 873.50 万元；②2020 年 3 月，常熟市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千村美居”工程的工作意见（2020-2022）》，“千村美居”工程主要目标为

建成一批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生态乡村和传统古村落，打造一批“千村美居”示范带、示范区，因此 2020 年公司农村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数量增加，同时 2020 年需通水的新建房产小区数量较多，小区供水管道新建工程增加，综合导致供水管道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582.92 万元。

2021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735.24 万元，降幅为 4.30%，主要系 2021 年新建房产小区数量减少，收入减少。

（4）智慧水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慧水务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	542.78	2,598.13	256.29	140.32
智能消火栓	-	-	219.59	320.11
合计	542.78	2,598.13	475.88	460.43

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杭州智缤股权，公司不再销售智能消火栓。2021 年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22.25 万元，增幅为 445.97%，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智水琴川项目通过常熟市水务局验收，确认收入 2,210.03 万元，项目内容为常熟市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的建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74.19	98.30%	68,616.48	97.99%	48,377.73	97.55%	44,481.76	97.71%
其他业务成本	575.80	1.70%	1,405.69	2.01%	1,215.56	2.45%	1,042.07	2.29%
合计	33,850.00	100.00%	70,022.17	100.00%	49,593.29	100.00%	45,52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特点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	15,243.80	45.81%	30,378.51	44.27%	26,592.36	54.97%	26,663.06	59.94%
污水业务	10,112.63	30.39%	14,897.65	21.71%	9,210.12	19.04%	9,118.63	20.50%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326.19	13.00%	12,057.73	17.57%	12,279.73	25.38%	8,461.26	19.02%
智慧水务业务	384.62	1.16%	1,977.52	2.88%	295.51	0.61%	238.81	0.54%
BOT 建造	3,206.96	9.64%	9,305.07	13.56%	-	-	-	-
合 计	33,274.19	100.00%	68,616.48	100.00%	48,377.73	100.00%	44,48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供水业务成本、污水业务成本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供水业务

①自来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5,758.19	40.06%	10,359.21	36.26%	9,124.83	36.65%	8,864.89	35.34%
职工薪酬	2,626.61	18.27%	4,865.79	17.03%	4,524.40	18.17%	4,750.46	18.94%
电费	1,871.38	13.02%	3,639.63	12.74%	2,973.73	11.94%	3,257.17	12.99%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1,596.95	11.11%	4,037.84	14.13%	3,206.19	12.88%	3,071.62	12.25%
水资源费	938.48	6.53%	2,245.58	7.86%	2,012.18	8.08%	2,151.85	8.58%
净水药剂	341.96	2.38%	786.48	2.75%	643.54	2.58%	737.45	2.94%
水利工程水费	338.23	2.35%	762.28	2.67%	688.03	2.76%	706.77	2.8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20	2.71%	738.32	2.58%	735.56	2.95%	714.04	2.85%
尾泥处置	204.13	1.42%	518.54	1.81%	507.01	2.04%	232.94	0.9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10.47	2.16%	616.00	2.16%	481.70	1.93%	595.19	2.37%
合计	14,375.60	100.00%	28,569.67	100.00%	24,897.16	100.00%	25,082.37	100.00%

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折旧、职工薪酬、燃料动力、修理费和水资源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是自来水销售业务最主要的成本。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占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34%、36.65%、36.26%和 40.06%。自来水销售业务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业务的开展比较依赖固定资产。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来水厂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供水管道。

2020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3,672.51 万元,增幅为 14.75%,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为保障供水安全及提高出水质量,公司持续投入固定资产,分别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完成了三水厂和滨江水厂的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上述重大工程的转固导致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 2020 年增加 1,234.38 万元;②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常熟地区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免交部分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2021 年 1 月后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 2021 年职工薪酬增加 341.39 万元;③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常熟市供电公司按原到户电价的 95%与公司结算,2021 年电价优惠价格取消,同时三水厂和滨江水厂完成深度处理改造,上述水厂 2021 年耗电量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电费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665.90 万元;④2021 年初常熟出现寒潮天气,管网修理费及后期的检漏费用增加导致 2021 年修理费及物料消耗较 2020 年增加 831.65 万元。

②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292.24	33.66%	557.12	30.80%	489.77	28.89%	449.13	28.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56.21	17.99%	312.43	17.27%	312.43	18.43%	333.27	21.08%
职工薪酬	127.37	14.67%	264.21	14.61%	220.91	13.03%	230.50	14.58%
修理费	28.43	3.27%	187.92	10.39%	248.00	14.63%	259.22	16.4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17.28	13.51%	219.71	12.15%	186.15	10.98%	83.72	5.30%
通讯费	59.16	6.81%	111.43	6.16%	99.35	5.86%	91.05	5.76%
其他	87.50	10.08%	156.01	8.63%	138.59	8.18%	133.79	8.46%
合计	868.20	100.00%	1,808.84	100.00%	1,695.21	100.00%	1,580.69	100.00%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的成本主要为电费、长期待摊费用、职工薪酬以及修理费。其中电费是二次供水泵房运维的最主要成本，二次供水泵房中的水泵、安防系统需要 24 小时不停的运转，故消耗的电能较多。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电费成本占二次供水泵房运维的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41%、28.89%、30.80% 和 33.6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 号）的规定，作为供水企业在收取新建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收入的同时，需要承担全常熟已建成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改造费用，公司将老小区的泵房改造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 10 年摊销计入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成本。

（2）污水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	8,538.02	84.43%	10,921.63	73.31%	5,931.30	64.40%	5,683.68	62.33%
委托运营	1,096.29	10.84%	2,501.26	16.79%	2,408.36	26.15%	2,598.57	28.50%
其他	478.32	4.73%	1,474.76	9.90%	870.47	9.45%	836.37	9.17%
合计	10,112.63	100.00%	14,897.65	100.00%	9,210.12	100.00%	9,118.63	100.00%

公司污水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成本 and 委托运营成本，与污水业务收入结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953.09	9.42%	2,627.93	17.64%	1,456.24	15.81%	1,539.14	16.88%
折旧费	2,220.88	21.96%	3,106.52	20.85%	2,331.35	25.31%	2,167.20	23.77%
净水药剂	1,538.76	15.22%	2,515.22	16.88%	1,436.13	15.59%	1,419.60	15.57%
职工薪酬	1,319.82	13.05%	2,360.03	15.84%	1,870.23	20.31%	1,808.66	19.83%
电费	1,133.67	11.21%	1,284.13	8.62%	716.30	7.78%	653.96	7.17%
污泥处理及运费	1,117.26	11.05%	997.66	6.70%	619.00	6.72%	639.99	7.0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1.30	14.85%	1,184.96	7.95%	214.75	2.33%	207.69	2.28%
其他	327.86	3.24%	821.19	5.51%	566.12	6.15%	682.39	7.48%
合计	10,112.63	100.00%	14,897.65	100.00%	9,210.12	100.00%	9,118.63	100.00%

2020 年污水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污水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5,687.53 万元，增幅为 61.75%，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②2021 年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③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吴家塘污水运营了吴家塘污水处理厂。上述事项导致 2021 年公司污水业务的折旧、摊销、净水药剂等各项成本增幅较大。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管道工程	2,498.32	57.75%	6,716.10	55.70%	5,540.05	45.12%	3,899.65	46.09%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1,687.52	39.01%	4,703.14	39.01%	5,950.28	48.46%	4,192.36	49.55%
远传水表工程	140.35	3.24%	638.50	5.30%	789.40	6.43%	369.26	4.36%
合计	4,326.19	100.00%	12,057.73	100.00%	12,279.73	100.00%	8,461.26	100.00%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按完工进度及成本收入的配比原则来确认结转成本。公司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供水管道工程以及远传水表工程的收入和成本分项目逐项确认，在会计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投入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4) 智慧水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慧水务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	384.62	1,977.52	171.17	44.77
智能消火栓	-	-	124.34	194.04
合计	384.62	1,977.52	295.51	238.81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的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682.01 万元，增幅为 569.1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智水琴川项目通过常熟市水务局验收，确认成本 1,691.08 万元。

(5) BOT 建造

公司 BOT 建造成本为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造成本。BOT 建造成本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建造成本。公司 BOT 建造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外包建造方式，因此 BOT 建造为零毛利项目。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供水业务	6,126.47	28.67%	40.65%	17,994.64	37.20%	57.75%	16,712.39	38.59%	56.58%	17,224.84	39.25%	63.66%
污水业务	7,135.01	41.37%	47.34%	8,244.39	35.63%	26.46%	7,830.85	45.95%	26.51%	6,373.77	41.14%	23.56%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1,651.31	27.63%	10.96%	4,301.51	26.29%	13.80%	4,814.75	28.17%	16.30%	3,238.32	27.68%	11.97%
智慧水务业务	158.17	29.14%	1.05%	620.61	23.89%	1.99%	180.37	37.90%	0.61%	221.63	48.13%	0.82%
合计	15,070.96	31.17%	100.00%	31,161.14	31.23%	100.00%	29,538.35	37.91%	100.00%	27,058.55	37.82%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BOT 建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确认的零毛利项目，因此未列示该项目。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供水业务、污水业务贡献，供水业务、污水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7.22%、83.09%、84.21%和 87.99%，系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与公司以供水、污水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是一个综合性的水务公司，公司在巩固传统供水业务的同时，努力拓展污水业务，探索多元化的污水业务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BOT 模式新增了城东水质净化厂的运营，收购了吴家塘污水，新增了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类业务结构变化、业务模式变化以及各类业务单位成本和成本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2%、37.91%、31.23%和 31.17%，2021 年、2022 年 1-6 月剔除按照零毛利确认收入的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建造收入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2%、37.91%、34.44%和 33.39%。

公司业务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程度如下：

(1)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业务	55.58%	38.59%	21.45%	61.35%	39.25%	24.08%	-2.63%
污水业务	21.87%	45.95%	10.05%	21.66%	41.14%	8.91%	1.14%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21.94%	28.17%	6.18%	16.35%	27.68%	4.53%	1.65%
智慧水务业务	0.61%	37.90%	0.23%	0.64%	48.13%	0.31%	-0.08%
合计	100.00%	37.91%	37.91%	100.00%	37.82%	37.82%	0.09%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0.09%，主要原因为：A、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导致该业务毛利贡献率下降 2.63%；B、受 2019 年下半年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的影响，2020 年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增加，导致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1.14%；C、2020 年新建房产小区相关工程项目增加，同时常熟市开展“千村美居工程”

导致农村供水管道改造项目增加，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导致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1.65%。

(2)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业务	53.47%	37.20%	19.89%	55.58%	38.59%	21.45%	-1.56%
污水业务	25.58%	35.63%	9.11%	21.87%	45.95%	10.05%	-0.94%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18.08%	26.29%	4.75%	21.94%	28.17%	6.18%	-1.42%
智慧水务业务	2.87%	23.89%	0.69%	0.61%	37.90%	0.23%	0.45%
合计	100.00%	34.44%	34.44%	100.00%	37.91%	37.91%	-3.47%

注：2021 年收入占比、毛利率未考虑 BOT 建造收入的影响。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3.47%，主要原因为：A、由于 2021 年公司污水、智慧水务业务增幅较大，供水收入占比降低，同时 2021 年供水业务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导致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减少 1.56%；B、2021 年虽然污水业务收入增加，受成本增加及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影响，污水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减少 0.94%；C、2021 年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中的房产小区相关工程项目减少，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下降，导致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贡献率减少 1.42%。

(3)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相比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业务	47.34%	28.67%	13.57%	53.47%	37.20%	19.89%	-6.32%
污水业务	38.21%	41.37%	15.81%	25.58%	35.63%	9.11%	6.70%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13.24%	27.63%	3.66%	18.08%	26.29%	4.75%	-1.09%
智慧水务业务	1.20%	29.14%	0.35%	2.87%	23.89%	0.69%	-0.34%
合计	100.00%	33.39%	33.39%	100.00%	34.44%	34.44%	-1.05%

注：2022 年 1-6 月收入占比、毛利率未考虑 BOT 建造收入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1.05%，主要原因为：A、受疫情及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上半年售水量相对较小，而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

中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故 2022 年 1-6 月供水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下降，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减少 6.32%；B、公司污水业务 2021 年新增产能，2022 年 1-6 月污水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另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城东水质净化厂毛利率提高，2022 年 1-6 月污水业务毛利率提高，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6.70%；2022 年上半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降低，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减少 1.09%。

3、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水业务	28.67%	37.20%	38.59%	39.25%
污水业务	41.37%	35.63%	45.95%	41.14%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27.63%	26.29%	28.17%	27.68%
智慧水务业务	29.14%	23.89%	37.90%	48.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9%	34.44%	37.91%	37.82%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未考虑 BOT 建造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之间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定价方法不同所致。

(1) 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5%、38.59%、37.20%和 28.67%，受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①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入	17,949.68	42,019.31	10.99%	37,857.34	-3.13%	39,082.29
成本	14,375.60	28,569.67	14.75%	24,897.16	-0.74%	25,082.37
售水量	8,455.80	19,016.99	10.30%	17,240.74	-2.43%	17,669.2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万立方米)						
平均销售单价 (元/立方米)	2.12	2.21	0.63%	2.20	-0.64%	2.21
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1.70	1.50	4.03%	1.44	1.70%	1.42
毛利率	19.91%	32.01%	-	34.23%	-	35.82%

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价格未发生变动，公司平均水价变动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受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的影响，以及非居民用水占比下降（非居民用水的单价较高）的影响，2022 年 1-6 月自来水平均水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单位成本持续增长，是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自来水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1.42 元/立方米、1.44 元/立方米、1.50 元/立方米和 1.70 元/立方米，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0.68	0.54	0.53	0.50
职工薪酬	0.31	0.26	0.26	0.27
电费	0.22	0.19	0.17	0.18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0.19	0.21	0.19	0.17
水资源费	0.11	0.12	0.12	0.12
净水药剂	0.04	0.04	0.04	0.04
水利工程水费	0.04	0.04	0.04	0.0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5	0.04	0.04	0.04
尾泥处置	0.02	0.03	0.03	0.01
其他	0.04	0.03	0.03	0.03
合计	1.70	1.50	1.44	1.42

2020 年自来水销售业务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0.02 元，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公司供水管道、设备等固定资产不断投入，折旧金额不断增加，且 2020 年公司售水量较 2019 年减少了 2.43%，导致 2020 年单位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9

年增加 0.03 元；B、2020 年公司滨江水厂、三水厂产生的尾泥处置方式变更，由填埋方式变更为制砖，对环境的影响更小，更为环保，但处置的单价提高，导致 2020 年单位尾泥处置的成本增加 0.02 元。

2021 年自来水销售业务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0.06 元，主要原因为：A、三水厂和滨江水厂分别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完成深度处理改造，2021 年公司折旧金额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单位折旧较 2020 年增加 0.01 元；B、2021 年 1 月后因疫情影响的优惠电价政策的取消及三水厂和滨江水厂完成深度处理改造引起 2021 年水厂单位耗电量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单位电费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0.02 元；C、2021 年初常熟出现寒潮天气，公司管网维修费用及后期的检漏费用增加导致 2021 年单位修理费及物料消耗较 2020 年增加 0.02 元。

2022 年 1-6 月自来水销售业务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0.20 元，主要系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售水量相对较小，且 2022 年上半年常熟地区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售水量进一步减少，单位成本增加。

②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	3,420.59	6,353.84	16.64%	5,447.41	13.36%	4,805.61
成本	868.20	1,808.84	6.70%	1,695.21	7.24%	1,580.69
毛利	2,552.39	4,545.00	21.13%	3,752.21	16.35%	3,224.92
毛利率	74.62%	71.53%	-	68.88%	-	67.11%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毛利率分别为 67.11%、68.88%、71.53%和 74.62%，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成本相对较低，成本主要包括二次供水泵房的电费、修理费、长期待摊费用及二次供水泵房运维部门的人员工资等。

(2) 污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45.95%、35.63%和 41.37%，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污水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	17,247.64	23,142.04	35.80%	17,040.98	10.00%	15,492.40
成本	10,112.63	14,897.65	61.75%	9,210.12	1.00%	9,118.63
毛利	7,135.01	8,244.39	5.28%	7,830.85	22.86%	6,373.77
毛利率	41.37%	35.63%	-	45.95%	-	41.14%

污水业务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 率变动
	收入 占比	产品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收入 占比	产品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	67.80%	48.67%	33.00%	69.08%	46.89%	32.39%	0.61%
委托运营	22.13%	36.13%	7.99%	22.03%	23.86%	5.26%	2.73%
其他	10.07%	49.27%	4.96%	8.89%	39.29%	3.49%	1.47%
合计	100.00%	45.95%	45.95%	100%	41.14%	41.14%	4.81%

2020 年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81%，主要原因为：A、公司受托运营的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 9 月提高了运营的价格，价格调整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污水业务”，2020 年公司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毛利率提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公司委托运营的毛利率提高，毛利贡献率较 2019 年增加 2.73%；B、2020 年公司管网运维业务范围增加，收入增加，同时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提高，污水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1.47%。

②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 率变动
	收入 占比	产品 毛利率	毛利贡 献率	收入 占比	产品 毛利率	毛利 贡献率	
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	74.08%	36.30%	26.89%	67.80%	48.67%	33.00%	-6.1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委托运营	16.23%	33.40%	5.42%	22.13%	36.13%	7.99%	-2.57%
其他	9.69%	34.23%	3.32%	10.07%	49.27%	4.96%	-1.65%
合计	100.00%	35.63%	35.63%	100%	45.95%	45.95%	-10.33%

2021 年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10.33%，主要原因为：

A、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项目毛利率降低

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21 年 8 月、12 月转入无形资产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由于一期工程包括 6 万立方米/日的设备工程及 12 万立方米/日的土建工程，二期为 6 万立方米/日的设备工程，一期工程造价金额较高，而 2021 年城东水质净化厂只有 6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导致 2021 年单位污水处理的无形资产摊销成本较高；2021 年虞山、周行、辛庄、八字桥四座污水处理厂借扩建及提标改造的机会增加了对原有资产的维修，导致 2021 年单位污水处理的修理费及物料消耗成本较高；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在 2021 年投产，且提标改造后出水标准提高，药剂耗用量增加，导致 2021 年单位污水处理的药剂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导致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项目毛利率降低，毛利贡献率减少 6.11%。

B、委托运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受托运营的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在 2021 年 1 月降低了运营的价格，价格调整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污水业务”，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受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项目收入增加的影响，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委托运营业务 2021 年毛利贡献率减少 2.57%。

③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相比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自主投资及	84.49%	41.41%	34.99%	74.08%	36.30%	26.89%	8.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BOT 运营							
委托运营	9.60%	33.80%	3.24%	16.23%	33.40%	5.42%	-2.18%
其他	5.91%	53.08%	3.14%	9.69%	34.23%	3.32%	-0.18%
合计	100.00%	41.37%	41.37%	100.00%	35.63%	35.63%	5.74%

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5.74%，主要原因为：A、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及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新增的产能在 2021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项目收入高于去年同期，其收入占比增加至 84.49%，另由于 2022 年 1 月城东水质净化厂二期 6 万立方米/日投入商业运营，上半年城东水质净化厂进水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城东水质净化厂毛利率提高，导致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的毛利率提高至 41.41%，上述因素导致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毛利贡献率增加 8.10%；B、由于 2022 年上半年自主投资及 BOT 运营收入占比增加，委托运营收入占比减少，委托运营毛利贡献率减少 2.18%。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	5,977.50	16,359.24	-4.30%	17,094.48	46.11%	11,699.58
成本	4,326.19	12,057.73	-1.81%	12,279.73	45.13%	8,461.26
毛利	1,651.31	4,301.51	-10.66%	4,814.75	48.68%	3,238.32
毛利率	27.63%	26.29%	-	28.17%	-	27.68%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8%、28.17%、26.29%和 27.63%。

①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管道工程	49.85%	34.99%	17.44%	50.76%	34.33%	17.43%	0.0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40.50%	14.06%	5.69%	42.61%	15.91%	6.78%	-1.09%
远传水表工程	9.65%	52.13%	5.03%	6.63%	52.40%	3.47%	1.56%
合计	100.00%	28.17%	28.17%	100.00%	27.68%	27.68%	0.49%

2020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0.49%，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项目数量较多，收入确认较为分散，收入结构及毛利率较为稳定，单项工程的毛利率对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管道工程	57.79%	28.96%	16.74%	49.85%	34.99%	17.44%	-0.71%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33.91%	15.22%	5.16%	40.50%	14.06%	5.69%	-0.53%
远传水表工程	8.30%	52.99%	4.40%	9.65%	52.13%	5.03%	-0.63%
合计	100.00%	26.29%	26.29%	100.00%	28.17%	28.17%	-1.87%

2021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1.87%，主要原因为：
A、2021 年公司供水管道工程收入增加，占比提高，但因各项成本上涨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调高了与分包商的结算价格，2021 年供水管道工程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0.71%；B、受收入占比降低的影响，二次供水泵房工程和远传水表工程的毛利贡献率分别减少 0.53%和 0.63%。

③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产品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供水管道工程	60.87%	31.34%	19.07%	57.79%	28.96%	16.74%	2.33%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	34.34%	17.79%	6.11%	33.91%	15.22%	5.16%	0.95%
远传水表工程	4.79%	50.98%	2.44%	8.30%	52.99%	4.40%	-1.96%
合计	100.00%	27.63%	27.63%	100.00%	26.29%	26.29%	1.34%

2022 年 1-6 月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1.34%，主要

原因为：2022 年 1-6 月公司供水管道工程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 2021 年小幅提高，该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2.33%。

（4）智慧水务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智慧水务毛利率分别为 48.13%、37.90%、23.89%和 29.1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智慧水务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0 年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降低 10.2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智慧水务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降低，且公司 2020 年 6 月之后剥离了智能消防栓业务，导致 2020 年度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降低。

2021 年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14.0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智水琴川项目确认收入，该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为 2,210.03 万元，但是毛利率较低为 23.48%。

2022 年 1-6 月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5.25%，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智水琴川项目后续维护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 2022 年 1-6 月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提高。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19 年度 (%)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江南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97	13.23	50.87	51.97	3.65	57.44	52.62	-0.14	63.76
重庆水务	26.32	50.27	未披露	25.51	47.39	13.97	25.83	51.10	17.18	29.52	47.36	16.96
兴蓉环境	47.08	41.98	未披露	48.23	39.37	23.04	49.49	40.20	17.06	49.52	38.69	17.63
绿城水务	24.39	44.26	14.95	36.34	42.78	10.17	45.71	35.93	2.02	42.89	40.81	15.53
深水海纳	35.40	40.03	未披露	40.35	54.42	未披露	39.98	58.74	51.63	32.00	51.34	47.64
海天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4.72	43.84	23.10	59.00	46.86	28.65	57.66	43.97	11.41
平均值	33.30	44.14	14.95	42.85	40.17	24.23	45.33	39.41	29.00	44.04	37.01	28.82
中法水务	19.91	41.37	27.63	32.01	35.63	26.29	34.23	45.95	28.17	35.82	41.14	27.68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供水业务未包括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此处发行人的供水收入毛利率为自来水销售的毛利率。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深水海纳工程业务毛利率取其优质

供水工程建造毛利率。

(1) 供水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而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造成上述毛利率水平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首先，全国各地区水价存在差异。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目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可比性。公司根据常熟市物价局、发改委的相关文件确定供水价格。

其次，各上市公司供水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为满足当地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各上市公司供水业务一般由多个供水厂组成，不同供水厂经营情况差异较大。我国供水业务发展较早，部分供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并随着技术进步和需求增加陆续进行扩建改造，因此，各供水厂在工艺、成本等方面多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通港路管迁工程、三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等重大供水工程项目，而报告期内常熟市并未调整供水价格，导致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污水

由于江南水务污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剔除江南水务后，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4.43%、46.57%、45.56%和 44.14%，2019-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21 年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污水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一、（三）3、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3) 工程

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工程业务是按照项目核算，各水务公司工程项目内容、定价方法、核算方法均可能存在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811.21	6.05%	6,444.42	6.94%	4,625.07	5.76%	4,560.25	6.20%
管理费用	2,746.23	5.91%	5,144.02	5.54%	4,922.20	6.13%	5,025.63	6.83%
研发费用	-	-	-	-	108.29	0.13%	269.81	0.37%
财务费用	1,263.20	2.72%	1,022.35	1.10%	149.62	0.19%	373.02	0.51%
合计	6,820.64	14.67%	12,610.79	13.58%	9,805.18	12.22%	10,228.71	13.90%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算期间费用率的营业收入为剔除零毛利的 BOT 项目收入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0%、12.22%、13.58%和 14.6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6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常熟地区实行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免交部分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期间费用中的人员成本降低，期间费用率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07.53	71.41%	3,774.59	58.57%	3,297.67	71.30%	3,461.33	75.90%
折旧及摊销	219.21	7.80%	422.06	6.55%	286.91	6.20%	280.00	6.14%
修理费	175.35	6.24%	1,515.57	23.52%	427.19	9.24%	282.72	6.20%
材料费	280.13	9.96%	408.25	6.33%	241.44	5.22%	159.18	3.49%
劳务费	72.95	2.59%	133.11	2.07%	110.96	2.40%	110.26	2.42%
办公费	40.20	1.43%	125.50	1.95%	98.20	2.12%	96.60	2.12%
租赁费	6.77	0.24%	8.93	0.14%	108.73	2.35%	74.40	1.63%
其他费用	9.08	0.32%	56.41	0.88%	53.96	1.17%	95.75	2.1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11.21	100.00%	6,444.42	100.00%	4,625.07	100.00%	4,560.2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客户服务部以及乡镇营业所的职工薪酬、修理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90%、71.30%、58.57% 和 71.41%，由于公司注重服务质量，投入了较多的人员到客户服务中，客户服务部及乡镇营业所员工较多，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163.6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常熟地区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19.35 万元，增幅为 39.34%，主要原因为：（1）受 2021 年 1 月后常熟地区受疫情影响的社保减免政策取消以及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自然增长的影响，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476.93 万元；（2）公司统一对常熟市约九千余块水表进行加装水表盖、水表升移等维护改造工程，2021 年该事项修理费为 901.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南水务	8.08%	7.12%	7.66%	7.70%
重庆水务	1.70%	2.16%	1.83%	2.73%
兴蓉环境	1.46%	1.86%	2.11%	2.46%
绿城水务	2.67%	2.74%	3.06%	2.68%
深水海纳	6.40%	5.39%	3.56%	3.03%
海天股份	2.54%	1.41%	1.80%	2.56%
平均值	3.81%	3.45%	3.34%	3.53%
本公司	6.05%	6.94%	5.76%	6.2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与重庆水务、兴蓉环境、绿城水务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率高，公司与江南水务收入规模差距较小，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由于供水业务模式的差异，深水海纳和海天股份未设置客服部门、营业所或类似部门，因此销售费用率也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3.96	68.97%	3,783.33	73.55%	2,933.17	59.59%	3,279.68	65.26%
折旧及摊销	146.07	5.32%	295.61	5.75%	259.37	5.27%	269.44	5.36%
办公费	86.69	3.16%	174.06	3.38%	187.92	3.82%	175.25	3.49%
中介机构费用	191.92	6.99%	301.01	5.85%	724.45	14.72%	461.43	9.18%
安全生产费	139.47	5.08%	-	-	366.98	7.46%	273.97	5.45%
租赁费	0.71	0.03%	0.65	0.01%	34.34	0.70%	66.13	1.32%
业务招待费	9.84	0.36%	24.25	0.47%	31.47	0.64%	59.03	1.17%
汽车费用	48.27	1.76%	123.94	2.41%	107.69	2.19%	133.36	2.65%
咨询顾问费	-	0.00%	102.13	1.99%	81.81	1.66%	98.71	1.96%
其他	229.30	8.35%	339.04	6.59%	195.00	3.96%	208.62	4.15%
合计	2,746.23	100.00%	5,144.02	100.00%	4,922.20	100.00%	5,025.6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及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高，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26%、59.59%、73.55%和 68.97%，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减少 346.51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常熟地区减免了部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2021 年公司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2020 年末中法市政安全生产费余额 1,271.71 万元，满足相关比例要求，经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2021 年中法市政缓提安全生产费。2021 年末中法市政安全生产费余额不满足相关比例要求，2022 年中法市政继续计提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南水务	9.05%	10.71%	11.40%	11.57%
重庆水务	11.49%	15.29%	14.37%	14.99%
兴蓉环境	4.76%	6.58%	6.57%	6.61%
绿城水务	4.76%	6.00%	5.90%	6.52%
深水海纳	11.26%	10.70%	6.84%	6.89%
海天股份	10.81%	10.58%	9.52%	11.10%
平均值	8.69%	9.98%	9.10%	9.61%
本公司	5.91%	5.54%	6.13%	6.8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与兴蓉环境、绿城水务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重庆水务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重庆水务将管网的维修费计入管理费，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江南水务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江南水务业务大楼 2016 年转固，折旧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海天股份由于供水、污水跨区域特许经营项目较多，管理成本较大，管理费用率较高；2019-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深水海纳较为接近，2021 年深水海纳上市后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	-	-	-	103.73	95.79%	218.80	81.10%
折旧及摊销	-	-	-	-	1.22	1.13%	2.66	0.99%
材料费	-	-	-	-	1.47	1.36%	38.32	14.20%
其他费用	-	-	-	-	1.86	1.72%	10.02	3.72%
合 计	-	-	-	-	108.29	100.00%	269.81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缤因研发智能消火栓相关产品而形成的支出。2020 年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杭州智缤的全部股权，2020 年 6 月起杭州智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09.12	2,527.80	1,576.89	923.29
其中：租赁负债和售后回租利息支出	73.79	33.59	-	-
减：资本化金额	78.80	1,296.31	1,043.09	306.44
减：利息收入	100.80	284.26	456.78	317.37
其中：分期收款项目利息收入	40.06	102.77	-	-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	33.68	75.11	72.61	73.56
合 计	1,263.20	1,022.35	149.62	373.0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金额逐年增加。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872.73 万元，增幅为 583.3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多项重大基建工程完工，停止利息资本化，2021 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79.76	2,256.37	2,121.22	1,862.7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0.06	0.13	27.59	2.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2	0.13	3.55	7.28
合计	1,182.73	2,256.63	2,152.36	1,872.8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875.38	1,725.38	1,649.84	1,464.18	与资产相关
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242.5	452.18	268.96	252.58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	15.81	27.18	76.17	与收益相关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相关的退税	37.65	40.69	36.84	19.5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33	7.66	43.80	23.3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90	14.65	54.60	26.9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9.76	2,256.37	2,121.22	1,862.7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管道迁移专项资金、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相关的退税、稳岗补贴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二）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中关于递延收益的分析。多年来，公司不断进行自来水管道的迁移并收到专项补助资金，随着迁移管道的增多，每年递延收益中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金额增加。

增值税即征即退、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相关的退税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稳岗补贴主要为公司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常人社规【2016】1号）收到的常熟市财政局给予的稳定岗位补贴。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为杭州智缤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办理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收到的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给予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权转让损益	-	-	-287.3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22	470.56	-5.63	-56.66
合计	193.22	470.56	-292.96	-56.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对中法工业水的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收益。2016 年 1 月，公司与新材料污水公司各出资 2,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中法工业水，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设立之后中法工业水主要从事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建造。2019 年中法工业水运营了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一期，同时 2019 年下半年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式投入运营，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及二期折旧成本较大的影响，2019 年中法工业水发生亏损。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材料产业园企业排污量减少，中法工业水略有亏损。2021 年常熟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材料产业园企业排污量较 2020 年增加，同时中法工业水 2021 年加强了成本控制，导致 2021 年中法工业水盈利增加。

2020 年，公司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负数金额较大为-287.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智缤 51%的股权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13	-200.75	36.58	-7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92	-2.25	96.00	-342.0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2	-102.08	-	-
合 计	-6.38	-305.08	132.57	-412.47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构成，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负数金额较大为-412.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引起坏账损失的增加。2021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负数金额较大为-305.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公司新增了长期应收款并计提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7	-10.01	-58.07	-
存货跌价准备	-21.39	-20.02	1.08	-11.18
合 计	-10.31	-30.03	-57.00	-11.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3.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2.50	-
合 计	-	-	2.50	3.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63	0.44
政府补助	204.85	131.44	93.21	165.37
管网赔偿收入	-	32.06	9.20	11.5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	20.00
其他	26.44	28.39	13.39	17.51
合计	231.29	191.89	116.42	214.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管网赔偿收入。其中政府补助收入是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5.37 万元、93.21 万元、131.44 万元和 204.85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直接弥补报废损失	204.85	131.44	93.21	165.3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中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直接弥补报废损失的形成原因为：公司收到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弥补原供水管道的报废损失，弥补报废损失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专项用于新供水管道的建设，待新供水管道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在新供水管道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9.72	326.00	342.59	295.21
税收滞纳金	0.44	1.93	0.41	4.23
赔款支出	3.30	74.61	10.50	79.43
低保户水费补贴	12.89	27.74	42.07	44.27
罚款	-	23.75	-	-
捐赠支出	60.00	-	-	-
其他	-	1.58	-	0.64
合计	336.35	455.61	395.57	423.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款支出和低保户水费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因管道迁移造成的管道报废损失。赔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对因自来水管爆管而财产遭受损失的居民进行的赔偿。低保户水费补贴为公司为了减少低保户的生活负担，根据常熟市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将低保户的水费上交民政局，由民政局返还给低保户。

2021年公司罚款支出金额较大为23.75万元，主要系2021年3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常熟市应急管理局罚款23.75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一）安全生产处罚”。

7、纳税情况分析

(1)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已交数	处置子公司减少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1,181.35	1,982.15	-	2,335.95		827.55
2021年	798.13	5,881.60	4.79	5,503.17		1,181.35
2020年	1,592.51	5,342.27	-	6,140.44	-3.79	798.13
2019年	1,032.56	4,746.46	-	4,186.51		1,592.51

②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已交数	处置子公司减少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6,942.77	998.75	-	1,312.11	-	-7,256.13
2021年	-4,527.33	-606.49	28.88	1,837.83	-	-6,942.77
2020年	-1,868.23	-979.01	-	1,685.05	-4.97	-4,527.33
2019年	-1,358.05	1,145.94	-	1,656.12	-	-1,868.23

(2)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41.90	4,880.14	4,891.69	3,932.55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2.15	5,881.60	5,342.27	4,746.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5	-1,001.46	-450.58	-813.9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676.88	20,563.48	21,492.78	18,002.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9.22	5,140.87	5,373.20	4,500.7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0	-28.49	-22.57	-48.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63	-	2.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3.51	-662.66	-457.89	-428.62
非应税收入相关支出的影响	298.12	506.89	431.58	414.91
污水处理劳务相关所得减免的影响	-449.96	-100.88	-623.07	-586.4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	-	-20.30	-50.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2.54	31.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4	25.04	178.20	97.65
所得税费用	1,941.90	4,880.14	4,891.69	3,932.55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105.52	12.81%	43,067.67	10.12%	44,514.36	11.30%	44,479.47	13.51%
非流动资产	381,827.93	87.19%	382,643.15	89.88%	349,508.57	88.70%	284,668.72	86.49%
资产总额	437,933.45	100.00%	425,710.82	100.00%	394,022.93	100.00%	329,14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9,148.20 万元、394,022.93 万元、425,710.82 万元和 437,933.45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070.23 万元、16,601.10 万元、15,683.34 万元和 7,734.9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供水质量、扩大污水处理的产能及提高污水处理的质量，开展了三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城东水质净化厂

新建工程、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等多项重大基建工程，上述工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借款的方式开展，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6.49%、88.70%、89.88%和 87.19%。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原因为：（1）公司从事的供水业务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包括水厂、供水管网、取水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后续亦需根据城市发展的要求进行扩建、改建等，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污水业务的经营模式采用 BOT 或自主投资模式，公司前期项目投资较大，导致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2）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由于供水业务的需求相对稳定、收款确定性较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较快，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水务行业资本性投入较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684.31	52.91%	17,887.38	41.53%	24,903.09	55.94%	24,957.64	56.11%
应收票据	-	-	-	-	2.00	0.00%	76.72	0.17%
应收账款	12,271.57	21.87%	11,120.63	25.82%	6,700.89	15.05%	7,574.44	17.03%
应收款项融资	465.00	0.83%	259.91	0.60%	428.85	0.96%	259.09	0.58%
预付款项	437.96	0.78%	278.29	0.65%	200.03	0.45%	187.28	0.42%
其他应收款	1,267.19	2.26%	1,345.39	3.12%	2,537.96	5.70%	6,262.06	14.08%
存货	3,038.91	5.42%	3,187.00	7.40%	3,987.08	8.96%	3,060.49	6.88%
合同资产	1,083.28	1.93%	1,293.66	3.00%	1,103.41	2.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97	0.84%	504.84	1.1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86.33	13.17%	7,190.56	16.70%	4,651.05	10.45%	2,101.76	4.73%
流动资产总额	56,105.52	100.00%	43,067.67	100.00%	44,514.36	100.00%	44,479.4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83%、96.10%、94.57%和 95.62%，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68	0.02%	6.86	0.04%	5.51	0.02%	4.55	0.02%
银行存款	29,654.28	99.90%	17,773.49	99.36%	24,897.58	99.98%	24,953.09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24.35	0.08%	107.04	0.60%	-	-	-	-
合计	29,684.31	100.00%	17,887.38	100.00%	24,903.09	100.00%	24,957.6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管网和基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1%、55.94%、41.53%和 52.91%，是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7,015.71 万元，降幅为 28.1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等重大基建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项增加。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96.93 万元，增幅为 65.95%，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基建工程款减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 24.35 万元，主要为苏州智品参与项目投标存入银行的履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00	100.00%	76.72	100.00%
小计	-	-	-	-	2.00	100.00%	76.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	-	-	-	2.00	100.00%	7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6.72 万元、2.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预处理公司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处理公司全部以到期承兑的模式持有该部分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75.95	11,640.07	6,992.21	7,905.93
坏账准备	604.38	519.44	291.31	331.49
应收账款净额	12,271.57	11,120.63	6,700.89	7,574.44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12.95%	11.39%	8.71%	10.74%

注：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4%、8.71%、11.39%和 12.9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较高水平。

A、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熟市水务局	否	污水处理	4,073.42	31.64%	1 年以内	203.67
2	金塘管委会	否	污水处理	1,861.63	14.46%	1 年以内	93.08
3	董浜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1,494.81	11.61%	1 年以内	74.74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4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否	污水管网、泵站运维及GIS系统	510.39	3.96%	1年以内	25.52
5	滨江污水公司	是	污水处理	478.69	3.72%	1年以内	23.93
合计		-	-	8,418.93	65.38%		420.9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熟市水务局	否	污水处理	3,753.22	32.24%	1年以内	187.66
2	董浜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1,371.18	11.78%	1年以内	68.56
3	金塘管委会	否	污水处理	1,264.08	10.86%	1年以内	63.20
4	滨江污水公司	是	污水处理	458.42	3.94%	1年以内	22.92
5	常熟市财政局	否	手续费	435.44	3.74%	1年以内	21.77
合计		-	-	7,282.35	62.56%	-	364.12

注：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投公司 100%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通过城投公司、发投公司持有滨江城投公司 30.43% 的股权，滨江污水公司为滨江城投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熟市水务局	否	污水处理	1,318.07	18.85%	1年以内	65.90
2	董浜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701.12	10.03%	1年以内	35.06
3	滨江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489.79	7.00%	1年以内	24.49
4	常熟市财政局	否	手续费	393.53	5.63%	1年以内	19.68
5	常熟江南水务	是	污水处理	144.60	2.07%	1年以内、1-2年	7.55
合计		-	-	3,047.10	43.58%	-	152.6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1	常熟市水务局	否	污水处理	1,370.97	17.34%	1年以内	68.55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2	滨江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965.14	12.21%	1年以内	48.26
3	董浜污水公司	否	污水处理	886.45	11.21%	1年以内	44.32
4	常熟市财政局	否	手续费	421.74	5.33%	1年以内	21.09
5	常熟江南水务	是	污水处理	359.05	4.54%	1年以内	17.95
合计		-	-	4,003.35	50.64%	-	200.17

B、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原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47.86 万元，增幅为 66.47%，主要原因为：A、2021 年虞山、辛庄、八字桥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和城东水质净化厂投入商业运营，公司污水处理量增加，对常熟市水务局的收入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常熟市水务局的污水处理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5.15 万元；B、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吴家塘污水，吴家塘污水的客户为金塘管委会，2021 年末吴家塘污水应收金塘管委会 1,264.08 万元。

②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分析

A、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应收水费组合	本组合为自来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二：其他账龄组合	除应收水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一：应收水费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50%
6个月以上	100.00%

组合二：其他账龄组合（除水费之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B、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75.95	11,640.07	6,992.21	7,905.93
其中：应收水费组合	3,257.82	3,249.32	3,386.75	3,084.93
其他账龄组合	9,618.13	8,390.75	3,605.45	4,82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75.95	11,640.07	6,992.21	7,905.93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39.87	98.94%	11,513.35	98.91%	6,834.29	97.74%	7,791.14	98.55%
1-2年	45.52	0.35%	29.43	0.25%	68.04	0.97%	69.97	0.89%
2-3年	27.78	0.22%	53.21	0.46%	49.23	0.70%	20.23	0.26%
3年以上	62.79	0.49%	44.08	0.38%	40.65	0.58%	24.58	0.31%
合计	12,875.95	100.00%	11,640.07	100.00%	6,992.21	100.00%	7,905.9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5%、97.74%、98.91%和 98.94%。

C、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水费组合								
6 个月以内	3,184.39	15.92	3,193.05	15.97	3,314.89	16.57	3,016.60	15.08
6 个月以上	73.44	73.44	56.27	56.27	71.86	71.86	68.33	68.33
小计	3,257.82	89.36	3,249.32	72.24	3,386.75	88.44	3,084.93	83.41
应收其他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531.54	476.58	8,315.09	415.75	3,507.81	175.39	4,764.83	238.24
1-2 年	41.32	4.13	22.65	2.27	58.74	5.87	49.86	4.99
2-3 年	21.91	10.96	47.65	23.82	34.58	17.29	2.93	1.46
3 年以上	23.36	23.36	5.36	5.36	4.32	4.32	3.39	3.39
小计	9,618.13	515.02	8,390.75	447.20	3,605.45	202.88	4,821.00	248.08
合计	12,875.95	604.38	11,640.07	519.44	6,992.21	291.31	7,905.93	33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49 万元、291.31 万元、519.44 万元和 604.38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坏账准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228.12 万元，增幅为 78.31%，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47.86 万元，增加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D、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875.95	11,640.07	6,992.21	7,905.93
期后回款金额	9,946.26	11,152.52	6,888.92	7,825.58
期后回款占比	77.25%	95.81%	98.52%	98.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的风险。

(4)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65.00	259.91	428.85	259.09
小计	465.00	259.91	428.85	259.09
减：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	-
合计	465.00	259.91	428.85	259.09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处理公司除外）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考虑到应收票据的背书金额和频率，判断此种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同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应收票据，将其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87.28 万元、200.03 万元、278.29 万元和 43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45%、0.65%和 0.78%，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存的油卡、预付的房屋租金、电费、保险费以及材料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262.06 万元、2,537.96 万元、1,345.39 万元和 1,26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8%、5.70%、3.12%和 2.26%。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798.34	53.15%	936.35	57.16%	2,445.55	86.43%	6,184.00	92.97%
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项	592.64	39.45%	597.74	36.49%	245.26	8.67%	59.59	0.9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80.33	5.35%	73.84	4.51%	67.38	2.38%	263.14	3.96%
应收其他款项	30.83	2.05%	30.32	1.85%	71.22	2.52%	144.72	2.18%
合计	1,502.14	100.00%	1,638.26	100.00%	2,829.41	100.00%	6,65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管道迁移补偿款、应收用户出资

工程款。

应收管道迁移补偿款形成原因如下：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常熟市各级政府、常熟市各国资公司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在根据常熟市政府的规划进行市政道路、开发区建设时，需要将影响工程建设的供水管道拆除。为了保障正常供水，公司将原有供水管道报废并在其他地方新建供水管道。公司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协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补偿协议》确定的金额支付公司新建供水管道补偿款，新建供水管道完工后公司按照工程审计价格向项目实施单位多退少补。

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形成原因如下：为保证供水管道工程资金安全及工程质量，由公司根据供水管道工程预算金额向用户代收工程款并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新建供水管道完工后公司按照工程审计价向用户多退少补。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822.05 万元，降幅为 57.46%，主要原因为：通港路管道迁移工程投资金额较大，2018 年通港路管道迁移工程完工，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有 5,708.74 万元的迁移补偿款未收到，2020 年公司收到通港路工程管道迁移补偿款 3,805.00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91.15 万元，降幅为 42.1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到通港路工程管道迁移补偿款 1,903.74 万元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84.34	65.53%	1,021.67	62.36%	479.92	16.96%	6,436.74	96.77%
1-2 年	262.05	17.44%	257.64	15.73%	2,273.51	80.35%	110.61	1.66%
2-3 年	192.45	12.81%	285.85	17.45%	71.76	2.54%	95.23	1.43%
3 年以上	63.30	4.21%	73.10	4.46%	4.22	0.15%	8.88	0.13%
合计	1,502.14	100.00%	1,638.26	100.00%	2,829.41	100.00%	6,65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7%、16.96%、62.36%和 65.53%。2020 年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

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为 80.35%，主要系通港路管道迁移工程最后一期迁移补偿款占期末余额比例较大。公司其他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84.34	49.22	1,021.67	51.08	479.92	24.00	6,436.74	321.84
1-2 年	262.05	26.20	257.64	25.76	2,273.51	227.35	110.61	11.06
2-3 年	192.45	96.22	285.85	142.93	71.76	35.88	95.23	47.61
3 年以上	63.30	63.30	73.10	73.10	4.22	4.22	8.88	8.88
合计	1,502.14	234.95	1,638.26	292.87	2,829.41	291.45	6,651.46	389.39

202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7.94 万元，降幅为 25.1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回通港路迁移工程款 3,80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272.26	1 年以内	18.12	13.61	否
			0.86	2 至 3 年	0.06	0.43	
		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项	5.73	1 年以内	0.38	0.29	
2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项	107.84	1 年以内	7.18	5.39	否
			44.64	2 至 3 年	2.97	22.32	
3	常熟市辛庄镇建设局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104.83	2 至 3 年	6.98	52.41	否
		应收用户出资工程款项	17.94	1 至 2 年	1.19	1.79	
4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83.37	1 年以内	5.55	4.17	否
5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16.98	1 年以内	1.13	0.85	否
		应收管道迁移专项资金款	61.69	1 至 2 年	4.11	6.17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	716.14	——	47.67	107.44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452.99	64.98	2,388.01
合同履约成本	650.90	-	650.90
合计	3,103.89	64.98	3,038.9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370.39	48.39	2,322.00
合同履约成本	865.00	-	865.00
合计	3,235.39	48.39	3,187.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172.99	29.58	2,143.41
合同履约成本	1,843.67	-	1,843.67
合计	4,016.66	29.58	3,987.08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994.60	42.48	1,952.12
委托加工物资	113.06	-	113.06
库存商品	17.55	-	17.55
在产品	149.87	-	149.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7.89	-	827.89
合计	3,102.97	42.48	3,060.49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8.96%、7.40% 和 5.4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8.04%、4.55%和 8.98%，存货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所需的药剂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管材、

配件等工程材料。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工程业务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尚未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的工程价款，即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减累计已确认的工程结算，2020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具体参见本节之“六、（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智慧水务业务未验收项目已发生的成本。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13.69 万元，增幅为 29.4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为 1,843.67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智水琴川项目发生的成本，金额为 1,468.8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81.26 万元，降幅为 19.45%，主要系 2021 年智水琴川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相关合同履约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及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2.48 万元、29.58 万元、48.39 万元和 64.98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呆滞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同时结合实地盘点、库龄分析等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水平稳定，故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仅对少量呆滞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按审定的价格收费，因此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相关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智慧水务业务相关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合同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测算可变现净值，未见减值情况；智慧水务业务中智能消火栓业务相关存货，按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测算可变现净值，未见减值情况。

发行人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期后正常销售、领用或结转，资产状况良好。

B、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绿城水务	海天水务	江南水务	深水海纳	兴蓉环境	重庆水务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	-	-	-	-	3.86%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 计	-	-	-	-	1.66%	-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	-	4.43%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 计	-	-	-	-	2.15%	-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	-	4.02%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 计	-	-	-	-	1.11%	-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	-	4.40%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在产品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 计	-	-	-	-	0.57%	-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兴蓉环境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其他同行业公司均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公司均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与行业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8) 合同资产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存货”项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更为“合同资产”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117.51	55.88	1,061.64	1,334.96	66.75	1,268.21	1,161.49	58.07	1,103.41
质保金	22.79	1.14	21.65	26.79	1.34	25.45	-	-	-
合 计	1,140.30	57.01	1,083.28	1,361.75	68.09	1,293.66	1,161.49	58.07	1,10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140.30	100.00%	57.01	5.00%	1,083.28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117.51	98.00%	55.88	5.00%	1,061.64
质保金	22.79	2.00%	1.14	5.00%	21.65
合 计	1,140.30	100.00%	57.01	-	1,083.28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61.75	100.00%	68.09	5.00%	1,293.66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334.96	98.03%	66.75	5.00%	1,268.21

质保金	26.79	1.97%	1.34	5.00%	25.45
合 计	1,361.75	100.00%	68.09	-	1,293.66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161.49	100%	58.07	5.00%	1,103.41
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1,161.49	100%	58.07	5.00%	1,103.41
质保金	-	-	-	-	-
合 计	1,161.49	100%	58.07	-	1,103.41

(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0.97	504.84	-	-
合计	470.97	504.8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智水琴川项目分期收款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金	8.75	-	6.27	117.2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77.58	7,190.56	4,644.78	1,984.56
合计	7,386.33	7,190.56	4,651.05	2,10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21.29%、54.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

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等污水重大基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增加。

3、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939.95	0.25%	1,434.71	0.3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8.82	0.66%	2,325.60	0.61%	1,855.04	0.53%	1,860.67	0.65%
投资性房地产	294.80	0.08%	300.59	0.08%	-	-	-	-
固定资产	263,934.99	69.12%	264,442.21	69.11%	208,543.98	59.67%	192,793.34	67.73%
在建工程	13,878.52	3.63%	14,780.70	3.86%	105,418.30	30.16%	55,973.81	19.66%
使用权资产	466.09	0.12%	532.46	0.14%	-	-	-	-
无形资产	93,477.40	24.48%	92,099.89	24.07%	27,310.37	7.81%	27,919.01	9.81%
商誉	110.70	0.03%	110.70	0.0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05.28	0.37%	1,758.82	0.46%	1,825.10	0.52%	1,951.43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28	1.14%	4,303.69	1.12%	3,300.86	0.94%	2,850.28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09	0.12%	553.78	0.14%	1,254.93	0.36%	1,320.19	0.46%
合计	381,827.93	100.00%	382,643.15	100.00%	349,508.57	100.00%	284,668.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20%、97.64%、97.04%和97.24%。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项目	1,400.91	70.05	1,330.87	1,972.37	98.62	1,873.75
长期保证金	84.27	4.21	80.05	69.25	3.46	65.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95.76	24.79	470.97	531.41	26.57	504.84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989.42	49.47	939.95	1,510.22	75.51	1,434.71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

2021 年公司为常熟市水务局开发集成的智水琴川项目完成验收，项目款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且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 1 年，因此公司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折现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持股 比例	金额	持股 比例
中法工业水	2,518.82	50%	2,325.60	50%	1,855.04	50%	1,860.67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中法工业水的投资。2016 年 1 月公司与新材料污水公司各出资 2,000 万成立中法工业水，公司持有中法工业水 5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系 2021 年中法工业水实现盈利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00.59 万元、294.80 万元，为公司藕渠增压站对外出租的综合楼。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0,460.88	30.49%	82,548.25	31.22%	52,603.97	25.22%	47,832.36	24.81%
管网	134,010.88	50.77%	129,958.96	49.14%	123,160.24	59.06%	120,256.25	62.3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专用设备	46,207.64	17.51%	48,336.25	18.28%	29,097.24	13.95%	21,196.43	10.99%
运输设备	840.87	0.32%	930.04	0.35%	978.06	0.47%	1,063.15	0.55%
办公设备	2,414.72	0.91%	2,668.71	1.01%	2,704.48	1.30%	2,445.15	1.27%
合 计	263,934.99	100.00%	264,442.21	100.00%	208,543.98	100.00%	192,79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793.34 万元、208,543.98 万元、264,442.21 万元和 263,93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3%、59.67%、69.11%和 69.1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7%、52.93%、62.12%和 60.27%。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111,130.76	30,669.88	-	80,460.88	72.40%
	管网	227,704.69	93,693.81	-	134,010.88	58.85%
	专用设备	72,354.29	26,146.65	-	46,207.64	63.86%
	运输设备	1,895.17	1,054.30	-	840.87	44.37%
	办公设备	5,737.91	3,323.20	-	2,414.72	42.08%
	合计	418,822.83	154,887.84	-	263,934.99	63.02%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1,097.33	28,549.08	-	82,548.25	74.30%
	管网	220,692.68	90,733.72	-	129,958.96	58.89%
	专用设备	71,904.33	23,568.08	-	48,336.25	67.22%
	运输设备	1,912.47	982.43	-	930.04	48.63%
	办公设备	5,631.82	2,963.11	-	2,668.71	47.39%
	合计	411,238.63	146,796.42	-	264,442.21	64.30%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296.57	24,692.59	-	52,603.97	68.05%
	管网	208,082.44	84,922.19	-	123,160.24	59.19%
	专用设备	48,404.18	19,306.94	-	29,097.24	60.11%
	运输设备	1,868.52	890.47	-	978.06	52.34%
	办公设备	5,007.35	2,302.88	-	2,704.48	54.01%
	合计	340,659.05	132,115.07	-	208,543.98	61.22%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9,606.88	21,774.52	-	47,832.36	68.72%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管网	200,135.24	79,878.99	-	120,256.25	60.09%
	专用设备	38,707.28	17,510.85	-	21,196.43	54.76%
	运输设备	1,862.66	799.51	-	1,063.15	57.08%
	办公设备	4,485.06	2,039.90	-	2,445.15	54.52%
	合计	314,797.11	122,003.78	-	192,793.34	61.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和专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是公司供水、污水业务体系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供水、污水业务的基础。截至2022年6月末，房屋及建筑物、管网和专用设备三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0.49%、50.77%、17.51%。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25,861.94万元，增幅为8.22%，主要系2020年公司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的原值增加18,040.61万元。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70,579.57万元，增幅为20.72%，主要原因为：A、2021年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的原值增加35,289.17万元；B、2021年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的原值增加16,776.54万元。

②管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网账面价值分别为120,256.25万元、123,160.24万元、129,958.96万元和134,010.88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2.38%、59.06%、49.14%和50.77%。

公司管网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根据不同材质的管网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主要管网折旧年限如下：

材质	折旧年限
球墨管	35年
钢管	30年
水泥管	20年
玻璃钢管、PVC管、钢塑复合管	15年

材质	折旧年限
DN100 以下管道	10 年

根据《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2012 第 6.1.2 规定城镇给排水设施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地下干管，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公司各项管网资产折旧年限未超过设计使用寿命。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管网以按照 30 年、35 年计提折旧的钢管和球墨管为主。相较于水泥管、玻璃钢管、PVC 管，球墨管和钢管的耐久性好，强度高，使用寿命较长。

发行人管网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10-35	0-5.00	2.71-10.00
江南水务	15	5.00	6.33
兴蓉环境	25-40	4.00、5.00	2.39-3.85
重庆水务	15-20	3.00	4.85-6.47
绿城水务	35、40	5.00-10.00	2.25-2.71
海天股份	15	5.00	6.3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公司深水海纳无管网资产。

如上表所示，除江南水务、海天股份的管网资产折旧年限较短之外，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③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2.36 万元、52,603.97 万元、82,548.25 万元和 80,460.8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81%、25.22%、31.22%和 30.49%。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20-40	5.00	2.38-4.75
江南水务	20	4.00、5.00	4.75、4.80
兴蓉环境	8-40	4.00、5.00	2.39-12.00
重庆水务	8-35	3.00	2.77-12.13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绿城水务	15-50	5.00-10.00	1.80-6.33
深水海纳	20-30	5.00	3.17-4.75
海天股份	20-40	5.00	2.38-4.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除江南水务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较短之外，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④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96.43 万元、29,097.24 万元、48,336.25 万元和 46,207.64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99%、13.95%、18.28%和 17.51%。

发行人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5-14	0-5.00	6.79-20.00
江南水务	10-15	4.00-5.00	6.33-9.50
兴蓉环境	5-15	4.00、5.00	6.34-19.21
重庆水务	5-18	3.00	5.39-19.40
绿城水务	7-15	5.00-10.00	6.00-13.57
深水海纳	10-15	5.00	6.33-9.50
海天股份	10	5.00	9.5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专用设备选用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发行人专用设备折旧最长年限为 14 年，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邵武吴家塘技改工程	8,913.48	6,704.95	-	-
G524 快速化改造工程	-	2,414.62	2,088.04	0.42
羊辛线东延给水管道工程	-	500.44	5.6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新世纪大道北延二期给水管道工程	953.21	642.14	14.44	-
虹桥路玻璃钢管改造工程	-	268	-	-
翁庄路管道迁移工程	-	370.19	61.78	-
G524 西侧给水管及沿线水表组迁移工程	-	201.94	79.82	-
白鹤滩虞城换流站给水管道配套改造工程	291.66	16.76	-	-
污水厂提标扩建工程	-	-	29,859.18	494.49
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	-	13,940.69	3,177.22
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	-	-	55,773.25	34,183.84
马泾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	190.46	-
尚湖镇人民南路、翁庄路给水管道工程	-	-	190.55	-
深圳路给水管道工程	-	-	183.7	-
沈张路管道局部改造工程	-	-	1.55	-
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	-	-	13,443.45
新世纪大道北延一期给水工程	-	-	-	295.47
常昆公路管迁工程	-	-	-	958.02
琴川大道一期给水工程	-	-	-	2.33
其他水务工程	3,720.17	3,661.67	3,029.24	3,418.56
合计	13,878.52	14,780.70	105,418.30	55,97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来水管道的建设以及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基建工程。报告期内，随着常熟市道路的改造以及新建，公司不断进行自来水管道的迁移及新建。为了提高供水、污水处理的质量及扩大污水处理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项重大供水、污水基建工程。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9,444.49 万元，增幅为 88.34%，主要系 2020 年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等重大基建工程在建设中，投入金额较大。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0,637.59 万元，降幅为 85.98%，一方面由于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在 2021 年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1 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十一）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固条件
G524快速化改造工程	2,699.58	2,850.00	-	-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污水厂提标扩建工程	542.01	35,289.17	-	-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	16,776.54	-	195.93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	1,135.79	18,040.61	526.01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合计	3,241.59	56,051.50	18,040.61	721.94	

注：污水厂提标扩建工程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工程估算金额35,289.17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2022年上半年该工程部分合同已经审计，需补记审定价与入账暂估价差额542.01万元。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于202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工程估算金额18,040.61万元结转固定资产，2021年该工程经工程造价审计并完成决算，需补记固定资产1,135.79万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同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以完工交付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孰早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管网以水质检测合格日期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设备以移交使用日期、完工交付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孰早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污水处理厂扩建以及提标改造工程以环保验收通过并公示结束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发行人的转固依据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相匹配。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性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进行预转固，按照暂估金额确定固定资产成本；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金额。

②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邵武吴家塘技改工程	8,913.48	74.62%	已于2022年11月预转固

③利息资本化情况

2019-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06.44万元、1,043.09万元、1,296.31万元和78.8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城

东水质净化厂工程、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等工程的专门借款利息费用。

（6）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为 532.46 万元、466.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4%、0.12%，主要为公司租入的房屋及设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运营	68,686.44	65,859.65	-	-
特许经营权-在建	380.17	-	-	-
土地使用权	28,135.49	28,135.48	27,639.84	27,722.19
软件	4,194.48	4,163.98	3,760.61	3,317.02
其他	23.30	23.30	23.30	23.30
账面原值合计	101,419.88	98,182.41	31,423.74	31,062.52
特许经营权-运营	2,243.26	916.24	-	-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
土地使用权	2,496.45	2,197.20	1,562.82	963.46
软件	3,179.70	2,946.17	2,527.98	2,157.80
其他	23.07	22.90	22.57	22.24
累计摊销合计	7,942.47	6,082.51	4,113.37	3,143.50
特许经营权-运营	-	-	-	-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
软件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特许经营权-运营	66,443.19	64,943.41	-	-
特许经营权-在建	380.17	-	-	-
土地使用权	25,639.04	25,938.28	26,077.02	26,758.73
软件	1,014.78	1,217.81	1,232.62	1,159.22
其他	0.23	0.40	0.73	1.06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93,477.40	92,099.89	27,310.37	27,919.0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建设单位，但公司系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按照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建造项目完工后，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建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运营。

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6,758.67 万元，增幅为 212.4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建成转入无形资产，金额为 65,859.65 万元。

②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A、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B、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含独家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的与供水和污水处理相关的生产经营用地，特许经营权为城东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参照 14 号解释进行处理的常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软件主要为供水、污水运营、工程管理等业务相关的各项经营、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具体

情况如下：

i.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城乡供水业务和自主投资运营污水处理业务，上述业务均受特许经营协议保护；

ii.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较为稳定、相关制度健全，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iii.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通过提标改造等方式不断提高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出水标准；

iv.公司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以及污水业务运营良好，毛利率较高；

v.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特许经营项目在确定污水处理价格时都会考虑收回项目投资成本、运营成本、税收成本、融资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并且都设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以保证项目运营方获取合理利润。

综上，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吴家塘污水	110.70	110.70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商誉为 110.70 万元，形成原因为：公司为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实现公司污水处理技术的输出，2021 年 4 月公司收购吴家塘污水，并形成商誉。

吴家塘污水自 2021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2021 年 5-12 月、2022 年 1-6 月吴家塘污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12 月
资产总额	15,620.56	11,495.26
净资产	4,891.73	4,742.82
净利润	148.91	202.0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吴家塘污水单体报表数据。

收购之后，吴家塘污水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384.88	466.03	565.77	279.53
老小区泵房改造	556.30	712.51	1,024.94	1,337.37
活性炭	15.75	63.00	157.51	252.01
滤砂	448.35	517.27	76.87	82.51
合计	1,405.28	1,758.82	1,825.10	1,951.4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老小区泵房改造费用、活性炭及滤沙。

老小区泵房改造费用是公司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的规定，公司作为供水企业在收取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的同时，同时承担全常熟已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改造义务，主要支出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内的设备改造费用。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收取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用分十年摊销计入营业收入，故发行人按照十年摊销二次供水泵房的改造费用并计入二次供水泵房运维业务的成本。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老小区泵房改造工作已完成，报告期内，老小区泵房改造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逐年减少。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管道迁移专项资金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公司部分供水管网的建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承接，公司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因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存在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从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5.58	258.89	1,030.87	257.72	670.41	167.60	760.07	19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38.33	2,684.58	10,420.04	2,605.01	7,678.20	1,919.55	5,585.16	1,396.29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4,784.18	1,196.05	5,252.69	1,313.17	4,364.54	1,091.13	4,607.96	1,151.99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639.72	159.93	575.57	143.89	470.54	117.64	374.19	93.55
税法和会计口径收入确认差异	29.28	7.32	12.59	3.15	19.73	4.93	-	-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21.09	5.27	15.53	3.88	-	-	-	-
预计负债	245.60	61.40	85.59	21.40	-	-	73.73	18.43
未付工资	32.18	8.04	32.18	8.04	-	-	-	-
合 计	17,525.96	4,381.49	17,425.05	4,356.26	13,203.42	3,300.86	11,401.10	2,850.28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进行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公司的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综合利润率进行定价，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了内部交易的情况供税务机关审核。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者《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6.44	166.61	685.09	171.27
分期收款项目	168.84	42.21	210.28	52.57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835.28	208.82	895.37	223.84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	4,339.28	52.57	4,303.69	-	3,300.86	-	2,85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1	166.61	52.57	171.27	-	-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税金	417.66	485.28	611.69	735.03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4.43	68.50	643.23	585.17
合计	462.09	553.78	1,254.93	1,320.1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税金和预付的长期资产购建款。其中，预交税金主要为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收入预交的营业税（营改增之前收到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二) 主要债项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0,950.28	38.05%	87,258.35	37.18%	99,245.64	44.88%	63,890.76	36.85%
非流动负债	148,077.50	61.95%	147,418.14	62.82%	121,893.68	55.12%	109,471.22	63.15%
负债总额	239,027.78	100.00%	234,676.50	100.00%	221,139.32	100.00%	173,36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5%、55.12%、

62.82%和 61.95%，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收取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形成的递延收益以及预收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形成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44	0.55%	-	-	-	-	100.00	0.16%
应付账款	21,261.17	23.38%	21,375.54	24.50%	16,537.02	16.66%	10,257.80	16.06%
预收款项	15.82	0.02%	43.20	0.05%	7.40	0.01%	7,429.57	11.63%
合同负债	10,057.65	11.06%	6,522.93	7.48%	8,952.14	9.02%	-	-
应付职工薪酬	3,085.76	3.39%	1,070.76	1.23%	1,468.33	1.48%	1,502.25	2.35%
应交税费	1,147.40	1.26%	1,744.19	2.00%	1,167.00	1.18%	2,199.08	3.44%
其他应付款	49,869.74	54.83%	52,491.93	60.16%	69,090.91	69.62%	40,775.02	63.82%
其他流动负债	1,660.25	1.83%	1,601.52	1.84%	1,322.82	1.33%	627.03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2.05	3.69%	2,408.29	2.76%	700.00	0.71%	1,000.00	1.57%
流动负债总额	90,950.28	100.00%	87,258.35	100.00%	99,245.64	100.00%	63,890.76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	-	-	100.00
借款利息	0.44	-	-	-
合计	500.44	-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少。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57.80 万元、16,537.02 万元、21,375.54 万元和 21,261.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6%、16.66%、24.50%和 23.3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服

务款及应付分包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物料、服务采购款	13,961.38	65.67%	12,753.52	59.66%	11,244.25	67.99%	7,693.66	75.00%
应付分包款	7,299.80	34.33%	8,622.02	40.34%	5,292.77	32.01%	2,564.14	25.00%
合计	21,261.17	100.00%	21,375.54	100.00%	16,537.02	100.00%	10,257.8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工程款	-	-	-	-	-	-	6,993.49	94.13%
其他预收款项	15.82	100.00%	43.20	100.00%	7.40	100.00%	436.08	5.87%
合计	15.82	100.00%	43.20	100.00%	7.40	100.00%	7,429.57	100.00%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向客户收取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供水管道工程等工程的工程款，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

2020年起公司将适用新收入准则的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等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核算公司预收的房屋租金。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8,780.84	5,979.90	8,727.39
其他预收款项	1,276.80	543.03	224.75
合 计	10,057.65	6,522.93	8,952.14

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2,429.21万元，降幅为27.14%，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534.72万元，增幅为54.19%，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公司工程业务主要采取按照合同金额全额预收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工程款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期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及工程施工进度有关。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1.99	434.01	778.34	804.98
职工福利费	3.86	11.93	9.32	0.55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34.23	455.53	518.36	543.68
社会保险费	-	-	-	0.62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68	169.29	162.32	151.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0.75
合计	3,085.76	1,070.76	1,468.33	1,502.25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重在 80%以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2%提取的专项基金，用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44.33 万元，降幅为 44.24%，主要受 2021 年公司在年底前发放考核奖较多影响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7.98 万元，增幅为 485.70%，主要系中期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预提奖金所致，公司奖金一般在年末及次年年初发放。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21.45	10.59%	247.79	14.21%	117.45	10.06%	116.33	5.29%
企业所得税	827.55	72.12%	1,181.35	67.73%	798.13	68.39%	1,703.32	77.46%
个人所得税	2.67	0.23%	101.67	5.83%	90.92	7.79%	218.11	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	0.73%	15.91	0.91%	7.59	0.65%	6.11	0.28%
教育费附加	5.98	0.52%	11.57	0.66%	5.44	0.47%	4.51	0.21%
房产税	90.58	7.89%	90.55	5.19%	55.89	4.79%	54.71	2.49%
土地使用税	87.30	7.61%	90.65	5.20%	84.80	7.27%	85.01	3.87%
印花税	1.23	0.11%	3.57	0.20%	1.08	0.09%	4.49	0.20%
其他	2.25	0.20%	1.13	0.06%	5.70	0.49%	6.48	0.29%
合计	1,147.40	100.00%	1,744.19	100.00%	1,167.00	100.00%	2,19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2,199.08 万元、1,167.00 万元、1,744.19 万元和 1,147.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1.18%、2.00%和 1.26%。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2.08 万元，降幅为 46.93%，主要受 2020 年公司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多影响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45.36	42.03
应付股利	200.33	200.33	-	-
其他应付款	49,669.41	52,291.60	69,045.56	40,732.99
合计	49,869.74	52,491.93	69,090.91	40,775.02

①应付利息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2.03 万元、45.3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长期银行借款利息。

②应付股利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为 200.33 万元、200.33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吴家塘污水尚未支付给收购前原股东的分红。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3,476.89	67.40%	35,458.38	67.81%	51,671.70	74.84%	26,260.72	64.47%
代收代付用户出资工程款	10,031.98	20.20%	10,638.73	20.34%	8,743.99	12.66%	7,414.55	18.20%
代收代付财政预算外资金	4,406.89	8.87%	4,823.42	9.22%	4,469.50	6.47%	4,410.97	10.83%
押金及保证金	361.90	0.73%	328.24	0.63%	3,312.43	4.80%	2,042.93	5.02%
其他款项	1,391.75	2.80%	1,042.84	1.99%	847.94	1.23%	603.81	1.48%
合计	49,669.41	100.00%	52,291.60	100.00%	69,045.56	100.00%	40,732.9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代收代付用户出资工程款、代收代付财政预算外资金、押金及保证金。

A、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分别为 26,260.72 万元、51,671.70 万元、35,458.38 万元和 33,476.8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64.47%、74.84%、67.81%和 67.40%。2020 年末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10.98 万元，增幅为 96.7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实施了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三水厂和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应付工程款增幅较大。2021 年末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6,213.33 万元，降幅为 31.38%，主要系 2020 年实施的重大基建工程均在 2021 年完工，公司逐步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公司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减少。

B、代收代付用户出资工程款

为保证供水管道工程资金安全及工程质量，由公司根据供水管道工程预算金额向用户代收工程款并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C、代收代付财政预算外资金

公司根据常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自来水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常财综[2000]194号）的要求，在收取自来水水费的同时代征财政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D、押金及保证金

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收取的建设工程承建商的工程保证金。2021年末公司押金及保证金为328.24万元，较2020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2021年公司多个重大建设工程完工，公司退回建设工程承建商工程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8.45	1,716.01	700.00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98	109.4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3.60	512.52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2	70.35	-	-
合 计	3,352.05	2,408.29	700.00	1,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700.00万元、2,408.29万元和3,352.0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0.71%、2.67%和3.6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60.25	1,601.52	1,322.82	627.03
合 计	1,660.25	1,601.52	1,322.82	627.03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投入法确认的未开票收入对应

的增值税销项税以及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95.79 万元，增幅为 110.9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6.11%以及 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7,764.66	39.01%	54,751.25	37.14%	31,973.58	26.23%	26,113.06	23.85%
租赁负债	309.78	0.21%	373.00	0.25%	-	-	-	-
长期应付款	5,168.25	3.49%	5,504.84	3.73%	4,800.65	3.94%	6,099.15	5.57%
预计负债	245.60	0.17%	85.59	0.06%	-	-	73.73	0.07%
递延收益	47,973.52	32.40%	48,888.80	33.16%	48,978.64	40.18%	77,185.28	7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1	0.11%	171.27	0.1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49.07	24.61%	37,643.38	25.54%	36,140.82	29.65%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148,077.50	100.00%	147,418.14	100.00%	121,893.68	100.00%	109,471.2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117.00	25,767.00	11,765.58	15,715.06
抵押借款	30,620.00	30,620.00	20,908.00	11,398.00
质押借款	4,482.00	-	-	-
借款利息	74.12	80.2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8.45	1,716.01	700.00	1,000.00
合 计	57,764.66	54,751.25	31,973.58	26,11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113.06 万元、31,973.58 万元、54,751.25 万元和 57,764.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5%、26.23%、37.14%和 39.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供水、污水大型基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借入长期资金以支持项目建设。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为牵头行，联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三家银行的银团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30,620.00万元。合同签订时发行人以城东水质净水厂工程土地作为抵押物，2022年3月发行人取得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动产登记证，2022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增加城东水质净水厂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起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373.00万元、309.78万元。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699.93	1,652.8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3.60	512.52	-	-
专项应付款	4,091.91	4,364.50	4,800.65	6,099.15
合 计	5,168.25	5,504.84	4,800.65	6,099.15

①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售后回租长期应付款	1,699.93	1,652.8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3.60	512.52	-	-
合 计	1,076.33	1,140.35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于2021年11月与德盛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调理池及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租

赁本金 2,000.00 万元，期限 3 年，租赁利率为年化 5.00%。本次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公司将收到的融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并按实际利率法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融资款 2,000.00 万元。

②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 养 职 工 退 养 费	1.38	0.03%	4.14	0.09%	6.90	0.14%	6.88	0.11%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4,090.54	99.97%	4,360.35	99.91%	4,146.75	86.38%	4,442.26	72.83%
水 环 境 综 合 治 理 资 金	-	-	-	-	647.00	13.48%	1,650.00	27.05%
合 计	4,091.91	100.00%	4,364.50	100.00%	4,800.65	100.00%	6,09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管道迁移专项资金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系公司收取的管道迁移补偿款，形成原因参见本节“十二、（一）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其他应收款部分表述。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管道迁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07】92 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弥补迁移工程原输水管道报废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部分专项用于新输水管道的建设，待相关新输水管道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在新输水管道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

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为公司收到的关于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的专项补助资金，在相关工程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

（4）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	-	73.73	自来水管道的爆管形成的财产损害赔偿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245.60	85.59	-	-	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
合 计	245.60	85.59	-	73.73	-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为计提的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的设

施更新支出。BOT 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5）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费	-	-	-	-	-	-	32,566.96	42.19%
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42,629.24	88.86%	43,300.57	88.57%	43,582.35	88.98%	42,250.18	54.74%
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50.59	0.11%	52.03	0.11%	54.92	0.11%	57.81	0.07%
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5,293.70	11.03%	5,536.20	11.32%	5,341.37	10.91%	2,310.33	2.99%
合计	47,973.52	100.00%	48,888.80	100.00%	48,978.64	100.00%	77,18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7,185.28 万元、48,978.64 万元、48,888.80 万元和 47,973.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1%、40.18%、33.16%和 32.40%，金额较大。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8,206.64 万元，降幅 36.54%，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预收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①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

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1、供水业务”。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②管道迁移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中的管道迁移专项资金为公司收到的管道迁移补偿款，待相关新建输水管道完工后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管道迁移专项资金在新输水管道的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多年来，公司不断进行自来水管道的迁移并收到专项补助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42,629.24 万元管道迁移专

项资金未摊销完毕。

③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

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为公司收到的关于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的专项补助资金，在相关改造工程完工后由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在各项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二水厂深度处理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建【2016】156 号）	2,800.00	2017 年
三水厂深度处理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熟市太湖治理省级专项切块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财建【2019】131 号）	3,300.00	2020 年
滨江水厂深度处理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熟市太湖治理省级专项切块地方资金的通知》（常财建【2020】136 号）	647.00	2021 年
合 计	-	6,747.00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经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71.27 万元、166.61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吴家塘污水）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递延收益”项目中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36,335.03	37,464.33	36,140.82	-
待转销项税	179.05	249.4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02	70.35	-	-
合 计	36,449.07	37,643.38	36,140.82	-

公司智水琴川分期收款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尚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相关销项税额确认为待转销项税。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9	9.97	10.77	10.22
存货周转率（次）	13.94	12.46	11.98	16.58

注：2021 年、2022 年 1-6 月用于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剔除建造城东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的收入、成本；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已包含合同资产中的“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污水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二、（一）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应收账款部分的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因智水琴川项目未验收，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以及 2020 年、2021 年工程收入较 2019 年增加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金额增加。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江南水务	4.01	7.35	19.28	4.69
	重庆水务	7.99	5.90	5.93	5.50
	绿城水务	3.22	5.35	8.49	9.10
	兴蓉环境	2.69	3.47	3.53	3.85
	深水海纳	1.20	1.90	3.36	3.53
	海天股份	2.28	3.07	3.71	3.40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3.56	4.51	7.38	5.01
	本公司	7.59	9.97	10.77	10.22
存货周转率	江南水务	2.69	3.11	2.87	13.14
	重庆水务	2.88	5.80	5.73	7.66
	绿城水务	14.66	13.87	10.32	11.98
	兴蓉环境	6.53	6.76	5.45	4.46
	深水海纳	4.63	4.97	5.18	14.24
	海天股份	7.68	9.40	13.14	17.39
	平均值	6.51	7.32	7.12	11.48
	本公司	13.94	12.46	11.98	16.5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工程业务收款以预收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供水业务结算周期短，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污水业务，污水业务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资公司，回款时间较长，而公司污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污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剔除 BOT 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5%、21.24%、24.92%和 38.21%，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周转率较高。

公司供水业务、污水业务无库存商品，存货主要为净水药剂，存货余额较小；工程业务形成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材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或是工程施工形成的合同资产，由于公司的工程业务单笔合同额较小且一般采用预收工程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形成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的存货总体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四）财务性资本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投资和借与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详见本节之“十二、（二）主要债项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2	0.49	0.45	0.70
速动比率（倍）	0.58	0.46	0.4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8%	56.70%	57.68%	52.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58%	55.13%	56.12%	52.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632.01	38,636.05	35,627.71	31,59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1	8.62	13.97	2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一方面因为公司主要从事水务业务，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规模的供水管道、投资金额较大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资产作为支持，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另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流动负债中长期资产购建款金额较大。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低，但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业绩优良，有足够的现金和利润支付到期的债务本金和利息。主要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2022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1%、21.87%。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天数较短，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第二，2019-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31,622.78 万元、50,565.33 万元、32,895.70 万元和 21,756.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为偿还债务提供现金保障。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购建长期资产而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江南水务	1.41	1.38	1.99	1.50
	重庆水务	1.00	0.98	1.32	1.11
	绿城水务	0.73	0.70	0.59	0.8
	兴蓉环境	0.97	0.75	0.70	0.85
	深水海纳	0.77	0.94	0.51	0.56
	海天股份	0.96	0.95	0.66	0.42
	平均值	0.97	0.95	0.96	0.87
	本公司	0.62	0.49	0.45	0.70
速动比率(倍)	江南水务	1.38	1.35	1.97	1.47
	重庆水务	0.90	0.89	1.19	1.00
	绿城水务	0.70	0.67	0.57	0.77
	兴蓉环境	0.94	0.72	0.66	0.72
	深水海纳	0.76	0.94	0.51	0.48
	海天股份	0.92	0.91	0.63	0.40
	平均值	0.93	0.91	0.92	0.81
	本公司	0.58	0.46	0.41	0.65
合并资产负债率(%)	江南水务	40.59	42.34	43.58	38.93
	重庆水务	43.83	43.57	36.45	30.13
	绿城水务	73.87	73.19	71.15	66.73
	兴蓉环境	59.37	58.44	57.44	52.66
	深水海纳	57.02	56.56	57.4	50.56
	海天股份	58.87	56.27	68.44	64.56
	平均值	55.59	55.06	55.74	50.59
	本公司	54.58	55.13	56.12	52.67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项重大基建工程的建设，应付长期资产的购建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4	32,895.70	50,565.33	31,6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58	-62,711.59	-54,515.21	-41,06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41	22,693.13	3,895.33	16,26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66	-7,122.75	-54.55	6,824.75
净利润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6,84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71,086.21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资本性支出，表明公司对长期资产的购建存在持续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5,772.67 万元，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并以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及筹资取得的现金进行长期资产投资的特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由于供水、污水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稳定。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770.81 万元、91,453.53 万元、90,033.39 万元和 51,467.95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4	32,895.70	50,565.33	31,622.78
净利润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差异	14,021.86	17,212.36	33,964.24	17,552.55
差异率（差异/净利润）	181.28%	109.75%	204.59%	124.75%
差异因素：	-	-	-	-
信用减值准备	6.38	305.08	-132.57	412.47
资产减值准备	10.31	30.03	57.00	11.1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49.41	14,180.63	12,076.85	11,462.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37	124.7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07	637.60	591.28	638.92
无形资产摊销	1,859.96	1,898.06	933.00	87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39	89.38	-2.50	-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9.33	236.62	341.97	294.77
财务费用	1,330.32	1,231.49	533.80	616.84
投资损失	-193.22	-470.56	292.96	5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59	-995.23	-450.58	-81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66	-6.24	-	-
存货的减少	126.71	781.26	-1,160.82	-71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1.82	-4,323.75	4,004.31	-6,78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72.54	3,511.74	16,571.45	11,251.92
其他	136.36	-18.54	308.09	248.86
差异因素合计	14,021.86	17,212.36	33,964.24	17,552.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6,840.65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54,089.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82,751.0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等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1.89 万元、

192.31 万元、14.64 万元和 1.98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129.72 万元、54,707.51 万元、62,726.22 万元和 12,793.5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1）滨江水厂和三水厂的深度处理改造工程；（2）供水管道的迁移及新建工程；（3）周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工程以及虞山、八字桥、辛庄三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4）城东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获得现金流入分别为 19,561.40 万元、15,360.51 万元、26,070.93 万元和 5,274.50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现金流入。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91.60 万元、11,465.18 万元、3,377.79 万元和 2,360.09 万元，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利息。

（四）流动性风险

从总体上看，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营运资金能够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求，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为偿还债务提供现金保障，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及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风险因素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从成立之初的自来水企业，发展至拥有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等业务的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异地业务，成为江苏省较早实现跨区域异地经营的中小城市水务公司之一。尤其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随着城东水质净化厂和虞山、辛庄、八字桥扩建工程的投入商业运营，2021 年公司新增了 16.5 万立

方米/日的污水处理能力，随着上述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公司污水处理量将不断增加。同时，若公司未来完成募投项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处理规模和覆盖区域。公司继续不断加强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探索合作模式的优化，在巩固发展常熟市区域内市场的同时，凭借在福建省邵武市的成功异地项目经验，积极开展异地技术经验输出和投资建设，将污水处理业务打造成更加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55号）的文件，为提高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实现从供“合格水”向“优质水”的转变的要求，公司下属的三个自来水厂已全部完成深度处理改造，日生产能力为 87.50 万立方米。针对 2021 年 10 月起新实施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供水定价原则和方法的修订完善，公司供水业务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针对供水价格调整的初步计划并已启动成本监审等前期工作，自来水供水价格未来将得到一定提升，未来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主要为城东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滨江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三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等重大建设工程，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129.72 万元、54,707.51 万元、60,922.96 万元和 12,793.5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供水管网建设、邵武吴家塘技改工程，上述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者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28,736.29	20,625.97
2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36,736.29	28,625.97

注：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5,212.82 万元，发行人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25,838.79 万元调整至 20,625.97 万元，并将“偿还银行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步由原 10,000.00 万元调整至 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等业务于一体的水务行业综合运营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污水业务

的处理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工业污水处理的技术经验将得到进一步的积累,也为公司未来污水处理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在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方面,污水业务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处理能力和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常熟市区域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之前,公司自主投资运营及 BOT 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5.5 万 $\text{m}^3/\text{日}$,负责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合计 5.5 万 $\text{m}^3/\text{日}$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text{m}^3/\text{日}$,公司自主投资运营、BOT 模式运营及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将合计达到 32.5 万 $\text{m}^3/\text{日}$,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437,933.4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6,263.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25.97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6.54%。融资金额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总体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自 2015 年进入污水处理业务领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通过多元化的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经过多年来在污水处理领域的探索与实践,积累了包括市政污水厂和工业污水厂污水处理的丰富经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各级管理制度体系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已成功地将污水处理的技术和经验拓展至福建省邵武市。目前公司污水业务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决策效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

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概况

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BOT协议》，获准以BOT方式建设运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以东，兴港路以北的化工产业园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法污水，建设规模为1.5万m³/日，投资总额为28,736.29万元。

本项目为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要求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所拟建的重要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处理能力和服务覆盖区域。同时，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作为提升园区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对园区内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对于园区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可行性分析

①常熟市及所处片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推动污水处理需求

常熟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距省会南京市约210公里、上海市约100公里、苏州市约38公里，地理环境优越。常熟市常年位列中国百强县前五名，为中国县域经济、文化、金融、商贸、会展和航运中心的第一梯队成员。

本项目位于的常熟市碧溪新区地处常熟市东北边缘，常住人口约17万人，是中国农村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历史典范之一“碧溪之路”的发祥地。其区内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并于2010年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濒江临港、两路一桥”的区位优势，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深入实施汽车产业、常熟港、化工集中区的“三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经济、城市经济“三发展”和制造业立区、服务业强区、科创兴区“三促进”的发展战略，实现了开发区经济的稳健增长。2020年，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1

亿元和公共预算收入 78 亿元，在全省经开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中位列第 5 位。

伴随着常熟市及碧溪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高平台上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相关污水处理需求也将持续提升。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具有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的位置选择对于城市规划的总体布局、城市环境保护、污水的利用、污水管网系统的布局等都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要考虑尾水排放、总体规划、建设条件和管网系统布置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选址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与污水接纳对象较近，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工程规划的要求，不涉及拆迁和良田的大面积占用，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保证了尾水、污泥的排放和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的方便性，具有可行性。

在污水处理工艺方面，由于收水范围内的水质存在 **BOD5/CODcr** 值较低（污水可生化性较差）、**BOD5/TN** 值较低（污水碳源不足）等特点，因此在工艺方案设计时需在预处理单元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在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阶段根据需要适当补充外碳源，从而保证整体处理效果的达标。首先，在预处理阶段，由于化工企业混合的废水水质复杂，波动性较大，因此设置调节池+芬顿接触氧化池组合工艺，从而在实际进水浓度较高时减少对后续生化处理单元的影响。其次在二级生化处理单元的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工艺选择方面，由于本项目重点控制的指标为 **CODcr** 和 **TN**，因此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以实现更优的处理效果。在深度处理单元，根据项目接纳的污水中难降解的溶解性有机物较多的特点，本项目采用“高效沉淀池+芬顿氧化+V 型滤池+活性炭滤罐”的深度处理工艺。在尾水消毒部分，公司综合考虑消毒工艺的安全性、可靠性、操作简便性、经济性等因素并结合本项目尾水通过长段压力管输送的特点，采用次氯酸钠作为尾水消毒方案。在污泥处理方面，考虑到本项目作为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运行的工业污水厂，需在低污泥负荷和长泥龄的条件下运行，加之污泥较为松散等特点，因此选择“机械浓缩+加药调理+板框脱水+低温干化”后外运处理的方案。在除臭工艺方面，由于工业污水厂产生的臭气成分较为复杂，因此采用“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的除臭工艺。本项目的工艺方案符合进水水质特点、出水水质要求等，具有可行性。

在设计规模方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5 万 m³/日的设计规模与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需求及区域内污水处理规划相匹配。

(3)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服务区域将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将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污水业务比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常熟市经济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2、偿还银行借款

(1) 拟偿还债务的总体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0,719.00 万元且以长期借款为主。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轻重缓急根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拟偿还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0,719.00 万元且以长期借款为主。形成上述银行借款规模的原因及用途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下属自来水管网的深度处理、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提标改造等建设项目的投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从而使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高。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考虑偿还银行借款以外的募集资金因素的前提下，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和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假设分析，偿还银行借款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58%。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2.75%，财务状况可以得到一定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 5 年以上的长期借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0% 计算，偿还银行借款后每年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258.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一定积极作用。

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后也可以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
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常开管投备[2021]168 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065 号
2	偿还银行借款	-	-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常熟市经济优势和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等多种优势，在不断巩固自来水供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大力发展污水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和智慧水务等延伸业务，积极稳健地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规模化扩张和发展，在多元化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跨区域经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不断提升公司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以“立足常熟，面向全国”为宗旨，努力将公司打造为服务于中小城市水务和环

境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开拓异地市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创新水平等，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在异地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深耕常熟市场的同时，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拓展异地市场。公司通过多元化的模式运行着常熟市内数座污水处理厂，积累了污水处理及运营管理领域成熟的生产技术经验，公司在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中探索并积累了“氟化学工业园”的污水处理经验和技术，并以此为契机取得了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权，并通过技术改造和专业化运营，使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运行得到明显提升，建立了收费和客户服务体系，实现了市场化运营，在当地园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将凭借多年来在水务业务方面积累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实现污水业务的跨区域发展。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从需求导向、战略导向来培养人才队伍；在人力资源体系中，植入战略人才挖掘机制；始终将干部队伍建设列为工作之首，将文化的认同及传播力、境界和格局、目标牵引作为人才的必备素养；在公司内部，基于业务场景学习、建立远程学习平台，打造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培养体系。公司不断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源源不断培养和输出满足当下以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各类优秀人才。通过上述人才建设措施，公司目前拥有了一支稳定的管理技术团队，为公司主要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持之以恒抓技术，围绕成本控制、客户服务和效率提升，积极实施科研创新，先后在出厂水降铝技术、精准智慧加药技术、进水毒性在线监控技术、精准脱氮控制技术以及高效除氟技术等方面取得实效，形成了“常熟技术”，并为盱眙粤海水务等降铝、省内同行业公司的水务建设和能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公司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供排水行业进行革新升级，开发的“智水琴川”项目被住建部评为智慧水务典型案例，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了对外服务项目的落地

与实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技术壁垒，巩固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和南大常熟生态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并成立水生态联合实验室、湖库生态建设常熟工作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奠定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推进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巩固常熟市区域内市场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的能力和质量，巩固和扩大业务覆盖率。在供水业务方面，公司将以逐步推进高品质供水为主线，通过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来着力提升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未来三年主要将完成供水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供水管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计量水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改造和硬件升级，实现供水板块的智慧水厂、智慧管网、智慧客服全流程智慧管理，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争取在 2024 年初步实现从数字化管理迈向智慧化管理。

在污水业务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完成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处理规模和覆盖区域。同时，公司计划逐步完成下属虞山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在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探索合作模式的优化，将污水业务培育成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2、积极开拓异地市场

在污水业务方面，公司在巩固发展常熟市区域内市场的同时，凭借在福建省邵武市等地的成功异地项目经验，积极开展异地技术输出和投资建设，开拓和探索异地市场的跨区域经营和发展。智慧水务方面，包括智慧水务系统、水力模型等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已成功推广至上海、泰州等地。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异地经验技术输出和产品销售，同时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收购兼并和投资新建等方式，以现有的异地拓展经验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各项业务由周边地区向全国范围的开拓，实现业务规模和覆盖范围的跨越式发展。

3、大力推进智慧水务业务发展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的各个环节以及新兴技术和智能工业的不断融合，水务行业的管理水平想要获得长足提升和发展，确保居民用水安全，解决城市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问题的诉求和矛盾，全面应用新科技和互联网思维是提升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保障能源可持续发展和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水务公司仍处于向智慧水务方向拓展的阶段，加之现有的智慧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为公司大力发展智慧水务业务提供了良好机会。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立足行业前沿，持续加大力度开发智能分析系统、污水处理工艺模型、智能物联系统、BIM 应用平台和水务行业工业自动化技术等前沿产品和服务，研发物联感知设备及其运行系统平台，不断完善多维度产销差管理系统、智能客服、一体化管理平台等的建立，在将智慧水务技术运用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同时，积极加速市场化步伐，扩大公司智慧水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全国区域战略布局，助力公司跨区域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4、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同步提升。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结构和薪酬激励体系。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文化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使广大员工融入“团队、诚信、务实、创新”的企业文化，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培育优秀人才梯队。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决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形成了现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使公司经营业绩成效显著。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226 号）认为：

“中法水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安全生产处罚

1、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建设的城东水质净化厂工程在工艺调试过程中发生一起淹溺事故，致一人死亡。2021 年 7 月 14 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常应急罚[2021]17 号、常应急罚[202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污水处理分公司及其负责人王建国分别处以罚款 23.75 万元的行政处罚和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即 5.6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事故发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和经过进行了调查，对工程调试方案、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和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了一系列完善。

2、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本次安全事故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及依据如下：

根据《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一期工程“3·1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本次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系溺亡员工未

经同意打开推流器检修洞口盖板，从而在作业过程中坠入池中；间接原因系发行人存在调试方案不完善、现场警示标志不足、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制定淹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目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结合主管部门的处罚结果，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金额属于处罚基准中较轻的裁量基准。

根据本次安全事故发生时适用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18年修订）“三、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之“第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中裁量幅度的规定，对于造成1人死亡的，适用于第一档（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幅度。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中界定的发生较大或重大事故的情形。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污水处理分公司和王建国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具有合理理由和充分依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除前述城东水质净化厂淹溺事故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东水质净化厂淹溺事故发生在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的工艺调试环节，事故发生时城东水质净化厂尚未投入正式运营。事故发生后，常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监察委、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事故

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事故性质及责任等进行了核查。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系溺亡员工未经同意打开推流器检修洞口盖板，从而在作业过程中坠入池中；间接原因系发行人存在调试方案不完善、现场警示标志不足、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制定淹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即针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整改，全面加强了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并向政府部门报送了事故整改报告。同时，发行人及时缴纳了本次安全事故相关罚款并妥善对相关伤亡人员家属进行了抚恤补偿。城东水质净化厂后完成各项调试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起顺利投入商业运营。因此该起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效果，纠纷的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污水处理分公司针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整改，全面加强了对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根据《城东水质净化厂 2021 年“3.13”一般淹溺事故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了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了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完善了公司《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调试方案》，增加了调试小组岗位说明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调试期间风险辨识；完善了各类厂区警示标识、设置采样点标识及操作规程、现场施画巡检路线；加强员工教育培训，重新进行调试小组转岗培训，针对调试期间的安全操作进行逐一培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班前会制度，确保员工不断提高生产安全意识；城东水质净化厂项目组召集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研究制定加装厂区各单体通道盖板进行加固，重点部位加装防坠网；引入了第三方安全机构进行安全工作辅导等。

（2）为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修订了《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就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绩效评定等制度体系进行了细化明确。

（3）发行人及时缴纳了本次安全事故相关罚款并已及时妥善对相关伤亡人

员家属进行了抚恤补偿。

(4) 2022年5月，常熟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专家组就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了进一步专项检查。经检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得到了良好执行，各污水处理厂整体安全设施齐全，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2022年6月17日，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常检刑不诉[2022]195号、常检刑不诉[2022]196号），决定对涉案的朱某（时任城东水质净化厂试运行工作小组现场负责人）及陈某某（时任城东水质净化厂试运行工作小组组长）不起诉并宣布结案。

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后已积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实现了有效控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发行人已对事故相关纠纷进行了妥善处理。

综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上述行政处罚已办理完结，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污水处理分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安全事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审查起诉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等类似情形，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税务处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当地税务局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1	杭州智缤	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1/15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600.00
合计					600.00

公司受到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被处罚，公司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资产，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

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亦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常熟中法的全部业务均已进入公司。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国资办，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

风险控制等职责。因此，发行人与常熟市国资办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城建公司，持有发行人40.80%的股份，常熟江南水务为城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城投公司持有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100%的股权，国投公司持有城投公司100%的股权，常熟市国资办持有国投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国资办。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熟市国资办。

1、城建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土地及广告资产的出租和管理。

城建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1	鑫达路桥	城建公司直接持股 100%	道路、桥梁、涵洞以及雨水管道的施工和建设
2	常熟市鑫达拆房工程有限公司	鑫达路桥直接持股 100%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城建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城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城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1	常熟江南水务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2	常熟市城铁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城市铁路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3	城北投资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4	恒翔建设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建设工程管理及市政工程施工
5	城南投资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等投资和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6	美绿工程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
7	常熟市金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物业管理
8	恒达能源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CNG 销售、燃气管道安装、天然气配套业务
9	常熟市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道路运输、仓储理货及汽车租赁
10	常熟市教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教育产业开发、物业管理
11	常熟市教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教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房屋租赁
12	常熟市海虞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13	常熟市恒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片区开发
14	常熟路灯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路灯工程施工；景观亮化工程施工；路灯及亮化养护维修；智能化工程施工；路牌及灯箱广告等
15	常熟市路腾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路灯节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的安装工程租赁
16	常熟市恒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80%	片区开发
17	常熟通达长江汽渡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常熟至南通长江汽车轮渡业务
18	常熟市建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73.33%	房屋拆迁
19	恒信智地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41.87%	工业地产开发经营
20	常熟市支塘恒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恒信智地直接持股 70%	工业地产开发经营
21	天然气公司	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60%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及管道工程施工安装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聚焦五大业务板块,包括:(1)燃气销售板块,包括天然气供应、液化气供应等;(2)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市政水务工程及污水处理等;(3)房屋销售板块,以动迁房开发为主;(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包括路桥建造、路灯安装和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业务;(5)公共交通板块,主要包括轮渡业务。城投公司水务板块均由发行人经营,发行人与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城投公司控制的公司之外,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1	发投公司	国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权、债权投资业务
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3	常熟市德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融资租赁业务
4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市场商业店摊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5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产开发、房产销售
6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中服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	金融投资、房地产
7	江苏中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布匹及辅料市场管理和仓库租赁
8	江苏中服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创业投资、房屋租赁
9	江苏中服焦点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00%	外贸市场采购备案、跨境物流、收结汇等一站式出口服务
10	江苏中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对外承包装饰工程，消防器材销售等
11	常熟市中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开发等
12	江苏尚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13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综合货运站（场）（配载）、综合货运站（场）（装卸）、停车场经营。
14	常熟市招商公路航空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国内货运代理（代办）
15	常熟市招商公铁货物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富通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国内货运代理（代办）
16	江苏常熟服装城跨境贸易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及配套设施运行、建设及维护
17	江苏中服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大型活动、展览的策划与承办；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等
18	叁陆陆（常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创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
19	常熟中服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20	常熟融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21	常熟中纺联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纺织、服装、面料、辅料、羽绒的检验检测服务
22	常熟市服装城停车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23	常熟汇智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技术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检验
24	江苏云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5	苏州尚城融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活动
26	苏州尚城融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27	服装城集团桐创谷（常熟）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
28	服装城集团玖号源点（常熟）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
29	常熟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00%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30	服装城集团万顺（常熟）服装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00%	纺织、服装批发，服装服饰销售
31	江苏常熟中服文化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5.00%	提供文化演出场所租赁及服务
32	常熟聚道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服数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3	江苏云裳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	租赁、物业管理等
34	常熟市民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开展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
35	国兴置业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房屋修缮；房屋租赁
36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大米加工，大米零售与批发；原粮的收购、保管、销售（地方储备粮、自营粮）；地方储备成品粮的保管（大米、面粉、菜油）
37	常熟市常发粮油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大米的零售与批发
38	常熟市练塘储备粮库有限公司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原粮的收购与保管
39	常熟市大义储备粮库有限公司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原粮的收购与保管
40	常熟吴越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41	常熟市吴越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	常熟市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43	常熟市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98.8%	资产管理经营和处置，房屋维修与养护
44	常熟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95.00%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45	常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94.50%	物流信息服务;电子信息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信息与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
46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75.00%	股权投资
47	中电常熟配售电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60.00%	供电、配电、售电业务以及综合智慧能源的开发、设计、施工等
48	江苏吴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投公司直接持股 60.00%	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49	文旅公司	国投公司直接持股 100%	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等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
50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旅游运营管理
51	常熟市尚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景区运营管理
52	常熟市虞山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景区运营管理
53	常熟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常熟市一卡通业务
54	常熟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0.00%	境内外旅游线路营销推广
55	常熟尚湖卡亚克垂钓俱乐部有限公司	常熟市虞山尚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80.00%	组织垂钓活动
56	常熟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商标、版权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
57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教育投资及管理
58	常熟市教投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职业培训
59	常熟优悠亲子乐园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早教服务
60	常熟市虞园儿童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艺术类培训服务
61	常熟市漕泾儿童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艺术类培训服务
62	常熟市漕泾托儿所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托育服务
63	常熟市湖苑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学前教育服务
64	常熟市常福托儿所有限公司	常熟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学前教育服务
65	常熟市安馨母婴护理有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月子中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业务
	限公司		
66	常熟市虞山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67	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80.21%	医疗、养老投资及管理
68	常熟琴川护理院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养老服务
69	常熟海虞护理院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养老护理服务
70	常熟琴川康复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市琴川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医疗康复服务
71	苏州城南旧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直接持股 60.00%	餐饮、住宿服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管理其控制的城投公司、发投公司及文旅公司。发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服装交易市场租赁、粮油购销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此外，还涉足股权投资与管理等业务。文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等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发行人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常熟江南水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15.66 万元、789.12 万元、317.22 万元以及 0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三）1、运维常熟江南水务拥有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及其拥有的部分污水管网、泵站”，常熟江南水务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3、常熟江南水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熟江南水务、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法水务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中法水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城建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持有城建公司 100%股权，通过城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0%股份；城投公司持有常熟江南水务 100%股权，通过常熟江南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20%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持有城投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常熟市国资办持有国投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投

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法投资（常熟）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份
2	常熟江南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0%的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科	董事长
2	范晓军	副董事长
3	李陆泗	董事兼总经理
4	陈俊琪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薛正晖、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王志强	董事
6	黄雄、凌华、刘道凤、周琪	独立董事
7	田维兴	监事会主席
8	黄嘉颖、林泓汶	监事
9	孙国良、褚洁阳	职工代表监事
10	黄瑞良、王勇庆、王建国、龚礼明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四）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	黄嘉颖的配偶余美宝担任财务总监
2	南京京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良的妹妹孙锦梅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40%、孙国良的妹夫许雄飞持股 60%
3	上海金帆食品有限公司	林泓汶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的公司
4	上海益诚贸易有限公司	林泓汶配偶的父亲持股 51%的公司
5	常州亚创灯具有限公司	凌华配偶的哥哥持股 60%的公司

（六）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城建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程璐、邓志峰、张晖、韩荷英、朱国青	城建公司董事
2	薛正晖、张莉娣、严政、袁敏芳	城建公司监事
3	邵文俊、顾春梅、张晓中、邹韬	城建公司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田维兴、常旭、石伟江、沈架飞、王志强、施晓岚、顾晓强	城投公司董事
5	王悦、顾蕾、薛正晖、袁敏芳、韩荷英	城投公司监事
6	曹建英、徐键、金科	城投公司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田维兴、蒋伟、陈勇	国投公司董事
8	华晓松、黄游靖、曹建英、袁敏芳、牛蕾	国投公司监事

注：国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城建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市通联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邓志峰担任董事
2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志峰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	王悦担任董事
4	常熟中石油昆仑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王悦担任董事长
5	常熟市苏虞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王悦担任董事
6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架飞担任董事
7	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陈勇担任董事
8	常熟市福虞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顾晓强担任董事
9	常熟市数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常熟市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程璐担任董事
11	常熟市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程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朱国青担任董事

（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法污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中法市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预处理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苏州智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吴家塘污水	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6	中法工业水	中法污水持股 50%的合营公司

（九）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是指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 30%以上股份且派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滨江城投公司	国投公司间接持股 30.43%的公司
2	滨江污水公司	滨江城投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	滨江城建公司	滨江城投公司持股 95%的公司

（十）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志强、谢虹、王缘、卢慧敏、秦燕、李强、苏建中、鲁成、郑嘉琪、李激、顾洪良、谈建忠	报告期内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查志宽、杨世怡、陶立雄、唐彬、王中明	报告期内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曾担任城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洪清、支建新、黄延飞、钱瑞龙	报告期内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曾担任城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徐学峰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曾担任国投公司董事
5	中山中法上海分公司	李陆泗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销
6	上海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道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销
7	安徽天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8	江苏城投材料物资有限公司	田维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注销
9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钱瑞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10	常熟市城乡绿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黄延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11	广东得利满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12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范晓军、黄嘉颖曾担任董事，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办理注销中
13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范晓军、黄嘉颖担任董事，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办理注销中
14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范晓军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注销
15	常熟市常绿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16	南京宁嘉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良的妹夫许雄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9%，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7	苏伊士水务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方恒业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18	常熟市湖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19	常熟市一卡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20	常熟市盛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1	杭州智缤	中法水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转让
22	苏州市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转让
23	常熟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转让
24	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现更名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为威立雅（亚洲）有限公司）	业）曾担任董事及水务首席执行官，黄嘉颖曾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25	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SUEZ Water Services K.K.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SUEZ Japan K.K.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伊士新创建环境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立雅环境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黄嘉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黄嘉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SUEZ Water Treatment（Malaysia） Sdn. Bhd.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嘉兴中法迅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绿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范晓军曾担任董事，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筑虞房地产	陈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谈建忠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35	苏州诚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8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常熟市吴越智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徐学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9.30	147.03	85.16	101.5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240.18	2,207.95	2,318.78	1,913.31
经营租赁	3.38	6.77	6.77	75.56
代付员工工资	-	-	-	43.9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1	485.73	526.53	605.4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	2019 年，公司向城建公司购买三水厂取水头部的土地使用权，金额 560.51 万元（含税）。			
	2019 年，公司向常熟江南水务购买辛庄、周行、八字桥、虞山四座污水处理厂少量设备，金额 306.59 万元（含税）。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8 月，公司与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中法投资（常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售后回租	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于 2021 年 11 月与德盛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调理池及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租赁本金 2,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名义利率为年化 5.00%，服务费 50 万元。			

注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中的不包含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的金额

注 2：公司向常熟市居民、企业销售自来水的价格均按照常熟市发改委的文件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中的不包含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收入。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维常熟江南水务拥有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及其拥有的部分污水管网、泵站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317.22	789.12	815.66	-	0.31%	0.98%	1.11%
运维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		1,215.79	-	-	-	2.45%	-	-	-
市政水务工程施工		1,430.31	1,177.55	767.19	520.77	2.88%	1.15%	0.96%	0.71%
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489.55	591.7	522.81	510.14	0.98%	0.58%	0.65%	0.69%
合计		3,135.65	2,086.47	2,079.12	1,846.57	6.31%	2.04%	2.59%	2.51%

1、运维常熟江南水务拥有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及其拥有的部分污水管网、泵站

由于中法污水拥有专业的污水处理人才队伍，在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及泵站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中法污水受托运维常熟江南水务拥有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及其拥有的部分污水管网、泵站，2019-2021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15.66 万元、789.12 万元以及 317.22 万元。2021 年 7 月东南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相关委托事项于 2021 年 9 月终止。

报告期内运维价格如下：

期间	定价模式	定价标准
2019.1-2019.9	成本+固定利润	成本为公司实际发生的运行维护费用，固定利润是指公司收取的委托管理费。运行维护费是指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泵站和管网及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成本、设备、设施、管网的日常维护、抢修、年度维修、大修等的费用，但不包括大型改造的费用。委托管理费采用固定费用方式，全年经常熟江南水务及各级政府考核均为合格年度委托管理费为 30 万元。
2019.10-2021.9	污水处理采用“立方米水价”模式，管网（含泵站）运维按照管网长度结算	基本单价为 2.10 元/立方米，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不大于额定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额定水量且不大于最高限额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额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实际污水处理量-额定水量）*可变成本*（1+15%）；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最高限额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额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最高限额水量-额定水量）*可变成本*

期间	定价模式	定价标准
		$(1+15\%) + (\text{实际污水处理量}-\text{最高限额水量}) * \text{可变成本} * (1+15\%) * 60\%$ 。 年污水管网（含泵站）运维服务费为 18.00 元/米。

影响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价格的主要因素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进水量、成本构成、工艺水平、出水标准等。不同污水处理厂情况不同，定价不同，不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单价可比性较低。

中法污水 2015 年开始受托运营东南污水处理厂，受托时东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水量尚未达到稳定阶段，无法以生产数据准确估算运营成本，因此，过渡期间采用“成本+固定利润”的模式确定价格。2019 年东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趋于稳定，常熟江南水务面向社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运营东南污水处理厂及部分管网、泵站。中法污水中标后，按照市场主流的“立方米水价”的模式与常熟江南水务结算污水处理费。本次委托运营污水处理价格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熟新联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相关污水管网、泵站运维服务费依据常熟市兴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费用测算报告并经常熟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测评后确定。

具有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的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晟高科（002778）	33.38	39.13	42.29	34.45
舜禹水务	未披露	33.83	30.36	33.16
晶宇环境	42.64	51.42	54.18	52.07
倍杰特（300774）	27.26	35.95	51.79	43.72
万邦达（300055）	17.73	24.36	30.82	24.66
平均值	30.25	36.94	41.89	37.61
中法水务-东南污水厂	已停运	-6.58	31.30	8.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委托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污水处理厂定价水平、处理量、处理工艺、定价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2019 年公司东南污水处理厂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东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成本+固定

利润”的方式定价；2020 年东南污水处理厂采用“立方米水价”模式后，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1 年上半年城东水质净化厂进入试运行阶段，东南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水转输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并于 2021 年 7 月停止处理污水，东南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污水处理量大幅减少，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为负数。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与常熟江南水务无交易，未来公司与常熟江南水务不会发生相关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运维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

因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投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间接持有滨江城投公司 30.43%的股权，滨江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委托内容	委托开始时间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滨江城投公司	运营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8.9	303.95	0.61%
滨江污水公司	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	2018.9	868.63	1.75%
滨江污水公司	泵站运维	2018.9	43.21	0.09%
合计	-	-	1,215.79	2.45%

注：滨江污水公司为滨江城投公司的子公司。

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工业污水、碧溪新区 4 个镇区工业污水及部分生活污水。随着《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发布以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碧溪新区的快速发展，上述地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日趋严峻，滨江城投公司、滨江污水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了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水平并鉴于中法污水已在常熟地区运营多家污水处理厂且运营情况良好，经委托方与中法污水洽谈，确定自 2018 年 9 月起，委托中法污水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泵站。

中法污水运营上述污水处理厂、泵站的价格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3、污水业务”。

中法污水受托管运维上述污水处理厂采用市场主流的“立方米水价”的模式，在综合考虑各项成本、处理量、处理工艺等方面的情况下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委托运营价格。报告期内，中法污水和委托方在续签合同时，根据在前一合同期内实际成本的审计结果及未来水量等事项重新进行谈判确定下一合同期的单位水价，价格具备公允性。中法污水根据前一合同期内实际成本的审计结果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下一合同期运维泵站所需的人员费用、化验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滨江污水处理厂	41.38	39.27	51.44	36.86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51.93	41.72	46.00	17.10

中法污水自 2018 年 9 月起受托运营滨江污水处理厂。2019 年 9 月，中法污水续签合同（合同期至 2020 年 12 月），合同价格主要依据为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出水标准提高等事项确定，经协商调高了污水处理价格，随着工业企业陆续完成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 2019 年 9 月续签合同时预测的水量，2020 年污水处理量较 2019 年增加 32.63%，2020 年滨江污水处理厂毛利率提高至 51.44%。2021 年 1 月，中法污水续签合同（合同期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价格主要依据为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未来水量上升的影响，本次合同定价下降，滨江污水处理厂毛利率下降。

中法污水自 2018 年 9 月起受托运营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环保政策影响，周边的印染行业客户陆续关停，2019 年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下降，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为 17.10%；2019 年 9 月，中法污水续签合同（合同期至 2020 年 12 月），合同价格主要依据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出水标准提高等事项确定，经协商调高了污水处理价格，2020 年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毛利率提高；2021 年 1 月，中法污水续签合同（合同期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价格主要依据为前一个合同期实际成本审计结果并考虑未来水量上升的影响，本次合同定价下降，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毛利率下降。

与上文同行业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毛利率相比，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

二污水处理厂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中法污水受托运维该两座污水处理厂以来，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稳定，符合环保要求。2022 年底合同到期，后续运维的相关事宜正在沟通中。

3、市政水务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市政水务工程施工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投公司	-	1.09	82.19	0.31	-	0.00%	0.10%	0.00%
城建公司	-	21.88	-	-	-	0.02%	-	-
保障房公司	589.91	915.62	478.07	506.85	1.19%	0.90%	0.60%	0.69%
国兴置业	-	-	-	7.41	-	-	-	0.01%
城南投资	-	-	-	3.31	-	-	-	0.00%
城北投资	-	-	-	2.89	-	-	-	0.00%
招商琴湖	-	50.66	166.36	-	-	0.05%	0.21%	-
琴宏房地产	470.01	125.59	-	-	0.95%	0.12%	-	-
恒信智地	4.25	62.71	40.56	-	0.01%	0.06%	0.05%	-
文旅公司	21.57	-	-	-	0.04%	-	-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5.01	-	-	-	0.01%	-	-	-
滨江城建公司	4.71	-	-	-	0.01%	-	-	-
筑虞房地产	334.85	-	-	-	0.67%	-	-	-
合计	1,430.31	1,177.55	767.19	520.77	2.88%	1.15%	0.96%	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专业从事供水管道施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建设以及远传水表安装等供水相关施工服务。公司的关联方保障房公司、城投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拆迁安置小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涉及供水管道、二次供水泵房等市政水务工程。市政水务工程系民生工程，最终目的是确保供水企业生产的自来水能够顺利、稳定、安全的输送到用户处，公司子公司中法市政在市政水务工程方面工程质量较好、建设经验丰富，因此在常熟市的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作为常熟地区市政水务工程的主要参与者，

未来中法市政与关联方在该项业务的持续性受中法市政的工程施工及服务质量以及关联方的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的价格主要依据第三方审计的价格，工程量、材料、施工方式不同，造价不同，因此无同类产品价格及第三方公允价格可比较，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供水管道工程：在供水管道工程完工后，关联方主要依据第三方工程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价格与中法市政结算，定价公允。

二次供水泵房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工程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根据第三方工程审计单位审定的成本金额上浮一定比例作为结算价格。二次供水泵房工程的总体定价原则为拆迁安置小区为成本金额上浮 8%，其他住宅小区为成本金额上浮 15%。公司非关联方、关联方二次供水泵房工程定价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远传水表：中法市政根据远传水表的采购价格及安装费用并上浮一定的比例与客户结算，所有客户统一定价，关联方与非关联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二次供水泵房运维服务，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投公司	98.20	196.41	196.41	196.41	0.20%	0.19%	0.24%	0.27%
保障房公司	171.73	299.89	250.30	239.39	0.35%	0.29%	0.31%	0.33%
国兴置业	37.17	74.34	74.34	74.34	0.07%	0.07%	0.09%	0.10%
招商琴湖	10.53	21.05	1.75	-	0.02%	0.02%	0.00%	-
琴宏房地产	12.65	-	-	-	0.03%	-	-	-
中服房地产	6.10	-	-	-	0.01%	-	-	-
滨江城建公司	139.56	-	-	-	0.28%	-	-	-
滨江城投公司	13.62	-	-	-	0.03%	-	-	-
合计	489.55	591.70	522.81	510.14	0.98%	0.58%	0.65%	0.69%

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号），供水企业负责常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运行维护，向新建小区的建设单位收取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并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分十年进行摊销确认收入。上述关联方在二次供水泵房建成后交由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并向公司支付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根据常熟市政府的上述规定，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未来，关联方新建设的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泵房仍将由公司运行维护，具有持续性。

公司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用是根据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常发改价【2012】52号）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司对关联方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用的价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执行，收取标准与非关联方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560.51
常熟江南水务	购买设备	-	-	-	306.59
合计	-	-	-	-	867.10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1）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9年6月，公司与城建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城建公司购买三水厂取水头部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宗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转让价格 (万元)
浒浦长江边	苏（2019）常熟不动产权第810441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2,346.00	560.51

2017年3月20日，常熟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相关土地转让给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国资办【2017】72号），同意城建公司向公司出售公司总部、滨江水厂、二水厂、取水口头部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的8宗土地使用权。其中7宗土地已于2018年完成交易，浒浦长江边土地在2019年6月完成交易。

常信房地产评估公司对浒浦长江边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评估金额为560.51万元，公司与城建公司的交易价格为评估金额，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019年12月26日，江苏华信评估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19]第005号《复核报告》，对上述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江苏华信评估复核，在上述土地的估价报告设定的估价前提下，基于相应估价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其估价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就估价日而言，其估价结论是公允的。

（2）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2017年常熟江南水务拟转让辛庄、周行、八字桥、虞山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并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了常熟江南水务上述4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4、2018年4月常熟中法第一次增资”。2019年9月，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4座污水处理厂存在少量设备未纳入评估作价的范围但是实际被公司使用的情况，故公司在2019年9月与常熟江南水务补充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资产收购协议》，补支付租赁费用并购买上述资产。

公司向常熟江南水务购买未评估作价增资注入公司但是实际被公司使用的设备，交易价格306.59万元（含税）。江苏华信评估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20号），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金额为306.59万元（含税），公司与常熟江南水务的交易价格为评估金额，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售后回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 融资费用	2022年6月30日长期 应付款余额
德盛融资租赁	建筑物	63.53	1,699.93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于 2021 年 11 月与德盛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约定以其拥有的调理池及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作为售后回租的标的物，租赁本金 2,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名义利率为年化 5.00%，服务费 50 万元。德盛融资租赁为国投公司控制的公司，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投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客观所需要的金融服务，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一般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中山中法	培训费	-	102.13	81.81	101.55
	恒达能源	天然气管道维修、建设费用	-	4.9	1.79	-
	美绿工程	绿化费	98.16	36.46	-	-
	天然气公司	天然气管道施工	-	3.54	-	-
	常熟路灯	路灯迁移施工	-	-	1.56	-
	常熟教投	培训费	0.09	-	-	-
	常熟旅发	园林卡	0.18	-	-	-
	滨江城投公司	代付电费	0.87	-	-	-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保障房公司	材料销售	-	15.1	9.8	0.55
	招商琴湖		-	-	6.05	-
	恒信智地		-	0.44	1.16	-
	恒翔建设		-	0.34	-	-
	苏新环境		-	0.33	-	-
	琴宏房地产		14.7	-	-	-

关联交易类别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滨江城建公司		0.73	-	-	-
	星火中法	智慧水务		-	18.87	-
	中山中法		3.54	7.08	181.60	23.58
	泰州水务		-	-	-	23.40
	泰州中法		-	36.10	-	-
	上海化工区水务		-	45.13	-	-
	苏伊士水务		-	16.98	-	-
	苏新环境		-	-	22.19	-
	城投公司		71.23	-	-	-
	中法工业水	药剂销售	-	-	-	16.57
	苏新环境	测量服务	-	-	-	2.64
	江南商贸	技术咨询	14.34	-	-	-
经营租赁	城建公司	土地租赁	-	-	-	4.2
	城建公司	房屋租赁	3.38	6.77	6.77	6.77
	常熟江南水务	设备租赁	-	-	-	64.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苏伊士亚太、中法投资（常熟）	2019 年 8 月，公司与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中法投资（常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苏伊士新创建和中法投资（常熟）将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领域最佳实践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有效期为五年				

（六）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销售金额	3,240.18	2,207.95	2,318.78	1,913.31
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52%	2.16%	2.89%	2.60%
关联方销售毛利	1,212.23	639.95	867.88	562.07
关联方销售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	7.64%	1.99%	2.83%	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3.31 万元、2,318.78 万元、2,207.95 万元和 3,24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89%、

2.16%和 6.52%，相应的毛利为 562.07 万元、867.88 万元、639.95 万元和 1,21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0%、2.83%、1.99%和 7.64%，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相较于以前年度上升，主要系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城投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间接持有滨江城投公司 30.43%的股权，滨江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0.33 万元、1,183.78 万元、674.43 万元以及 23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46%、0.65%以及 0.47%，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销售的毛利分别为 259.18 万元、491.95 万元、185.98 万元以及 12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92%、1.60%、0.58%以及 0.79%，占比较小，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不构成依赖。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熟江南水务	-	-	-	-	144.60	7.55	359.05	17.95
城投公司	15.10	0.76	-	-	-	-	0.13	0.01
城建公司	1.47	1.47	1.47	1.47	1.47	1.40	1.47	0.74
苏新环境	-	-	-	-	-	-	2.80	0.14
泰州中法	28.00	1.40	24.00	1.20	12.00	0.60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招商琴湖	2.48	0.12	2.48	0.12	-	-	-	-
琴宏房地产	45.58	2.28	-	-	-	-	-	-
中山中法	3.75	0.19	-	-	-	-	-	-
江南商贸	1.50	0.08	-	-	-	-	-	-
滨江污水公司	478.69	23.93	458.42	22.92	-	-	-	-
滨江城投公司	165.47	8.27	161.22	8.06	-	-	-	-
合 计	742.04	38.50	647.59	33.78	158.07	9.55	363.44	18.84
其他应收款								
保障房公司	8.74	4.37	13.97	1.40	18.08	0.90	-	-
城建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1.00	0.10
城投公司	3.78	1.89	3.78	0.38	3.78	0.19	-	-
历史文化街区公司	-	-	-	-	56.75	3.67	16.71	0.84
天然气公司	-	-	0.12	0.10	0.10	0.10	0.10	0.10
恒信智地	0.09	0.00	-	-	-	-	-	-
滨江城投公司	0.45	0.02	-	-	-	-	-	-
合 计	14.06	7.28	18.87	2.88	79.71	5.37	17.81	1.04
合同资产								
保障房公司	1.66	0.08	1.14	0.06	54.64	2.73	-	-
恒信智地	-	-	-	-	9.65	0.48	-	-
泰州中法	-	-	4.00	0.20	-	-	-	-
苏伊士水务	1.80	0.09	1.80	0.09	-	-	-	-
琴宏房地产	14.43	0.72	39.23	1.96	-	-	-	-
文旅公司	2.01	0.10	1.03	0.05	-	-	-	-
滨江城建公司	36.18	1.81	36.18	1.81	-	-	-	-
合 计	56.08	2.80	83.38	4.17	64.29	3.21	-	-
预付账款								
常熟旅发	-	-	0.18	-	-	-	-	-
合 计	-	-	0.18	-	-	-	-	-
长期应收款								
德盛融资租赁	84.27	4.21	69.25	3.46	-	-	-	-
合 计	84.27	4.21	69.25	3.46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绿工程	-	-	-	-	-	-	9.45	
中山中法	15.50	-	-	-	-	-	-	-
合 计	15.50	-	-	-	-	-	9.45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美绿工程	-	2.73	-	-
常熟旅发	-	4.26	-	-
合 计	-	6.99	-	-
预收款项				
城投公司	-	-	-	49.30
保障房公司	-	-	-	485.81
苏新环境	-	-	-	9.43
中山中法	-	-	-	87.26
城北投资	-	-	-	0.63
星火中法	-	-	-	9.43
合 计	-	-	-	641.88
合同负债				
保障房公司	248.06	365.70	404.96	-
城投公司	-	21.37	54.24	-
招商琴湖	2.72	2.72	24.08	-
历史文化街区公司	-	-	97.56	-
上海化工区水务	-	-	45.13	-
泰州中法	-	-	10.83	-
苏伊士水务	-	-	5.40	-
恒信智地	20.72	159.12	36.37	-
文旅公司	55.05	31.46	-	-
琴宏房地产	50.52	119.37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南商贸	-	12.92	-	-
筑虞房地产	286.75	-	-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32	-	-	-
滨江城建公司	13.52	24.41	-	-
合 计	678.66	737.08	678.57	-
其他应付款				
城投公司	-	11.87	12.14	11.87
保障房公司	399.93	562.25	218.62	363.89
历史文化街区公司	-	-	24.31	23.88
城建公司	-	9.73	30.86	-
招商琴湖	30.76	209.95	330.27	-
城北投资	-	-	1.89	-
城南投资	-	-	35.55	-
琴宏房地产	202.78	202.78	-	-
恒信智地	-	11.82	-	-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5.35	25.35	-	-
中服房地产	-	0.64	-	-
文旅公司	30.83	-	-	-
滨江城投公司	3.29	3.29	-	-
滨江城建公司	10.44	-	-	-
合 计	703.39	1,037.68	653.64	399.64
递延收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城投公司	-	-	-	1,114.94
保障房公司	-	-	-	2,008.71
国兴置业	-	-	-	374.32
合 计	-	-	-	3,49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城投公司	623.92	722.13	918.53	-
保障房公司	2,648.64	2,161.93	1,758.41	-
国兴置业	188.46	225.63	299.98	-
中服房地产	49.29	55.39	-	-
招商琴湖	177.20	187.72	208.77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琴宏房地产	493.19	-	-	-
滨江城建公司	1,764.01	1,903.56	-	-
滨江城投公司	88.25	101.87	-	-
合 计	6,032.96	5,358.24	3,185.70	-
长期应付款				
德盛融资租赁	1,076.33	1,140.35	-	-
合 计	1,076.33	1,140.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德盛融资租赁	623.60	512.52	-	-
合 计	623.60	512.52	-	-

（八）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均无需回避表决。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4）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应当同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应当同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

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和周琪已出具《关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预处理公司、中法污水、苏州智品及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审议历年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和周琪已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法市政、预处理公司、中法污水、苏州智品及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符合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中法水务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中法水务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中法水务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法投资（常熟）、常熟江南水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法水务《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或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中法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法水务《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或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少于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降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frac{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②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少于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降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可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二）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确定该现金分红比例的主要原因包括：

1、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财务结构相匹配

公司为采用市场化方式独立运营的水务企业，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公司业务经营可获得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因此在持续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未来具备向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4	32,895.70	50,565.33	31,622.78
净利润	7,734.98	15,683.34	16,601.10	14,070.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高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良好，能为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提供资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水务行业具有资产建设投资较大、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同时为适应常熟城市发展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借款规模均有所增加，为保证公司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应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在合理范围内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为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投资建设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未来几年公司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建设需要；此外，随着水务行业产业化、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立足常熟市场的同时，也将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市场以实现规模化发展。因此，考虑到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制定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或已交易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中法水务	无锡翰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一期工程）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采购项目	1,081.26	2019.6.21	正在履行
2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一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中法水务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一期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676.96	2019.6.24	正在履行
3	《常熟市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中法水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5,673.00	2019.12.1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中法水务	天津市科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活性炭吸附系统采购项目	2,772.50	2020.3.2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法水务	天津市科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及配套管网（中水）工程（二期工程）污水处理活性炭吸附系统采购项目	1,997.00	2020.12.18	正在履行
6	《常熟市二次供水增压供水设备入围资格合同》	中法水务	苏州科博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增压供水设备	框架协议	2020.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中法水务	常熟市顺华水	倒流防止器	框架合同	2021.1.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中法市政	暖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倒流防止器	框架合同	2017.12.28	履行完毕
				阀门、球墨配件、倒流防止器等	框架合同	2020.3.4	履行完毕
				阀门、球墨配件、倒流防止器等	框架合同	2019.8.6	履行完毕
8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服务项目合同》	吴家塘污水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4,958.00	2021.9.16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中法水务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件	框架合同	2022.1.12	正在履行
				管配件	框架合同	2020.1.6	履行完毕
				球墨铸铁管件	框架合同	2019.12.30	履行完毕
				球墨铸铁管件	框架合同	2018.12.1	履行完毕
10	《污泥处置协议》	中法水务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服务	框架合同	2022.3.30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节“一、（七）特许经营合同”、“一、（八）委托运营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或已交易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6,000.00	2019.2.1-2029.1.31	LPR+0.59%	信用担保	支付项目相关款项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法水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6,800.00	2018.5.2-2028.4.25	LPR+1.09%	信用担保	用于置换委托贷款（已用于项目建设）及支付项目建设相关款项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贷款用途
3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及《关于银团贷款合同定价基准转换的补充协议》	中法水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52,300.00	2019.5.7-2034.3.20	5 年期以上 LPR	不动产抵押	建设城东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7,800.00	2020.9.27-2035.9.23	LPR	信用担保	常熟市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熟市支行	9,500.00	2020.12.15-2035.12.4	5 年期以上 LPR	信用担保	扩建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8,500.00	2020.12.31-2035.12.20	5 年期以上 LPR	信用担保	扩建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0	2021.1.19-2036.1.19	LPR	信用担保	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9,700.00	2021.1.29-2036.1.29	5 年期以上 LPR	信用担保	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法水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8,800.00	2021.5.31-2036.5.31	5 年期以上 LPR	信用担保	给排水管道工程项目（4 个子项目）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1,282.00	2022.3.8-2037.2.24	5 年期以上 LPR-0.22%	质押担保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1,000.00	2022.3.17-2037.2.24	5 年期以上 LPR-0.22%	质押担保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1,200.00	2022.4.9-2037.2.24	5 年期以上 LPR-0.22%	质押担保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方式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1	吴家塘污水	德盛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2021.11.10-2025.1.18	2,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质押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类型	有效期至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名称
1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中法水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借款	抵押	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52,300.00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吴家塘污水	德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所负债务	质押	2024.11.9	2,0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3	《权利质押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借款	质押	2037.3.7	1,282.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	《权利质押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借款	质押	2037.3.16	1,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	《权利质押合同》	吴家塘污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借款	质押	2037.4.7	1,2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六）保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保函如下：

序号	保函名称	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权人	保函类型	有效期至	保函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名称
1	《运营履约保函》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履约保函	2023.5.24	1,000.00	《常熟市江南水务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七）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1	中法水务	常熟市建设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承继）	常熟市自来水制水和供水设施运营项目	在常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	2006.12.1-2036.11.30
2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	常熟市江南水务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辛庄污水处理厂、虞山污水处理厂、周行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及运营维护部分管网、泵站。	2018.5.1-2048.4.30
3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利局（现为常熟市水务局）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城南厂和东南厂整合迁扩建）及存量配套管网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城东水质净化厂及运营维护部分管网、泵站。	2018.9.6-2048.8.31

（八）委托运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运行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运营期限
1	中法水务	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	《应急水源地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	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委托中法水务负责应急水库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及安全生产责任。	2022.5.1-2024.4.30
2	中法污水	董浜污水公司	《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合同》	董浜污水公司委托中法污水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2019.1.1-2023.12.31
3	中法污水	滨江污水公司	《滨江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滨江污水公司委托中法污水对常熟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2021.1.1-2022.12.31
4	中法污水	滨江污水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合同》	滨江污水公司委托中法污水对开发区内 0#、1#、4#、5#、兴业路 2-1 提升泵站、兴华港区污水提升泵站、经四路泵站及立讯泵站共 8 个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管理。	2021.1.1-2022.12.31
5	中法污水	滨江城投公司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滨江城投公司委托中法污水对常熟市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2021.1.1-2022.12.31
6	中法污水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	《海虞镇镇级污水支管网委托运维协议》	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法污水对海虞镇自建污水管网进行日常运维工作。	2022.1.1-2022.12.31
7	中法	常熟市沙家浜	《常熟市沙	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委	2022.6.1-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运营期限
	污水	镇人民政府	家浜镇（唐市）泵站技术服务合同》	托中法污水对沙家浜镇区内8#、10#泵站进行运营管理。	2022.12.31
8	中法污水	常熟市梅李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3、4#污水泵站改造及运维服务》	常熟市梅李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法污水对梅李镇相关污水管网、泵站进行运维。	相关泵站改造完成后1年内

注：部分委托运营合同已于2022年底到期，后续运维的相关事宜正在沟通中。

（九）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21日，公司与苏伊士新创建（现更名为苏伊士亚太）及中法投资（常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苏伊士亚太和中法投资（常熟）将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以及其他领域最佳实践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

（十）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36,437.06	2018.11.15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鼎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5,377.37	2018.11.15
3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设备采购与相关服务总承包项目	8,521.99	2018.12.24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一期工艺设备及管道、电气安装工程	3,751.74	2019.7.31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滨江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7,960.40	2019.10.22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城东水质净化厂（暂名）一期工程—厂外中水管工程	1,138.16	2019.11.1
7	《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中法水务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	2,697.61	2020.11.2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
	项目合同》			服务总承包项目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252.86	2020.3.10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5,226.28	2020.3.18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昆山同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5,638.88	2020.3.18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扩建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项目	6,771.88	2020.3.30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常熟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4 国道(南三环~规划羊辛线) DN1000~800 给水管道工程(标一)	1,511.36	2020.3.31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金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 国道(南三环~规划羊辛线) DN1000~800 给水管道工程(标二)	2,536.15	2020.3.31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4 国道(南三环~规划羊辛线) DN1000~800 给水管道工程(标三)	1,659.77	2020.3.31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新世纪大道北延(常昭路~向阳西路) DN800-600 给水管道工程	1,251.00	2020.6.4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吴家塘污水	福建广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土建部分)	3,855.24	2021.5.15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水务	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虞城换流站给水管道配套、改造工程	1,575.88	2021.5.25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法污水	苏州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8,307.73	2022.6.14

(十一) 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实施了下属自来水管网的深度处理改造、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扩建及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建设等工程项目，前述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为项目建设筹措资金，若公司未来不能如约归还，

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一、（五）担保合同”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重大的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常熟市人民法院	城投公司	常熟虞山饭店有限公司	(2021)苏0581民初17415号	合同纠纷	1,997.43	重审中
2	常熟市人民法院	城投公司	常熟市金茂置业有限公司、常熟市虞景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苏0581民初14131号	租赁合同纠纷	543.75	金茂置业已申请破产，待排期开庭

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城投公司均为原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投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刑事訴訟事項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前次申报情况

（一）前次发审会告知函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发审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关注的问题及发行人的解决（说明）情况如下：

1、关于业务合并

（1）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常熟江南水务将持有的虞山污水处理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辛庄污水处理厂和周行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四座污水处理厂”）作价对中法水务进行增资。对于上述资产注入事项，中法水务将其作为普通资产收购而未作为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前次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从各方面论证未采用业务合并的合理性以及若采用业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2）解决（说明）情况

前次申报告知函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从资产、人员、会计准则的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等方面论证了未采用业务合并的合理性。

2018 年收购四座污水处理厂已不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若采用业务合并对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经测算，若采用业务合并，将减少本次申报报表各期末的净资产，增加申报报表各期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净资产的减少额	711.49	699.82	688.15	682.32
净利润的增加额	11.67	11.67	11.67	5.84

因此，若采用业务合并，对本次申报报表的影响较小。

2、关于污水业务定价公允性

（1）关注的主要问题

前次告知函主要关注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部分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定价模式从“成本+固定利润”模式转变为“立方米水价”的背景、原因及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2）解决（说明）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涉及上述定价模式变化的系发行人原委托运营的常熟江南水务 5 座污水处理厂，包括虞山、八字桥、辛庄、周行及东南污水处理厂。上述 5 座污水处理厂最初开始由发行人委托运营时采用的均为“成本+固定利润”模式而非行业主流的“立方米水价”模式，主要原因系当时 5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时间均较短，投入运行时间不长且尚未稳定，难以确定每立方米污水实际的运行的成本，因此采用“成本+固定利润”作为过渡期内的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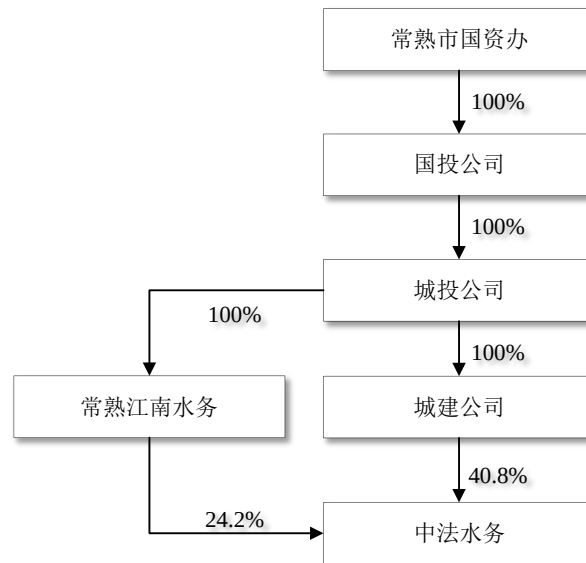
其中，虞山、八字桥、辛庄、周行 4 座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4 月作价注入发行人后已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并执行“立方米水价”模式，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模式变更的情形。

东南污水处理厂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存在模式变更情形，其委托运营的定价模式于 2019 年 10 月由“成本+固定利润”模式变更为“立方米水价”模式。上述变更后的立方米水价由第三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测算并经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2021 年 7 月起，东南污水处理厂已正式停运，发行人不再受托运营东南污水处理厂。

3、关于污水业务资产独立性

（1）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常熟江南水务用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但常熟江南水务仍持有污水管网、泵站。常熟江南水务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常熟江南水务持有中法水务 24.2% 的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为一
致行动关系，且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控制的公司。前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四
座污水处理厂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解决（说明）情况

在撤回前次申请后，发行人对业务独立性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控股
股东体系内将原持有的全部污水管网、泵站资产已进行剥离。常熟江南水务已将
其持有的所有污水管网、泵站转让给常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水建公司（常熟环保
为常熟市国资办的全资子公司；因内部资源整合，水建公司已被常熟市苏衡通管
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注销），常熟环保自 2015 年起负
责全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常熟江南水务出售污水管网、泵
站资产后，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常熟市的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模式

常熟市的生活污水管网、泵站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常熟市区域内的生活污水
处理厂的厂外污水收集管网、泵站原建设主体为乡、镇政府、开发区政府或市政
政府下属国资平台（常熟江南水务或常熟环保）。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由常
熟市水务局负责统筹管理，不存在由常熟市区域内污水处理厂产权单位同时拥有
污水管网、泵站资产的情形。常熟市区域内的生活污水的收集、输送及处理由常
熟市水务局根据各区域特性及各厂处理能力统一规划和管理，各生活污水处理厂
按处理能力接收并处理输送至厂内的生活污水，无需支付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

相关费用。除发行人和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之外，常熟市还有尚湖中创污水处理厂和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厂两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上述单位也从未向其他任何单位支付过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相关费用。

② 本次转让前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前，发行人拥有虞山、八字桥、周行以及辛庄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该四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部分管网、泵站为常熟江南水务所建。常熟江南水务自设立以来至 2015 年承担了常熟市生活污水管网和泵站的投资、建设职能。2018 年 4 月，常熟江南水务将虞山、八字桥、周行以及辛庄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注入发行人后，仍保留了其投资建设的四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部分管网、泵站资产。根据上述常熟市的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模式，虽然发行人无需承担四座污水处理厂相关的污水管网、泵站的费用，但存在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体系内管网、泵站资产的嫌疑。

常熟江南水务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上承担了政府建设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公共职能。由于政府职能部门并未通过向常熟江南水务支付污水管网、泵站的租赁费用明确取得资产的使用权，但又对相关资产进行统筹管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上述污水管网、泵站资产的使用状况不清晰。

③ 本次转让原因及转让后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体系内不再持有污水管网、泵站资产。虽然发行人与常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常熟市国资办，但常熟市国资办的主要职责为推进常熟市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常熟市国资办并不实际参与其下属国资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决策。常熟环保为常熟市国资办下属的一级公司，为常熟市目前统一负责污水管网、泵站投资建设的国资公司，其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监高不存在重合，常熟环保实际业务为污水管网、泵站建设、固废处理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2022 年 5 月 20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通过《常熟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城市污水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根据苏州改革发展要求，结合常熟市管网实际情况，

将主次管网、支管网产权逐步归并至常熟环保。

常熟环保取得常熟江南水务的污水管网、泵站后，与其原持有的污水管网、泵站一并租赁给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明确了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支付租赁费用，向资产所有方常熟环保租赁污水管网、泵站取得资产使用权，并统筹管理将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泵站输送至常熟市区域内的各生活污水处理厂，更加体现了生活污水管网、泵站的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本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体系内管网、泵站资产的嫌疑得到了消除，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污水业务的独立性。

4、关于同业竞争

（1）东南污水处理厂问题

① 关注的主要问题

常熟江南水务持有东南污水处理厂资产，并委托给发行人运营。常熟江南水务承诺东南污水处理厂将在前次募投项目城东水质净化厂建成后关闭。前述情况可能造成发行人与常熟江南水务的同业竞争。

② 解决（说明）情况

根据常熟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停运的证明》：“根据常熟市污水处理相关规划，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停运，其原收水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职能已由城东水质净化厂承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南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相关资产仍在常熟江南水务账面，未来将根据政府相关规划进行处置，因此，常熟江南水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问题

① 关注的主要问题

根据 2020 年 11 月常熟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常熟市国资办相关批复，常熟环保拟将已建成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并将待建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合同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前次告知函中就相关协议转让进度

及是否可以通过该次转让而认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关注。

② 解决（说明）情况

A、相关协议转让的后续进展

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27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熟市国资办分别出具[2020]67号专题会议纪要和《关于同意相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置的批复》（常国资办[2020]29号），批复同意常熟环保通过协议转让和合同变更的形式，将已建成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和待建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职能转移至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上述转让系根据当时常熟市拟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持有的职能由国企归并至政府水务主管部门所作出的计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文件中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同时结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和江苏省、苏州市的配套工作意见，经进一步审慎充分的研究论证，常熟市后终止推进分散式污水设施转入行政事业单位的方案。为了进一步扎口相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污水基础设施的投融资职能，优化管理效率和权责划分，常熟市政府及国资对相关国企职能做了进一步研究和调整，常熟环保继续按照原模式开展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因此，前述资产转让事项后续未实际开展。

B、常熟环保目前投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常熟环保目前投资、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i.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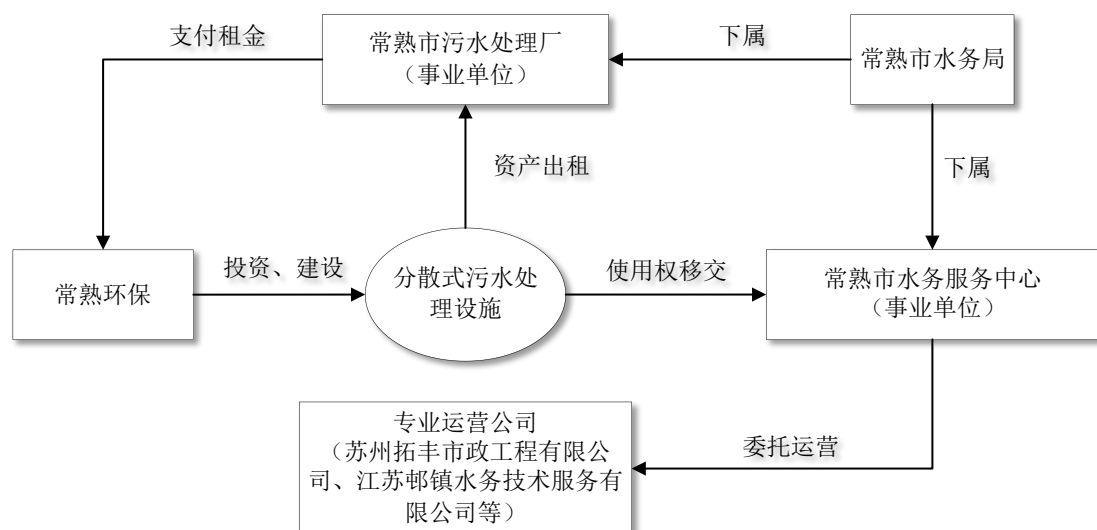
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主要分为污水分散式处理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处理。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处理模式具有规模效应和便于统筹管理等优点，但需要有相应的污水管网体系用以收集污水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网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其新建计划往往取决于政府的整体规划和财政预算等多方面因素。而对于受地形、农田、水系等阻隔或是因远离城镇污

水管道等原因暂时未能接入污水管网的农村地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凭借其就地收集、就地处理的特点为上述地区提供了一种经济、实用和可行的污水处理替代方式。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常熟市根据居民聚居程度、地形地貌特点和受纳水体条件等建设不同规模等级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加强了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农村地区的污水治理水平。

未来，根据常熟市污水规划统一部署，随着污水管网的进一步建设，使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具备接管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条件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亦将停止使用。因此，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主要用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覆盖的部分农村地区。上述区域因客观条件本身无法作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因此，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模式的服务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当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出现污水管网以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向同一对象收集污水的情形，故上述两种模式不存在实质上的业务竞争关系。

ii. 常熟环保不运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对于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常熟环保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并在建成后统一将使用权移交予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并由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负责相关设施管理并委托专业运营公司运营维护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常熟环保就上述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通过与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常熟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签署《租赁协议》的方式获取租赁收入，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常熟环保实际仅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并承担工程的质量监督以及验收等建设方职责，并未参与相关污水设施的运营，所获取的收入系相关资产的租金收入。上述“建造+租赁”模式与常熟环保投资建设污水管网、泵站的模式类似，亦与其作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的国企角色定位相匹配。

iii. 发行人未开展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或运营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 BOT、自主投资运营、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各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and 运营，业务未涉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或运营。

5、关于二次供水业务

（1）关注的主要问题

前次告知函中，就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关注了如下问题：

- ① 对于新建小区，发行人应履行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义务的期限及分 10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 ② 已建小区尚未完成二次供水泵房改造的数量及是否应预提改造费用；
- ③ 对于老小区，发行人应履行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义务的期限、分 10 年摊销改造费用的合理性及行业可比案例情况；
- ④ 二次供水业务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⑤ 专业分包集中于常熟市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解决（说明）情况

① 根据常熟市发改委《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常发改价[2012]52 号）、《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 号）的规定，发行人收取的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为一次性收取，在小区二次供水泵房的存续期间内提供二次供水泵房运维。

发行人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以 2012 年起未来十年内常熟范围内新建的房产小区的泵房数量进行预测，考虑新、老小区泵房每年的维护成本以及供水企业在接收老小区泵房时需要发生的改造支出测算得出，并经常熟市发改委批复。相关营业收入分 10 年计入的依据系根据《常熟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政发规字[2012]1 号）第八条“供水企业对收取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分十年计入营业收入”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南水务（601199）亦根据江阴市物价局《关于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一次性收取 15 年运行维护费，并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完工后按平均年限法在 15 年内确认收益。

② 截至发行人前次告知函回复日，常熟市范围内已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因此无需计提相关改造费用。

③ 发行人对老小区应履行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义务的期限与新建小区一致，均系在二次供水泵房的存续期间内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对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设施进行改造是公司提供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的基础，且一次改造后，能够长期使用，相关改造支出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即属于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因此，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符合准则的要求。而考虑到常熟市发改委在确定二次供水泵房管理运行维护费价格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常熟市范围内 2012 年及以后十年内房地产开发速度、新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运行维护成本支出、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支出等因素，且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按十年分摊计入营业收入，因此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发行人将改造支出按照十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南水务（601199）虽将相关改造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但按照直线法在十五年内计提折旧，核算方法与发行人按照十年摊销相类似，且与收入摊销年限一致。

④ 在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管理费用缴纳通知书》收取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并向交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递延收益（合同负债）。同时，发行人每月根据经审核的《二次供水收入、税费摊销明细表》确认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收入；在成本确认方面，发行人新旧小区日常运维支出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二次供水泵房电费支出、二次供水部人员工资薪酬、老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支出的摊销费用、二次供水泵房设备设施维

修支出以及其他直接与二次供水泵房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上述运行维护成本、费用按月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二次供水业务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⑤ 2019年9月后，发行人涉及专业分包的内容仅有二次供水泵房安防系统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安防系统安装需要分包单位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常熟市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唯一一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防系统安装能力、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因此，专业分包原主要集中于该公司。常熟市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分包价格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二次供水泵房施工工程中安防系统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已变更为从3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具体分包单位。

6、关于特许经营权

（1）关注的主要问题

前次告知函中，就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关注了如下问题：

① 发行人供水特许经营权是否包含工业用水市场，以及《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政府将整合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业供水市场，并协助发行人拓展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工业供水市场的明确的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具体含义；

② 乡镇水厂涉及工业供水的规模，政府未出台政策关闭的原因，若获得上述工业供水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发行人获得上述工业供水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③ 污水处理业务是否存在应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情况，工业污水处理是否存在同一区域多家污水处理厂经营的情况。

（2）解决（说明）情况

① 发行人供水特许经营权系为常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向所有用水户供应自来水，因此亦包含工业企业用水。未来若相关工业企业用水质量要求提高且该等

乡镇水厂无法满足时，政府将出台相关政策关闭上述乡镇水厂，由发行人统一供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授予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一家企业享有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禁止自建水厂、自建供水系统和其它自备水源新增对外供水或扩大对外供水，但对已建成的水厂不会采取强制关闭措施。因此，上述关闭政策及计划目前尚无明确的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

②常熟市 4 座乡镇水厂的供水规模较小，在公司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之前已建成，且均为自然人股东，目前正常运营，未扩大供水规模。上述乡镇水厂出水质量较低，仅供且能够满足周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质量要求，因此政府未出台相关政策关闭乡镇水厂。经测算，若取得上述工业供水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均较小。未来，发行人能否获得上述工业供水业务仍存在不确定性。

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即生活污水处理厂）需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并且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由于工业污水的处理是由排污企业自行负责，由排污企业付费处理，且无相关规定要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需实行特许经营权，因此运行工业污水处理厂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截至前次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除受托运营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外，发行人运行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常熟市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常熟江南水务既是国有独资企业也是东南污水处理厂的产权方，其实质上承担了部分政府管理职能，因此，无需另行通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其有权代表政府将东南污水处理厂委托中法污水运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南污水处理厂已停运，发行人运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污水业务不存在应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未取得的情形。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已对各污水处理厂的业务收水范围、收水性质有明确规划，工业污水处理不存在同一区域多家污水处理厂经营的情况。

7、关于土地使用权

（1）关注的主要问题

前次告知函关注了在城建公司将位于新港镇浒东村、虞山镇联盟村 2 宗土地转让给发行人的过程中，相关土地由划拨地转出让地的情况、土地出让价款缴纳

情况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解决（说明）情况

虞山镇联盟村、新港镇浒东村 2 宗土地由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00 年、2002 年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出让，出让价款已缴纳。因此，虞山镇联盟村、新港镇浒东村 2 宗土地不存在划拨地转出让地的过程，亦不存在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8、关于营业外支出

(1) 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发生税收滞纳金 258.38 万元、0.18 万元和 4.23 万元，赔款支出 8.98 万元、104.87 万元和 79.43 万元。前次告知函关注了产生税金滞纳金和赔款的背景、原因及现状，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解决（说明）情况

① 2017 年，发行人税收滞纳金较大，形成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年报审计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追溯调整，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所致。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4.23 万元、0.41 万元、1.93 万元和 0.44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②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容易受偶发恶劣天气及意外事项的影响而爆裂，水管爆裂可能会导致用户财产受损和影响正常经营，为此，发行人可能会承担赔偿责任。2017-2019 年，发行人赔款支出主要为保险理赔金额之外的爆管赔款，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赔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赔款支出分别为 79.43 万元、10.50 万元、74.61 万元和 3.30 万元。除前述正常爆管赔款外，发行人 2021 年赔款支出较多，主要系因城东水质净化厂“3·13”淹溺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赔偿。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税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除 2017 年因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产生较大金额税收滞纳金外，后续年度发行人税收滞纳金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产保险制度，并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公司将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申请理赔；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等在内的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已在城东水质净化厂淹溺事故发生后积极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实现了有效控制。

9、关于战略合作协议

（1）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法投资（常熟）及苏伊士亚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前次告知函关注了中法投资（常熟）历年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情况、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必要性、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费用的标准和决策程序。

（2）解决（说明）情况

① 中山中法为苏伊士集团内专门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的公司。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中法投资（常熟）通过中山中法派遣苏伊士水务行业的相关专家为中法水务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劳务合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中法支付的培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培训费	-	102.13	81.81	101.55

报告期内，中山中法主要根据合同约定为公司供水、污水板块提供水厂运行、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疑难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交流。

② 2006 年中法投资（常熟）入股发行人后，经过十余年的项目实践、专业运营与发展，发行人被苏伊士亚太认定为其在华投资企业的优秀代表。基于此，发行人与中法投资（常熟）及苏伊士亚太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分享供水、污水业务相关信息、经验、专长，建立和发展长期合作

关系的内容进行书面约定，是对合作关系的阶段性总结和展望。因此，《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力和作为综合性水务服务商的竞争力。

③ 《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未明确技术支持和培训的支付标准，具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参照发行人与中山中法签订的《技术服务劳务合同》确定。中山中法根据培训或技术支持人员的职级、天数进行收费。中山中法的收费标准与其向苏伊士亚太中国境内其他合资公司收费标准相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④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背景及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及结果、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1、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请主要系发行人为理顺资产、进一步增强资产的完整性与业务独立性，从而决定暂缓上市进程，具体原因如下：

（1）污水业务资产独立性问题

发行人股东常熟江南水务仍持有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污水管网、泵站，前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四座污水厂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一）3、关于污水业务资产独立性”。

（2）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股东常熟江南水务持有东南污水处理厂资产，并委托给发行人运营，上述情况可能使得发行人与常熟江南水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解决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一）4、（1）东南污水处理厂问题”。

2、相关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结果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前述污水业务资产独立性问题、同业竞争问题在本次申报前已分别通过常熟江南水务将所持有的污水管网、泵站转让予水建公司以及东南污水处理厂停止运

营得到了妥善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构成影响，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一）3、关于污水业务资产独立性”及“六、（一）4、（1）东南污水处理厂问题”。

（三）前次申报撤回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业务分工、各自主要资产及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管理团队、业务开展等方面的主要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业务分工、各自主要资产及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业务分工及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指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下同）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未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土地和广告资产的出租和管理，城建公司控制的鑫达路桥主营业务为道路、桥梁、涵洞以及雨水管道的施工和建设，未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分为五大板块，包括：①燃气销售板块，包括天然气供应、液化气供应等；②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水务工程及污水处理等；③房屋销售板块，即以动迁房为主的房屋开发模式，辅以商业地产开发；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包括路桥建造、路灯安装和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业务；⑤公共交通板块，主要包括轮渡业务。前次申报撤回后，根据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常熟江南水务拥有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已停止运营（收水范围内污水由城东水质净化厂承继），常熟江南水务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投公司水务板块业务均为发行人经营。

国投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新增的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管理其控制的城投公司、发投公司及文旅公司。发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服装交易市场租赁、粮油购销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业务，此外，还涉足股权投资与管理等

业务。文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等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控制的常熟江南水务业务发生变化且已不再有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发行人新增了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相关的房屋、构筑物和专用设备和供水业务的管道资产，未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各类房产、土地，未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撤回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燃气相关资产、房屋资产、水务相关资产等资产。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城投公司控制的常熟江南水务将其拥有的所有污水管网、泵站资产转让给常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水建公司，并根据常熟市污水专项规划关停了东南污水处理厂。除上述情形外，城投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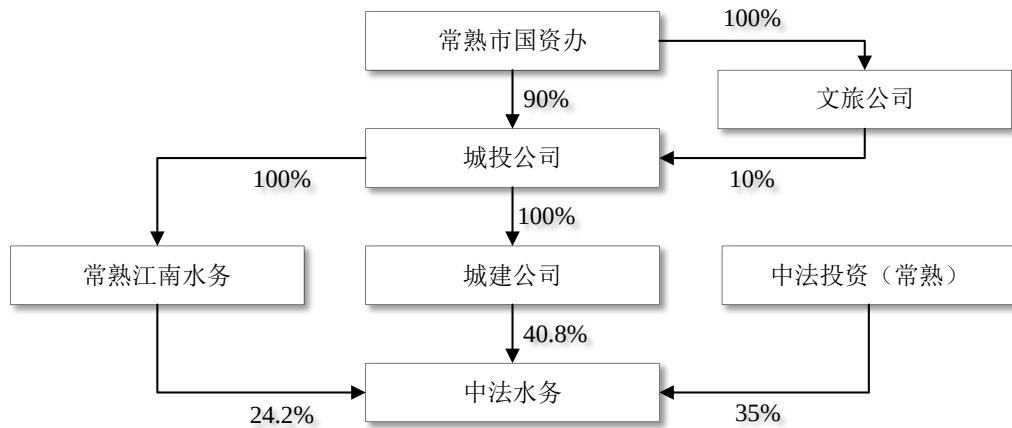
前次申报撤回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尚未设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为对各国资公司的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控制的常熟江南水务资产发生较大变化，其剥离了污水管网、泵站资产并关停了东南污水处理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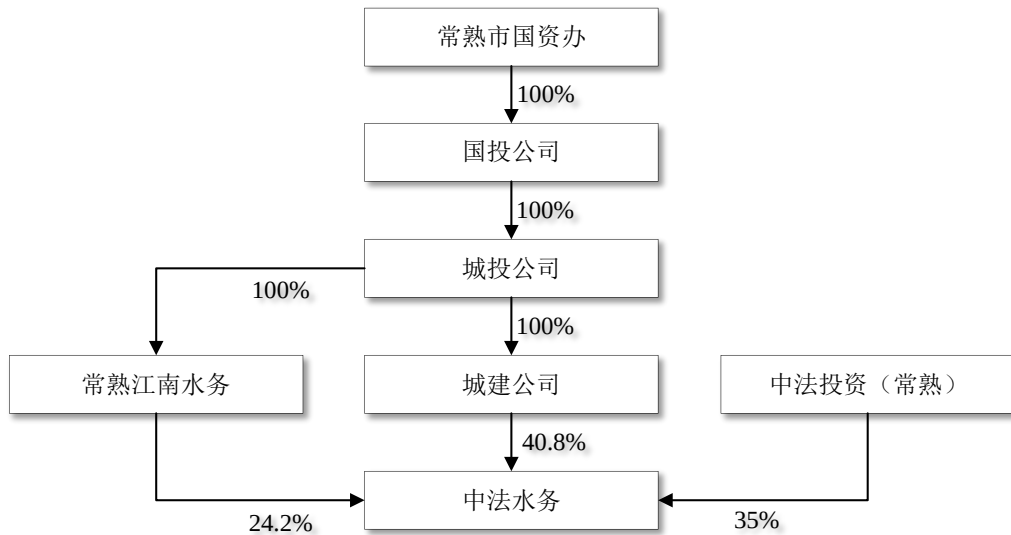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权、管理团队、业务开展等方面的主要变化情况

（1）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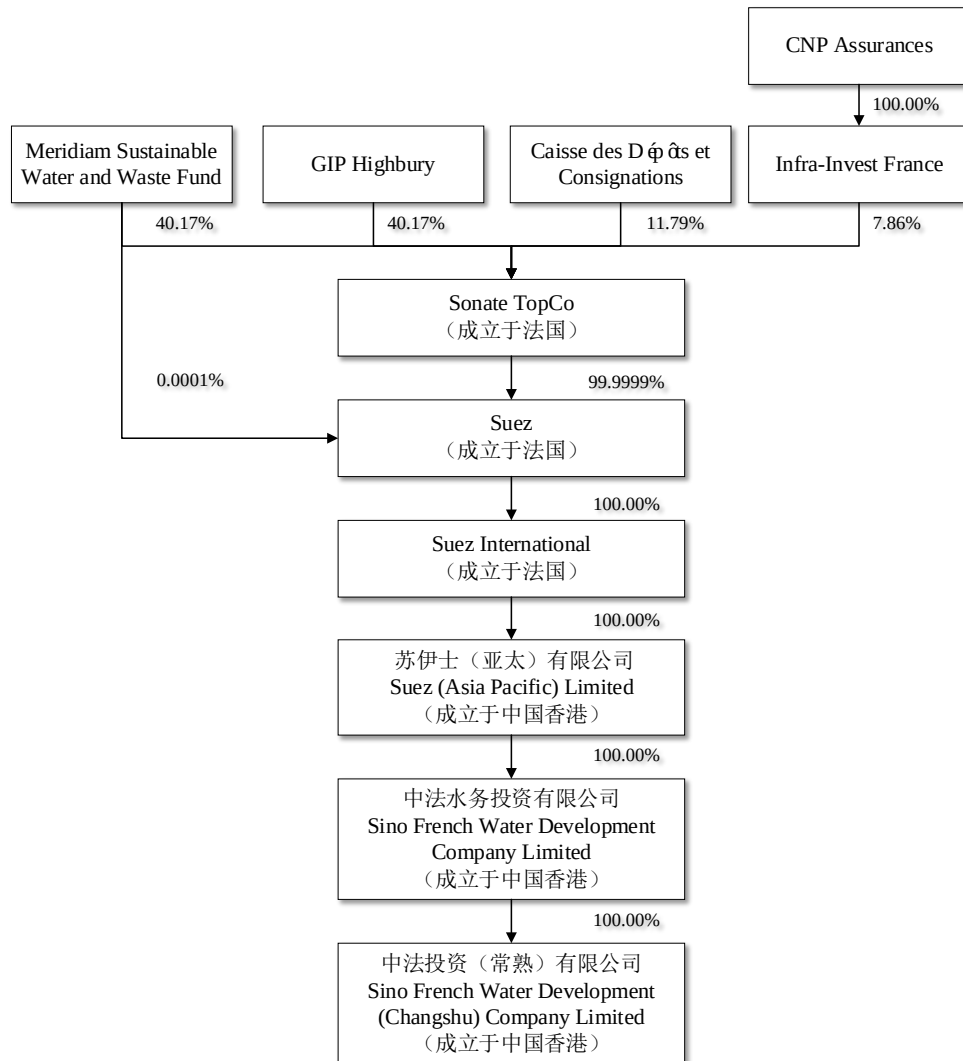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的股东由文旅公司和常熟市国资办变更为国投公司，常熟市国资办持有国投公司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常熟市国资办。

此外，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法投资（常熟）的实际控制人苏伊士（原境外上市公司）被威立雅私有化后将包含中法投资（常熟）在内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四个投资者持有，分别为 Meridiam Sustainable Waste and Water Fund、GIP Highbury、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和 Infra-Invest France。截至本次申报前，中法投资（常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前次撤回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架构因国资整体股权管理架构调整而发生了一定变化，同时发行人境外股东上层股权架构因苏伊士、威立雅等境外跨国水务集团实施了水务资产的重组交易而发生了一定变化。上述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发行人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至2021/1	刘志强、谢虹、范晓军、卢慧敏、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	-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1至2021/7	金科、谢虹、范晓军、卢慧敏、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退出：刘志强 更换：金科	刘志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股东另行委派金科担任公司董事。
2021/7至本次申报前	金科、王志强、范晓军、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薛正晖、李陆泗、陈俊琪、黄雄、谈建忠、刘道凤、周琪	退出：谢虹、卢慧敏 更换：王志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	董事会换届，股东另行委派王志强、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方恒业）担任公司董事。

注：因独立董事谈建忠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至2021/7	李陆泗、苏建中、李强、王勇庆、王建国、陈俊琪、龚礼明	-	-
2021/7至2022/1	李陆泗、王勇庆、黄瑞良、王建国、秦燕、陈俊琪、龚礼明	退出：李强、苏建中 新增：秦燕、黄瑞良	换届选举后重新聘任高管。
2022/1至本次申报前	李陆泗、王勇庆、黄瑞良、王建国、陈俊琪、龚礼明	退出：秦燕	秦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变动，主要系换届选举、个人原因等，发行人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业务开展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污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业务，业务板块未发生变化。从具体业务来看，前次申报撤回后至今发行人在继续巩固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智慧水务经营业绩和竞争力的同时，实现了污水业务板块的跨越式长足发展，先后实施了污水业务在福建省邵武市的拓展、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投入运营、下属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开工建设等，使得污水业务板块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跨区域经营等方面均得到了显著提升。

（四）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情况如下：

1、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所基于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所基于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资产、员工、财务数据、关联方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时经更新后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其中，与本次申报存在重叠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在本次申报时因会计差错更正存在一项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中法市政的供水管道工程工程款由公司代收。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公司代收的工程款由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负债）。考虑到工程款的支付需要在工程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完毕后才能支付，因此发行人在编制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同一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项和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抵消。

但考虑到历史上从未发生过供水管道工程验收不合格而未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情形，为了便于报表使用人对报表的理解，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针对同一供水管道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项（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负债）和存货（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合同资产）进行抵消，按照净额列示，并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项调整仅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6,534.53	-3,474.04	3,060.49
预收款项	10,903.60	-3,474.04	7,429.57

3、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中法投资（常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中法投资（常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中法投资（常熟）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更新了承诺内容
	披露了包括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等在内的 7 个主要风险	将“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更名为“供水及污水特许经营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新增了“新冠疫情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更新了部分风险内容的表述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
	披露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常熟江南水务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 国投公司作为新增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法投资（常熟）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 招股说明书将上述承诺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稳定股价预案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间接控股股东情况及直接/间接股东新增的承诺情况对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第二节 概览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部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	新增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并披露了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城东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
	-	新增披露了“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本次申报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关格式指引进行了完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披露了主要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信息	披露了主要中介机构及最新经办人员信息	发行人本次申报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项目经办人员较前次有所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披露了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财务风险、经济波动的风险等在内的 8 大类、合计 20 个风险因素	将“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进行了名称更新；新增了“新冠疫情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更新了部分风险内容的表述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06 年改制时净资产调整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金额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资产交易事项；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次申报对历史沿革部分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补充和优化
	披露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和各部门职能	股权结构中新增国投公司，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能部分个别部门设置及分工有所调整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上层股权结构和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新增披露控股子公司吴家塘污水基本情况；新增披露了杭州智缤的转让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子公司情况及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了股东城建公司、常熟江南水务、中法投资（常熟）的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息	对相关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新增披露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基本情况；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信息	本次申报根据股东最新情况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关格式指引进行了披露
	披露了股东中法投资（常熟）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	相关信托持股已解除
	在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常熟江南水务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比照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国投公司作为新增的间接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摊薄即期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间接控股股东情况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新增的承诺情况对相关承诺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回报及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承诺；中法投资（常熟）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新增披露了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将上述承诺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供水、污水处理、市政工程、智慧水务	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供水、污水、市政水务工程、智慧水务	本次申报对业务板块的名称和在具体披露细分业务领域情况时的划分进行了优化和明确，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
	披露了包括自主投资运营、BOT、TOT、委托运营在内的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在行业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新增披露了ROT、TOO、DBO等模式	本次申报对行业经营模式进行了更完整的披露，方便投资者了解行业模式情况
	在行业利润水平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情况等部分披露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供水行业定价原则	在行业利润水平情况、主要业务定价情况等部分披露了《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供水行业定价原则	本次申报根据适用法规的更新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更新
	对于供水业务定价，披露了最新定价情况及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调整情况；对于污水业务定价，区分特许经营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进行了披露	对于供水业务定价，披露了最新定价情况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对于污水业务定价，区分运营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泵站运维业务披露了最新定价情况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本次申报对相关业务划分进行了明确并对相关披露的表述进行了优化，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
	对于前5名客户、供应商的披露，未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对于前5名客户、供应商的披露，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为了更公允地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占比，本次申报对同一控制下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
	披露了发行人13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形成原因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补充披露了其中3项位于长江取水头部的瑕疵房产历史上曾取得的各项批建手续	为了更全面体现取水头部瑕疵房产的历史形成原因，本次申报对相关批建手续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披露了常熟江南水务关于关停东南污水处理厂的承诺	-	东南污水处理厂已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关停，相关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已彻底消除
	-	在披露同业竞争、关联方、关联方往来余额等界定口径时	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新增国投公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新增了间接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董监高及董监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范围并披露了国投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司
	-	新增了“其他关联方”部分并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监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曾经的董监高，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等曾经的关联方	本次申报对关联方范围进行了优化完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节标题为“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标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尽管发行人未界定过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报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修改了相关章节标题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动、简历、提名及选聘、对外投资、兼职、在公司领取薪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对相关信息更新至最新情况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了一定变动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情况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对披露内容进行了完善
	-	对总经理历史上及目前在外方股东处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根据总经理李陆泗最新填报的调查表及对其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对其兼职、领薪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董事会对发行人内控的自我评价及中介机构意见等内容	更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董事会对发行人内控的自我评价及中介机构意见等内容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报告期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披露了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更新了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最新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更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募集资	更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募集资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最新募集资金投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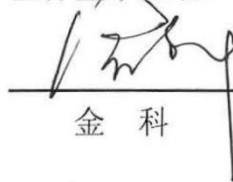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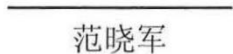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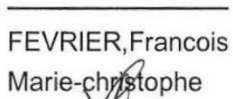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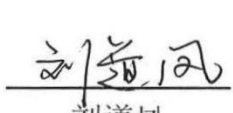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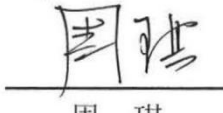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进行了更新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发行人、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诉讼或仲裁情况	更新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发行人、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诉讼或仲裁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了重大合同认定口径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更新了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	选取了江南水务、重庆水务、绿城水务、兴蓉环境 4 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除前次申报选取的 4 家上市公司外，新增深水海纳、海天股份 2 家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申报新增最新完成 IPO 的 2 家水务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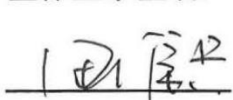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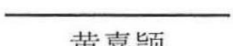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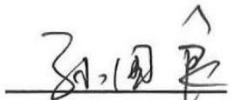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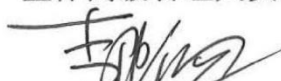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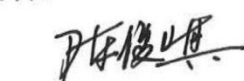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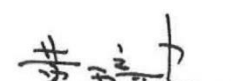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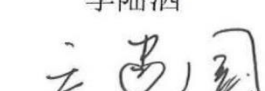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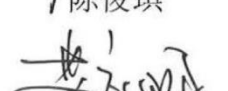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金 科	 范晓军	 王志强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薛正晖	 李陆泗	 陈俊琪	 黄 雄
 凌 华	 刘道凤	 周 琪	

全体监事签名：

 田维兴	 黄嘉颖	 林泓汶	 孙国良
 褚洁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陆泗	 陈俊琪	 王勇庆	 黄瑞良
 王建国	 龚礼明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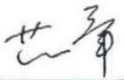
320000004209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 科	 _____ 范晓军	_____ 王志强	_____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_____ 薛正晖	_____ 李陆泗	_____ 陈俊琪	_____ 黄 雄
_____ 凌 华	_____ 刘道凤	_____ 周 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田维兴	_____ 黄嘉颖	_____ 林泓汶	_____ 孙国良
_____ 褚洁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陆泗	_____ 陈俊琪	_____ 王勇庆	_____ 黄瑞良
_____ 王建国	_____ 龚礼明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 日
320000004709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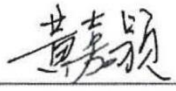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金 科	_____ 范晓军	_____ 王志强	_____  FEVRIER, 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_____ 薛正晖	_____ 李陆泗	_____ 陈俊琪	_____ 黄 雄
_____ 凌 华	_____ 刘道凤	_____ 周 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田维兴	_____  黄嘉颖	_____ 林泓汶	_____ 孙国良
_____ 褚洁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陆泗	_____ 陈俊琪	_____ 王勇庆	_____ 黄瑞良
_____ 王建国	_____ 龚礼明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一）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直接控股股东（盖章）：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璐

程璐

2023 年 3 月 2 日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田维兴' (Tian We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维兴

2023年3月2日

（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维兴

2023 年 3 月 2 日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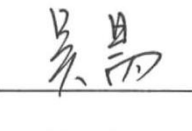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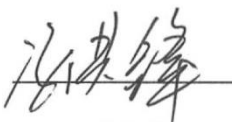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辉

保荐代表人：


吴 曷


冯洪锋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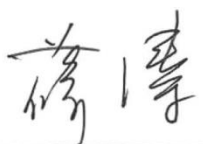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董事长：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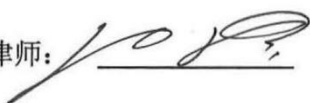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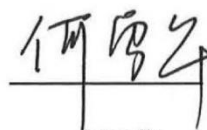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浦 洪



陈海祥



何雪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33102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3310226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2）3310224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王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曹文明
3203127

资产评估师
王晓凤
32120034

曹文明

王晓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330001号、众环验字（2020）330002号、众环验字（2020）33000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
320000170026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3200001001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先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八、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曹文明
32030127

资产评估师
朱志军
3213005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九、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33000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




吕方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长江路 276 号

联系人：陈俊琪

电话：0512-5282 1573

传真：0512-5282 1923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少于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降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普通决议表决、特别决议表决、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公司、股东常熟江南水务承诺：

“1、本公司作为中法水务的控股股东/股东，将严格履行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中法水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中法水务的股份，也不由中法水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中法水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中法水务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

应调整，下同）。

3、中法水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法水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中法水务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公司作为中法水务的控股股东/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中法水务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票锁定承诺。

7、减持的方式

（1）在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总数的 10%（如果中法水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

的中法水务股份总数的 20%。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公司股东中法投资（常熟）有限公司承诺：

“1、自中法水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中法水务的股份，也不由中法水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公司作为中法水务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中法水务股份，并严格履行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票锁定承诺。

4、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中法水务股份总数的 50%。

6、减持价格：在本公司所持中法水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日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中法水务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向社会公众股东回

购股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

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承诺：

“如发行人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2、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发行人股东常熟江南水务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本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

3、本企业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企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因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发行人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就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督促常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公司填补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区域范围内供水、污水、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基础上做深做透，确保主营业务逐步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参与异地目标城市投资机会的竞争，在合适的业务区域积极展开市场开拓，以常熟市为核心市场，利用目前的优势，辐射周边城市。

(2) 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现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整合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培养和吸纳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带来储备力量。

（6）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城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常熟江南水务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不以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承担相应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督促相关方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适时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监高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监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就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

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中法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法水务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中法水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单位将督促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同业竞争。”

（九）其他承诺事项

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中法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中法水务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作为中法水务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

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法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中法水务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法投资（常熟）、常熟江南水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法水务《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或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中法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

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法水务《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或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法水务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法水务及其他股东及中法水务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熟市国资办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5、公司及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城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公司、国投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

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常熟江南水务、中法投资（常熟）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常熟市国资办郑重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及时对未履行承诺事项进行补救并改正。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说明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形成了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前述规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置股东会。

自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包括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0%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0%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100%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0%
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0%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100%
7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0%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0%
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0%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100%
1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
1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100%
1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100%
1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0%
15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00%
1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0%
1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形成了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合理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构成和任期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共计 4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7 日	11 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11 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6 日	11 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1 人，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16日	11人, 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1月5日	11人, 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23日	11人, 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11人, 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11人, 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日	11人, 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11日	11人, 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11人, 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1人, 10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7月1日	11人, 10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11人, 100%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16日	11人, 100%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1人, 100%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9月21日	11人, 100%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11人, 10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11人, 100%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11人, 100%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11人, 100%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月28日	11人, 100%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11人, 100%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11人, 100%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年5月25日	11人, 100%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6月15日	11人, 100%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10日	11人, 100%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11人, 100%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11人, 100%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5日	11人, 100%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6日	11人, 100%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11人, 100%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11人, 100%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6日	11人, 100%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月14日	11人, 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	11 人, 100%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11 人, 100%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11 人, 100%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11 人, 100%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	11 人, 10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形成了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目前履行监事职责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5 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6 日	5 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5 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	5 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5 人，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	5 人，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0 日	5 人，10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6 日	5 人，100%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5 人，100%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0 日	5 人，10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5 人，100%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5 人，100%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5 人，100%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5 人，100%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形成了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黄雄先生、凌华女士、刘道凤先生、周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凌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刘道凤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周琪先生为行业方面专家。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行使相关职权。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在任的独立董事自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上述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九）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俊琪为董事会秘书，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期3年。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

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活动。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陈俊琪先生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目前，公司各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凌华	凌华（独立董事）、薛正晖、刘道凤（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刘道凤	刘道凤（独立董事）、金科、黄雄（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雄	黄雄（独立董事）、范晓军、周琪（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金科	金科、范晓军、李陆泗、周琪（独立董事）

各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要职权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委员会	主要职权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概况

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法污水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协议》，获准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以东，兴港路以北的化工产业园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法污水，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日，投资总额为 28,736.29 万元。

本项目为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要求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所拟建的重要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工业污水领域的处理能力和服务覆盖区域。同时，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作为提升园区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对园区内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对于园区未来的长远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区域内污水处理规划的整体要求

本项目所处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根据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碧溪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21-2035）》，碧溪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及规模如下：

单位：万 m³/日

污水处理厂	规模	服务范围
滨江污水处理厂	3.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外企业的工业废水及东张、吴市、碧溪及浒浦管理区的生活污水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兴华港区周边工业废水及马桥、海城工业坊、滨江新城区生活污水
浦江污水处理厂	0.7	碧溪街道李袁村工业小区企业生产废水
合计	5.2	-

伴随着区域内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碧溪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也不断提升。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的测算，碧溪新区近期（2025 年）污水量约为 7.66 万 m³/日，远期（2035 年）污水量约为 13.25-13.55 万 m³/日。为了满足上述污水处理需求并结合扩建用地条件等因素，碧溪新区规划近期新建 1.5 万 m³/日的化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并扩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至 3 万 m³/日，在远期扩建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至 4.5 万 m³/日并新建 5 万 m³/日的生活污水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水处理厂	现状	近期	远期	备注
		规模（万 m³/日）			
1	滨江污水处理厂	3.0	3.0	3.0	维持现状
2	浦江污水处理厂	0.7	0.7	-	远期拆除
3	滨江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3.0	4.5	近期、 远期扩建
4	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	1.5	1.5	近期新建
5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	-	5.0	远期新建
合计污水处理能力		5.2	8.2	14.0	-
预测污水处理需求			7.66	13.25-13.55	-

因此，本项目拟建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系常熟市碧溪新区污水处理规划的内容之一，用于满足区域内不断提升的污水处理需求。

（2）优化完善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的需要

截至目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已接管的 30 余家化工企业废水均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尚有数家化工企业的废水尚未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然而，滨江污水处理厂并非专业的化工废水处理厂，除接纳上述化工

企业废水外，其亦接纳 10 余家企业的纺织印染废水、10 余家企业的生产和生活综合废水及 90 余家企业的生活废水，整体进水水质呈现差异性高、水质成分复杂的特点。虽然滨江污水处理厂经过多次提标改造，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改造，但是园区内集中性、多样性化工废水的接入仍对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持续造成较大的冲击，对生产运行的安全稳定性产生一定威胁。因此，园区内迫切需要通过建设专门配套化工园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采取适应性高、经济型强的处理工艺来实现园区内化工企业废水更优的处理效果，同时降低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担，从而保证园区内污水排放的稳定达标。

（3）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全国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整治力度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文）均明确提出化工园区需配套建设专业的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设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是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园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环保整治提升要求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举措。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加药间、放空泵房、事故应急池、芬顿接触及沉淀池、改良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GAC 滤罐、GAC 进水泵房及反洗泵房、废水调节池、消毒池、出水泵房及仪表间、储泥池、调理池、污泥浓缩脱水干化机房及危废暂存间及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及控制室、除臭装置、雨水泵房及仪表间、进水仪表间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的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高效沉淀+V 型滤池+活性炭滤罐”工艺，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加药调理+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工艺，脱水干化后外运进行处置。项目排放的尾水中 COD_{Cr}、NH₃-N、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3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至表 4 标准。

4、项目选址及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以东，兴港路以北。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占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为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0056 号，宗地面积为 20,065.00m²，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5、项目概算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36.29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23,321.11 万元，其他费用 4,528.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6.27 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23,321.11	81.16%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220.65	35.5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3,100.46	45.59%
二	其他费用	4,528.90	15.76%
2.1	征地费	930.46	3.24%
2.2	预备费	1,175.20	4.09%
2.3	铺底流动资金	273.38	0.95%
2.4	其他费用	2,149.86	7.48%
三	建设期利息	886.27	3.08%
合计		28,736.29	100.00%

6、环保情况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臭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建设期，公司拟采取建设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制定防尘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集中存放和及时清理固体废物等措施控制环境污染。对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公司通过设置“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企业或有关部门回收固废、安装消声器和加盖处理等方式，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定了具体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及具体金额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措施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气	除臭系统	556.53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废水	雨污分流	20.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固废	污泥处理系统	2,047.43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噪声	隔震、减震、双层玻璃、绿化等	180.0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环境风险	事故排放池、排污口在线监测	211.2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3,015.16	-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65 号）。

7、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供电部门提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

本项目主要耗用的聚合氯化铝等混凝剂、聚丙烯酰胺等絮凝剂、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及用于补充碳源的醋酸钠等药剂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无重大差异。除上述常规药剂外，本项目由于拟在预处理阶段设置芬顿接触沉淀池并在深度工艺段设置活性炭滤罐，因此相较于公司运营的其他污水处理厂需额外投加硫酸亚铁、硫酸、氢氧化钠、双氧水、颗粒活性炭等药剂。上述药剂均属于普通化学药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8、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分为前期准备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市政配套、系统调试六个阶段，建设期约 24 个月，具体的实施流程和进度规划如下图所示：

序号	阶段/起始月份	T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序号	阶段/起始月份	T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5	市政配套								
6	系统调试								

注：上表中每列代表 3 个月时长。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中法污水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立项、环评和招标等前期工作，处于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阶段。

10、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产能和覆盖范围，提升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时将有效改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体系，提升园区化工产业环保整治水平，有助于保护区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项目财务测算，所得税前内含报酬率为 9.14%，税前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4.43 年。

（二）偿还银行借款

1、拟偿还的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0,719.00 万元且以长期借款为主。形成上述银行借款规模的原因及用途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下属自来水管网的深度处理、下属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提标改造等建设项目的投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从而使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高。

2、偿债的总体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届时的资产负债结构、各项银行借款的利率、期限等要素和实际状况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审慎地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安排银行借款的偿还，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最大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考虑偿还银行

借款以外的募集资金因素的前提下，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假设分析，偿还银行借款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58%。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2.75%，财务状况可以得到一定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 5 年以上的长期借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0% 计算，偿还银行借款后每年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258.00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一定积极作用。

因此，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后也可以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九、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城建公司、城投公司、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常熟市国资办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
2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等建设
3	常熟昆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4	常熟铭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昆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常熟铭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昆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常熟昆承日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昆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7	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代建工程的建设
8	常熟市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水产养殖销售及农产品加工
9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中新昆承湖园区开发建设
10	常熟昆承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1	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76%	融资租赁业务
12	常熟昆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昆承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59%	物业管理业务
13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14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城市新动力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00%	股权投资
15	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
16	常熟开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
17	常熟创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港口服务
18	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9	常熟新泰港务有限公司	常熟创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00%	钢材装卸服务、砂石装卸服务、大件设备装卸服务
20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经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 0.1%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常熟开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9.8%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1	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2	常熟市东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旅游活动策划及会展服务
23	常熟市东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4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77.36%	安防押运、酒店餐饮、资产经营
25	苏州江南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6.00%	养老服务
26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0.00%	销售建筑材料
27	常熟建材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市场管理
28	常熟建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29	江南绿电（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5.00%，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00%	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
30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	住宿、餐饮、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31	常熟市会议中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国际饭店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住宿、餐饮、会务
32	苏州时代江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楼宇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食堂管理
33	江南中电（苏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5.00%、城投公司直接持股 25.00%	太阳能光伏发电
34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经营
35	常熟市新世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经营
36	常熟市蔬菜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经营
37	常熟市阳澄湖水产品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农副产品交易城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	资产经营
38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人力保安服务、智能化工程及技术服务、消防工程及技术服务、停车管理、CK 联网报警安装及服务、消（安）防产品营销
39	常熟市常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武装守护、武装押运、货物仓储服务
40	常熟市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机动车检测、驾驶人考试服务、车辆租赁
41	苏州常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恒翔建设持股 25.00%	智能化工程及技术服务、消（安）防产品营销
42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国有资产租赁，市场管理
43	常熟市江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市场管理
44	常熟华丰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店面租赁
45	常熟市寺前商业大楼有限公司	常熟市江南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85.75%	房屋租赁
46	常熟市王四酒家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酒店餐饮
47	常熟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化工类（危险品）、塑料类、橡胶及辅料、钢材类的批发与销售
48	江苏山水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酒店餐饮
49	常熟江南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酒店餐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50	常熟市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51	常熟市湘江西路农贸市场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经营
52	常熟市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53	常熟华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54	常熟市副食品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羊毛、化纤丝、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55	江苏省常熟市五金机械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56	常熟阅山轩假日休闲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82.48%	餐饮、住宿、茶室经营
57	江南绿电(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5.00%、常熟环保直接持股 25.00%	新能源业务
58	常熟市医疗卫生事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市政府授权经营市级医院国有资产
59	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60	常熟市绣服装厂	常熟市市属工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商业综合体管理
61	常熟市恒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市级国资公司及各板块质地较优的经营性资产等
62	常熟市古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
63	常熟市江南虞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业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0%	资产租赁
64	常熟鸿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
65	常熟市常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鸿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屋租赁
66	常熟市国盛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67	常熟市梅李联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盛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68	常熟市丰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盛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69	常熟市梅李智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盛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70	常熟市常创股权投资有限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创业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公司	100.00%	
71	常熟市董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及投资活动
72	常熟市新董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董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业务
73	常熟市董浜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董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持股 100.00%	农业农村建设
74	常熟市星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董浜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75	常熟新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董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持股 100.00%	农业农村建设
76	常熟市董浜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新董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直接持股 100.00%	农业农村建设
77	常熟市海创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企业管理
78	常熟市海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业务
79	常熟市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80	常熟市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81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特色农产品种养、销售
82	常熟市水产供销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渔药销售
83	常熟虞荣渔网织造有限公司	常熟市水产供销公司直接持股 75.00%	生产销售 PE 园丝、线、网片
84	常熟市水产品交易市场	常熟市水产供销公司直接持股 44.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5	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种子生产、种子销售
86	常熟市常优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牲畜销售；生物饲料研发
87	南农大（常熟）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农业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农产品育种、研发、监制、种植等
88	常熟市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各类农业机械大修、服务、机电产品销售
89	常熟市水产供销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渔药销售
90	常熟市牧工商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生猪饲养，种蓄（二花脸猪）饲养、销售
91	常熟都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	无实际业务
92	常熟市沉海圩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都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00%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93	常熟市南湖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70.00%	湿地公园管理、公园游船出租服务、公园场地出租服务、公园观光车接送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品零售
94	江苏省常熟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贸易
95	常熟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服务
96	常熟市董浜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51.06%	标准厂房开发
97	常熟市城市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51.00%	园区区域项目管理建设
98	常熟海洲智能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城市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	江苏无忧小城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城市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土地整治服务
100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污水管网、泵站建设；固废处理
101	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02	常熟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103	常熟市港区外轮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外轮服务，锚地停泊
104	常熟市虞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常熟市港区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资产管理、稳定化飞灰填埋管理、渗滤液处理管理等和不可利用建筑装修垃圾填埋管理
105	常熟市江河堤闸养护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堤防涵闸工程设施和机电设施巡查养护
106	常熟港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00%	港口服务的基础设施完善、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管理等
107	常熟苏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	废旧资源（除医疗、化工、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及劳务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及填埋服务；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固废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108	常熟浒浦船闸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船闸建设与经营管理
109	常熟市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产业载体招商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10	常熟市数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产业载体招商运营
111	常熟市东晟嘉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
112	常熟市古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东晟嘉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
113	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
114	苏州市常信美亚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政务云资源服务管理
115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41.84%，国投公司直接持股 40.00%，常熟市交通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34%	负责专项建设资金、财政综合性使用资金融资、投资、担保职能
116	常熟市交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出租客运、汽车租赁、保洁服务
117	常熟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融资平台
118	常熟市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专用车载电池租赁、成品油零售
119	常熟通虞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投交通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新能源业务
120	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道路（路基、路面）、桥梁施工，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等业务。
121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公交客运
122	常熟市常运信息化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常熟公交信息化服务、技术服务、公交 IC 卡退卡业务
123	常熟市常运机驾培训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3、B2、C1、C2、D、E）
124	常熟市大义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常熟市常运机驾培训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25	常熟交运机驾培训有限公司	常熟市常运机驾培训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	驾驶员培训（C1、C2）及陪驾服务
126	常熟市交通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汽车环保检测、安全性能检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27	常熟市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全市公交场站设施建设、维护、管养，全市公交车身广告经营。
128	常熟市交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国内旅游业务、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129	上海大虞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消防器材销售
130	江苏常运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3.78%	无实际业务
131	常熟市通联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50%	客运车辆出租
132	常熟市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	公交客运
133	常熟交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交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常熟市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常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00%	公交媒体广告经营、交通安全设施制作施工、显示屏代理销售、装饰装修、活动组织策划
134	常熟市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80.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5	常熟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	房屋租赁，受托代建，停车场服务
136	常熟市南门坛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物业管理
137	常熟市交通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72.00%	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交通物流产业开发利用
138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54.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139	常熟市辛创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140	常熟市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41	常熟市辛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42	常熟市支创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资本运行
143	常熟市支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支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44	苏州支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市支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45	常熟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支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1.00%	建筑工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46	常熟市西创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资办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
147	常熟市尚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西创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资产管理